

重要提示

閣下若對本招股書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3,50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175,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 3,325,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 最高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申請時繳足，待最終定價後或會有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 股票編號 | : | 1800 |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排名以英文字母為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件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計為2006年12月9日或相近日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06年12月13日）協定。發售價將不會超過4.60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3.40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的早上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列明的範圍。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若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幾乎全部業務均在中國境內。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也應瞭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人士也應瞭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考慮本公司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件七—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件八—本公司章程概要」各節中。

2006年12月1日

預期時間表⁽¹⁾

| | |
|---|----------------------------|
| 開始接受認購申請 ⁽²⁾ | 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 遞交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 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³⁾ 完成 白表 eIPO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 | 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最後期限 ⁽⁴⁾ | 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接受認購申請結束 | 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預期定價日 | 2006年12月9日星期六 |
|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 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H股股票 ⁽⁵⁾⁽⁶⁾ | 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⁶⁾ | 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
|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 | 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 |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2) 若香港於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接受認購申請。見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H股股票僅在各承銷協議並未按照其條款終止及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預計屆時為2006年12月15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依照公開發佈的分配數據買賣H股，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6) 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價格，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已獲成功接納的申請作出退款。

目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書，除本招股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書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除香港之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書。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該等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信息。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書所載的信息。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書的任何信息或聲明視為已獲取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

| | 頁碼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概要 | 1 |
| 釋義 | 12 |
| 技術詞彙 | 20 |
| 風險因素 | 22 |
| 關於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 41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45 |
| 公司信息 | 49 |
| 行業概覽 | 51 |
| 監管概覽 | 56 |
| 重組及公司架構 | 61 |
| 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 | 66 |
| 業務 | 68 |
| 概覽 | 68 |
| 競爭優勢 | 70 |
| 業務戰略 | 73 |
| 本公司業務 | 75 |
| 其他業務 | 91 |
| 海外業務 | 92 |
| 未完成合同量 | 93 |
| 新簽合同價值 | 94 |

目錄

| | 頁碼 |
|------------------|---------|
| 業務流程 | 94 |
| 客戶及顧客 | 97 |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98 |
| 管理架構 | 99 |
| 質量、安全及環保控制 | 100 |
| 內部控制 | 101 |
| 研究及開發 | 101 |
| 知識產權 | 101 |
| 僱員 | 102 |
| 保險 | 102 |
| 物業 | 103 |
|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事宜 | 104 |
| 與中交集團的關係 | 107 |
| 關連交易 | 109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14 |
| 股本 | 123 |
| 主要股東 | 126 |
| 財務信息 | 128 |
|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 175 |
| 承銷 | 176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181 |
| 中國公開發售 | 187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88 |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200 |
| 附件 | |
| 一—會計師報告 | I-1 |
| 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三—盈利預測 | III-1 |
| 四—振華港機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 | IV-1 |
| 五—物業估值 | V-1 |
| 六—稅項和外匯 | VI-1 |
| 七—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II-1 |
| 八—本公司章程概要 | VIII -1 |
| 九—法定及一般信息 | IX-1 |
| 十—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X-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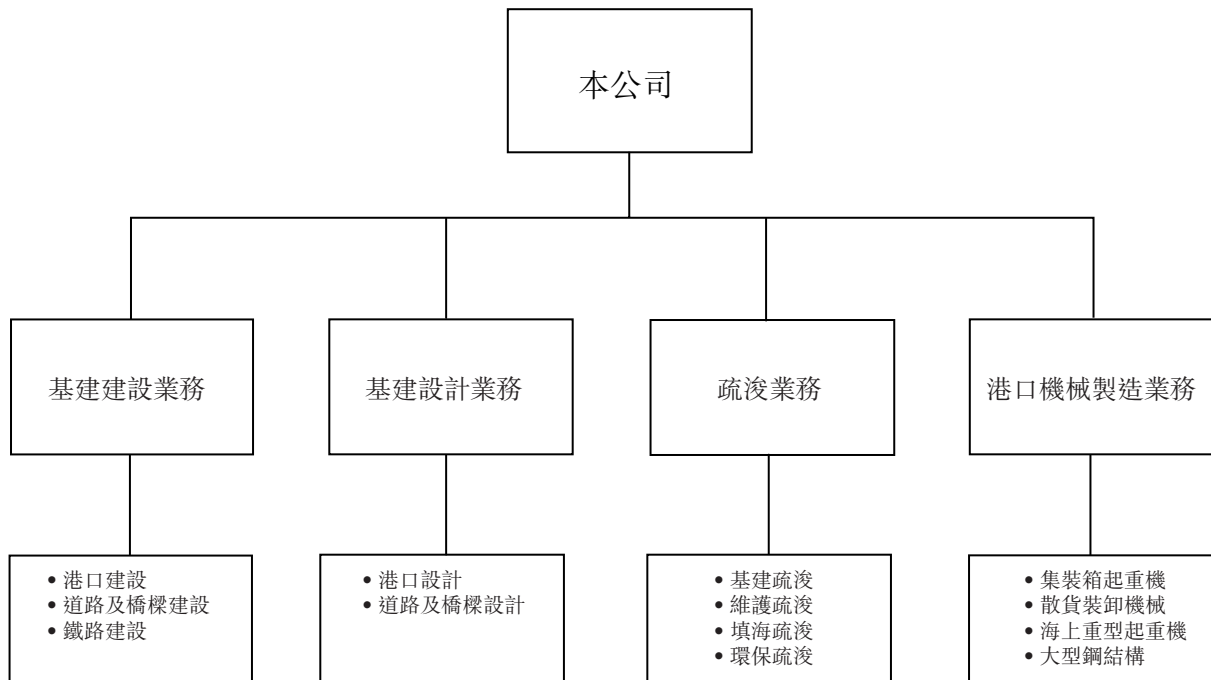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書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的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全份招股書，包括構成本招股書組成部分的附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本公司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的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憑藉本公司50多年的各類項目經驗，本公司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除了中國業務外，本公司在遍佈全球約40個國家及地區經營廣泛的國際業務。於2005年，本公司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33億元，而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2億元。下表概述本公司四項核心業務及其主要服務及產品。



概要

基建建設業務。 以建設承包總收入計算，本公司乃中國最大的港口建設公司及道路及橋樑建設的領導者。本公司的基建建設業務提供有關興建交通基建的服務，包括在國內及全球興建港口、道路、橋樑、隧道及其他設施。本公司持有由建設部批授有關在中國進行港口建設工程僅有的三項特級資質證書。本公司也以 BT 及 BOT 項目的形式提供建設服務。本公司通過 16 家直接子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經營本公司的基建建設業務。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基建建設業務佔本公司未抵銷內部交易前營業額 60.4%，約人民幣 288 億元。

基建設計業務。 以設計業務收入計算，本公司乃中國領先的港口、道路及橋樑設計公司，擁有十家甲級設計資質的設計院。本公司的基建設計業務提供全套設計服務，包括諮詢及規劃服務、可行性研究、設計、工程顧問、工程測量及技術性研究、項目管理、項目監理，建設以及其他服務。這些服務為本公司的國內及國際交通基建市場的客戶提供支援。本公司通過十家直接子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經營本公司的基建設計業務。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基建設計業務佔本公司未抵銷內部交易前營業額的 4.9%，約人民幣 24 億元。

疏浚業務。 根據中國疏浚協會最近期的報告，就 2005 年的疏浚能力而言，本公司乃中國最大疏浚公司及名列全球第三大疏浚公司。本公司一直參與大部分中國沿岸的主要疏浚及吹填工程。本公司通過三家直接子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經營本公司的疏浚業務，為國內及全球提供全面的疏浚及吹填服務。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疏浚業務佔本公司未抵銷內部交易前營業額 10.5%，約人民幣 50 億元。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根據《World Cargo News》最近期的年度調查，以訂單台數計算，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起重機製造商。本公司的產品主要包括集裝箱起重機及散貨裝卸機械，本公司也生產海上重型起重機及大型鋼結構。振華港機及上海港機乃本公司從事本公司的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兩家主要子公司。振華港機乃一家國際知名的港口機械製造商，按截至 2006 年 6 月止十二個月內訂單台數計算，振華港機在全球岸邊集裝箱起重機市場的市場份額約 74%；該公司為其 A 股及 B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本公司擁有其約 43.3% 的控股股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港口機械製造業務佔本公司未抵銷內部交易前營業額 19.0%，約人民幣 90 億元。

憑藉本公司上述四項核心業務基礎穩固的平台，本公司也從事多種其他業務，包括製造建設道路及橋樑的機械、物流服務以及進行與建設相關的材料及設備貿易。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他業務佔本公司未抵銷內部交易前營業額 5.2%，約人民幣 25 億元。

在中國，本公司在中國各地經營業務。本公司尤其於渤海灣地區、長江三角洲地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擁有主要子公司，該等地區是中國三大發展最迅速、經濟最蓬勃的地區，其國內生產總值及對外貿易活動均遠高於國家平均水平。儘管中國政府自 2003 年年底起實施多項措施防止經濟過

概 要

熱，可能影響交通基建項目方面的公共開支，進而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錄得年度利潤增長。國際方面，本公司在約40個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主要為東南亞、中東及非洲地區。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06年10月8日成立，其時本公司的母公司中交集團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有核心經營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中交集團由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於2005年12月合併而成，為中國交通基建業內規模最大的集團之一。合併前，中港集團是主要從事港口設計及興建、疏浚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領先的國有企業，而路橋集團則為主要從事道路及橋樑設計及建設領先的國有企業。兩者均有逾50年的經營歷史，且已發展及累積廣泛的專業知識，以及在各自領域內的先進技術、裝備及資產。合併及重組後，本公司從中交集團繼承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的核心業務及資產，並且準備就緒進一步拓展業務，以及通過整合各個業務及發揮合併及重組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以提高盈利能力。

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本公司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5億元、人民幣659億元及人民幣833億元，即年複合增長率為31.1%，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35億元、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2億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1億元。下表載列本公司四項核心業務及本公司其他業務各自於所述期間的總營業額及所佔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03 | | 2004 | | 2005 | | 2005 | | 2006 | |
| | 人民幣 | 百分比 | 人民幣 | 百分比 | 人民幣 | 百分比 | 人民幣 | 百分比 | 人民幣 | 百分比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百萬元) | | | | | | | | | |
| 基建建設業務 | 33,119 | 67.6 | 44,863 | 67.5 | 54,723 | 64.9 | 21,150 | 61.3 | 28,845 | 60.4 |
| 基建設計業務 | 2,150 | 4.4 | 3,416 | 5.1 | 4,441 | 5.3 | 1,616 | 4.7 | 2,360 | 4.9 |
| 疏浚業務 | 4,134 | 8.4 | 5,051 | 7.6 | 6,823 | 8.1 | 3,211 | 9.3 | 5,017 | 10.5 |
|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 5,982 | 12.2 | 8,778 | 13.2 | 13,947 | 16.5 | 6,477 | 18.8 | 9,041 | 19.0 |
| 其他業務 | 3,609 | 7.4 | 4,344 | 6.6 | 4,409 | 5.2 | 2,034 | 5.9 | 2,494 | 5.2 |
| 小計 | 48,994 | 100.0 | 66,452 | 100.0 | 84,343 | 100.0 | 34,488 | 100.0 | 47,757 | 100.0 |
| 分部間抵銷 | (512) | | (540) | | (1,078) | | (480) | | (570) | |
| 總計 | 48,482 | | 65,912 | | 83,265 | | 34,008 | | 47,187 | |

競爭優勢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過往取得的成功及未來前景有賴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

- 本公司是中國交通基建業內備受認可的翹楚和疏浚業及港口機械製造業的全球領導者；
- 本公司已準備就緒，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交通基建業的有利商機；

概要

- 本公司的綜合業務及規模經濟，使本公司能體現各業務間的協同效應，以提高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
- 本公司具備先進技術、研發能力及設備；及
- 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技術團隊於交通基建業擁有廣泛經驗。

業務戰略

本公司旨在成為全球領先的交通基建集團之一。為達成該目標，本公司實施以下戰略：

- 提高本公司在中國交通基建市場的領導地位；
- 提供更多高利潤率及高增值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選擇性地進入新市場；
- 把握有利可圖的交通基建 BT 及 BOT 項目日益增長的機遇；
- 繼續集中提升生產力及營運效率；及
- 實施有效及持續的削減成本措施以提高盈利能力。

過往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摘錄自本招股書附件一會計師報告於所示期間的指定利潤表及其他財務信息。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未經審計) |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營業額 | 48,482 | 65,912 | 83,265 | 34,008 | 47,187 |
| 銷售成本 | (43,617) | (59,578) | (75,110) | (30,722) | (42,073) |
| 毛利 | 4,865 | 6,334 | 8,155 | 3,286 | 5,114 |
|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 37 | 33 | 205 | 141 | (45)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270) | (363) | (463) | (184) | (199) |
| 管理費用 | (2,878) | (3,459) | (4,117) | (1,693) | (2,473) |
| 其他收入 | 706 | 785 | 1,001 | 452 | 561 |
| 其他開支 | (715) | (749) | (972) | (462) | (441) |
| 營業利潤 | 1,745 | 2,581 | 3,809 | 1,540 | 2,517 |
| 利息收入 | 97 | 100 | 117 | 53 | 71 |
| 財務費用淨額 | (972) | (933) | (433) | (245) | (684)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虧損) | 5 | 5 | (47) | 1 | 10 |
|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113 | 101 | 117 | 52 | 48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988 | 1,854 | 3,563 | 1,401 | 1,962 |
| 所得稅 | (361) | (457) | (592) | (382) | (502) |
| 本年度／期間利潤 | 627 | 1,397 | 2,971 | 1,019 | 1,460 |

概 要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未經審計) |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435 | 1,071 | 2,195 | 689 | 1,084 |
| 少數股東權益 | 192 | 326 | 776 | 330 | 376 |
| | 627 | 1,397 | 2,971 | 1,019 | 1,460 |

未完成合同量

未完成合同量指本公司對於某個日期仍未完工的工程的估計合同價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中的項目總值：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基建建設業務 | 68,497 | 69,984 | 83,178 | 94,017 |
| 基建設計業務 | 3,905 | 5,507 | 6,641 | 8,318 |
| 疏浚業務 | 4,412 | 7,469 | 10,625 | 11,827 |
|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 9,604 | 15,238 | 22,921 | 26,332 |
| 其他業務 | 1,495 | 1,062 | 2,284 | 170 |
| 總計 | 87,913 | 99,260 | 125,649 | 140,664 |

新簽合同價值

新簽合同價值指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的總值。合同價值則指本公司預期按合同條款履行合同後，可根據合同條款收取的款額。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指定期間所訂立新簽合同的總值。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基建建設業務 | 39,723 | 47,807 | 68,382 | 42,304 |
| 基建設計業務 | 3,619 | 5,090 | 5,418 | 3,600 |
| 疏浚業務 | 5,341 | 7,810 | 9,890 | 6,168 |
|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 10,354 | 14,383 | 21,600 | 12,428 |
| 其他業務 | 1,255 | 373 | 1,551 | — |
| 總計： | 60,292 | 75,463 | 106,841 | 64,500 |

概要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¹⁾ 不少於人民幣 28.06 億元

每股盈利預測

- (a) 備考全面攤薄⁽²⁾ 人民幣 19.6 分 (19.4 港仙)
(b) 加權平均⁽³⁾ 人民幣 25.6 分 (25.3 港仙)

- (1) 上述盈利預測乃根據附件三所載基準及假設而編製。
(2) 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已上市且全年合共已發行 14,300,000,000 股在外流通股份。此項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
(3) 加權平均每股盈利預測乃按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計算。此項計算假設本公司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已經成立及已發行 10,800,000,000 股在外流通股份，超額配股權不會被行使，以及預期將於 200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全球發售發行 3,500,000,000 股 H 股。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呈列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 | 按發售價為 每股 H 股 3.40 港元計算 | 按發售價為 每股 H 股 4.60 港元計算 |
|--|---------------------------|---------------------------|
|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¹⁾ | 486.20 億港元 | 657.80 億港元 |
| 預計市盈率： | | |
| (a)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²⁾ | 17.5 倍 | 23.7 倍 |
| (b)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³⁾ | 13.4 倍 | 18.2 倍 |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 1.44 港元 (人民幣 1.45 元) | 1.72 港元 (人民幣 1.74 元) |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14,300,000,000 股計算。
(2) 備考全面攤薄預計市盈率乃按分別發售價每股 H 股 3.40 港元與每股 H 股 4.60 港元計算的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完成及全年合共已發行 14,300,000,000 股在外流通股份。
(3) 加權平均預計市盈率乃按分別發售價 3.40 港元與 4.60 港元計算的預測加權平均每股盈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已經成立及已發行 10,800,000,000 股在外流通股份，以及預期將於 200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全球發售發行 3,500,000,000 股 H 股。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書「附件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發售價分別每股 H 股 3.40 港元及 4.60 港元發行合共 14,300,000,000 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凡涉及分派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將其酌情決定及須經股東批准。於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任何股息。宣派或派

概要

付日後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政狀況、本公司子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會於作出下列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的 10% 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同意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的 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時，無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派付。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財政狀況，本公司目前有意在受上述限制所限及在並無出現可能減少可供分配利潤（不論因蒙受虧損或其他原因）的情況下，就以下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不少於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 25%：(i) 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而言，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及(ii)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有能力宣派有關金額的股息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

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本公司須於全球發售前向本公司唯一股東中交集團作出分派，分派金額相等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7 日（即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日期）期間（「有關利潤期間」）所產生、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期間利潤（「特別分派」）。本公司根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公司淨資產的評估，就註冊成立向中交集團發行 10,800,000,000 股股份。由於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並無有關本公司資產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後的估值，故於釐定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向中交集團發行的股份數目時並無計及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後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所得利潤。據此，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的淨資產值與最後估值日期（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值之間出現溢額，而本公司須向中交集團退還有關溢額。綜上所述，特別分派金額指本公司須向中交集團支付的有關溢額。

本公司已釐定特別分派金額為人民幣 15.56 億元。有關金額乃根據(a)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管理賬目所載的淨利潤（經由獨立會計師審閱）與(b)本公司估計於截至 2006 年 10 月 7 日止七日所得淨利潤的總和釐定。本公司乃根據其於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

概要

個月的經審閱管理賬目所示的淨利潤按比例估計其於截至 2006 年 10 月 7 日止七日的淨利潤。本公司已於 2006 年 11 月以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支付特別分派予中交集團。

於 2006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決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中交集團有權獲得由 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產生的所有可供分配利潤（「特別股息」）。

本公司目前估計特別股息約為人民幣 3.74 億元。該估計乃按比例採用 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日數，及本公司於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管理賬目所載的淨利潤計算。本公司將委聘獨立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由 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賬目作出特別審計，以釐定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本公司於完成該特別審計（目前預期將為 200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後，將僅支付特別股息予中交集團，其後本公司將刊發有關該特別審計的結果及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的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並於就規定的法定儲備作出劃撥後，以本公司相關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預期以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現有的內部現金資源籌措特別股息資金。

特別分派涉及本公司成立前的期間，並遵照財政部頒布的規定作出。分派特別股息乃根據本公司的商業考慮決定。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均並非根據「財務信息—股息政策」一節所述的股息政策釐定。全球發售的 H 股買家將不會獲支付特別分派或特別股息。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 股 4.00 港元（即本招股書封面所載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發售費用後，本公司源自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為約 132.60 億港元。

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最多 53%，即約 70.28 億港元，將用於購買及升級設備及船舶，當中：
 - 最多 33%，即約 43.76 億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的疏浚業務；及
 - 最多 20%，即約 26.52 億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的基建建設業務；
- 最多 11%，即約 14.58 億港元，將用作投資本公司的 BOT 項目，包括有關廣東省廣明高速公路其中一個路段的 BOT 項目；
- 最多 20%，即約 26.52 億港元，將用於興建本公司的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上海生產基地；
- 最多 8%，即約 10.61 億港元，將用於償還用於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貸款，貸款利率每年介乎 5.02 厘至 5.27 厘不等；及
- 最多 8%，即約 10.61 億港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概要

如發售價釐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則上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估計，在扣除承銷佣金和本公司估計發售費用後，本公司因發售該等額外 H 股所得的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為 20.26 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 股 4.00 港元，即本招股書封面所載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收取的任何募集資金也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若募集資金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擬在中國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將淨所得款項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有關振華港機的持續信息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振華港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子公司）如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其中包括）季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將同時於香港刊發振華港機的該等報告。

風險因素

本公司面臨若干風險，其中不少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以外。該等風險可分為：(i) 與本公司業務及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 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風險；(iii) 有關中國的風險；及 (iv)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與本公司業務及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交通基建的公共開支而定。
- 若本公司未能準確估計本公司合同的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或若未能就變更指示而協定完成工程的定價，則本公司合同所產生的利潤可能較預期為低，甚至蒙受虧損。
- 本公司面對執行 BT 及 BOT 項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而並非本公司未來盈利的明確指標。
- 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對人身、財產及環境造成重大損害，從而可能有損本公司的信譽，倘業務並未受合同或保險保障，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龐大成本。
- 本公司受多項環境、安全及健康規例規管，遵守該等規例可能有困難或成本高昂。
- 本公司的生產工序與未來增長或會因產能限制而受到影響。
- 本公司依賴分包商完成本公司的部分合同。
- 本公司客戶以按進度結算款項方式向本公司付款，並要求質量保證金，而延遲按進度結算款項或延遲發放質量保證金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 本公司需要龐大資金，若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本公司所需資金或無法取得本公司所需資金，對本公司的擴充計劃及增長前景可能有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借款水平及重大利息付款責任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就各項業務取得可用資金的能力。
- 本公司錄得淨流動負債，需要定期進行短期循環借貸。

概要

- 本公司如未能符合合同上的進度規定，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 本公司的業務視乎可否及時按可接受價格及質量獲得充足原材料供應。
- 本公司業務容易受不良天氣狀況影響。
- 本公司受訴訟風險所影響。
- 本公司面對和公共機構訂立合同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於本公司經營所在的若干市場面對激烈競爭，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許可證或執照，失去該等許可證或執照可能會顯著阻礙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減少本公司的預期營業額及利潤。
- 本公司擴展至新市場時可能會遇上未能預期的困難。
- 本公司的國際業務受境外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影響。
- 本公司承受外匯波動的風險。
- 本公司或許不能為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提供充分保護，因此可能降低本公司的競爭力。
- 本公司如要持續成功，須聘用及挽留合資格的員工。
- 本公司並未全部擁有本公司所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
- 中國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或改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風險

- 作為新近重組的公司，本公司面對業務整合方面的挑戰，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證能成功落實業務整合計劃。
- 若營運子公司可派發予本公司的股息減少，則會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 由於本公司並不全資擁有部分子公司，因此未必能促使該等公司採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一切行動。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的控制權，以未必能夠符合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 本公司過往業績或未能作為本公司未來業績的指標。
- 本公司的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中國政府的外幣兌換監管可能限制本公司的外匯交易。
- 中國法律制度仍在演進中，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固有的不明朗因素限制。

概要

-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上述人士或本公司的裁決。
- 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本公司 H 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 本公司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的大量銷售或被視作大量銷售（包括任何未來中國公開發售、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銷售本公司 H 股或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重新登記為 H 股），可能會對本公司 H 股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的未來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股權。
- 本公司 H 股的市價於全球發售後或會波動。
- 由於每股 H 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 H 股的有形賬面淨值，故此購買全球發售中本公司 H 股的人士所佔的權益將會即時被攤薄。
- 本招股書所載的前瞻性信息可能會不準確。
- 本招股書所載的行業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但未必可靠。

擬進行的中國公開發售

本公司正籌備中國公開發售，並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進行該發售。本公司預期中國公開發售將初步包含不超過 3,500,000,000 股 A 股（須視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調整數目最多為中國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 A 股數目的 15%），全部為新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能不遲於 2008 年 2 月 7 日完成中國公開發售，則無須取得本公司 H 股持有人的特定批准。見「中國公開發售」一章。

釋義

於本招股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書「技術詞彙」一節。

| | |
|------------------|---|
| 「A 股」 | 指 本公司目前有意於中國發行及發售的內資股 |
| 「申請表格」 |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
| 「章程」 | 指 本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採用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件八 |
| 「聯繫人」 |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中銀國際」 |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 「營業日」 | 指 香港銀行一般經營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Cargo Systems」 | 指 全球主要月刊之一，內容涵蓋港口發展及私有化、集裝箱技術和多式聯運的各個方面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 指 被接納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被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被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交集團」 |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 100% 權益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於 200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
| 「中港集團」 | 指 本公司其中一家前身公司，前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子公司 |
| 「中國疏浚協會」 | 指 由中國交通部和其他政府部門監督的中國疏浚業國家級非盈 |

釋義

| | |
|----------------|--|
| | 利協會，自 2002 年 8 月起於世界疏浚協會代表中國疏浚業 |
| 「路橋國際」 | 指 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9 年 3 月 18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擁有其控股股權約 64.07% |
| 「路橋集團」 | 指 本公司其中一家前身公司，前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子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
|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3 年 12 月 29 日採納並於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股東，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指中交集團 |
| 「內資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十一五計劃」 | 指 國務院於 2006 年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頒佈的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計劃（2006 年至 2010 年） |
| 「eIPO 服務供應商」 | 指 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 「全球發售」 |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
| 「H 股過戶處」 |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H 股」 |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在海外上市的外 |

釋義

| | | |
|---------------|-----|--|
| | 指 | 資普通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就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認購的 H 股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 175,000,000 股 H 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可予調整）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現金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 「香港承銷商」 | 指 |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承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
| 「香港承銷協議」 | 指 | 由（但不限於）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 2006 年 11 月 30 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 「國際發售」 | 指 | 本公司初步提呈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合共 3,325,000,000 股 H 股（須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 H 股 |

釋義

| | |
|-----------------------|---|
| 「國際承銷商」 | 指 「承銷－國際承銷商」一節所列的承銷商，即預期簽訂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一組承銷商 |
| 「國際承銷協議」 | 指 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承銷商於 2006 年 12 月 9 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協議」一節 |
| 「ISO」 |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
|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保薦人」 | 指 中銀國際、美林及瑞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2006 年 11 月 24 日，確定本招股書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本公司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於 2006 年 12 月 15 日或前後 |
| 「澳門」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必備條款」 |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以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到境外上市的公司的章程內，該等條款由中國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 1994 年 8 月 27 日頒佈 |
| 「美林」 |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 「合併」 | 指 中港集團與路橋集團於 2005 年 12 月的合併，據此成立了中交集團 |
| 「國土資源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
| 「商務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交通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
| 「建設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
| 「財政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釋義

| | |
|---------------|--|
| 「鐵道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
| 「國家統計局」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 「國家發改委」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指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 「發售價」 |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載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若有關）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
| 「本公司」及「我們」 |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子公司，或倘文意指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子公司的前身公司當時從事及本公司其後為進行重組所接管的業務 |
| 「超額配股權」 | 指 由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的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25,000,000股額外H股，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一節 |
| 「人民銀行」 | 指 中國人民銀行 |
| 「人民銀行匯率」 | 指 外匯交易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前一天中國全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匯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每日釐定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 |

釋義

| | |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公開發售」 | 指 建議初步發售不超過3,500,000,000股A股，可視乎超額配股權而調整，超額配股權涉及的股份最大數目為本公司向中國公眾初步提呈發售的A股數目的15% |
| 「前身業務」 | 指 於中交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之前，由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擁有或控制的各家公司所從事有關建築、設計及勘測、疏浚及吹填業務、港口機械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 |
| 「定價協議」 |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
| 「定價日」 |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2006年12月9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06年12月13日 |
| 「發起人」 | 指 中交集團 |
| 「招股書」 | 指 這份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招股書 |
| 「合格機構購買人」 |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格機構購買人 |
| 「S規例」 | 指 美國證券法中的S規例（經不時修訂） |
| 「重組協議」 | 指 本招股書「重組」一節及「附件九法定及一般信息」內所述的重組協議 |
| 「重組」 | 指 如本招股書內「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重組現時組成本公司的公司集團 |
| 「保留業務」 | 指 以下在重組中未轉讓予本公司並仍由中交集團保留的資產及負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干歷史上與前身業務相關的經營資產及負債；• 與本公司業務在策略上並不互補的若干公司的股權；及• 學校、醫院及印刷廠等輔助設施 |
| 「人民幣」 |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
| 「144A規則」 | 指 美國證券法中的144A規則 |

釋義

| | |
|-----------|--|
| 「外匯管理局」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局」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國資委」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國家經貿委」 | 指 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 H 股 |
| 「特別分派」 | 指 本公司按照相關規則及規例需向中交集團作出的分派，請參閱「財務信息－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一節 |
| 「特別股息」 | 指 本公司於 2006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議決中交集團有權收取的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一節 |
| 「特別規定」 |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 1994 年 8 月 4 日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港機」 | 指 中交上海港口機械製造廠有限公司，一家於 1988 年 7 月 7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國務院」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子公司」 |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監事」 | 指 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如「董事及監事」一節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
| 「十五計劃」 | 指 國務院於 2001 年的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頒佈的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2001 年至 2005 年） |

釋義

| | |
|--------------------|--|
| 「瑞銀」 | 指 瑞士銀行（通過其業務集團瑞銀投資銀行運營） |
| 「美元」 |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美國證券法」 | 指 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 「承銷商」 |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
| 「承銷協議」 |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
| 「白表 eIPO」 | 指 透過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c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閣下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
| 「世貿」 |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 「World Cargo News」 | 指 一份刊登貨物處理新聞和特稿的刊物，為國際貨物專業人士的世界資料主要來源之一 |
| 「振華港機」 | 指 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2 年 2 月 14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擁有其約 43.3% 的控股股權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書所用有關本公司的若干技術詞語釋義。部分該等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一致。

| | |
|--------------|--|
| 「泊位」 | 指 船舶拋錨或停泊之處，通常建於碼頭旁邊，供船隻裝卸貨物 |
| 「BT」 | 指 建設及移交 |
| 「BOT」 | 指 建設、經營及移交 |
| 「斜拉橋」 | 指 橋的一種。傳統的斜拉橋是一條連貫的大樑，橋跨中央的支柱上豎立一個或多個橋塔，橋塔上設多條向對角（通常向兩邊）拉緊的纜索支撐大樑 |
| 「集裝箱」 | 指 一種貨物運輸儲存單位，便於使用機械裝卸，可長期一再使用，或具有一定強度、剛度及指定規格為可一再使用的貨物運輸大型儲存箱（如適用） |
| 「載重噸位」或「DWT」 | 指 量度船舶的載貨量、燃油、庫存及船員裝載量的單位，以噸計。船舶的載重噸位或總載重噸位指船舶在裝載至特定裝載線時可盛載的總重量 |
| 「船塢」 | 指 供船隻使用，和海岸線平行的貨物處理區 |
| 「DB」 | 指 設計及建造 |
| 「GB」或「國標」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
| 「EPC」 | 指 工程、採辦及建設 |
| 「千瓦」 | 指 千瓦。一千瓦特 |
| 「液化石油氣」 | 指 液化石油氣 |
| 「液化天然氣」 | 指 液化天然氣 |
| 「PHC管樁」 | 指 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 |
| 「PMC」 | 指 採辦、管理及建設 |
| 「PPP」 | 指 公私合營 |
| 「RTG」 | 指 輪胎式集裝箱龍門起重機 |
| 「RMG」 | 指 軌道式集裝箱龍門起重機 |
| 「懸索橋」 | 指 橋樑的一種。傳統的懸索橋是一條連貫的大樑，橋跨中央的支柱上豎立一個或多個橋塔。大樑本身通常為桁架或匣形樑，但橋跨較短，板形樑則不常用。橋樑兩端設置大型錨鉤或配重塊以固定纜索末端 |

技術詞彙

- 「碼頭」 指 準備將集裝箱及貨物裝載至船舶、火車、卡車或貨機，或在集裝箱及貨物卸離船舶、火車、卡車或貨機後用以堆放集裝箱及貨物之指定場地
- 「標準箱」 指 相等於 20 呎長的單位，計量集裝箱容量的標準單位，每個標準箱為 20 呎長乘 8 呎 6 吋高乘 8 呎闊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H股前，務須仔細考慮本招股書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尤其須留意本公司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此類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此類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失去全部或部分的投資。下文所述有關中國和若干相關事宜的詳細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附件七—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各節。

與本公司業務及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交通基建的公共開支而定。

本公司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倚賴中國政府興建港口、道路、橋樑、隧道及其他交通基建的公共開支。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的中央、省級和地方政府機構以及國有企業。本公司因此面對公共工程預算變動的風險。中國交通基建行業的未來增長主要視乎大型交通基建項目是否持續進行。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範圍及時間將由各種因素互相作用決定，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在中國交通基建業的開支及中國經濟的一般狀況及前景。中國政府在交通基建行業的開支於過往已經及將會繼續容易受到中國經濟影響，並且有週期性。此外，自2003年年底開始，中國政府已實施若干措施以遏止經濟過熱。經濟過熱現時對投放於交通基建項目的公共開支構成影響。若中國交通基建項目的公共開支大幅減少，而本公司無法於中國境內外開闢新市場，則本公司的業務及利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本公司未能準確估計本公司合同的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或若未能就變更指示而協定完成工程的定價，則本公司合同所產生的利潤可能較預期為低，甚至蒙受虧損。

本公司幾乎全部合同都屬於固定價格合同或固定單位價格性質。該等合同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完成項目，因此本公司面對成本超支的風險。不論是效能偏低、估計失準或其他因素所引起的成本超支，都會導致項目利潤偏低或造成虧損。因此，僅在本公司成功估計項目成本及避免成本超支的情況下，該等合同方會產生利潤。儘管本公司已就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的上升而為投標項目設定緩衝額，就業狀況的轉變、於合同有效期間勞工及設備生產力的改變，以及材料成本突如其來的升幅等不可預見的因素，均可能會引致固定價格合同或固定單位價格合同的收入、成本及毛利較原估計金額為低。

本公司部分合同包含一條價格調整公式，以計及原材料成本突如其來的升幅。然而，本公司通常須承擔部分升幅後，方可根據價格調整公式作出索償。在任何情況下，價格調整公式均不可能抵償本公司材料成本的全部升幅。若本公司對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的估計失準，或情況有變，或若本公司合同的價格調整公式未能抵償成本的全部升幅，則本公司合同所產生的利潤可能偏低，或甚至造成虧損，從而對本公司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即使客戶並未事先就須進行工作的範圍或價格達成協議，本公司仍須不時根據客戶指示進行額外或「變更指示」工作。此過程可能導致對於所進行的工作是否超出原訂項目及規格中訂明的工作範圍而產生爭議，也可能因超出客戶願意就該額外工作支付的價格方面而產生爭議。即使客戶同意就該額外工作支付款項，本公司也可能須在一段長時間內承擔該等工作的成本，直至客戶批准有關變更指示並提供資金。此外，任何因額外工作而導致的延遲可對其他項目工作的時間安排及本公司趕及指定合同重要日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可悉數就額外或變更指示工作收取發票款項或就有關工作收回成本，或可能根本無法收取或收回，這可能引起商業糾紛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對執行 BT 及 BOT 項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相信，未來數年以 BT 及 BOT 方式完成的交通基建項目將會不斷增加。本公司的戰略之一是把握日益增長並可取得盈利的交通基建 BT 及 BOT 項目的商機。承辦 BT 項目相關的風險可能非常重大，包括客戶可能延遲甚至不能於項目完成後支付款項的風險。與承辦 BOT 項目相關的風險亦可能非常重大，包括在投標階段錯誤預測使用建成設施將會產生的營業額的風險，以及因經濟狀況波動而延長投資的風險。BOT 項目的盈利能力下降或出現虧損（表現未如預期）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BOT 基建項目的增長或須更多私人機構的參與。私人機構於有關項目的投資須視乎該等項目的潛在回報，因此與政府於公私參與方面的政策及分攤該等項目的風險及回報有關。倘因政府政策變動而造成私人機構對基建行業的資本投資減少，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執行 BT 及 BOT 項目亦需要本公司於較長期間大量動用營運資金。再者，BT 及 BOT 項目在中國基建業出現是相對上較新的事情，本公司對處理 BT 及 BOT 項目的特有風險經驗有限。如未能施行或處理 BT 及 BOT 項目，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而並非本公司未來盈利的明確指標。

未完成合同量指本公司在特定日期尚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價值。項目的合同價值指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履行合同時預期根據合同條款收取的金額。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量約為人民幣 1,407 億元。本公司未能保證，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量所產生的營業額將會實現或（若實現）將帶來利潤。項目留在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內的時間可能會延長。此外，項目取消或範圍調整的情況或會不時出現，可能因而削減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的金額及本公司預期自合同最終賺取的營業額及利潤。因此，閣下務須警惕，不要過分依賴本招股書所呈列有關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的信息作為本公司未來盈利的指標。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對人身、財產及環境造成重大損害，從而可能有損本公司的信譽，倘業務並未受合同或保險保障，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龐大成本。

本公司的業務面對提供疏浚、建設及重型機械製造服務的固有危險，例如設備失靈、管道塌陷、工業意外、火災及爆炸風險。該等事故能造成人身傷害及人命損失、業務中斷、財產及設備損壞、污染及環境損害。本公司可能因該等及其他事故導致的事件而遭索償。本公司亦可能因其後使用本公司所建設的設施及產品而遭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索償。

本公司一向通過合同上的責任限制、客戶及分包商的彌償保證及保險，尋求限制本公司所蒙受的索償及承擔的責任。然而，該等措施未必一定有效，此乃由於各種本公司控制能力以外的原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

- 於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轄區（包括中國），本公司可能受制於法例而須承受環境及工人賠償責任，且該等責任未必能以合同限制；
- 客戶及分包商未必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彌償責任；
- 損失可能來自本公司的彌償保證協議並沒有提述的風險；及
- 本公司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夠，原因為未必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就若干風險取得足夠保險或根本不獲承保。

尤其是保險產品變得日益昂貴，而且有時難以獲取。就此而言，與本公司相信為中國的慣例一致，本公司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環境責任保險。就本公司業務中斷、工業意外、本公司產品瑕疵或其他生產風險導致的損失及責任而言，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不會獲得本公司已投保的保險的全額保障或補償。

本公司若未能就任何上述原因導致此類風險獲得有效保障，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及可能引致重大損失。此外，出現任何此類風險可能損害本公司的信譽，並嚴重削弱本公司贏得更多項目的能力。

本公司受多項環境、安全及健康規例規管，遵守該等規例可能有困難或成本高昂。

中國政府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政府已公佈本公司須遵守的多項環境、安全及健康規例。未能遵守該等規例可能導致懲罰、罰款、暫停或吊銷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以及訴訟。鑑於該等規例涉及的範圍大而且複雜，遵守該等規例可能有困難，而為此制訂有效的遵例及監控制度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此外，該等規例不斷轉變。難以保證中國政府、或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政府不會實施額外的或更嚴格的法律或規例，遵守該等規例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巨額成本，而本公司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本公司客戶。此外，部分本公司有意進軍的新海外市場的環境、安全及健康規例可能較中國的更為繁苛，遵守該等規例所需的成本可能非常高昂，並可能妨礙本公司進軍該等新海外市場。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生產工序與未來增長或會因產能限制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承接項目及製造產品的能力受本公司建設及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勞動力所限制，特別是本公司的疏浚業務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作為一項有效管理產能的措施，本公司有時外判部分工序予第三方。然而，外判未必一定足以解決本公司產能限制的問題。為擴大產能，本公司必須將現有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升級或購買新設備，並且聘用額外熟練工人。本公司經營所屬的行業乃高度專業及資本密集的行業，需要使用昂貴而專門的設備。購買新設備可能需要作出重大資本性支出，本公司可能無法為此籌集資金。該等設備的配置及運作可能需要優秀員工。此外，市場未必可隨時供應眾多的專門設備，在本公司發出訂單後可能需要一段較長時間組裝。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將可及時或以合理價錢獲得該等設備，或本公司能聘用足夠數量的熟練僱員將設備升級或安裝或操作設備。若本公司未能有效地或及時提升產能，則本公司爭取及履行新項目合同的能力將受到限制，項目亦可能因而流失予競爭對手。

本公司依賴分包商完成本公司的部分合同。

在經營期間，本公司委聘或外判分包商提供特定服務或人力。外判工作可補充本公司的產能，將聘用大量勞動力（包括不同專門範疇的熟練工人及半熟練工人）的需要減低，提升履行合同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本公司已就甄選及控制分包商設立一套制度，包括存置一份定期更新的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並與彼等訂立協議，列明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儘管如此，本公司或許不能如監督本公司本身員工般，直接及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當本公司需要外判時，也不一定可隨時覓得合資格分包商。若本公司無法聘用合資格分包商，本公司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若本公司需要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額超過本公司所估計，尤其在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類型合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因該等合同而蒙受損失。若分包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根據合同所規定提供服務，本公司可能需要延遲或以高於預期的價格購得該等服務，因而可能對合同的盈利能力帶來影響。若分包商表現並未達致本公司的標準，則項目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信譽，並可能使本公司承受訴訟及損害賠償風險。

本公司客戶以按進度結算款項方式向本公司付款，並要求質量保證金，而延遲按進度結算款項或延遲發放質量保證金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大部分合同均規定客戶參照工程完成至若干階段時的價值支付按進度結算款項，一般而言，在疏浚業務及基建建設業務方面，監理等獲合同授權的第三方，發出進度證書證明前一個合同階段的工程進度。然後，客戶一般於 30 天內參照有關證書付款。因此，本公司經常須於收到客

風險因素

戶付款前向項目投入資源，款額足以支付項目產生的開支。此外，部分合同價值（一般介乎 5% 至 10%）通常由客戶預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會一般於保修期（通常於項目完成後一至兩年）後收回。

本公司客戶若延遲支付按進度結算款項或發放質量保證金，則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所需。若客戶於本公司投入龐大資源的項目上拖欠付款，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並減少本公司可作其他用途的資金來源。本公司可根據合同就本公司所蒙受的損失提出索償，惟平息爭議一般需要時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而且結果經常無法預計。一般而言，本公司主要基於賬齡及其他因素（例如依據特定客戶的特殊情況），就包括按進度結算款項或發放質量保證金產生的壞賬作出撥備。無法保證本公司客戶會及時向本公司支付按進度結算款項及質量保證金或本公司將能有效管理該付款慣例產生的壞賬水平。

本公司需要龐大資金，若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本公司所需資金或無法取得本公司所需資金，對本公司的擴充計劃及增長前景可能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經營的交通基建業一般為資本密集行業。本公司需要龐大資金興建、維護及經營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設施，因而產生龐大的固定成本。本公司也需要大量資金購買生產設備，發展新服務及產品，並開發及使用新技術。本公司大部分資本性支出於以該等開支添置或升級的生產設施或技術取得任何額外營業額前產生。若本公司進一步將生產設施升級及擴充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可能增加，這可能導致或已經導致本公司借款需求增加。

根據本公司大部分合同，本公司於收到足以抵銷開支的客戶按進度結算款項前，須為採購材料、進行工程、建設及其他項目工程融資。因此，本公司可能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若本公司須向其客戶提供更優惠的付款條款，以成功爭取若干項目，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進一步上升。該等條款可能包括削減客戶的預付款項及較不利於本公司的客戶付款時間表。

若本公司的資金需要超出本公司的財務資源，則本公司須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或押後計劃的開支。本公司過往一直同時使用多個來源，為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提供資金，包括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與其他借款。倘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資，則本公司的擴充計劃可能延遲，本公司的項目可能受阻礙，而本公司的增長、競爭優勢及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借款水平及重大利息付款責任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就各項業務取得可用資金的能力。

本公司的財務槓桿比率較高。本公司一直依賴短期和長期借款來滿足本公司的部分資金需求，並預期未來亦繼續如此。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總借款約人民幣 262.81 億元，以及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 37.96 億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借款總額與總資產的比率為 27.8%。截至該日止，該等借款中約 77.7%（即人民幣 204.26 億元）主要為應付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向中國的銀行借取的短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請參閱「—本公司錄得淨流動負債，需要定期進

風險因素

行短期循環借貸」。此外，由於本公司的借款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受該等借款的實際利率影響。例如，按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人民幣 262.81 億元計算，若本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個基點，本公司就該等借款的利息開支將每年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約人民幣 1.31 億元。

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以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將現金流量的重大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 4.97 億元、人民幣 5.99 億元、人民幣 8.50 億元及人民幣 5.09 億元）分配作支付債項利息之用。支付利息令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用作資本性支出的資金、以及收購及其他業務目的資金減少，而資金短缺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回應市況不斷改變或通過收購擴充的能力、使本公司更容易受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所影響，而與債項較少的競爭對手比較，會令本公司處於競爭劣勢。此外，本公司可能不會取得足夠資金以支付本公司到期的全部借款。

此外，本公司通常需要提供以客戶為抬頭人的履約保函或銀行擔保，以保證合同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業務－業務流程－合同程序及合同條款－項目保證金」。能否取得履約保證金或銀行擔保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市值、營運資金、目前的借款水平、過往業績、管理專長及外在因素，包括財務機構對本公司信用的評估、整體市況及財務機構的整體財務能力，本公司不能控制其中某些因素。本公司或許不能繼續取得足夠數量的新履約保證金或銀行擔保，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要求。若本公司財政狀況惡化，本公司也可能需要提供現金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以維持現有的履約保證金或銀行擔保。若出現這情況，本公司履行合約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錄得淨流動負債，需要定期進行短期循環借貸。

本公司於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 25.51 億元、人民幣 21.54 億元、人民幣 29.14 億元及人民幣 8.63 億元，而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人民幣 68.12 億元增加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的人民幣 112.59 億元。然而，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 32.92 億元、人民幣 29.96 億元、人民幣 33.65 億元、人民幣 37.96 億元及人民幣 30.98 億元。本公司於各個結算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巨額借款所致，該等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的商業銀行借取的短期借款，截至 2003、2004 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分別為數人民幣 119.80 億元、人民幣 146.67 億元、人民幣 174.70 億元、人民幣 204.26 億元及人民幣 206.84 億元。本公司過往須將該等借款按年進行循環借貸以償還該等短期借款的絕大部分。本公司無法保證能於該等短期貸款到期時繼續進行循環借貸。本公司可能欠缺足夠資金於到期時支付本公司的借款，特別是本公司的短期借款。未能償債可導致本公司被施加懲罰，其中包括本公司償債息率增加及遭本公司的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構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資金流動狀況視乎經營所得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能否取得其他財務資源以履行其短期付款責任而定，而資金流動狀況將受本公司未來經營表現、當時經濟狀況以及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影響，而有關因素大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風險因素

本公司如未能符合合同上的進度規定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本公司幾乎全部合同均須在指定時間竣工，若未能符合合同的進度規定，則本公司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如延誤當作本公司錯失，則算定損害賠償金額一般按協定費率徵收，每延誤一天最高須賠償合同價值的10%。若未能符合該合同的進度規定，本公司可能須支付巨額的算定損害賠償，因而減少或抵銷本公司有關合同的利潤，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視乎可否及時按可接受價格及質量獲得充足原材料供應。

為確保本公司經營順利，本公司必需以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並及時向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如鋼鐵、水泥、沙土、碎石及瀝青）。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以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總額約38.0%、39.9%、40.1%及42.1%。除振華港機以外，本公司通常與本公司的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同或保證。對本公司業務最為重要的原材料（例如鋼鐵）在中國一直受到價格大幅波動及週期性供應短缺所影響。於供應短缺時，本公司可能須以顯著較高的價格獲取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原材料。本公司大部分合同為固定價格合同或固定單位價格合同，據此，本公司負責採購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因此，當原材料價格上升，本公司可能無法將價格升幅轉嫁予本公司的客戶。即使根據包含一條擬應付原材料成本突如其來升幅的價格調整公式的合同，本公司通常須承擔部分升幅後，方可根據價格調整公式作出索償。見「一若本公司未能準確估計本公司合同的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或若未能就變更指示而協定完成工程的定價，則本公司合同所產生的利潤可能較預期為低，甚至蒙受虧損」。本公司也需要高質量的原材料。劣質原材料可能直接影響本公司工程的質量，影響本公司信譽、增加潛在糾紛及責任的機會，可能對本公司利潤構成負面影響。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能經常可及時向本公司供應商取得足夠且質量合宜的原材料，日後不會出現原材料短缺，或本公司可將價格升幅的影響吸收或轉嫁予客戶。若未能取得足夠且質量合宜的原材料，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時取得供應，則會干擾本公司的生產業務，因此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容易受不良天氣狀況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業務活動於戶外進行，並可受到天氣的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本公司基建建設業務及疏浚業務。惡劣天氣狀況可能令本公司不能於地盤進行工程或按合同時間表向本公司客戶付運本公司產品或降低本公司的整體生產力。因惡劣的天氣狀況而須縮減營運活動期間，本公司可能繼續產生經營費用，但業務營業額則可能延遲或減少。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受訴訟風險所影響。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就本公司合同接獲及提出涉及項目擁有人、客戶及分包商的索償。向本公司提出的索償可包括對涉嫌有缺陷工程或未完成工程、問題產品須負上的責任、相關人身傷亡、對財產的損毀或破壞，違反保證條款及延遲完成項目工程的延期索償。索償及延期索償可涉及實際損毀，以及經合同協定的算定賠償金額。若本公司被裁定須對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項目索償承擔責任，而本公司並未就有關事項於本公司賬目中設定儲備，或本公司的保險保障不足以應付有關索償，則本公司將須自盈利中扣除。本公司向項目擁有人提出的索償，可包括因項目延遲及更改工程初步範圍而引起額外成本超逾目前合同撥備的索償。本公司與本公司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的索償，可包括類似上述的索償。

本公司接獲及提出的索償若非通過磋商解決，往往會面對冗長而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本公司於項目索償中最終變現的款額，與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餘額可能會有重大差異，引致須於已計入項目合同的利潤中扣減盈利。向本公司提出的索償的相關費用及由本公司提出的索償的減記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對與公共機構訂立合同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的中央、省級和地方政府機構。本公司因此面對與公共機構訂立合同有關的風險。例如，本公司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多份合同乃備受注目的大型基建項目，可能令本公司工程項目引起較多的政治性及公眾輿論。由於該等項目由公共機構提供資金，政府預算及政策考慮的變動可能令該等項目延期或有所更改。此外，與公共機構間的爭議持續時間可能較與私人機構交易對手的爭議更長，而公共機構可能因而延遲付款。所有該等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履行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同或按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同收取款項，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而言可能是一個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司經營所在的若干市場面對激烈競爭，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其經營所在的若干市場面對劇烈競爭，道路及橋樑的興建及設計業務的競爭尤其激烈。本公司的競爭來自多方面，包括中國的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以及主要的國際公司。由於中國加入世貿，中國政府已承諾降低各種產品的關稅，並開放國內市場予外國競爭，以及外資公司目前獲准參與各種類別的基建項目。因此，本公司預期，會有更多的外國競爭對手參與中國交通基建業。

本公司若干競爭對手，尤其是國際競爭對手，在產能、籌資能力及管理經驗方面，可能較本公司更有優勢，而若干國內競爭對手則於定價及競投有關地方政府資助的項目方面，可能較本公司更有優勢，因為地方政府可能偏好選擇當地的承包商。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本公司能否估計及

風險因素

回應各類競爭因素而定，當中包括競爭對手的定價戰略、客戶的選擇改變、資本及融資來源，及引入全新或經改良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以相同或更低的價格，提供與本公司相若或更佳的服务及產品，或較本公司更快適應行業發展趨勢或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無法將價格控制在具競爭力的水平，或無法維持及提升本公司的產能及技術，則客戶或會因而流失予競爭對手。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價格下降、利潤率下跌及市場佔有率減少。

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許可證或執照，失去該等許可證或執照可能會顯著阻礙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減少本公司的預期營業額及利潤。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營運子公司需要獲得經營許可證及執照，以經營本公司業務，本公司必須遵守各級政府實施的限制及條件，以保持本公司的許可證及執照。該等限制包括維持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員、維持充分的項目紀錄，以及遵守安全規例及環境保護規例。有關本公司適用的中國執照要求的其他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若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無法遵從維持其執照所需的任何規例，其執照可被暫停，或甚至吊銷，或其執照於原年期到期續期時可能被延遲，此等情況可能會直接影響子公司承接相關工程的能力，令本公司的營業額及利潤減少。

本公司擴展至新市場時可能會遇上未能預期的困難。

為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本公司計劃提高本公司在鐵路建設市場、機場及其他城市工程市場等市場的知名度。另外，本公司擬以 DB、EPC、PMC 及 PPP 合同形式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再者，本公司也計劃擴展本公司海外業務的地域範圍。拓展至該等市場附帶不少相關風險，其中包括本公司對該等市場相對較為陌生的風險。拓展市場也令本公司原可供目前業務使用的資金、人員及管理資源緊拙。此外，目前於該等市場可能存在許多具規模的公司，而該等公司已經佔有大幅的市場份額，而本公司或難以從該等公司手上贏得市場份額。本公司若干目標海外市場對外國公司的進入可能設有較高的門檻。本公司不能保證擴展計劃將會成功。

本公司的國際業務受境外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公司的部分業務於境外進行，尤其是於發展較為落後的地區，當地的政治及經濟狀況通常不穩定。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約 9.6% 的未完成合同量屬將提供予海外國家人士的銷售或服務。本公司業務因此受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不斷改變所影響，而此等因素並不受本公司所控制。

本公司因在國際市場經營而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資產於外國被徵收或收歸國有；
- 政治及經濟不穩；
- 暴動、恐怖活動、不可抗力、戰亂、或其他武裝衝突；
- 天然災害，包括與地震及水災有關的災害；
- 通脹；
- 貨幣波動、貶值，以及兌換限制；

風險因素

- 充公稅或其他不利稅務政策；
- 限制或干預市場、限制付款或限制資金流動的政府活動；
- 可能導致合同權利被剝奪的政府活動；
- 缺乏健全的法律制度，令本公司難以執行本公司的合同權利；及
- 可能導致無法獲取或保留業務所需執照的政府活動。

於本公司聘有僱員或設有業務的高風險地區，本公司可能產生龐大的保安成本，以保障本公司人員及資產的安全，而本公司為保護本公司人員及資產所實施的措施有可能不足。本公司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隨不同項目而有異，視乎每個項目的特定階段而定。若本公司的國際業務受未能預期的外國經濟及政治的不利狀況所影響，本公司的項目可能會受到干擾、蒙受資產及人員損失，以及其他可能會大幅降低本公司營業額及利潤的損失。

本公司承受外匯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營業額及銷售成本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公司亦於海外經營部分基建建設業務、基建設計業務及疏浚業務，並且出口本公司大部分港口機械產品。此外，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相等於人民幣 110 億元的外幣借款。因此，本公司受外匯波動所影響。外匯價值變動會增加本公司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本公司海外業務的人民幣營業額，或影響本公司出口產品及進口設備及物料的價格。若外匯波動導致成本增加或營業額減少，均會對本公司的利潤造成影響。本公司進行有限範圍的對沖活動，以保障本公司免受外匯波動影響，惟此等措施不一定充分。

人民幣的匯價可能會因中國政府政策轉變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而改變。截至 2005 年 7 月 21 日，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相反，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可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同日，人民幣重新定值為約人民幣 8.11 元兌 1 美元，與前一日的匯率比較，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1%。人民幣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止已升值 3.0%。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兌美元或市場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保持穩定。此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自由浮動，或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值。若人民幣兌此等貨幣進一步升值，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成本上升或本公司營業額下降，其中，由於本公司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產品大部分輸往海外，人民幣升值對該業務的影響最大。匯率波動或會對本公司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的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與美元掛鈎的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許不能為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提供充分保護，因此可能降低本公司的競爭力。

本公司依賴專利權、版權、商標及合同權利，以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就本公司港口機械製造業務而言，本公司的「振華港機」品牌已穩紮根基，對本公司而言為非常有價值的資產，本公司認為，「振華港機」品牌過往一直為本公司競爭能力及成功的關鍵。本公司也已開發出不少先進系統、商業秘密、專門知識、程序、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使本公司得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承辦更多綜合項目。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侵犯、挪用或損害，或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相等於或優於本公司專有技術的替代技術。規管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中，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與其他司法轄區的制度可能有所不同。如果本公司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護不足以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本公司會因擅用本公司知識產權的競爭產品的銷售而蒙受利潤損失。

本公司如要持續成功，須聘用及挽留合資格的員工。

本公司未來成功與否，有賴本公司能否吸納及挽留員工，包括具備必要及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的行政人員及主要合資格員工。尤以本公司的基建設計業務為然，本公司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歸功於資深勝任、經驗豐富的設計員工，而本公司過往一直能吸引及挽留該等員工，例如挖泥船船長及首席工程師、土木工程師、建設相關的地質分析員及計算機控制程序編寫員。市場對合資格員工的競爭十分激烈，而本公司也曾在招聘合適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本公司的該等員工可能會流失至能夠提供更具有競爭力薪酬組合的競爭對手，本公司或須大幅提高本公司相關的員工成本。若本公司不能招聘及挽留執行本公司合同、或履行必要公司活動所必需的僱員，則本公司的生產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導致本公司產量下降，以致可能會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限制本公司的增長能力。

本公司並未全部擁有本公司所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

就本公司於中國佔用的部分物業而言，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主仍未取得可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的充分業權證書。就本公司的自有物業而言，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總地盤面積約1,643,648.50平方米的22幅土地的業權證書有瑕疵，而本公司總建築樓面面積約599,601.35平方米的545幢樓宇仍未取得適當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就本公司的租賃物業而言，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業主所持總地盤面積約342,837.08平方米的13幅土地的業權證書有瑕疵，以及仍未為總建築樓面面積約64,280.45平方米的75幢樓宇取得或向本公司出示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該等物業用作各種用途，包括辦事處、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本公司無法預測本公司作為該等物業的業主、承租人或佔用者的權利，以及本公司於該等物業經營的業務，將因並無該等物業已歸屬的法定業權或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而可能蒙受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需要遷移在本公司並無不可置疑法定權利可暫時或永久使用或佔用的物業進行的業務運作，而上述遷移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物業」一節。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或改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公司應繳所得稅的稅率或會因其行業或所處地點的稅務優惠或補貼而有所不同。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 33.0%。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件六一稅項及外匯—本公司的中國稅項」一節及「財務信息—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稅項」一節。本公司目前須繳納 33.0% 的所得稅稅率，而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目前享有多種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本公司截至 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 24.6%、16.6% 及 25.6%。如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目前於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被終止或改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風險

作為新近重組的公司，本公司面對業務整合方面的挑戰，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證能成功落實業務整合計劃。

在重組前，中交集團及其子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資產及經營本公司的業務。中交集團在中港集團與路橋集團在相對近期的 2005 年 12 月合併時組建。中交集團就重組向本公司轉讓幾乎其所有核心經營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

中港集團與路橋集團合併導致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業務出現一定程度的重疊。本公司擬確保本公司旗下子公司繼續獨立經營彼等業務，此舉將導致本集團旗下若干子公司於若干範疇（包括工程投標）直接相互競爭。然而，本公司相信，此情況將對本公司的整體市場佔有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本公司無法確定該等營運重疊及內部競爭對子公司收入的影響。

重組後，本公司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精簡、整合及綜合其各業務運作，包括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過往經營的業務，以進一步體現預期不同業務因合併及重組而產生的協同效益。本公司各項業務的計劃整合可能因本公司與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相關的人員所遺留的事宜、無法取得足夠資金、遇到技術困難或人力資源或其他資源緊絀，或由於其他原因而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執行前述計劃的成本可能會超出原先預計的水平。若計劃超支、市況改變或出現其他原因，則未必能實現該等計劃所擬達致的經營效益和業務增長目標。此外，本公司整合為單一業務實體，將會面對管理困難，而本公司新成立的管理架構、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及監控措施須進一步調整及發展，以便更有效地以綜合實體經營。如本公司不能成功實施本公司的整合計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若營運子公司可派發予本公司的股息減少，則會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目前幾乎全部業務均通過營運子公司經營。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由營運子公司持有，而幾乎全部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子公司。若營運子公司盈利減少，則本公司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也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營運子公司向本公司派息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商業考慮因素及監管限

風險因素

制，包括有關公司的現金流量及章程、股東協議，以及中國公司法的適用條文。尤其，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子公司須將期間利潤的 10% 撥作法定公積金後，方可支付股息（在法定公積金上限相等於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前，該規定每年適用）。此外，本公司子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股息除外）或須獲得政府與其他股東批准及須繳納稅項。該等限制或會減少本公司自營運子公司所得的分派金額，因而限制本公司撥付所需經營資金、賺取收入及支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無法保證營運子公司可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支付足夠股息或分派足夠資金，供本公司償還債項或宣派股息。

由於本公司並不全資擁有部分子公司，因此未必能促使該等公司採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行動。

本公司擁有（預期日後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息息相關的非全資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並參與管理。部分該等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為本公司帶來絕大部分營業額及利潤。本公司於該等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的權益，未必定能讓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完全控制該等公司的所有行動。尤其是，本公司兩家子公司振華港機及路橋國際乃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因此，彼等受適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眾公司的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規限，包括為保障公眾及少數股東權益而設的規則。因此，本公司控制該等非全資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決策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本公司合營夥伴達成協議、本公司根據有關股東協議享有的權利及該等子公司及合營企業適用的決策程序。本公司並不一定能夠時常擁有能使該等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採取本公司相信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行動的能力。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的控制權，以未必能夠符合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國有企業中交集團，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中交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將持有本公司約 73.1%（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 70.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作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中交集團將可對本公司的重大決策（包括本公司整體戰略與投資決定、股息計劃、發行證券及調整本公司資本結構以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行使影響力。此外，中交集團可控制本公司董事的推選，即間接控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組成。中交集團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有所衝突。中交集團將有能力要求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或股息政策，採取可能不符合本集團或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本公司過往業績或未能作為本公司未來業績的指標。

合併完成前，本公司的業務由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經營。本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方註冊成立為一家獨立實體。因此，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前並非以一個集團的方式經營，而本招股書所載於截

風險因素

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過往財務信息未必能預示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或若本公司於該申報期間為已合併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的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本公司須於全球發售前向本公司唯一股東中交集團作出特別分派約人民幣 15.56 億元，分派金額為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的淨資產值與估值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值之間的溢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須向中交集團退還有關溢額。詳情請見「財務信息－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一節。

此外，在本公司於 2006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決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中交集團有權獲得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為於由 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產生的可供分配利潤，目前估計約為人民幣 3.74 億元。實際金額將按特別審計結果釐定。本公司於完成該特別審計（目前預期將於 200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後方會支付特別股息予中交集團。詳情請見「財務信息－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一節。

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均並非根據「財務信息－股息政策」一節所述的本公司股息政策釐定。全球發售的 H 股買家將不會獲支付特別分派或特別股息。

此外，如中國法律所訂明，本公司股息僅可以依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須扣除分配至本公司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的金額）派付。特別分派將只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特別股息將於扣除分配至所需的法定公積金後，考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的淨利潤釐定。因此，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的金額並非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指標。

再者，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稅後利潤的方法在多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因此，即使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本公司於某一年度有可供分配利潤，但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可能並無可供分配利潤（反之亦然），本公司也可能無法派付任何股息。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的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於 1978 年推行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近年，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推行該等改革後，經濟及社會明顯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或修

風險因素

改，或者在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本公司未必能持續受惠於所有或任何該等措施。此外，本公司尚無法預計中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轉變會否對本公司現時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幣兌換監管可能限制本公司的外匯交易。

目前，人民幣仍未能與任何其他外幣自由兌換，而外幣的兌換及匯款亦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本公司將有足夠的外匯應付其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本公司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無須經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本公司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持牌經營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外匯交易。然而，本公司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外匯管理局批准。若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若本公司未能獲外匯管理局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計劃、甚至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仍在演進，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固有的不明朗因素限制。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受到限制。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且受本公司的章程所監管，而本公司的章程已按照上市規則作出修訂。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前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或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則為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完善的商業法律制度，並且在制訂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的法律法規方面已有長足發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且無約束力，故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各種不明朗因素。

中國公司法與若干其他司法轄區的類似法律有所不同，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的保障可能較少。

中國公司法在若干重大方面與香港、美國及其他普通法國家及地區的公司法存在差異，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包括股東採取的衍生行動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其他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責任、類別權利的變更、於股東大會的程序和派付股息。

隨著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若干新增規定（旨在減少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的差別）的頒佈，中國公司法對投資者保障有限的問題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決。必備條款及上述新增規定必須納入所有申請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章程。本公司的章程已收納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風險因素

儘管已納入該等規定，但無法保證閣下投資於其他司法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時將能享有同等保障。另外，該等保障條款所引起的申索處理可能較新及需要仲裁。

修訂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的影響或不明朗。

對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的重大修訂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或會修改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並採納新規則規例，以實施及考慮修訂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無法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修改現有規則規例及採納新規則規例，將不會對 H 股持有人的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章程規定，閣下僅可通過在香港或中國進行的仲裁，以解決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的爭議。

按照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規則，本公司的章程規定，H 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內資股持有人，因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或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及其他與本公司事務（包括本公司股份的轉讓）相關的規則規例而產生的爭議或申索，須經香港或中國的仲裁組織作出仲裁解決，而非由法院解決。獲《香港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341 章）認可的中國仲裁機關所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在香港作出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本公司不能對就仲裁獲判勝訴的香港 H 股持有人在中國作出行動以執行該仲裁的結果作出保證。再者，就本公司所知，迄今並無任何就 H 股持有人根據公司的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在中國以司法手段執行其權利而刊發的報告。請參閱「附件七—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仲裁法」及「附件七—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章程—證券仲裁規則。」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上述人士或本公司的裁決。

本公司幾乎全部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且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也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裁決。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本公司或上述居於中國的人士發出傳票，也未必能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上述人士或本公司的裁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法院對於任何並無訂有具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事項作出的裁決，亦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法規及規則，本公司向中國境外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無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個人或公司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H 股時所得的收益現時也無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若中國政府日後撤銷上述豁免，則本公司 H 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或本公司或須在所派付的股息中預扣上述稅項。除非中國與有關 H 股的海外持有人居住的司法轄區就減免或豁免有關稅項訂有適用稅收協定，否則須按現行稅率 20% 繳納中國所得稅及股息預扣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件六一稅項及外匯」。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公司 H 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 H 股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向公眾人士發售 H 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而釐定，而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 H 股市價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 H 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本公司 H 股於全球發售後或日後將會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

本公司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的大量銷售或被視作大量銷售（包括任何未來中國公開發售、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銷售本公司 H 股或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重新登記為 H 股），可能會對本公司 H 股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的未來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股權。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銷售本公司 H 股或與本公司 H 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 H 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此種銷售或發行時，本公司 H 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而下跌。本公司證券的未來大量銷售或被視作大量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本公司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公司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

本公司正籌備中國公開發售，並擬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進行該發售。本公司預期中國公開發售將初步包含不超過 3,500,000,000 股 A 股，但可視乎超額配股權而作出調整。超額配股權涉及的股份最大數目為中國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 A 股數目的 15%。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會導致中國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大增，並可能對本公司 H 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攤薄 閣下於本公司股本的持股量。

部分現已發行在外的本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將會受到合同上及／或法律上的轉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一節。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若該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則中交集團未來進行大量銷售或被視作大量銷售本公司股份，或可能進行該類銷售，可能會對本公司 H 股的市價及本公司的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將會持有的 H 股將會達到 350,000,000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持有的 H 股將為 402,500,000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2.7%）。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無訂立任何限制其處置或轉售該等 H 股的承諾。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 H 股在轉售方面不受任何法律限制規限。有關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該等 H 股的安排詳情，載於「股本－轉讓國有股份」一節。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 H 股將引致市場上的 H 股數目增加，並可能影響 H 股的股價。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可以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無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若進行公開發售，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於全球發售一年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大量股份可能會重新登記為 H 股，將進一步增加市場內的 H 股供應量，並可能對 H 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 H 股的市價於全球發售後或會波動。

本公司 H 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本公司營業額、盈利與現金流量的變動及公告新投資項目、戰略聯盟及／或收購及本公司服務與產品的市價波動，均可能使本公司 H 股的成交量及市價受到影響。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上述事件。

由於每股 H 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 H 股的有形賬面淨值，故此購買全球發售中本公司 H 股的人士所佔的權益將會即時被攤薄。

由於本公司 H 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每股 H 股的有形賬面淨值，故此購買全球發售中本公司 H 股的人士所持每股 H 股的備考合併有形賬面淨值 2.42 港元（假設發售價為 4.00 港元，即本公司發售價範圍每股 H 股 3.40 港元至 4.60 港元的中位數）將會即時被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 H 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若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 H 股，則購買本公司 H 股的人士所佔的權益或會被進一步攤薄。

本招股書所載的前瞻性信息可能會不準確

本招股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信息作出的。在本招股書中，「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表達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

風險因素

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 本公司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本公司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本公司的戰略、計劃、目的和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公司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本公司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在建或計劃中的項目；
- 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計劃；
- 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數目、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信息」中關於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除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無意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書中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書討論的前瞻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信息。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而有所保留。

本招股書所載的行業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公開政府官方刊物，但未必可靠。

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及「業務」一節的「行業趨勢及本公司的競爭地位」各分節所載有關中國及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統計及其他信息，部分來自不同的公開中國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信息的質量。此外，摘錄自多個信息來源的統計信息未必以可供比較的方式編撰。承銷商或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顧問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顧問並無核實該等來源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本公司並不就該等來源所載信息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信息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信息相符。因此，本招股書所載的行業信息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而閣下於投資本公司或作出其他行動時不應予以過分依賴。

關於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書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信息。董事就本招股書所載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申請本公司H股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或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以及將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未且無意在可見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本公司將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作出該等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承銷

本招股書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75,000,000股H股以及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3,325,000,000股H股（兩項發售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承銷商承銷。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相近日期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議定發售價。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2006年12月9日星期六或之前釐定發售價。

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06年12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發售及銷售 H 股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於當地公開提呈發售股份（香港除外）或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和發售發售股份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和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或發售。

H 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中作出申請而發行及出售的所有 H 股，將在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買賣在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 H 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有關持有及買賣 H 股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必須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 H 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 H 股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本公司 H 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的 H 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其已同意，除非及直至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關 H 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股份過戶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 H 股：

- (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議定，且本公司與各股東議定，將服膺並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
- (ii) 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本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議定，且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各董事、監事、本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與本公司股東議定，同意根據章程的規定，將因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分歧及索賠提交仲裁，及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終局和不可推翻。見「附件七—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件八—本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H 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關於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章程內訂明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承銷商可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就新發行證券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的目的。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求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時間內，維持 H 股的市價高於 H 股原有的市價水平。穩定市場活動可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 H 股或出售 H 股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 H 股平倉。上述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均會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假若進行穩定市場活動，也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終止。任何初次穩定市場活動一律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起計 30 日內完結。超額配發的 H 股數目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 H 股數目，即 525,000,000 股 H 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 H 股數目 15%。

就穩定市場行動而言，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 H 股的好倉。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 H 股的好倉數目及維持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酌情決定，現時仍屬未知數。假若穩定市場經辦人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方式將所持 H 股好倉平倉，則或會導致 H 股市價下跌。

於穩定市場期間結束後，支持 H 股價格的基本穩定市場行動不得進行，而有關穩定市場期間由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起計第 30 日為止。穩定市場期間預期於 2007 年 1 月 5 日或之前結束。穩定市場期間結束後，不得進一步行動支持 H 股價格，因此，市場對 H 股的需求以至 H 股的市價或會下跌。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一切穩定市場行動，不一定會使 H 股市價於穩定市場期間或過後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水平。在穩定市場行動中進行交易而作出的穩定市場買盤價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也可以相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家購入 H 股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市場期間結束後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書將若干人民幣數額按特定匯率換算成港元，惟閣下不應將此換算理解為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將人民幣數額換算成任何港元數額，或甚至不可按所示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 1.01007 元兌 1.00 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匯率。

本招股書中任何數表中所列的總計金額與數額總和的差異均由湊整數額所致。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 <u>姓名</u> | <u>地址</u> | <u>國籍</u> |
|---------------|---|-----------|
| 執行董事 | | |
| 周紀昌 (董事長) |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慧忠北里 412 號樓 2 單元 801 室 | 中國 |
| 孟鳳朝 (副董事長兼總裁) | 中國北京市 宣武區 馬蓮道中里路 1 號樓 6 單元 401 室 | 中國 |
| 傅俊元 (首席財務官) |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恩濟莊 96 號 3 號樓 301 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陸紅軍 | 中國上海市 滬青平公路 1481 號 海天花園 (疊翠別墅) 76 室 | 中國 |
| 袁耀輝 |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吉慶里 8 號 8 號樓 313 室 | 中國 |
| 趙天岳 | 香港九龍 飛鵝山道 12 號 飛鵝花園 E3 | 英國 |
| 顧福身 | 香港 南灣道 61 號 華景園 第 2 座 20 樓 A 室 | 英國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 <u>姓名</u> | <u>地址</u> | <u>國籍</u> |
|-----------|--------------------------------------|-----------|
| 劉湘東 |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中路新紀元花園 3號樓801室 | 中國 |
| 徐三好 |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安慧北里逸園 22樓1207室 | 中國 |
| 王永彬 |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安華西里3區 4號樓1單元402室 | 中國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26 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7 樓

瑞士銀行
香港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和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交易廣場第二期 11 樓

中國法律
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 158 號
遠洋大廈 F407
郵編 100031

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和美國法律
西蒙斯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門外大街 20 號
聯合大廈 15 樓
郵編 100020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湖濱路 202 號
普華永道中心 11 樓
郵編 200021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22 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1 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20 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0 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83 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觀塘道 388 號
渣打中心 15 樓

公司信息

| | |
|----------|--|
|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外大街丙 88 號 (郵編：100011)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370-374 號 振華大廈 19 樓 |
| 網址 | www.ccccltd.com.cn |
| 聯席公司秘書 | 劉文生 劉友欽 (FCCA，CPA) |
| 合資格會計師 | 劉友欽 (FCCA，CPA) |
| 授權代表 | 傅俊元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恩濟莊 96 號 3 號樓 301 室 劉友欽 香港 九龍藍田 匯景花園 11 座 11 樓 A 室 |
| 合規顧問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26 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7 樓 瑞士銀行 香港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

公司 信 息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 25 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街 A23 號

H 股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中交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 22 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和相關行業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本公司自政府官方刊物取得部分上述資料和數據，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和數據。該等來源所載資料未必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資料是否正確或準確發表聲明，故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乃以本公司認為合理審慎的態度轉載該等資料。

中國經濟增長及貿易活動

中國自1978年開始實行經濟改革以來，經濟迅速增長。於1996年至2005年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從約人民幣6.1萬億元增至約人民幣18.2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6%。自中國於2001年12月成為世貿成員以來，此項增長一直持續。

中國在強勁經濟增長的帶動下，國際貿易大大增長。中國為支持其經濟增長，持續進口大量商品及能源，如鐵礦、燃氣、煤碳、原油及石油產品等。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中國外貿總值增長分別為37.1%、35.7%及23.2%。於2004年，中國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三大外貿國，其年度外貿首度突破1萬億美元大關，約達1.2萬億美元。於2005年，中國外貿總額達1.4萬億美元，其中中國對外出口總值佔全球國際出口總值的7.3%，中國對外進口總值佔全球國際進口總值的6.2%。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以及其地理增長模式及天然資源分佈不平衡，內地貿易亦持續增長。鐵礦及煤碳主要位於華北，並運至華東及華南發展較快的區域。道路、橋樑及隧道，以及海運對內地貿易發揮重要的作用。

下表列示中國於所示期間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外貿及內地貿易增長。

| 年份 | 國內生產 總值增長 (百分比) | 外貿 價值增長 (十億美元) | 外貿 價值增長 (百分比) | 內地貿易 價值增長 (十億美元) | 內地貿易 價值增長 (百分比) |
|------|-----------------------|----------------------|---------------------|------------------------|-----------------------|
| 2001 | 8.3 | 509.8 | 7.5 | 520.2 | 10.1 |
| 2002 | 9.1 | 620.8 | 21.8 | 581.6 | 11.8 |
| 2003 | 10.0 | 851.2 | 37.1 | 634.5 | 9.1 |
| 2004 | 10.1 | 1,154.8 | 35.7 | 718.9 | 13.3 |
| 2005 | 9.9 | 1,422.1 | 23.2 | 819.8 | 14.0 |

信息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交通基建的發展

概覽

經濟及貿易增長快速，便需要更先進的交通運輸系統運送貨品及人員於國內往來。中國政府有見於交通基建對其經濟持續增長的重要性，現正全面提升中國現有交通基建。於十五計劃下，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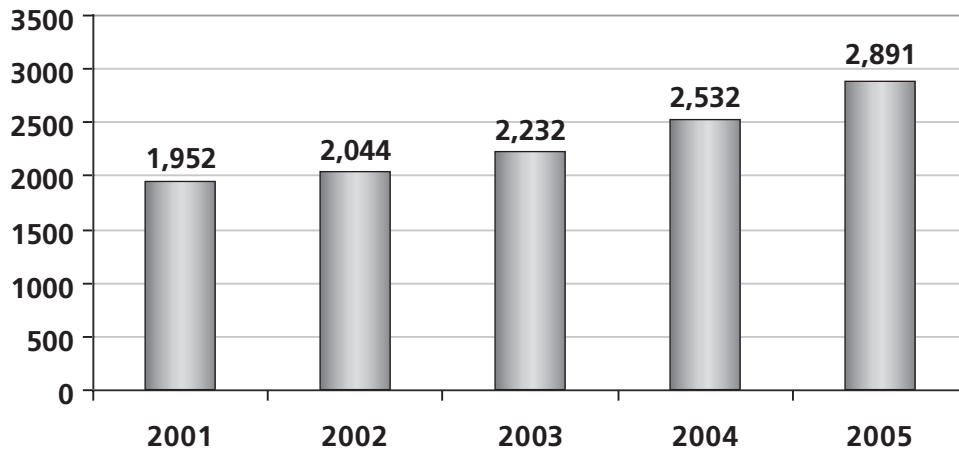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01年至2005年五個年度間，交通基建的累計投資約達人民幣2.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4%，較上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增加117%。於其十一五計劃中，中國政府已計劃用總額人民幣3.8萬億元作交通基建投資用途。中國政府持續大舉投資於交通基建，加上經濟增長率高企，可望於未來數年促進交通基建建設的持續增長。

港口建設

經濟增長持續，導致港口建設亦隨之增長。尤其，重工業加速發展和國際貿易增長，便需要更快捷地供應及運輸更大量貨物，導致中國港口吞吐量劇增。於2001年至2005年間，中國整體港口吞吐量從約24億噸增至約49億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9.2%。同期，中國的沿海港口處理量由約20億噸增至約29億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0.3%。中國沿海多個主要港口均以最高處理量或超額處理量運作。下表顯示於2001年至2005年期間中國沿海港口處理量的增長。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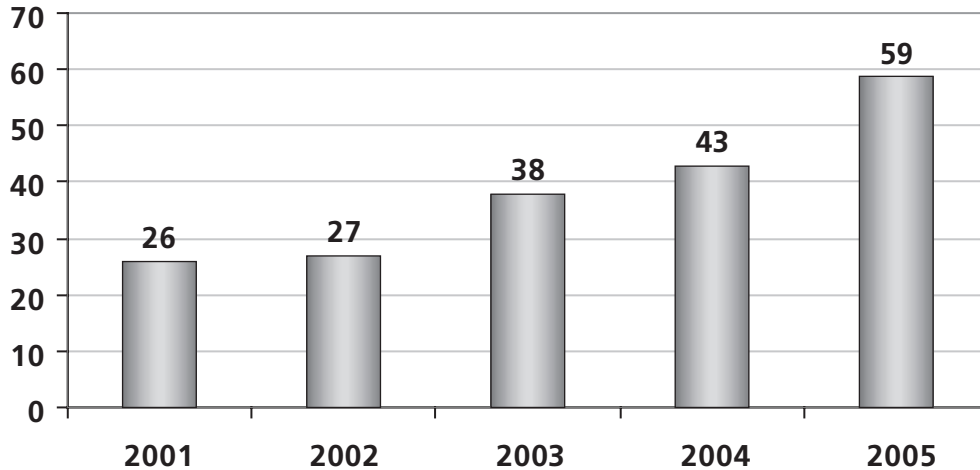
信息來源：交通部

中國集裝箱港口吞吐量近年一直大幅增長。根據交通部信息，從2001年至2005年，中國集裝箱吞吐量年複合增長率約達28.8%。於2001年至2005年期間，集裝箱吞吐量從每年約2,750萬個標準箱增至約7,560萬個標準箱，令中國成為世界集裝箱吞吐量最大的國家。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於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中國沿海集裝箱碼頭年處理量的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約為 22.6%。

(百萬標準箱)



信息來源：交通部

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中國港口及內陸航道建設工程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約達人民幣 295 億元、人民幣 408 億元及人民幣 689 億元。儘管中國政府已對提升及擴大港口設施作出巨額投資，但不少主要港口仍處於全面運作或過量運作，尤其是位於渤海灣、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即中國港口處理活動集中所在的三個地區）的港口。

中國政府確認有需要增加港口基建，尤其是為大型深水集裝箱及專門貨物港口而設的基建。根據國務院於 2004 年公佈的「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渤海灣三區域沿海港口建設規劃」，預期到 2010 年時，長江三角洲港口、渤海灣港口及珠江三角洲港口的吞吐量將分別增加 7.0 億噸、7.4 億噸及 4.0 億噸。至 2010 年，預期中國港口整體吞吐量達 75 億噸，較 2005 年上升 54.5%；而中國港口的集裝箱整體吞吐量預期達 1.5 億個標準箱，較 2005 年上升 98.3%。本公司預期，港口建設增長將促進本公司港口建設、疏浚及港口機械製造各業務的增長。

道路及橋樑建設

根據交通部，於 2005 年年底，中國道路網路的全長約為 193.05 萬千米，分別較 2004 年年底及 2000 年年底增加約 5.99 萬千米及約 25.07 萬千米。中國目前的高速公路總長度於世界排名第二，僅次於美國。

於 2005 年年底，中國合共設有約 33.66 萬座橋樑，橋樑總長度約達 14,748 千米，較一年前多建了約 1.50 萬座橋樑，而長度則增加了約 1,371 千米。於 2005 年年底，中國合共設有 2,889 條公路隧道，隧道總長度約 1,527 千米，較一年前多建了 394 條隧道，而長度則增加了約 282 千米。於 2001 年至 2005 年五年期間，中國多座世界級大橋紛紛落成，包括潤揚長江公路大橋、南京長江第三大橋及江陰長江公路大橋等。

行業概覽

於 2004 年，國務院宣佈高速公路建設的新項目。該項稱為 7918 網的項目，由 7 條以北京為中心延伸出來的高速公路以及 9 條南北幹線及 18 條東西幹線組成。竣工時（現時估計於 2034 年竣工），該路網總長度約 8.5 萬千米，連接人口逾 20 萬的所有城市。該項目的估計預算約為人民幣 2.0 萬億元，直至 2010 年為止每年耗資約人民幣 1,400 億元，而其後每年耗資約人民幣 1,000 億元。經計及在建中的築路工程，該計劃意味最少須建設額外 4 萬千米的新高速公路。

根據交通部表示，在 2006 年至 2010 年的十一五計劃中，中國亦將

- 完成發展中國郊區道路系統的「五年千億元」規劃。根據這項規劃，政府規劃投資合共人民幣 1,000 億元，提升郊區未達標道路及興建更多道路，以通往目前道路未能通達的郊區村鎮；及
- 作為 7918 網的一部分，建設及完成連接省級公路的國道路網；完成由五條南北公路及七條東西公路構成的骨幹路網，以連接各主要城市（人口達 100 萬及以上）及 83% 設有高級幹線的大城市（人口達 50 萬及以上），以及完成八條連接中國西部各省的省級公路。

本公司預期國內增設道路及橋樑將帶動本公司的道路及橋樑建設業務。

疏浚

疏浚乃去除海港、湖、河、及水處理沉澱池的沉澱物，增加水深以供船隻及平底駁船通行，增加儲水水塘容量及改善水道，以及建造及維護海灘。視乎用途，疏浚大致可分為航運疏浚、填海疏浚及環保疏浚。航運疏浚可進一步細分為基建疏浚及維護疏浚：基建疏浚指建設港口及航道所需的初步疏浚工程，維護疏浚則指港口及航運其後所需的疏浚工程，以確保繼續提供足夠通航尺度供船隻通過。

疏浚業與港口建設及航運業相關，並由一般人口、貿易及經濟整體增長帶動發展。尤其，基建疏浚市場特別須視乎整體經濟波動及政府控制水運基建建設投資的影響而定。另一方面，由於所有港口及航道均須定期維護疏浚，故維護疏浚市場會較為穩定。填海疏浚視乎土地的需求及建設時挖出物的應用；環保疏浚則視乎改善水質及恢復水域生態系統健康的環保需求。

中國擁有漫長的海岸線及豐富的海洋資源，疏浚業對中國尤其重要。隨著國際貿易增長，集裝箱運輸已發展至使用體積日漸龐大的船舶，大型船舶所需的水道較深及較闊，令基建疏浚及維護

疏浚的需求增加。此外，由於工業區周邊港口及沿岸城市的發展，加上對提高水利、改善防洪及加強環境保護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預期填海疏浚及環保疏浚的需求亦將有所增長。

在全球經濟復甦及貿易全球化加速的帶動下，本公司預期國際疏浚市場於未來數年將會蓬勃發展。現時，僅約半數的全球疏浚市場對外國疏浚公司開放，而這些開放市場現由數家於荷蘭及比利時的主要疏浚公司控制，而北美洲仍維持不向外國競爭者開放疏浚市場。隨著中東、南美洲、亞洲及非洲承辦的港口建設及疏浚項目日益增加，本公司預期該等地區對疏浚公司（如本公司）而言，具有日漸增長的市場機會。

港口機械製造

由於約 90% 的國際貿易額涉及海上交通運輸，故港口機械製造業發展與國際貿易增長乃有關連。如要經營更多吞吐量更高的港口，一般需要更多更先進的港口機械。尤其是 90 年代以來的集裝箱貿易增長已超逾整體國際貿易的增長。由 1981 年至 2003 年，普通貨物以集裝箱載運的比率從 20% 增至 65%。隨著集裝箱的使用增加，集裝箱船的體積也相應擴大，港口設備亦需要不斷升級以配合集裝箱的處理。

由於國際貿易及集裝箱貿易增長，國際港口機械製造市場於過去數年一直有所增長。根據《World Cargo News Statistics》的資料，截至 2005 年 12 月止，全球使用中的大型集裝箱起重機有 10,389 台，包括 4,035 台岸邊起重機及 6,354 台龍門起重機。根據《Cargo Systems》進行的一項年度調查顯示，於 2006 年 3 月，岸邊起重機的總訂購量達 339 台，較 2005 年同期的 278 台增加 22%，而 2005 年則較 2004 年同期增加 11%；此外，於 2006 年 4 月，龍門起重機的總訂購量達 967 台，較 2005 年同期的 804 台增加 20%，而 2005 年則較 2004 年同期增加 70%。在中國，由於整體國際貿易高速增長，尤其是集裝箱貿易，導致對港口建設的投資也日益增加，因此也令港口機械的需求日漸上升。

監管概覽

中國的水運、公路和其他建設工程的施工、勘查及設計以及港口機械製造均受相關政府行政部門的監督。政府的監督主要體現在承接有關建築、勘查及設計工程的實體的資質、項目招標投標、施工、質量、竣工驗收等方面、從事海外工程承包及有關勞務合作，以及對港口機械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簽發。此外，各類工程的施工、勘察、設計及監督，以及港口機械裝造行業亦需接受有關政府機構關於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規章的規管。

水運工程、公路工程和其他建築工程行業

主要監管部門

交通部負責管理全國港口及公路的建設工程。

建設部對全國的建築活動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國家或地方級的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運輸建設工程的投資規劃。

國家或地方級的建設管理部門及交通管理部門負責運輸建設工程的建設規劃。

國家或地方級的交通管理部門負責審核及批准運輸建設工程的運輸部分。

主要監管規定

資質管理

資質管理機關

根據2004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港口法》（「港口法」）、199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路法》（「公路法」）、1998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建築法》（「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水運工程、公路工程和其他建設工程的施工、勘察、設計和監理業務的企業僅可在符合其資質等級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建設部及省級建設工程行政管理部門監督資質申請和簽發事宜。交通部及省級交通行政管理部門負責配合建設部及省級建設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建設實施資質管理工作。

從事建築工程施工、勘察、設計和監理業務的單位的資質

a. 建築業企業的資質

建築業企業資質可分為三個類別：施工總承包商、專業服務承包商和勞務分包商。

監管概覽

- 總承包商可以對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或者對主體工程實行施工承包。
- 總承包商可以對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非主體工程或者勞務作業分包給合資格專業服務承包商或合資格勞務分包商。
- 合資格專業服務承包商可訂約提供總承包商分包的專業服務或者按照建設部有關規定分包的專業服務。按照有關合同，專業服務承包商可以對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勞務作業分包給合資格勞務分包商。
- 合資格勞務分包商可訂約提供總承包商或者專業服務承包商分包的勞務作業。

上述三類資質可以細分為若干子類別及資質等級。

b. 勘察設計企業的資質

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工作的資質分為工程勘察資質和工程設計資質。工程勘察資質再細分為三類：綜合資質、專業資質及勞務資質。綜合資質只設甲級一級，可以為任何已承包的工程提供勘察服務。專業資質根據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設立類別和級別。取得專業資質的企業，僅可承接相應級別的專業工程勘察業務；勞務資質不設分級，取得勞務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有關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鑽探、鑿井工程勘察勞務工作。

工程設計資質也再細分為三類：綜合資質、行業資質、專項資質。綜合資質只設甲級一級，可以為任何已承包的工程提供設計服務。行業資質和專項資質根據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設立類別和級別。行業資質可以承接同級別相應行業的設計工程。專項資質可以承接同級別相應的專項工程設計。取得行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本行業範圍內同級別的相應專項工程設計業務，不需再單獨領取工程設計專項資質。

c. 監理企業的資質

工程監理企業的資質等級分為甲級、乙級和丙級，並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進一步劃分為若干工程類別。甲級資質工程監理企業可以監理經核定的工程類別中一、二或三等工程；具有乙級資質的工程監理企業可以監理經核定的工程類別中二或三等工程；具有丙級資質的工程監理企業可以監理經核定的工程類別中三等工程。

招標、投標管理

必須採取招標、投標的項目

根據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有關下列各類項目（包括建築、勘察、設計及監理）必須進行招標：在中國進行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家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以及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投標

根據招標投標法，建築、勘察、設計或監理企業作為投標人可以單獨投標，也可由兩個以上法人或者組織組成一個聯合體，以一個投標人的身份共同就建築、勘察、設計或監理工作投標。聯合體中的所有企業均須具備承包工程的相關能力。由同一專業的企業組成的聯合體，按照資質等級最低的單位確定資質等級。聯合體中標的，聯合體各方將共同與招標人簽訂合同，而聯合體各方須就中標項目向招標人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

中標

招標人將根據評標委員會編製的書面評標報告和提出的推薦意見確定中標人，也可以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中標人。中標人應當能夠最大限度地滿足招標文件中規定的各項綜合評價標準；或者能夠滿足招標文件的實質性要求，並且在經評審的投標人中投標價格最低，但是投標價格低於成本的除外。

質量監管

根據在 2000 年 1 月 30 日生效的國務院《建設工程質量管制條例》，發起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均將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全部工程由總承包合同規管的，總承包商將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分包部分工程的，分包商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承包方向發起單位呈交項目完成報告時須向發起單位出示質量保證和保修證明。

竣工驗收管理

分別在 2005 年 6 月 1 日和 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港口工程竣工驗收辦法》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驗收辦法》規定，港口或公路工程竣工後，有關項目經相關交通主管部門驗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根據建設部在 2000 年 4 月 7 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暫

行辦法》，發起企業、設計公司、建築業企業和監理企業於竣工後必須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提交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級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紀錄。

對外工程承包和勞務合作管理

根據《對外貿易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對外工程承包或者對外勞務合作的企業，必須具備相關的資質或者資格。商務部負責該等資格的審批。在 2004 年 7 月 26 日生效的商務部《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規定，提供勞務的企業須向相關商務主管部門交納對外勞務合作備用金。

港口機械製造行業

根據在 2005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國務院《中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統一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工作，並對違反生產許可證管理的行為根據有關規定作出處罰。

根據《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影響生產安全、公共安全的工業產品的企業須遵守生產許可證規定。納入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的工業產品目錄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國務院下屬的其他相關部門共同制訂，並報國務院批准。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產品。根據現行《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發證產品目錄》，港口機械屬於須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工業產品。

環境保護監管相關法律、法規

分別在 1989 年 12 月 26 日和 2000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海洋環境保護法」）規定，國家環保總局和國家海洋局監督陸上和海洋的環境保護工作。

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家環保總局制訂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可以制訂嚴於而非寬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區域排放污染物的，必須執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向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單位，必須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

《海洋環境保護法》禁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傾倒任何污染物。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廢物進水中的單位，必須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

根據在 1996 年 5 月 15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任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並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按照有關規定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安全生產監管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在 2002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建設部和交通部也負責相關行業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

《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訂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生產條件；不具備規定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人、設計單位須對安全設施設計負責。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在有關危險作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根據在 2004 年 1 月 13 日生效的國務院《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築業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設活動。

根據在 20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國務院《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負責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將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如為總承包合同內的項目，由總承包商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並和分包商對分包部分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施工單位必須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辦理因工意外傷害保險，保險費由施工單位支付。如為總承包合同內的建設工程，保費由總承包商支付。保險期限應當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

根據在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交通部《水上水下施工作業通航安全管理規定》，從事水上或水下施工作業，必須向當地海事機構提出施工作業通航安全審核申請，經審查符合通航安全並取得水上水下施工作業許可證後，方可開始施工作業。

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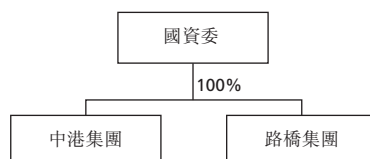
合併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重組後，已根據中國法律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集團由國資委全資擁有，乃於 2005 年 12 月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兩家從事交通基建行業的企業集團—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合併而成。合併前，中港集團為行業領先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港口設計、建設、疏浚業務及港口機械製造，而路橋集團為行業領先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道路及橋樑的設計及建設。兩間公司各自有逾 50 年的營運歷史，已在彼等各自經營的行業開發出先進技術，積累了豐富專業知識，並配備了先進的機械設備。

下圖載列本公司前身公司於合併前後的公司架構和擁有權結構。

合併前

合併前，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為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兩家獨立企業集團。



緊隨合併後

緊隨合併後，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不再為獨立企業集團，而成立為中交集團。



重組協議

根據中交集團與本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訂立的重組協議，中交集團幾乎將其所有業務及資產轉讓予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的股份。

中交集團轉讓予本公司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

- 有關基建建設業務的所有核心業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中交集團於十六家主要直接子公司的股權；
- 有關基建設計業務的所有核心業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中交集團於十家主要直接子公司的股權；
- 有關疏浚業務的所有核心業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中交集團於三家主要直接子公司的股權；

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有關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所有核心業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中交集團於兩家主要直接子公司的股權；
- 其他業務，包括道路及橋樑的建設機械製造、物流服務及建設相關物料及設備貿易；
-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合同權利及義務；
-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僱員；
-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資質、牌照及批文；及
-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業務及財務記錄、賬目及數據，以及技術數據及專門技術。

根據重組，中交集團保留其於部分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股權（即保留業務），這些公司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有明顯區別，並擬於一段時期內逐步終止。保留業務從事物業租賃、物業管理、貿易代理、旅遊代理、期刊出版及其他業務，這些業務與本公司經營的業務並無內在關連，且不存在競爭。保留業務包括中國交通物資總公司、北京路通旅行社、路橋集團中山市中橋物業管理公司、漳州益和船務有限公司、《公路》雜誌社、路橋（香港）有限公司、寶鼎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振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中港米爾瓦拉合營公司及路橋（上海）實業發展公司。保留業務還包括：

- 廣州港口機械實業總公司及西安築路機械廠，儘管其名稱包含機械，但該等公司已不再從事任何建築機械製造相關業務。
- 路橋集團郴州築路機械廠（「郴州廠」）不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市場定位，因此根據重組，中交集團並未將其轉讓予本公司。郴州廠小規模生產若干種類的築路機器。郴州廠所生產機器的運作能力遠低於本公司的產品，且在技術方面也落後於本公司的產品。因此，郴州廠生產的機器僅擬用於縣級築路項目，而本公司的產品則針對高端全國性築路項目。此外，作為中交集團轉變為僅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公司的一部分，中交集團已決定處置其於郴州廠的全部股權，即將其於郴州廠的股權以非現金代價形式，按僱員於郴州廠的服務年資分配予郴州廠的所有現有僱員。是項處置計劃已獲得國資委批准，而中交集團目前正進行是項處置，並預期於2007年9月之前完成。是項處置完成後，中交集團將不再擁有郴州廠的任何股權，而郴州廠及其現有僱員將完全與中交集團分離，且不再為保留業務的一部分。
- 中國路橋（集團）新津築路機械廠，儘管其名稱為築路機械廠，但其已不再從事任何建設機械製造相關業務，而是僅加工小型零配件，如與橋樑建造有關的伸縮接頭及橡膠支座等。中交集團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商討出售該廠，預期出售將於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出售後，中國路橋（集團）新津築路機械廠將完全與中交集團分離，且不再為保留業務的一部分。

重組及公司架構

保留業務中的若干業務被視為與本公司的業務相似，尤其是於中交集團將該等業務完全結束或出售前。本公司認為，如下文財務信息所示，相對於本公司的業務而言，該等保留業務的規模微不足道。本公司相信，保留業務與本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競爭。

(i) 中交集團保留的若干業務的財務狀況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非流動資產 | 227 | 190 | 179 | 177 |
| 流動資產 | 127 | 127 | 165 | 145 |
| 非流動負債 | (78) | (73) | (70) | (68) |
| 流動負債 | (301) | (302) | (352) | (334) |
| 淨負債 | <u>(25)</u> | <u>(58)</u> | <u>(78)</u> | <u>(80)</u> |

(ii) 中交集團保留的若干業務的業績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營業額 | 235 | 209 | 204 | 90 | 114 |
|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 <u>84</u> | <u>(33)</u> | <u>(20)</u> | <u>(9)</u> | <u>(2)</u> |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協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被視作已依法承擔中交集團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的權利及責任。然而，本公司已同意就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至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一日期間的期間利潤，向中交集團作出分派。詳情見「財務信息－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一節。

根據重組協議，作為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的代價，本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註冊成立時向中交集團發行 10,800,000,000 股內資股。就重組發行的股份數目經參考獨立中國註冊估值師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淨資產人民幣 161.72 億元後釐定。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中交集團已就重組作出若干聲明，並為本公司作出若干保證，包括：

- 全面遵守其章程、公司細則及其他內部規定；
- 取得所有政府批文及第三方同意書；
- 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法庭裁決、仲裁裁決及行政規定；
- 中交集團向本公司及為重組聘用的中間人提供的一切信息，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本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成立當日期間的財政狀況，與會計師報告所述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狀況比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中交集團並無面對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或根據重組協議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重組協議，中交集團同意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因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而產生的稅務責任，惟本公司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所承擔者除外；
- 因中交集團向本公司轉讓資產及權益而產生的稅務責任及有關申索；
- 中交集團保留的一切資產及權益的稅務責任；
- 就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進行資產估值令資產值增加所致的稅務責任；
- 因向本公司轉讓資產而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引致的申索，惟不包括會計師報告中已披露及撥備的估計有關開支；及
- 因中交集團違反重組協議任何條文而引致的申索。

不競爭協議及承諾

本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18 日就重組與中交集團訂立不競爭協議，並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中交集團發出的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協議及不競爭承諾，中交集團：

- 已確認中交集團及中交集團旗下其他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目前並無以任何形式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已承諾中交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獨自或與其他人士以任何形式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或參與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將促使其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不會進行上述事宜。

然而，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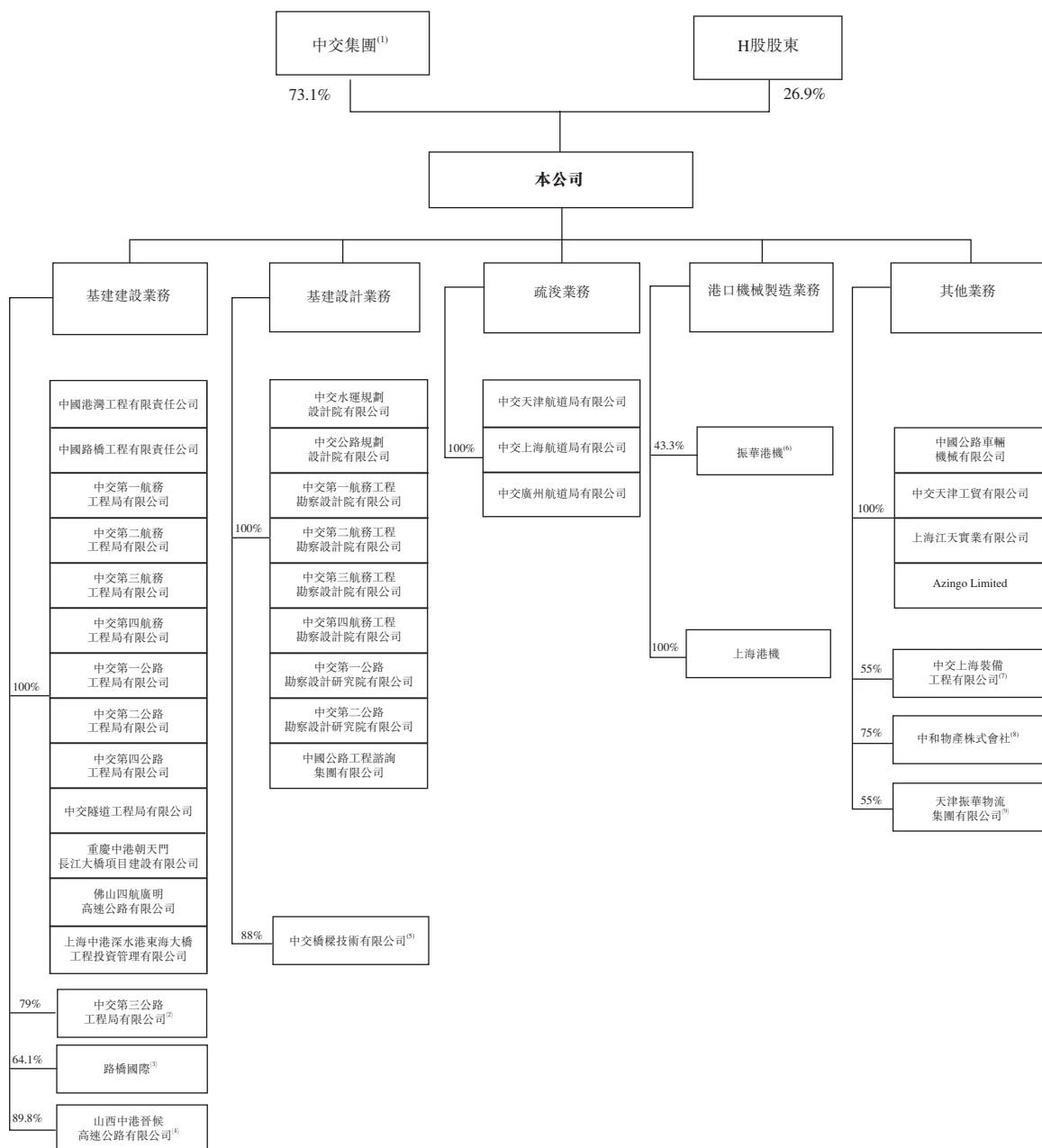
- 中交集團或其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收購或持有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 5% 或少於 5% 的股權，以作投資；及
-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可同意豁免上述限制，惟須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酌情提出的有關條件。

該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兩項中的較早者為止：(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時（如有）或(ii)中交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 30%。

重組須獲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其中包括國務院及國資委。國資委在國務院的批准下，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批准本公司的重組。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已取得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的所需批准。

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重組及全球發售生效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的股權結構和直接子公司：



- (1) 國有獨資公司。
- (2) 該公司餘下的 21% 股權由三名個人擁有。
- (3) 路橋國際的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餘下的股權由公眾股東擁有。
- (4) 該公司餘下的股權由山西中昌（集團）有限公司 擁有。
- (5) 該公司餘下的 12% 股權由個人（即楊高中先生及李文琪先生） 擁有。
- (6) 振華港機的 A 股及 B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餘下的股權由公眾股東擁有。
- (7) 該公司餘下的股權由九名個人擁有。
- (8) 該公司餘下的股權由和光交易株式會社擁有 10%，由普林斯通株式會社擁有 15%。
- (9) 該公司餘下的 45% 股權由 Speedic Enterprise Corp. 擁有。

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

公司配售

本公司已與三名公司投資者（「公司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彼等已同意以發售價合共認購約 19.50 億港元的本公司 H 股。假設發售價為 4.00 港元（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公司投資者所認購的 H 股總數將約為 487,500,000 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外流通股份及發售股份分別約 3.4% 及 13.9%（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各公司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公司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受因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而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如「承銷－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所影響。

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

下文列載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簡介：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 6.50 億港元購買的數目的 H 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 1,000 股 H 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 4.00 港元（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所認購的 H 股總數將約為 162,500,000 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外流通股份及發售股份分別約 1.1% 及 4.6%（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總部設於北京，為大型國有金融及保險企業。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子公司包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構成中國內地最大商業保險集團之一。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自 2003 年起一直為《財富》全球 500 強公司。除通過其子公司鞏固及發展人壽保險及相關資產管理業務外，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專注於資金管理及新業務發展。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 6.50 億港元購買的數目的 H 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 1,000 股 H 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 股 4.00 港元（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認購的 H 股總數將約為 162,500,000 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外流通股份及發售股份分別約 1.1% 及 4.6%（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鄭裕彤博士全部實益擁有。

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 6.50 億港元購買的數目的 H 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 1,000 股 H 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 股 4.00 港元（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所認購的 H 股總數將約為 162,500,000 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外流通股份及發售股份分別約 1.1% 及 4.6%（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為於 1981 年成立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以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在全球各地投資於股票、定息產品、外匯、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基金。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目前的投資組合規模逾 1,000 億美元，躋身全球最大基金管理公司之列。

公司投資者根據公司配售協議的權利及責任

本公司出售發售股份予公司投資者，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毋須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規限。

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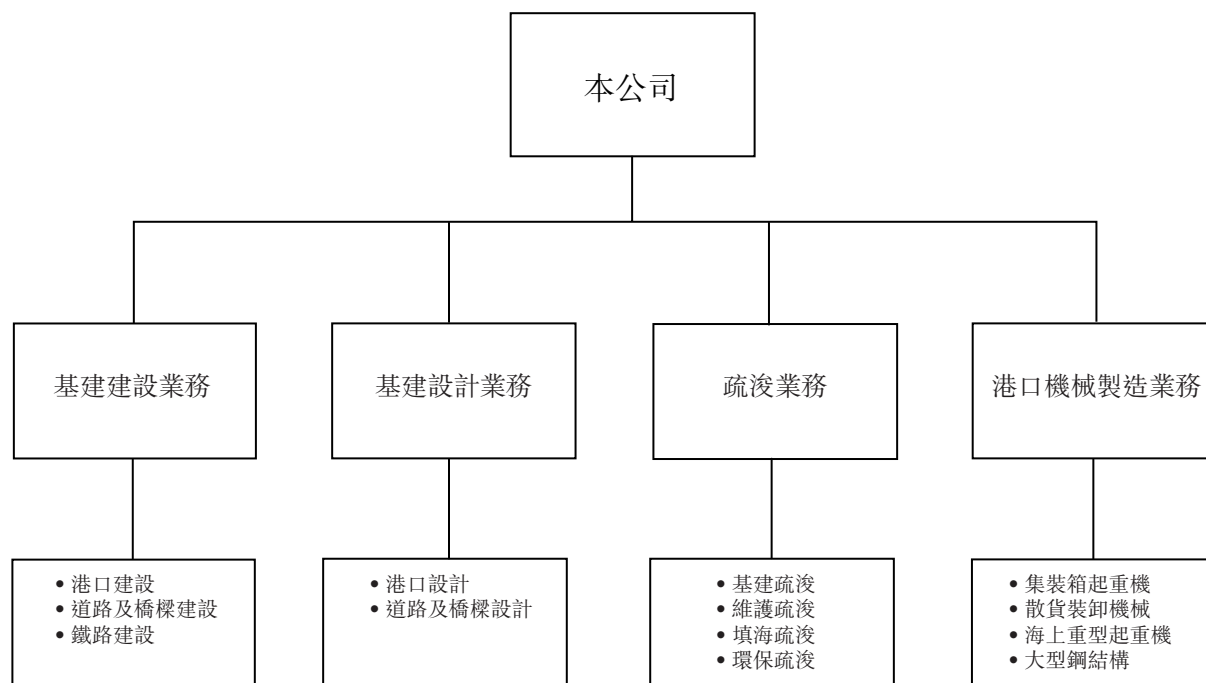
各公司投資者僅於(i)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獲訂立，並於上市日期前成為無條件；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 H 股上市及買賣後，方會履行認購責任。

公司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公司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於上市日期後 12 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任何 H 股（或持有任何 H 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及就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而言，轉讓予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或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則除外，但有關轉讓僅可在承讓人同意遵守施加予公司投資者的出售限制後方可作出。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憑藉本公司 50 多年的各類項目經驗，本公司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除了中國業務外，本公司在遍佈全球約 40 個國家及地區經營廣泛的國際業務。於 2005 年，本公司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833 億元，而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472 億元。下表概述本公司四項核心業務及其主要服務及產品。



基建建設業務。以建設承包總收入計算，本公司乃中國最大的港口建設公司及道路及橋樑建設的領導者。本公司的基建建設業務提供有關興建交通基建的服務，包括在國內及全球興建港口、道路、橋樑、隧道及其他設施。本公司持有由建設部批授有關在中國進行港口建設工程的僅有的三項特級資質證書。本公司也以 BT 及 BOT 項目的形式提供建設服務。本公司通過十六家直接子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經營本公司的基建建設業務。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基建建設業務佔本公司未抵銷內部交易前營業額 60.4%，約人民幣 288 億元。

基建設計業務。以設計業務收入計算，本公司乃中國的領先港口、道路及橋樑設計公司，擁有十家甲級設計資質的設計院。本公司的基建設計業務提供全套設計服務，包括諮詢及規劃服務、可行性研究、設計、工程顧問、工程測量及技術性研究、項目管理、項目監理、建設以及其他服務。這些服務為本公司的國內及國際交通基建市場的客戶提供支援。本公司通過十家直接子公司及

業務

其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經營本公司的基建設計業務。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基建設計業務佔本公司未抵銷內部交易前營業額 4.9%，約人民幣 24 億元。

疏浚業務。根據中國疏浚協會最近期的報告，就 2005 年的疏浚能力而言，本公司乃中國最大疏浚公司及名列全球第三大疏浚公司。本公司一直參與大部分中國沿岸的主要疏浚及吹填工程。本公司通過三家直接子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經營本公司的疏浚業務，為國內及全球提供全面的疏浚及吹填服務。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疏浚業務佔本公司未抵銷內部交易前營業額 10.5%，約人民幣 50 億元。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根據《World Cargo News》近期的年度調查，以訂單台數計算，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起重機製造商。本公司的產品主要包括集裝箱起重機及散貨裝卸機械，本公司也生產海上重型起重機及大型鋼結構。振華港機及上海港機乃本公司從事本公司的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兩家主要子公司。振華港機乃一家國際知名的港口機械製造商，按截至 2006 年 6 月止十二個月內訂單台數計算，振華港機擁有全球岸邊集裝箱起重機市場的市場份額約 74%，該公司為上市公司，本公司擁有其約 43.3% 的控股股權，其 A 股及 B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港口機械製造業務佔本公司未抵銷內部交易前營業額 19.0%，約人民幣 90 億元。

憑藉本公司上述四項核心業務基礎穩固的平台，本公司也從事多種其他業務，包括製造建設道路及橋樑的機械、物流服務以及進行與建設相關的材料及設備貿易。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他業務佔本公司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前營業額 5.2%，約人民幣 25 億元。

在中國，本公司在全國各地經營業務。本公司尤其於渤海灣地區、長江三角洲地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擁有主要子公司，該等地區是中國三大發展最迅速、經濟最蓬勃的地區，其國內生產總值及對外貿易活動均遠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儘管中國政府自 2003 年年底起實施多項措施防止經濟過熱，可能影響交通基建項目方面的公共開支，進而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錄得年度利潤增長。國際方面，本公司在約 40 個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主要為東南亞、中東及非洲地區。

本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重組成立，其時本公司的母集團中交集團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有核心經營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中交集團由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於 2005 年 12 月合併而成，為中國交通基建業內規模最大的集團之一。合併前，中港集團是主要從事港口設計及興建、疏浚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主要國有企業，而路橋集團則為主要從事道路及橋樑設計及建設的主要國有企業。兩者均有逾 50 年的經營歷史，且已發展及累積廣泛的專門知識，以及在各自經營領域內的先進技術、設備及資產。合併及重組後，本公司從中交集團繼承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的核心業務及資產，並且

業務

準備就緒進一步拓展業務，以及通過整合各個業務及發揮合併及重組所產生的協同作用以提高盈利能力。

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本公司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485 億元、人民幣 659 億元及人民幣 833 億元，即年複合增長率為 31.1%，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 4.35 億元、人民幣 11 億元及人民幣 22 億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472 億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 11 億元。下表載列本公司四項核心業務及本公司其他業務各自於所述期間的總營業額及所佔百分比。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03 | | 2004 | | 2005 | | 2005 | | 2006 | |
| | 人民幣 | 百分比 | 人民幣 | 百分比 | 人民幣 | 百分比 | 人民幣 | 百分比 | 人民幣 | 百分比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 |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百萬元) | | | | | | | | | |
| 基建建設業務 | 33,119 | 67.6 | 44,863 | 67.5 | 54,723 | 64.9 | 21,150 | 61.3 | 28,845 | 60.4 |
| 基建設計業務 | 2,150 | 4.4 | 3,416 | 5.1 | 4,441 | 5.3 | 1,616 | 4.7 | 2,360 | 4.9 |
| 疏浚業務 | 4,134 | 8.4 | 5,051 | 7.6 | 6,823 | 8.1 | 3,211 | 9.3 | 5,017 | 10.5 |
|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 5,982 | 12.2 | 8,778 | 13.2 | 13,947 | 16.5 | 6,477 | 18.8 | 9,041 | 19.0 |
| 其他業務 | 3,609 | 7.4 | 4,344 | 6.6 | 4,409 | 5.2 | 2,034 | 5.9 | 2,494 | 5.2 |
| 小計 | 48,994 | 100.0 | 66,452 | 100.0 | 84,343 | 100.0 | 34,488 | 100.0 | 47,757 | 100.0 |
| 內部交易抵銷 | (512) | | (540) | | (1,078) | | (480) | | (570) | |
| 總計 | 48,482 | | 65,912 | | 83,265 | | 34,008 | | 47,187 | |

競爭優勢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過往取得的成功及未來前景有賴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

本公司是中國交通基建業內備受認可的翹楚和疏浚業及港口機械製造業的全球領導者

本公司乃中國一家領先交通基建集團，營運歷史出色且品牌昭著。本公司過去 50 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工程項目所累積的豐富營運經驗，使本公司掌握深入的業內知識和強大技能。本公司通過在適時提供符合預算的高質量產品和服務的業績記錄，建立了廣泛而忠心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在其四項核心業務領域內均為業內領導者。

-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港口設計及建設公司，也是道路及橋樑設計及建設的主要公司。本公司曾設計及建設中國幾乎所有現有主要沿海港口工程，以及參與多項中國道路、橋樑及隧道的設計及建築工程。
- 根據中國疏浚協會的最近期報告，就 2005 年的疏浚能力而言，本公司是中國最大和名列全球第三大的疏浚公司。本公司一直參與中國沿岸大部分主要疏浚及吹填工程。
- 本公司為全球最大的港口集裝箱起重機製造商，而本公司的子公司振華港機於 14 年內建立了備受全球港口機械業認可的品牌。根據《World Cargo News》的一項年度調查，按截

業務

至 2006 年 6 月止十二個月內訂單的台數計算，振華港機佔全球岸邊集裝箱起重機市場的市場份額約 74%。

此外，在過去的 20 年，本公司因參與多個國外港口、道路及橋樑的建設及疏浚項目而取得營運經驗，足跡遍佈國際。本公司相信，境內的領先市場地位和豐富的國際經驗，將繼續支持本公司的未來增長。

本公司已準備就緒，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交通基建業的有利商機

中國交通基建業一直快速增長，且預期該增長近期將繼續加快。推動增長的三大因素如下：

- 中國經濟增長強勁：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國內生產總值的年複合增長率達 9.8%，使中國成為全球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系之一；
- 中國進出口貿易增長快速；及
- 中國加速城市化發展和經濟發展落後的地區持續發展，進一步促進基建、運輸及貿易活動。

中國政府意識到發展交通基建對國家的經濟持續增長的重要性，已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宣佈撥款人民幣 3.8 萬億元作交通基建項目發展，包括道路、橋樑、港口及鐵路。根據該計劃，於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間，中國將：

- 於沿海港口興建 639 個新深水泊位和 101 個中級泊位，以增加總吞吐量約 21 億噸；
- 興建長達 38 萬千米的道路，包括 2.4 萬千米的高速公路；
- 改善長達 5,200 千米航道；和
- 投資約人民幣 1.25 萬億元於 1.98 萬千米新鐵路建設項目。

該等已計劃項目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市場機會。作為一個全國交通基建領先集團，本公司已準備就緒，捕捉中國交通基建市場高增長所帶來的商機。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未完成的合同量高達約人民幣 1,407 億元。

本公司的綜合業務及規模經濟，使本公司能體現各業務間的協同效應，以提高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可提供在項目各個不同階段中從設計以至建築工程的全套綜合服務及產品，也提供疏浚及港口機械製造等互補服務及產品。本公司業務所創設的經營規模，為中國經營規模最大者之一，使本公司得以儘量擴大其經濟規模。本公司的綜合業務使本公司可協調本公司不同業務的銷售工作，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初步規劃及設計、可行性研究、測量以至項目管理、建設、建築工程監理、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提供疏浚及吹填服務以及港口運作所需的港口機械的綜合解決方案。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綜合業務模式及規模，有助本公司把握近期將較大及較複雜的項目

業務

由綜合服務供應商承辦的行業趨勢。因此，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規模不僅加強本公司贏得大型及複雜基礎設施項目合同的能力，也可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協調採購先進船舶及其他設備的工作，也提升了本公司向供應商購貨時的議價能力。重組後，本公司推行一系列措施旨在簡化及綜合各業務的管理職能，本公司相信落實該等措施將有助本公司更容易實現不同業務間的協同效應。本公司認為，綜合本公司集團間業務的協同效益與本公司的營運規模及範圍，可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鞏固領先的市場地位、擴大市場份額，並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具備先進技術、研發能力及設備。

本公司具備優於中國大部分競爭對手的先進技術、研發能力及設備。例如，本公司的技術、研發能力及先進設備包括下列者：

- **技術。**本公司基礎建設業務及基礎設計業務的多家子公司已獲中國政府指派草擬國家標準，本公司認為此舉肯定了本公司技術先進、享有領先行業地位。本公司基礎設計業務已開發先進的技術，如 GPS 航測遙感及 CAD 集成技術。本公司的疏浚業務已開發先進的「疏浚智能化監控與計算機輔助決策系統」，該系統已應用於本公司所有主要挖泥船。振華港機還開發了一些技術，統稱為「新一代集裝箱起重機關鍵技術」，顯著提高集裝箱的處理量。
- **研究發展能力。**本公司擁有十所甲級設計院、兩家國家級的研發中心、一個國家級專門從事疏浚科技的主要研究實驗室及四個主要設計實驗室，在中國交通基建方面，本公司相信擁有領先的設計實力。本公司的基礎建設業務及基礎設計業務在工程建築、研究及設計等領域獲得超過 120 個國家獎項，包括「國家科技進步獎」、「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及「國家優質工程獎」。本公司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擁有一支由大約 1,200 名從事機械、電機及水力學設計的專業技術人員組成的隊伍，為全球起重機製造業內經驗最豐富的設計隊伍之一。
- **先進設備。**本公司疏浚業務擁有中國最大和最先進的挖泥船，即一艘容量約為 1.3 萬立方米的自航耙吸船。此外，本公司的疏浚業務擁有 21 艘個別船身容量為 4,500 立方米以上的自航耙吸船，包括五艘個別船身容量為 1 萬立方米以上的自航耙吸船及十艘個別總裝機功率為 7,000 千瓦以上的絞吸船，包括三艘個別總裝機功率為 1 萬千瓦以上的絞吸船。本公司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方面，振華港機是全球唯一擁有特別設計作運送已完成組裝的港口機械的 14 艘船船隊的港口機械製造商。此外，本公司的基礎建設業務擁有大規模的先進港口、道路及橋樑及鐵路建設設備。

一般而言，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先進技術、研發能力及設備，將繼續為本公司贏得及履行最大型及最具挑戰性項目的合同提供強大支持。

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技術團隊於交通基建業擁有廣泛經驗。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技術人員擁有廣泛管理技巧、營運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本公司管理層於交通基建業內平均擁有超過 15 年的行業經驗，具備廣泛行內知識。許多高級管理人員為各自所屬行業公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的工作團隊擁有多名最優秀的科學家及工程師，包括 3 名中國工程院院士、1 名全國勘察大師及 12 名全國設計大師。本公司相信，集合本公司管理層及技術團隊的經驗及對交通基建業的專業知識，連同本公司優秀的僱員已為並繼續為本公司奠定成功基礎。

業務戰略

本公司旨在成為全球領先的交通基建集團之一。為達成該目標，本公司實施以下戰略：

提高本公司在中國交通基建市場的領導地位。

本公司為中國交通基建業的翹楚，計劃通過以下多項措施維持並提高其領導地位，其中包括：

- **進一步整合及綜合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擬繼續整合及綜合業務，以及擴大本公司營運的規模及範疇，本公司相信此舉將可讓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盈利能力。
- **購入高產能及高效率經營設備。**本公司經營的交通基建業屬於資本密集行業，且大部分項目受時間限制，而本公司的增長及成功很大程度視乎本公司所擁有的專門設備。本公司計劃繼續購買高產能及高效率的設備。參閱「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 **進一步加強港口機械產能及鞏固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的領導地位。**本公司擬借助振華港機非常成功的平台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該業務的市場地位。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投資於擴充本公司的生產設施。除主要的集裝箱起重機市場外，本公司也有意再投資於先進製造設備，旨在提高本公司於大型鋼結構及其他海上重型機械市場的市場份額。

提供更多高利潤率及高增值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選擇性地進軍新市場。

除現有業務外，本公司計劃進軍交通基建業的高利潤率及補充業務市場，擴大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本公司將專注於大型及複雜項目，因為本公司相信該等項目的利潤率較小規模項目為高，而且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利用先進技術及提供覆蓋項目各個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本公司也擬通過以 DB、EPC、PMC 及 PPP 合同形式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以加強本公司服務的價值鏈。此外，本公司計劃進一步進入互補市場，包括設計及建造鐵路、機場及其他市政工程。本公司相信這些市場在中國提供可觀增長潛力，而本公司現有的專業知識、設備及技術隨時適用於該等

市場。此外，本公司計劃集中港集團和路橋集團在海外的建造能力、經驗及實力，進軍更大型和更複雜的國際項目，選擇性地拓展本公司的海外業務。

把握有利可圖的交通基建 BT 及 BOT 項目日益增長的機遇。

本公司相信以 BT 或 BOT 方式完成的交通基建項目數量在往後年度將日益增加，BT 及 BOT 項目一般有較佳回報，原因為承包商控制項目成本的能力加強。BOT 項目也可能為承包商提供高投資回報及穩健的現金流。因此，本公司有意選擇開展 BT 及 BOT 項目及相應擴充本公司在此領域內的經營技術。

繼續致力於提升生產力及營運效率。

本公司相信，中港集團與路橋集團的合併將會導致合併後的公司具有更大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的業務將會繼續受惠於管理層專為改善生產力和營運效率而採取的持續措施。本公司有意以最有效方式組合、分配和運用資產，從而為資產帶來更佳回報。本公司也計劃為不同職位及職責的僱員特設完善的培訓計劃，以改善僱員生產力，並將僱員表現與事業發展及薪酬掛鉤。本公司計劃於各業務投資先進信息管理系統，以便管理境內及國際業務及更有效率地協助本公司各營運實體分享專業技術及信息。本公司也有意投入該額外的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進行研發活動，以維持本公司在技術及生產革新上的領先地位。

實施有效及持續的削減成本措施以提高盈利能力。

本公司計劃通過以下持續削減成本措施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從持續著重技術升級及維護計劃中改善成本結構。本公司有意繼續著重改善及提升本公司的營運設施及技術，並簡化本公司的營運程序，以達致節省燃料成本、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
- 通過各種措施把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為把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計劃積極尋求方法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並控制成本上升。本公司可能就主要原材料與若干給予可接受價格的供應商訂立有利的長期供應合同。本公司也有意借助本公司的規模及購買力確保本公司以最佳價格及交付安排獲取主要原材料。
- 改進資本架構以削減財務費用。本公司計劃繼續改進資本架構以有效率地為本公司業務和資本性支出提供資金，以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及財務靈活性。

本公司業務

基建建設業務

概覽

以建設承包總收入計算，本公司乃中國最大的港口建設公司以及道路及橋樑建設的領導者。通過本公司基建建設業務，本公司從事：

- **港口建設：**本公司曾設計及建設中國幾乎所有現有的主要沿海港口工程。本公司也建造航道及船塢等其他航海設施；及
- **道路及橋樑建設：**本公司乃中國主要道路及橋樑承包商，曾參與多項中國最複雜、最大型的道路及橋樑建設項目。本公司也建造隧道及交通工程設施。

除港口、道路及橋樑外，本公司也建造機場跑道、高架輕軌、地下鐵路及其他基建項目。本公司已於多個重點機場建成跑道，包括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上海虹橋機場、濟南遙牆機場及西安飛行測試中心。本公司也曾參與建設廣州的地下鐵路系統及天津的高架輕軌系統。

本公司於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進行基建建設工程。本公司海外的基建建設工程，主要通過兩間子公司進行，分別是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本公司海外基建建設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海外業務」一節。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基建建設業務的營業額產生人民幣 288 億元，約佔本公司未抵銷內部交易前總營業額約 60.4%。此外，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基建建設的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 940 億元。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客戶的計劃有變，本公司若干項目遭取消或須更改規模，這種情況在建設行業並不罕見。然而，本公司並未因項目取消或規模變更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若本公司未能準確估計本公司合同的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或若未能就變更指示而協定完成工程的定價，則本公司合同所產生的利潤可能較預期為低，甚至蒙受虧損」。下表概述基建建設業務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信息。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 33,119 | 44,863 | 54,723 | 28,845 |
| 營業額佔未抵銷內部交易前 | | | | |
| 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 | 67.6% | 67.5% | 64.9% | 60.4% |
| 分部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 708 | 766 | 941 | 624 |
| 分部業績佔未抵銷內部交易及未分配 | | | | |
| 成本前營業利潤的百分比 | 38.4% | 28.9% | 24.1% | 24.6% |

業務

本公司相信，以 BT 或 BOT 方式進行的中國交通基建項目一直在增加。BT 或 BOT 合同通常涉及按客戶的要求建造資產，並由承包商提供部分或全部融資安排。BOT 合同也要求承包商在預定期間內（稱為「特許經營期」）自行斥資建造、運作及維護資產。作為撥付工程建設成本的回報，承包商獲授一項於特許經營期內通過預定機制從資產最終用戶收取費用的權利。BT 及 BOT 項目的回報通常較高，原因是承包商控制項目成本的能力較高。BOT 項目也可能會為承包商帶來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及穩定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計劃有選擇地承接 BT 和 BOT 項目，並相應提升本公司在此領域的營運能力。本公司已獲得多項 BT 及 BOT 合同。所有該等項目都正處於施工階段。

本公司的基建建設業務

港口建設

本公司是中國規模最大的港口建設承包商。本公司持有由建設部批授有關於中國進行港口建設工程僅有的三項特級資質證書。過去 50 年，本公司曾設計及建設中國幾乎所有現有主要沿海港口工程，包括：

- 集裝箱碼頭，如上海集裝箱碼頭、深圳集裝箱碼頭、青島集裝箱碼頭、寧波集裝箱碼頭、天津集裝箱碼頭及廣州集裝箱碼頭，以吞吐量計算，該等碼頭均為中國規模最大的集裝箱碼頭，也名列全球 25 大集裝箱碼頭內，直至 2005 年第 3 季度分別排名第 3、第 4、第 13、第 14、第 15 及第 16 位；
- 散裝貨物港，如上海港、寧波港、廣州港、天津港、青島港、秦皇島港、大連港及深圳港；及
- 專用貨物港（為如石油、燃氣、化學品、煤、礦物及穀物等商品而設），如曹妃甸礦石碼頭、上海液化天然氣港、深圳石油氣港、日照礦物港、威海原油港、秦皇島煤港、大連穀物港、上海羅涇港、黃驊煤港及廣東汕頭石油氣港。

除港口外，本公司也興建其他海事設施，如內陸及沿岸航道、船塢及離岸設施。

下表載列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承建進行的若干港口建設項目。

| 項目 | 項目開工日期 | 預期項目竣工日期 | 合同總值 ⁽¹⁾ (人民幣百萬元) | 簡介 ⁽²⁾ |
|----------------|------------|-------------|---------------------------------|---|
| 深圳鹽田港建設項目 | 2002 年 9 月 | 2010 年 2 月 | 3,451.7 | 為深圳鹽田港建造一個國際集裝箱碼頭。 |
| 上海洋山深水港建設項目第二期 | 2004 年 6 月 | 2009 年 12 月 | 1,316.0 | 為上海洋山深水港建造一個大型集裝箱碼頭。 |
| 營口鮫魚圈港建設項目 | 2003 年 5 月 | 2009 年 12 月 | 1,040.6 | 為營口鮫魚圈港建造一個全功能碼頭、一個煤炭碼頭、五個集裝箱碼頭和五個散貨碼頭。 |

業務

| 項目 | 項目開工日期 | 預期項目 竣工日期 | 合同總值 ⁽¹⁾ (人民幣百萬元) | 簡介 ⁽²⁾ |
|---------------|----------|--------------|---------------------------------|----------------------------|
| 上海羅涇港建設項目第二期 | 2005年6月 | 2007年2月 | 652.6 | 建造九個大型散貨碼頭，預計年吞吐量約4,910萬噸。 |
| 嘉陵江草街航電樞紐建設項目 | 2005年11月 | 2009年5月 | 532.7 | 為嘉陵江草街航電樞紐建造船閘及安裝金屬結構。 |

⁽¹⁾ 此處所述的合同總值是指本公司已訂立的有關合同所訂明的實際合同價值之和。

⁽²⁾ 此處所述的項目簡介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而在某些情況下是指本公司僅參與該項目的若干部分。

道路及橋樑建設

本公司是中國規模最大的道路及橋樑承包商之一，曾參與多項中國最複雜、最大型道路及橋樑建設項目。本公司持有六項道路建設總承包特級資格，並擅長興建高等級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和一級公路。建橋方面，本公司於建造斜拉橋、懸索橋及跨海大橋，特別是主跨逾1,000米長的大橋，具有豐富經驗。本公司已建成七條主跨逾1,000米長的懸索橋及斜拉橋，包括中國兩條最長的懸索橋。本公司也有建造隧道及交通工程設施。本公司以往曾參與的道路及橋樑項目包括：

- **北京首都機場高速公路**。此高速公路全長18.7千米，為雙向三車道。該項目於1993年12月竣工。
- **寧夏高速公路**。此全長182千米的高速公路是寧夏自治區南部山區的首條高速公路，也是寧夏自治區貫穿南北的主要交通路線。該項目於2005年12月竣工。
- **東海大橋**。此橋全長31千米，為中國首座跨海大橋。其為連接具有戰略地位的上海洋山深水集裝箱碼頭的主要橋樑，也是已發展長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交通路線。該項目於2005年5月竣工。
- **潤揚長江大橋**。此橋全長35.7千米，是首條橫跨長江的大橋，由斜拉橋部分及懸索橋部分組成，其大橋主跨1,490米。於2005年4月竣工時，其為中國最長的大橋，也是世界上第三長大橋。
- **南京長江三橋**。此橋全長15.6千米，為雙塔雙索面斜拉橋，主跨為648米。該項目於2005年10月竣工。

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承建進行的若干道路及橋樑建設項目。

| 項目 | 項目開工日期 | 預期項目 竣工日期 | 合同總值 ⁽¹⁾ (人民幣百萬元) | 簡介 ⁽²⁾ |
|--|-------------|--------------|---------------------------------|--|
| 杭州灣跨海大橋第 3A、 4 至 7 合同段 | 2004 年 3 月 | 2007 年 12 月 | 2,813.1 | 全長 36 千米，該橋落成時將成為中國最長的跨海大橋及世界上最大的同類大橋。 |
| 廣西馬江－梧州高速公路 | 2005 年 8 月 | 2009 年 1 月 | 2,553.8 | 全長 71.2 千米，包括 4 條橋樑及 7 條隧道。 |
| 滬蓉國道主幹高速公路恩施 (吉心) 至利川 (魚泉口)、 宜昌－恩施及分水嶺－忠縣段 | 2004 年 7 月 | 2008 年 5 月 | 2,322.3 | 涉及興建 44.6 千米長高速公路，包括 30 座橋樑及 3 個涵洞。 |
| 蘇通大橋 | 2003 年 10 月 | 2008 年 3 月 | 2,227.5 | 主跨長 1,088 米，預計竣工時將成為世界上最長的斜拉橋。 |
| 上海崇明越江通道長江工程 B2、 B5 及 B7 段 | 2005 年 8 月 | 2009 年 5 月 | 1,862.4 | 全長 25.5 千米，崇明越江通道長江工程由 15.2 千米的隧道及 10.3 千米的橋樑組成，其為世界同類中的最長者。 |

(1) 此處所述的合同總值是指本公司已訂立的有關合同所訂明的實際合同價值之和。

(2) 此處所述的項目簡介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而在某些情況下是指本公司僅參與該項目的若干部分。

鐵路建設

中國政府於 2005 年批准若干經核准的具有建築特級資質的企業從事鐵路建設，而本公司即自該年起進入鐵路建設業務市場。憑藉本公司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的經驗，及通過聘用鐵路技術人才，本公司一直在發展本身的鐵路建設專業技能。目前，在本公司的其他鐵路建設項目中，包括本公司獲委聘建設的太原至中衛長 166 千米的鐵路段項目，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 57 億元。

鑑於中國政府未來數年在鐵路網路建設方面的計劃投資數額巨大，本公司計劃進一步調撥資源至鐵路建設業務，以進一步開拓該市場。本公司相信這可帶來創收盈利的機會。

設施及設備

本公司具備下列預製件工廠，以製造一般用於本公司建造工程的多項預製元件，包括預製樁、混凝土預製構件及 PHC 管樁。有關預製件工廠位於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的策略性位置，兩者均為中國經濟最蓬勃的地區。本公司可以將預製件由該等工廠運送至本公司位於其鄰近地區的工地，既迅速又具成本效益。

業務

| <u>地點</u> | <u>總樓面面積</u> (平方米) | <u>主要產品</u> |
|-------------------|-----------------------|------------------------|
| 廣東省江門市 | 320,823 | 混凝土管樁、PHC 管樁、混凝土梁板及鋼結構 |
| 浙江省寧波市 | 180,000 | 混凝土及鋼結構 |
| 江蘇省南京市 | 150,588 | 水泥或混凝土構件及鋼結構 |
| 廣東省東莞市 | 143,415 | 混凝土預製及預應力或非預應力鋼筋混凝土構件 |
| 上海市浦東新區 | 113,666 | 預應力方樁、PHC 管樁及混凝土預製構件 |

此外，本公司於基建建設工程中使用以下主要設備。

| <u>類別</u> | <u>數量</u> | <u>運行能力</u> |
|-----------------|-----------|-----------------|
| 起重船 | 38 | 25-2,600 噸 |
| 打樁船 | 33 | 31-93 米（樁架高度範圍） |
| 攪拌船 | 28 | 每小時 12-160 立方米 |
| 水上整平船 | 2 | 16 米整平闊度 |

本公司每 5 年編製一次採購計劃，載列本公司基建建設業務的整體採購戰略。本公司也每年制訂詳細的採購計劃。本公司於制訂及執行購買計劃及年度購買計劃時需考慮若干因素，例如本公司的預測工程種類、本公司設備及船舶的現行使用率、設備及船舶與本公司工作方法是否協調，以及維修及翻新的現行及估計成本。

行業趨勢及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中國建造業非常零散。行業參與者主要包括國有企業，也有少數私人公司及國際市場參與者。在中國政府的中小國有企業民營化計劃下，國有企業數目急劇下降。此外，本行業現時出現整合趨勢。技術較落後、資本資源較少的小企業則傾向被規模較大的公司收購。同時，少數主要國際市場參與者最近已開始於中國開展業務。然而，由於對外國投資公司承辦若干種類建設工程的監管規定，國際市場參與者所帶來的競爭尚不重大。

建設行業的發展涉及較大型及較複雜的項目。因此，建設項目合同種類也在不斷轉變。現在建築公司已不僅承包傳統的建設合同，項目更多採用 DB、EPC、PMC、PPP、BT 及 BOT 合同提供。該等新式合同對能提供綜合服務的大型公司較為有利，回報率通常較承包傳統建設工程合同更高。

本公司基建建設業務面對嚴峻的競爭。於港口建設業務方面，本公司是中國最大港口建設商，曾建設中國絕大部分沿海主要港口，且本公司持有由建設部批授有關進行港口建設工程僅有的

業務

三項特級資質證書。然而，道路及橋樑建設業務方面的競爭更為激烈，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高產能及科技先進的國家級國有企業，而市場上也有地方國有公司及多家私營企業。

基建建設市場的競爭因素包括準時交付的能力、經驗、技術、工程質量及設備資源。與本公司國內競爭對手相比，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實際上於所有該等因素均擁有優於大部分對手的競爭優勢。

基建設計業務

概覽

以設計業務收入計算，本公司乃中國的領先港口、道路及橋樑設計公司。本公司提供諮詢及規劃服務、可行性研究、設計、工程顧問及技術性研究、項目管理、項目監督、建設及其他服務。中國政府也曾指定本公司草擬基建發展相關計劃、技術標準及工程規範，以及檢查基建項目。除港口、道路及橋樑外，本公司也設計其他基建項目，包括土木工程項目、機場以及污水及水處理設施。本公司於中國及多個外國及地區進行基建設計業務。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基建設計業務產生約為人民幣 24 億元的營業額，約佔本公司未抵銷內部交易前總營業額的 4.9%。此外，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基建設計的未完成合同量約為人民幣 83 億元。下表概述基建設計業務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信息。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 2,150 | 3,416 | 4,441 | 2,360 |
| 營業額佔未抵銷內部交易前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 | 4.4% | 5.1% | 5.3% | 4.9% |
| 分部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 329 | 587 | 716 | 343 |
| 分部業績佔未抵銷內部交易及未拆分成本前 營業利潤的百分比 | 17.9% | 22.2% | 18.4% | 13.5% |

本公司的基建設計業務

港口設計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港口設計服務供應商。過去 50 年，本公司的基建設計業務曾參與設計中國幾乎所有現有主要沿海港口。

由於本公司的領先技術實力及被認可的業績，交通部委派本公司編撰多個國家航道發展計劃及港口可行性研究，包括「全國水運主樞紐佈局規劃」、「全國水運主通道佈局規劃」、「全國港

業務

口主樞紐總體佈局規劃」及「全國沿海港口總體佈局規範」。本公司也已草擬約 40 項國家港口建設及工程標準及規範，包括「海港總平面設計規範」、「水運工程抗震設計規範」、「水利樞紐總體佈局設計規範」、「港口工程結構可靠度統一標準」及「港口工程地基規範」。

下表載列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承接進行的若干港口設計項目。

| 項目 | 項目開工日期 | 預期項目 竣工日期 | 合同總值 ⁽¹⁾ (人民幣百萬元) | 簡介 ⁽²⁾ |
|-----------------|-------------|--------------|---------------------------------|-------------------------------------|
| 廣州原油及石油化學製品碼頭項目 | 2005 年 6 月 | 2007 年 1 月 | 270.0 | 一項 EPC 項目。本公司負責設計、物料採購及興建，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
| 武漢武鋼港口碼頭翻新工程 | 2005 年 12 月 | 2007 年 3 月 | 140.0 | 一項 EPC 項目。本公司負責設計、物料採購及興建，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
| 上海羅涇港項目第二期 | 2005 年 12 月 | 2007 年 4 月 | 84.8 | 本公司為該港口的散貨碼頭提供設計服務。 |
| 上海洋山深水港項目第二期 | 2005 年 4 月 | 2009 年 12 月 | 56.6 | 本公司正在設計全長 1,600 米的碼頭，包括五個集裝箱泊位。 |
| 深圳大鵬灣碼頭項目 | 2005 年 12 月 | 2010 年 | 26.7 | 本公司提供整套設計、建設及項目管理服務。 |

⁽¹⁾ 此處所述的合同總值是指本公司已訂立的有關合同所訂明的實際合同價值之和。

⁽²⁾ 此處所述的項目簡介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而在某些情況下是指本公司僅參與該項目的若干部分。

道路及橋樑設計

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道路及橋樑設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擅長設計高速公路、一級公路及大橋。本公司過往參與設計具代表性的公路及橋樑包括：

- **南京市長江二橋。** 於 2001 年 3 月竣工。此工程榮獲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及傑出工程項目設計國家金獎。
- **江蘇省江陰長江大橋。** 於 1999 年 8 月竣工。此工程榮獲中國土木工程獎及傑出工程項目設計國家金獎。
- **安徽省銅陵長江大橋。** 於 1995 年 12 月竣工時，其為中國最長及世界第三長的雙塔雙索面斜拉橋。
- **京津塘高速公路。** 於 1993 年 9 月竣工。此工程榮獲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及中國國家工程魯班獎。
- **青藏公路格爾木至唐古拉山口段。** 這條公路全長 602 千米，其中 560 千米跨過凍土地帶。由於位處高地、氣候惡劣及途經地區的地質情況複雜，令該高速公路的設計及興建

業務

面對重大的技術挑戰。於 1990 年竣工時，此工程榮獲中國公路優秀勘察一等獎及優秀設計一等獎。

交通部委派本公司草擬多個國家公路發展計劃及公路可行性研究，包括「國道主幹線系統規劃」及「全國公路主樞紐總體佈局規劃」。本公司也已應交通部要求草擬多項國家公路及橋樑設計及建設規範，包括「瀝青公路設計規範」、「混凝土公路設計規範」及「公路工程及結構設計可靠度統一標準」。

下表載列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承建進行的若干道路及橋樑設計項目。

| 項目 | 項目開工日期 | 預期項目竣工日期 | 合同總值 ⁽¹⁾ (人民幣百萬元) | 簡介 ⁽²⁾ |
|----------------------------|-------------|-------------|---------------------------------|--|
| 杭州灣跨海大橋 | 2001 年 12 月 | 2007 年 12 月 | 98.7 | 該橋全長 36 千米，預計落成後將成為世界最長的跨海大橋。 |
| 清遠—連州公路重建 | 2005 年 9 月 | 2008 年 9 月 | 89.2 | 涉及兩段清遠—連州公路重建，從一級公路升級為高速公路。 |
| 洛陽—南陽高速公路 | 2005 年 6 月 | 2010 年 6 月 | 75.5 | 本公司負責設計兩段洛陽—南陽高速公路，一段長 59.0 千米，另一段長 97.6 千米。 |
| 舟山島大陸連島工程寧波 連接線：西喉門大橋項目 | 2003 年 5 月 | 2007 年 5 月 | 36.9 | 該條懸索橋的主跨為 1,650 米，預計落成後將擁有世界上第二長主跨。 |
| 南京繞越公路（東南段） | 2004 年 2 月 | 2007 年 9 月 | 23.6 | 南京繞越公路（東南段）是上海成都國道主幹線的重要組成部分，全長約 49.9 千米，寬 35 米。 |

⁽¹⁾ 此處所述的合同總值是指本公司已訂立的有關合同所訂明的實際合同價值之和。

⁽²⁾ 此處所述的項目簡介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而在某些情況下是指本公司僅參與其中該項目的若干部分。

技術人員及實驗室

憑藉本公司勝任稱職的人員、主要研究實驗室及系統與科技，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於所有中國交通基礎設計服務供應商中，擁有最強大的設計能力。本公司有十家甲級設計院，及四個主要研究實驗室，專門進行岩土工程、橋隧施工技術、結構工程及建築材料方面的研究。本公司同時僱用 3 名中國工程院院士、1 名全國勘察大師及 12 名全國設計大師。本公司的設計人員擅長各類工程範疇，包括海洋結構設計、土木結構設計、機電工程、控制系統設計，以及供水及排水工程。本公司設計團隊的技能及多元性，令本公司得以有效地迎合本公司客戶的需要。

行業趨勢及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認為，中國交通基礎設計市場有傾向提供綜合服務的趨勢。工程項目漸趨繁複，所需要的專門技能及經驗組合並非單由小型非多元化的公司所能提供。此外，大型工程項目的要求，通常對能提供全面服務及擁有較強大財務資源的大型公司或公司集團較為有利。因此，收購、合營、聯盟及其他形式的結盟已更為普及。

就港口設計行業而言，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市場參與者。然而，就道路及橋樑設計行業而言，競爭相當激烈，市場因此行業參與者明顯較多而較為分散。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國有承包商的設計及工程部門。交通運輸基礎設施設計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合資格的人才、技術、經驗及價格。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高等級的資質、技術實力、經驗豐富的設計人員，使本公司能從競爭對手中贏取中國的交通基礎設計項目，尤其在大型或繁複的項目方面。

疏浚業務

概覽

本公司為全國最大的疏浚公司，而根據中國疏浚協會最近期的報告所載，就 2005 年的疏浚能力而言，本公司名列全球第三。根據同一份報告，本公司船隊在 2005 年的年度疏浚量為 2.65 億立方米，佔同期中國疏浚能力總量約 50%。

本公司通過屬下三家全資子公司，即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及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以下四類疏浚服務：

- 基建疏浚，指興建港口所需的初步疏浚工程，以為航道開設適當水深及寬度。
- 維護疏浚，指定期清理沉積於疏浚航道底部的沉積物，以確保航道的寬度及水深，足以供國內外的大型貿易船舶航行；
- 填海疏浚，包括抽水或以其他方式將沙土及砂礫轉運至鄰近海岸或河床，以提升其水平線，從而增加可用土地的面積；及
- 環保疏浚，指清除被污染的沉積物，從而改善水質，恢復水生生物的生態系統健康。

本公司已參與大部分中國沿岸的主要疏浚與吹填工程。本公司已完成的過往疏浚項目包括：

- **長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工程。**由 1998 年起至 2005 年，本公司曾參與在長江的深水航道的基建疏浚及維護疏浚。本公司所進行的工程包括：興建全長 100 千米的大壩，將航道由 7 米深疏浚至 10 米，並擴寬航道底部至 350 至 400 米。所疏通的航道可讓第三及第四代集裝箱船及 10 萬載重噸位的船舶全天候雙向航行；
- **唐山曹妃甸鋼鐵碼頭項目。**一個填海疏浚項目；

業務

- **珠江口疏浚項目**。為河口整治而進行基建疏浚；及
- **杭州西湖的環保疏浚**。為杭州西湖進行的環保疏浚項目，包括清除淤泥及疏浚水道。

本公司也已於多個國家及地區完成許多疏浚與吹填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海外業務」一節。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疏浚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0億元，約佔本公司未抵銷內部交易前總營業額的10.5%。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疏浚業務的主要財務信息。

疏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 4,134 | 5,051 | 6,823 | 5,017 |
| 營業額佔未抵銷內部交易前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 | 8.4% | 7.6% | 8.1% | 10.5% |
| 分部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 341 | 458 | 540 | 453 |
| 分部業績佔未抵銷內部交易及未拆分成本 前營業利潤的百分比 | 18.5% | 17.3% | 13.9% | 17.8% |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疏浚的未完成合同量約為人民幣118億元。下表載列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獲委聘進行的若干疏浚項目。

| 項目 | 項目開工日期 | 預期項目 竣工日期 | 合同總值 ⁽¹⁾ (人民幣百萬元) | 簡介 ⁽²⁾ |
|--------------|----------|--------------|---------------------------------|-------------------|
| 上海洋山深水港 | 2005年4月 | 2009年4月 | 2,159.4 | 填海疏浚。 |
| 日照港石油碼頭 | 2005年12月 | 2007年6月 | 737.8 | 港口及航道基建疏浚。 |
| 深圳港銅鼓航道（第三段） | 2004年12月 | 2007年6月 | 417.0 | 航道基建疏浚。 |
| 大連大窯灣港（第三期） | 2004年7月 | 2007年6月 | 343.5 | 港口及航道基建疏浚。 |
|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 | 2005年4月 | 2007年12月 | 239.1 | 港口基建疏浚。 |

⁽¹⁾ 此處所述的合同價值是指本公司已訂立的有關合同所訂明的實際合同價值之和。

⁽²⁾ 此處所述的項目簡介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而在某些情況下是指本公司僅參與該項目的若干部分。

設施及設備

疏浚業是一個高度專業化及資本密集的行業。疏浚公司的業務主要倚賴其所擁有的疏浚設

備。本公司擁有全國最大、種類最多的挖泥船隊、物料平底駁船及其他專門設備。疏浚設備包括三個主要類別：自航耙吸船、絞吸船及機械挖泥船。

- **自航耙吸船**。自航耙吸船一般具有自動推進裝置，其整體外形與遠洋輪船相近。自航耙吸船具有中空的船體，即「泥艙」，物料乃通過耙臂依靠泥泵產生的真空壓力吸入其內存置。泥艙裝滿後，耙吸船便會航行至指定處理地點，經艙底將物料傾卸入海或通過管道將泥艙內的物料輸送至指定的處理區。耙吸船可於狀況惡劣的水域內運作，與其他種類的挖泥船相比，對航運船舶的干擾較小，並且可從一個工程項目快速駛至另一個工程項目。本公司的挖泥船隊包括 38 艘耙吸船，總艙容約為 18 萬立方米，其中五艘的個別艙容超過 1 萬立方米，而 21 艘的個別艙容超過 4,500 立方米。
- **絞吸船**。絞吸船乃通過旋轉式絞刀清理物料，旋轉式絞刀將海底的沉積物切碎並攪拌，然後通過管道以水壓將物料抽出，並輸送至處理區。絞吸船的馬力強大，甚至可以挖掘某些種類的岩石。在接力式真空泵的幫助下，絞吸船可直接抽吸七英里遠的若干物料。絞吸船工作時有各種支持設備，該等支持設備可幫助船隻定位及移動、操作管道及放置挖出的物料。本公司的挖泥船隊包括 29 艘絞吸船，總裝機功率逾 14.95 萬千瓦，其中三艘的個別裝機功率超過 1 萬千瓦，十艘的個別裝機功率超過 7,000 千瓦。
- **機械挖泥船**。本公司擁有三類機械挖泥船：抓斗挖泥船、鏈斗挖泥船及鏟斗挖泥船。在所有情況下，機械挖泥船使用抓斗或鏟斗從海底挖掘物料。挖出的物料由鏟斗放置於駁船內，以便運送至指定處理區。清空駁船的方式為經艙底將物料傾卸入海、直接傾卸或以附鏟斗的起重機清除。機械挖泥船能夠清理結構密實的沉積物及碎石，並可在船塢或碼頭等狹窄區域內工作。機械挖泥船備有專門的鏟斗，非常適合處理需要限制處理的物料。本公司的挖泥船隊包括 20 艘機械挖泥船。

根據中國疏浚協會的信息，本公司船隊在 2005 年的年挖泥總量高達 2.65 億立方米，屬中國最大的船隊，佔同期中國疏浚能力總量約 50%。本公司能因應不同市場需求的變更迅速調配船隊。

本公司擁有專門研究疏浚技術的國家級主要研究實驗室。本公司已研製出一系列先進挖泥技術，包括「疏浚智能化監控與計算機輔助決策系統」。本公司已將該等系統應用於本公司所有主要的挖泥船。該等系統可讓本公司精確地進行疏浚，大幅提升其疏浚運作效益。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自航耙吸船的平均船齡為 23 年，而絞吸船的平均船齡則為 19 年，機械挖泥船的平均船齡為 22 年。本公司已設立一套維修保養制度，每月進行檢測以確保本公司挖泥船的安全及有效使用，從而也減少非預期的停工。本公司也致力進行定期保養，本公司相信這令本公司大部分設備有較長的使用年期及本公司發生非計劃停工期的次數偏低。根據該制度，本公司每月對本公司的船隻進行一次檢測，並根據檢測結果編製每月的維修保養計劃。

業務

本公司持續尋求提升及擴充本公司的疏浚船隊，通過新購、改裝及翻新本公司現有船隻，改善整體船隊架構，更能切合中國疏浚市場的需求。本公司也在遇到能力有限時不時向第三方租賃挖泥船。未來五年，本公司計劃為旗下船隊添置四艘總艙容達 7.2 萬至 7.7 萬立方米的自航耙吸船及三艘裝機功率合計約為 4.7 萬千瓦的絞吸船。

行業趨勢及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疏浚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並須有極為專門的設備，入行門檻高。中國的疏浚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兩類企業。第一類（包括本公司），主要從事沿海疏浚，約佔國內總疏浚能力的 60%。另一類則主要從事內陸湖泊及河道疏浚。除國有疏浚公司外，目前同時有多間現時的疏浚能力有限但發展迅速的私有企業。整體而言，中國有接近 100 間疏浚公司，但是市場由少數大型公司包括本公司主導。

由於中國疏浚業的疏浚能力有限，國內疏浚公司因而尋求擴大能力及提升技術。本公司預期於中國持續投資於港口建設，使沿海地區的基建及維護疏浚的需求增加。此外，隨著港口周邊工業地區及沿海城市的發展，以及水利、洪水控制及環保的要求日益嚴格，本公司預期填海疏浚與環保疏浚的需求也會有所增加。近年，在全球經濟復蘇及基建發展的帶動下，國際疏浚市場一直發展迅速，尤以中東為然。

本公司面臨國內與國際市場參與者的雙重競爭。本地競爭主要來自其他國內疏浚公司，本公司的國際競爭對手包括全球四家主要疏浚公司，即荷蘭的 Boskalis 公司及 Van Oord 公司與比利時的 Deme 公司及 Jan De Nul 公司。

疏浚行業的競爭因素包括準時交付能力、挖泥量、技術、經驗及價格。與國內競爭對手相比，本公司在挖泥量、技術、經驗及信譽方面具有競爭優勢。一些私營疏浚公司或擁有更為靈活的經營架構，使其可因應瞬息萬變的市況迅速作出決定，但由於該等公司規模小，故本公司相信該等公司目前只可與本公司作有限度的競爭。雖然本公司若干國際競爭對手可能在管理制度及資源方面較本公司擁有優勢，但是本公司在價格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概覽

以訂單台數計算，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起重機製造商。本公司也有生產其他類型的港口機械，包括散貨裝卸機械、海上重型起重機械及大型鋼結構。本公司主要通過振華港機及上海港機進行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成立 14 年以來，振華港機已於全球港口機械業內建立公認品牌。振華港機目前是世界最大的集裝箱起重機製造商。根據《World Cargo News》一項調查，以截至 2006 年 6 月止 12 個月訂單台數計算，振華港機佔全球岸邊集裝箱起重機約 74% 市場分額。振華港機的港口機械產品於全球 53 個國家及地區逾 100 個港口廣泛使用。振華港機可提供從設計及製造到運輸及售後服務的全方位服務。振華港機是世界上唯一自備可整機運輸起重機的特殊船舶船隊的集裝箱起重機製造商。由於

業務

本公司可利用本身的製造基地，因此可降低製造成本，從而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及更加準時交付。振華港機是一間上市公司，其 A 股及 B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振華港機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 246 億元，而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53 億元。本公司擁有振華港機約 43.3% 的控股股權。

上海港機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市場集裝箱起重機及散貨裝卸機械的製造。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港口機械製造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90 億元，約佔本公司於該等期間未抵銷內部交易前總營業額的 19.0%。此外，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港口機械製造的未完成合同量約為人民幣 263 億元。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主要財務信息。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 5,982 | 8,778 | 13,947 | 9,041 |
| 營業額佔未抵銷內部交易前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 | 12.2% | 13.2% | 16.5% | 19.0% |
| 分部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 314 | 780 | 1,577 | 1,005 |
| 分部業績佔未抵銷內部交易及未拆分成本前 營業利潤的百分比 | 17.0% | 29.5% | 40.4% | 39.6% |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港口機械製造業務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主要產品及提供與該等產品相關的運輸及售後服務：

- **集裝箱起重機：**本公司提供岸邊集裝箱起重機及集裝箱龍門起重機。港口碼頭使用岸邊集裝箱起重機，從運輸船上裝卸集裝箱。港口碼頭及集裝箱堆場使用集裝箱龍門起重機，在碼頭或堆場內堆料及運輸貨物。集裝箱龍門起重機又分為輪胎式集裝箱龍門起重機及軌道式集裝箱龍門起重機。依據任務的性質、港口停靠船舶的規模及類型、所裝卸貨物的種類及港口吞吐量的水平，港口需要不同類型的起重機。基於本公司客戶的個別規範及要求，本公司可提供各種類型的港口起重機。尤其是，就起吊速度、起重杆伸出距離、吊起高度及載重能力等技術特點而言，振華港機的集裝箱起重機產品位居世界上最先進的產品之列。振華港機設計及生產世界首創的可吊雙 40 呎集裝箱的雙小車岸邊集裝箱起重機，其代表該領域世界先進技術。於 2005 年，集裝箱起重機的銷售額佔本公司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營業額的大部分。
- **散貨裝卸機械：**本公司的散貨裝卸機械產品主要包括散貨裝船機及卸船機，以及堆料機及斗輪堆取料機。散貨裝船機及卸船機用於從運輸船上裝卸煤及穀物等散裝貨。振華港

業務

機為中國散貨裝船機及卸船機的領先製造商，專注於製造大型及技術領先的裝船機及卸船機。振華港機的散貨裝卸機械產品銷往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巴西、美國、摩洛哥及法國。上海港機的散貨裝卸機械包括裝船機及卸船機。

- **海上重型起重機械：**本公司的海上重型起重機械產品包括浮吊及油氣平台結構件。浮吊由固定於特殊設計船舶上的工程起重機組成，用於橋樑及港口建設以及從運輸船上裝卸貨物及設備。目前，振華港機正製造一台 7,000 噸的浮吊，並已就製造一艘 4,400 噸浮吊鋪管多用途船簽署合同。本公司相信，這是一個潛力巨大的市場。
- **大型鋼結構：**振華港機已向美國及加拿大出口大型橋樑結構，以及向中國上海東海大橋供應大型橋樑結構。振華港機持有美國鋼結構協會(AISC)的證書，使本公司可向美國鋼結構市場提供服務。振華港機近期已就美國三藩市海灣大橋所用鋼結構訂立供應合同。上海港機也有生產大型鋼結構。

業務流程

本公司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流程大致如下：首先，本公司主要通過公開競標訂立合同，然後準備資源，進行技術設計，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再組織生產。生產程序完成後，將安裝起重機、噴漆及進行內部測試及檢驗，然後將組裝完畢的起重機運至客戶地點，再卸下起重機並安裝。經客戶的初步測試及檢驗後，起重機將進行運作測試，繼而正式運作。保修期通常約為 12 至 24 個月（期間本公司會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從簽訂合同至付運一般需要約 12 個月，另外，從在客戶地點安裝到保修期結束需要另外 12 至 28 個月。

業務

設施及設備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生產基地的信息：

| 生產基地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概約面積 | 主要功能 |
|-------------|--|--------------------------------|
| 振華港機 | | |
| 上海長興島基地 | 總面積 98.3 萬平方米， 包括車間面積 31 萬平方米 及 3,500 米海岸線 | 生產、安裝及出口港口起重機，以及 製造鋼結構的主要基地 |
| 上海長興工業園區基地 | 21 萬平方米 | 專門製造大車行走機構、司機室及精 密鑄造件。 |
| 上海張江基地 | 8 萬平方米 | 專門生產硬齒面減速箱。 |
| 江蘇常州基地 | 5.3 萬平方米 | 專門生產起重機吊具、上架、 RTG。 |
| 江蘇江陰基地 | 5.9 萬平方米 | 專門製造鋼結構、集裝箱起重機、 散貨裝卸機械 |
| 上海港機 | | |
| 江蘇張家港基地 | 總面積 17.5 萬平方米，包括 車間面積 2.8 萬平方米及 長 190 米的碼頭 | 製造岸邊集裝箱起重機及集裝箱龍門 起重機的主要基地 |

本公司有意擴展其產能，以提升應付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的能力。

本公司相信振華港機的長興島基地是世界上最大專門生產港口機械的生產基地之一。該生產基地的建設工程共分為三期。第一期工程已於2002年6月完成。第二期工程預期於2006年底完成，而最後的後續工程仍未開工。第二期及後續工程的額外規劃面積分別約為95萬平方米及98萬平方米（另外30萬平方米尚待政府批准）。待上述工程完成後，本公司預期該生產基地的總面積為245萬平方米。振華港機長興島基地令振華港機舒緩生產瓶頸狀況，大幅提高其生產能力，並縮短生產時間。此外，振華港機計劃於江蘇省南通市興建新生產基地。

上海港機計劃於長興島興建一個生產基地，計劃覆蓋49.12萬平方米。

振華港機現時擁有14艘專門用於運輸大型起重機及鋼結構予本公司客戶的船舶。該等船舶的載貨量為6,200噸至5.4萬噸，專為在海上運輸整機起重機而設計。振華港機是世界上唯一自備起

業務

重機運輸船隊的大型起重機製造商，令其可在最大程度上控制其產品的交付時間表。振華港機已訂購額外三艘船舶，並正改裝為運輸整機集裝箱起重機的船舶，以滿足其擴展生產規模的需求。

技術、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的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擁有一支由約 1,200 名專業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從事機械、電力、水力設計，該團隊是全球起重機製造行業中最富有經驗的設計團隊之一。本公司強大的設計能力令本公司可於短時間內完成各種標準及非標準產品的優質設計，滿足本公司每年約 300 台岸邊集裝箱起重機、600 台集裝箱龍門起重機及 20 萬噸大型鋼結構的產能。

本公司的研發分部，獨立於上海及全國的科研院及大學，並與該等科研院及大學合作，已開發出多種優質產品及多項先進技術。本公司的新一代集裝箱起重機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項目榮獲 2005 年國家科學進步獎一等獎。此項目所開發的技術已應用於多項產品，包括雙 40 呎集裝箱起重機、全自動雙小車岸邊集裝箱起重機，以及配備 GPS 系統可自動糾偏、自動定位及自動箱位管理的 RTG。本公司也有開發高效、經濟的自動碼頭處理系統及使用民用電力作動力的 RTG。

銷售及市場推廣

振華港機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港務局及港口營運商，包括新加坡的國際港務集團、丹麥的馬士基集團、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杜拜海港國際集團及香港的和記黃埔。自 1992 年以來，振華港機已向以下 53 個國家及地區的港口碼頭銷售產品。

美洲： 美國、加拿大、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牙買加、墨西哥、委內瑞拉、巴拿馬

歐洲： 德國、荷蘭、法國、意大利、馬爾他、羅馬尼亞、西班牙、英國、比利時、丹麥、瑞典、波蘭、俄羅斯、烏克蘭

中東：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沙特阿拉伯、黎巴嫩、伊拉克、伊朗、阿曼、約旦

亞太： 中國、韓國、香港、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緬甸、巴基斯坦、新加坡、台灣、泰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印度、孟加拉

非洲： 吉布提、埃及、加納、肯雅、蘇丹、摩洛哥

上海港機的產品主要於內地市場銷售，而其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多個主要港口。

本公司主要通過公開投標獲得本公司的港口機械購買訂單。本公司的直接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研究投標信息及取得購買訂單。本公司已與大部分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且本公司通常

業務

直接從其客戶手中獲取投標信息。此外，本公司也通過與其客戶（尤其是老客戶）的直接協商獲取購買訂單。

本公司基於本公司的估計生產及運輸成本，並考慮原材料成本、部件成本及燃料成本及利潤對產品進行定價。通常，振華港機在簽訂合同時收取 10% 的訂金，其客戶在測試及檢驗時收取約 40%，於產品交付後及在其顧客處安裝及測試後另外收取 35%，產品投入運作時收取 15%。就上海港機的客戶而言，付款期限因應產品種類及與客戶的關係而異。客戶有時會於交付及驗收之前或之後一筆過支付，有時則會分期付款（包括簽訂合同時支付的 10% 至 20% 首付），並要求約佔合同價值約 10% 的維修保證金。

行業趨勢及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港口機械製造業須投放大量資本。港口機械產品在製造及售後服務方面需要高科技及專門合資格技術人員。港口機械客戶集中，一般會通過全球性投標訂購貨品。有關特點形成高入行門檻。因此，市場集中，根據《World Cargo News》，在 2005 年全球有 18 名市場參與者有能力供應岸邊集裝箱起重機。此外，世界各地港口機械製造業現正出現一種趨勢，即岸邊集裝箱起重機及集裝箱龍門起重機的設計日趨標準化，而訂單也日漸集中於幾名大型製造商（包括振華港機）。

本公司是全球製造集裝箱起重機公司的市場領導者。據《World Cargo News》的年度調查顯示，振華港機岸邊集裝箱起重機的訂貨量（以台數計）於 2001 年 7 月起至 2006 年 6 月止的各個 12 個月期間均居全球之首，於截至 2006 年 6 月止十二個月更佔據全球岸邊集裝箱起重機市場總訂貨量（以台數計）約 74% 的主要市場份額。

港口機械製造業的競爭因素包括服務、技術、質量及價格。本公司相信，在目前行業標準化的趨勢下，服務（包括準時交付及有效的售後服務）日趨重要。本公司相信其本身的運輸船隊，配合其沿岸的優勢位置及擁有負荷量較大的碼頭，使本公司得以更好地控制其製造及交付時間表，有助本公司準時交付產品予本公司客戶。本公司的先進技術水平及強大的研發能力也確保本公司產品的質量及技術。此外，鑑於本公司在市場的地位舉足輕重，因此，本公司深信其為業內的主要定價者。

其他業務

憑藉本公司已建立的四大主要業務平台，本公司也從事其他業務，包括公路及橋樑建設機械的製造、物流服務以及進行與建設相關的材料及設備貿易等各種業務。

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以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業務分別產生營業額約人民幣 36 億元、人民幣 43 億元、人民幣 44 億元及人民幣 25 億元，分別約佔本公司於該等期間未抵銷內部交易前總營業額的 7.4%、6.6%、5.2% 及 5.2%。

海外業務

本公司於 1980 年進軍國際市場。本公司持有由商務部頒發的多種海外經營執照，可於海外經營多種業務，包括建設港口、道路、橋樑及其他基礎設施與市政工程施工，以及建築項目管理。本公司主要通過兩家直接子公司——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及代表處經營海外建築及疏浚業務。本公司的海外實體也會與本公司內地的子公司合作進行大型項目。本公司通過同樣在內地經營業務的子公司經營海外基建設計業務。本公司的港口機械製造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

本公司作為中國政府指定承包商，積極參與援外項目。這些項目一般按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也自行競投其他國際項目。

在過往 26 年，本公司於約 40 個國家及地區經營，主要包括東南亞、中東及非洲。本公司在該等海外國家曾參與的代表項目包括：

- **港口：**巴拿馬 Bolboa 港、巴基斯坦瓜達爾深水港、墨西哥液化氣碼頭、科威特 Shuaiba 石油港及孟加拉吉大港。
- **道路及橋樑：**印尼馬都拉大橋、塔吉克—烏茲別克公路、南斯里蘭卡高速公路、澳門國際機場南北大橋及香港八號幹線昂船洲高架橋。
- **疏浚項目：**澳門國際機場填海疏浚項目、巴基斯坦瓜達爾港航道挖深疏浚項目、泰國羅勇 RBT 港基建疏浚項目、蘇丹港基建疏浚項目及尼日利亞卡拉巴爾航道基建疏浚項目。

鑑於海外業務性質複雜，加上地方法制迥異、建設工程的地質特徵不同以及地方市場參與者已打穩根基，本公司採取審慎方式，精挑細選進軍新海外市場。本公司透過兩家直接子公司——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執行中央管理系統，為本公司經營所在約 40 個海外司法轄區實行項目協調及風險控制。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海外的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 136 億元。下表呈列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承接進行的若干海外項目：

| 項目 | 合同開工日期 | 預期項目 竣工日期 | 合同總值 (百萬美元) | 簡介 |
|--|------------|--------------|----------------|---------------------------------|
| 安哥拉 Kifangon Do-Caxitouige Negage 道路復修工程 | 2005 年 2 月 | 2008 年 7 月 | 211.7 | 復修長 371 千米的道路，包括升降平台及橋樑。 |
| 香港八號幹線昂船洲高架橋 | 2002 年 4 月 | 2007 年 7 月 | 197.2 | 建設昂船洲高架橋及連接九號幹線（沙田）段南行及北行的接駁道路。 |

業務

| 項目 | 合同開工日期 | 預期項目 竣工日期 | 合同總值 (百萬美元) | 簡介 |
|-----------------------------|----------|--------------|----------------|--|
| 印度尼西亞泗馬大橋項目 | 2004年9月 | 2008年10月 | 195.8 | 橋長5,438米、寬30米，連接泗水與馬都拉。本公司負責興建引橋及主橋，總長度2,162米。 |
| 墨西哥 Costa Azul LNG 碼頭防波堤 | 2004年12月 | 2007年11月 | 161.3 | 設計648米長離岸防波堤，離岸21千米，平均水深約24米。 |
| 斯里蘭卡南部運輸發展項目 | 2005年9月 | 2007年9月 | 92.8 | 復修34.5千米的道路。 |

(1) 不過，此處所述的合同總值是指本公司已訂立的有關合同所訂明的實際合同價值之和。

(2) 此處所述的項目簡介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而在某些情況下是指本公司僅參與該項目的若干部分。

未完成合同量

未完成合同量指於某個日期仍未完工的工程的估計合同價值。而項目合同價值是指本公司預期於按照合同條款履行合同後，可根據合同條款收取的金額。未完成合同量並不是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項目，而本公司釐定未完成合同量的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在釐定未完成合同量時所採用的方法比較。未完成合同量或不能代表未來的營業業績。本公司的營業額因各種理由（包括部分項目開始與結束的期間短暫的因素）並無全部記錄為未完成合同量。許多合同並無規定將履行的固定工作量，而客戶可能會作出修改或終止。終止或修改任何一項或多項大型合同或簽訂其他合同，可能對未完成合同量產生重大及直接的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而並非本公司未來盈利的明確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中的項目總值。

| | 截至12月31日止 | | | 截至 |
|------------|---------------|---------------|----------------|----------------|
| | 2003 | 2004 | 2005 | 6月30日止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基建建設業務 | 68,497 | 69,984 | 83,178 | 94,017 |
| 基建設計業務 | 3,905 | 5,507 | 6,641 | 8,318 |
| 疏浚業務 | 4,412 | 7,469 | 10,625 | 11,827 |
|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 9,604 | 15,238 | 22,921 | 26,332 |
| 其他業務 | 1,495 | 1,062 | 2,284 | 170 |
| 總計： | 87,913 | 99,260 | 125,649 | 140,664 |

業務

新簽合同價值

新簽合同價值指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的總值。合同價值則指本公司預期按合同條款履行合同後，可根據合同條款收取的款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訂立的新簽合同的總值。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基建建設業務 | 39,723 | 47,807 | 68,382 | 42,304 |
| 基建設計業務 | 3,619 | 5,090 | 5,418 | 3,600 |
| 疏浚業務 | 5,341 | 7,810 | 9,890 | 6,168 |
|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 10,354 | 14,383 | 21,600 | 12,428 |
| 其他業務 | 1,255 | 373 | 1,551 | — |
| 總計： | 60,292 | 75,463 | 106,841 | 64,500 |

業務流程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物色潛在項目、籌備投標、執行合同工程，以及在完工後向本公司客戶交付項目。本公司制訂了一套全面的項目管理系統，涵蓋整個合同程序，包括籌備投標、工程規劃、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項目監控及項目完工與交接。

合同程序及合同條款

物色項目

本公司借助各種渠道物色項目，包括通過政府機構刊登的廣告、借助本公司業務發展人員的努力及通過與建築師及工程師等其他業內人士會晤。經確定可進行項目後，本公司會根據包括項目規模、持續時間、可用人員、現有未完成合同量、競爭優勢與劣勢、過往經驗、訂約代理機構的身份或擁有人的項目資金來源、地理位置及合同類型作為決定進行項目的因素。

資格預審

在決定進行的項目後，本公司一般須與相關擁有人完成資格預審程序。在協商或接納本公司的項目投標前，項目擁有人一般會要求本公司符合若干資格要求。資格預審程序可能要求本公司在呈交標書前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可用人員與設備的信息。

投標

如本公司符合某工程項目的資格預審，下一步就是提交標書。提交標書前，本公司對建議工程項目進行詳細研究，包括在實地視察後進行投標的技術條件、商業條件及規定的詳細研究。本公

公司的投標部門也邀請供應商及分包商就有關投標的各項項目或活動報價。搜集得來的信息之後會加以分析，計算出本公司工程量清單內的項目成本，然後加上某個百分比，得出提供予客戶的投標價。

本公司大部分合同均以固定價格履行，並有事先確定的項目竣工時間表。本公司的投標於是根據該基準編製。此類合同一般會要求承包商提供以固定總額或按固定單價完成項目所需的一切資源。若干合同載有涉及原材料（以鋼材及燃料為主）成本增加的價格調整條款。一般而言，價格調整條款規定本公司在項目擁有人承擔額外成本前，須承擔最高達特定水平的增加成本。就並無規定價格調整條款的合同而言，本公司一般會設立或有金額，以支付任何可能增加的成本。期限較長的項目，其或有金額一般較多。

估計固定價格合同所涉及的成本對本公司的盈利相當重要。本公司會在投標之前審慎估計項目成本。本公司的估計倚賴項目擁有人對所需材料的估計及本公司在估算項目成本方面的經驗。較原有投標價格而言，有很多因素可能影響最終的項目成本。最重要的因素包括與原來投標的假設不同的場地及環境狀況、項目的地理位置、燃料及原材料的可用性及價格、投標價格的準確性及惡劣的天氣狀況。

中國基建項目的設計及建設部分通常進行分開投標。此外，中國大型或複雜的道路及橋樑建設項目的投標通常分為不同部分進行，而各部分的合同則分開招標。一般而言，本公司的子公司分別就作為負責整個項目或該項目的一個或多個部分的設計師或建築商進行投標。本公司的不同子公司通常分別獲授同一項目不同部分的設計及建設工程項目。本公司有能力提供全面服務，此優勢有助本公司成為大型及複雜項目的主要承包商。

變更指示

在大部分項目的一般進程中，擁有人及承包商有時對原有合同作出修訂或更改，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規格或設計、履行方法或方式、設施、設備、材料、場地條件及竣工期限的變動。該等修訂的範圍及價格一般以文件形式載入原有合同的「變更指示」中，並根據合同的一般變更指示條款進行審核、批准及付款。在很多情況下，即使客戶並未事先就須進行工作的範圍或價格達成協議，本公司須根據客戶指示進行額外或變更指示工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若本公司未能準確估計本公司合同的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或若未能就變更指示而協定完成工程的定價，則本公司合同所產生的利潤可能較預期為低，甚至蒙受虧損。」。

付款條款

大部分合同規定預先支付及按月或定期按進度結算款項，而項目的每個階段由監理工程師確認完成，並由項目擁有人認可。本公司的項目通常規定本公司客戶預先支付整體合同金額的 10% 至 30%，項目通常則於六個月至三年內竣工。本公司會於項目的整個年期審慎監察成本，以防止出現或儘量減低成本超支。

業務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建設項目，而有關發票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合同所訂的條款清結，付款一般須於 30 至 45 天作出。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方面，本公司可向付款往績良好的大型客戶或長期客戶批授介乎 30 至 90 天的信貸期。來自小型客戶、新客戶或短期客戶的付款，本公司一般預期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後短時間內清結。

項目保證金

合同一般規定本公司在項目的整個年期內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各類保證金。本公司競投項目時，通常須附帶投標保證金（以保函或現金形式）。投標保證金一般為固定金額，或相當於投標價的某個百分比。若本公司贏得有關項目但決定不簽訂合同，項目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繳納投標保證金。

成功競標並簽訂合同後，投標保證金將返還本公司，本公司將作出履約保證，並交付項目擁有人。履約保證金通常為合同金額的 5% 至 10%，若本公司不履行責任，項目擁有人可向開證銀行或財務公司出示履約保證並獲得付款。項目擁有人發出完工證明確認合同完成之後，履約保證金將退還本公司。

項目完成後，客戶通常會預扣相當於合同金額的 5% 至 10% 作為質量保證金。有時，客戶可能願意接受本公司的維修保證金，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質量保證金。該維修保證金將由客戶於保修期（通常為完工證明發出後 12 至 24 個月）內持有。

本公司通常會以商業銀行發出保函的形式提供該等保證金。

算定損害賠償

根據本公司的合同，如某個項目出現延誤但並非本公司錯失，本公司通常會獲得與延遲日期相等的延期，如延誤屬本公司錯失，則本公司通常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賠償金額一般為每延誤一天須按協定的比率賠償，最高可達合同金額的 10%。如延誤是因本公司的過錯或工程缺陷引起，客戶還有權委聘第三方來完成工程，並從合同金額中扣除完成工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費用。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一向以按計劃完成項目而享有盛譽，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因本公司的工程缺陷或疏忽所導致的損失而支付任何重大賠償。

保修

本公司的合同一般會規定為期 12 至 24 個月的契約保修期，由項目完工證書簽發日期起保修。於該保修期內，本公司依合同條款對本公司工程的任何缺陷負責。

項目實施

本公司委聘項目經理負責所有項目活動。本公司將項目工程分為不同部分，按工程性質把各

部分工程分派予負責單位。本公司的項目經理通常會編撰一份詳細的項目計劃，詳情如下：

- 按條件和付款時間表制訂工程進度表；
- 按技術水平和各類工程所需的估計人數調配員工；
- 提供臨時辦公室和公用設施（如水、電和電話）；及
- 項目各期工程的詳細施工計劃。

實施程序包括設計詳細生產或建設計劃、採購物料、委託分包商進行建設工作、與客戶或其顧問協調、與本公司分包商及供應商協調及負責該等工程的整體管理。

分包商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會擔任任何既定項目的總承包商、聯盟或合營企業的成員或分包商，視項目的要求和所取得合同的條款而定。由於本公司是一家主要的基建設計與建設公司，能以本身的資源完成工程，因此，對於中國境內的工程項目，本公司一般獨立投標擔任總承包商，而非作為某一合營企業或聯盟的一部分進行投標。對於國際性工程項目，本公司同時以個別身份及作為某一合營企業或聯盟成員身份進行投標。如作為聯盟或合營企業成員，本公司會與聯盟協議或合營協議內界定的聯盟成員或合營方分別及共同分擔工程範圍和責任。本公司通常按該聯盟或合營協議的規定與聯盟成員或合營企業對客戶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责任。

在大部分項目中，本公司擔任總承包商。如本公司因人手短缺或為加快工程進度而需要額外工人，必要時本公司會委聘或外判分包商來提供本公司無法或一般不提供的某些服務。本公司與分包商訂立的合同中一般會反映總合同的條款。本公司根據若干嚴格參數選擇分包商，包括先前合作的經驗及本公司對彼等的表現的評價，而本公司存有首選分包商的名單，並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項目擁有人也一般會要求本公司先徵得他們同意，而後再進行分包。由於根據有關合同或適用法律，本公司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向項目擁有人負責，故本公司密切監督本公司分包商的工作質量。本公司也會通過培訓計劃及技術合作安排與可靠的分包商維持長久緊密的關係。本公司計劃擴大本公司外判的工程量，藉此讓本公司能集中更多資源至較高的增值項目，以提升建設工程的效率及令項目整體獲得更佳管理。

客戶及顧客

本公司基建建設業務、基建設計業務和疏浚業務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國中央、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和國有企業。有關本公司的港口機械製造業務客戶，請參閱「—本公司業務—港口機械製造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顧客就在中國已履行的合同工作及進行的銷售交易而產生的款項以人民幣結算，而就在海外已履行的合同工作或出口銷售而產生的款項則以各種當地貨幣及美元結算。

業務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公司營業額的 2.3%、2.1%、1.4%、1.1% 及 0.9%。於 2005 年，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公司營業額的 3.1%、1.2%、1.0%、0.8% 及 0.8%。於 2004 年，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公司營業額的 2.2%、2.1%、1.4%、1.1% 及 1.0%。於 2003 年，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公司營業額的 3.5%、2.8%、2.4%、2.0% 及 1.7%。本公司與該等客戶及顧客建立了 3 至 32 年的業務關係。上述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上述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公司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鋼鐵、水泥、沙、碎石及瀝青。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以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及管理費用總額的 38.0%、39.9%、40.1% 及 42.1%。

本公司採用的主要原材料一般為可廣泛取得及於當地採購。中國政府制訂燃料（本公司的一種主要原材料）的指導價，為價格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穩定性。本公司一般按項目或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本公司的供應商可能授予本公司最多三個月的信貸期。本公司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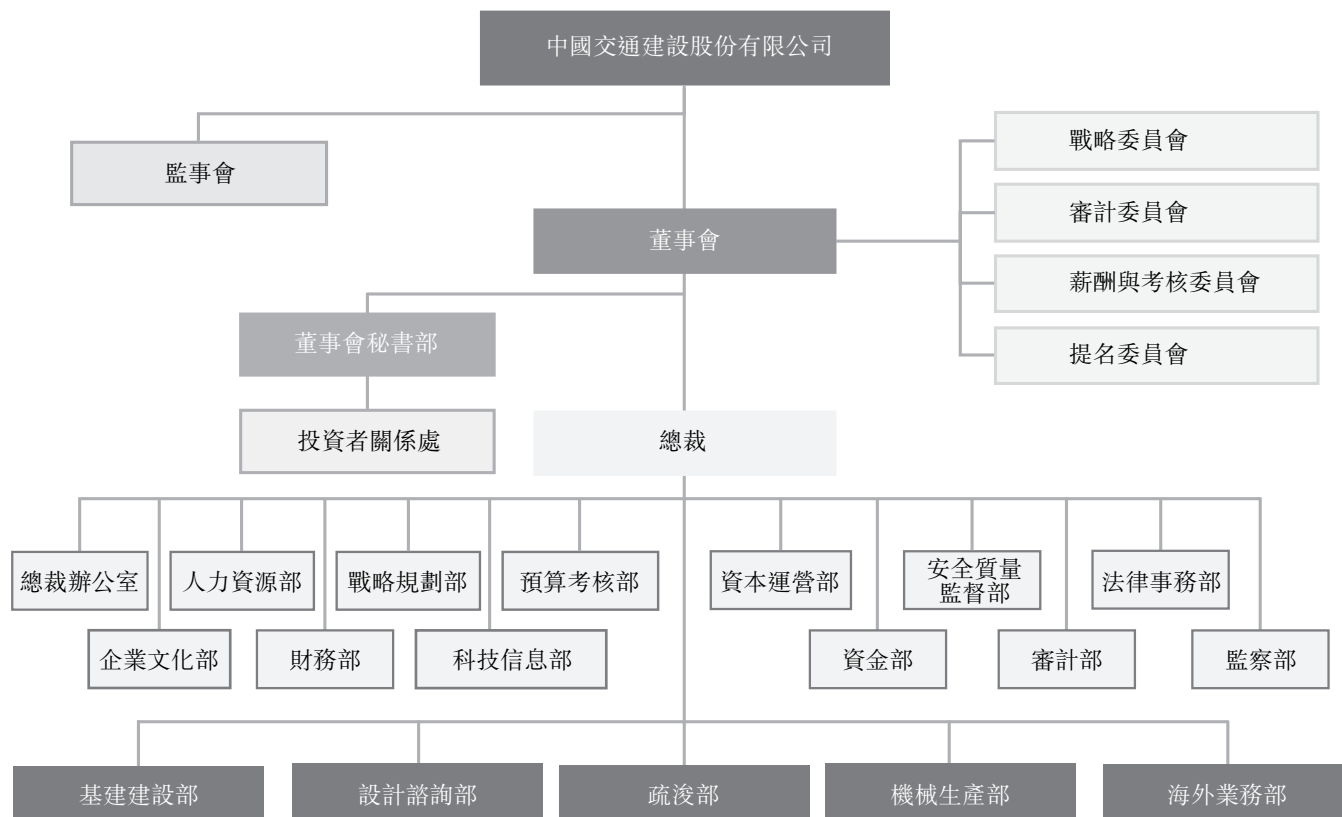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大部分合同為定價合同，據此，本公司負責採購原材料，承擔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以及負責控制原材料的質量。請參見「－業務流程－合同程序及合同條款－投標」及「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若本公司未能準確估計本公司合同的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或若未能就根據未批准變更指示而協定完成工程的定價，則本公司合同所產生的利潤可能較預期為低，甚至蒙受虧損」。為控制本公司原材料的質量，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供應商為於每次交付原材料時，提供質量證書及專家分析證書。本公司也會於貨物交付後自行檢查原材料。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公司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 3.3%、3.2%、2.6%、2.4% 及 2.1%。於 2005 年，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公司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 3.9%、3.2%、3.2%、1.2% 及 1.0%。於 2004 年，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公司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 2.4%、2.3%、2.0%、1.8% 及 1.3%。於 2003 年，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公司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 2.6%、2.1%、1.9%、1.4% 及 1.0%。本公司與該等供應商已建立介乎 5 至 14 年的關係。上述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上述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

管理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管理架構。



為整合及理順各類業務營運，本公司正為各核心業務分部設立業務部門，形成中央化的部門管理系統。該等部門負責本公司子公司活動的資源分配、統籌與監督、作出表現評估，以及各業務分部的業務及市場發展。本公司預計，該等業務部門設立後，本公司將更能擴大不同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及合併所帶來的效益。

本公司也為整個集團設立及實施一套綜合理財系統，涵蓋各個範圍，包括預算、資本、投資、資產、收入及成本的管理；稅項與利潤分配、外匯、財務風險、財務信息技術系統、財務報告申報及分析，以及財務查閱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檢討及制訂整體財務戰略和投資、融資及分派政策。在該系統的指導方針下，所有子公司獲准設立及實施各自的財務規則及系統，並進行本身的審計及財務管理活動。達到若干營業額及總資產限額的子公司須設立一名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項目，也須設置一名專職項目會計師或財務總監。

本公司致力優化資本使用率及減低財務費用，為整個集團設立及實施資本管理系統。本公司

業務

的資金部負責與商業銀行商議整體信用額度及其內部分配，本公司的資金部也負責外匯、擔保、以及申請及使用信用狀、保函及其他銀行服務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本公司已設立及實施投資控制程序，以監察本公司的投資，包括 BT 及 BOT 項目投資、固定資產股本及金融工具投資。至於股本投資，本公司已設立了一套特別監控程序，詳述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及本公司行使在被投資公司的股東權利時須遵守的原則及程序、股本投資信息分析及股本投資的估值。本公司亦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設有投資限額。

質量、安全和環保控制

本公司已根據 ISO9001:2000、ISO14001:1996 和 GB/T1800:2001 標準的要求，在整個集團內建立並實施統一的質量、安全和環保控制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規定了須達到的質量、安全和環保控制的標準，闡明了不同部門和人員的責任，確定了須由管理層控制的程序、材料和其他因素，並訂明為確保達到各項標準而須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承諾在合同工程的管理和履行方面達到高質量標準。本公司各主要營運子公司已成立了質量管制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各製造或建築程序的質量標準獲嚴格遵守。本公司採用檢測和檢查制度來保證本公司產品的質量。本公司嚴格測試本公司的成品，在每個生產工序之後均會進行質量檢查，並由專職人員記錄檢查結果。上述測試和檢查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才會向客戶展示本公司的項目或付運產品。本公司相信，就質量和技術能力而言，本公司已樹立卓越信譽。

本公司在總部和各主要營運子公司層面設有安全、健康和環境部門，該等部門負責監管本公司的勞動力、衛生和安全狀況，以及監控與空氣、水、噪音和固體廢物污染有關的法定環保規則的遵行情況。在運作工序的各個階段，本公司均會實施安全和反污染措施，並定期進行內部安全和環境檢查，盡可能減少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和傷害、職業病和環境污染的發生機率。本公司也會對分包商經營的安全環保狀況進行監察。本公司還向僱員提供安全教育，在購買、安裝及操作新設備、建造新設施和改良現有設施等方面設立安全標準。

本公司的研發隊伍不斷探求發展新技術及操作工藝，以改善安全條件及保護環境。例如，本公司大部分自航耙吸船配備全球定位系統技術及先進的計算機監控系統，以確保可精確地將受污染的沉積物棄置在規定的地點。本公司也已採用油污處理系統，以儘量減少環境污染。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安全控制制度、環保制度及設施，足以遵循適用中國國家和地方的法規。如有必要，本公司所有營運子公司已取得及保持由相關中國地方政府發出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根據本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地的當地市環保局作出的確認，本公司在過去三年一直遵守中國的國家、省、市的環境監管規定。

至於本公司的海外業務，本公司會盡力嚴格遵從有關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的適用當地法律。本公司決定在境外司法轄區開展業務前，會重點考慮本公司能否遵從當地法律。本公司總部的安全、健康和環境部門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實體，有否遵從本公司營運所在的境外司法轄區當地的安全及環境保護規定。於必要時，本公司會委聘當地顧問就有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於本公司最大海外業務的所在地——香港，本公司獲香港建造商會頒發 Environmental Merit Award，表揚本公司於 2005 年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傑出表現，而本公司在香港的其中兩個項目也分別奪得香港政府勞工處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2003/2004」的獎項。

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程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就建立及維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訂明內部程序，該系統涵蓋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及財務方面，並已考慮本公司所處行業的性質及背景。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目前的內部控制程序是為提高該系統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而設計。由於本公司近期已經歷重組且正在通過全球發售轉型為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誠然屬近期開發，將來可能需要改進。

研究和開發

本公司高度重視研發。本公司已開發出多項代表內地或國際領先水平，並廣泛應用於基建建設的先進技術，包括「GPS、航測遙感、CAD 集成技術」、疏浚智能化監控與計算機輔助決策系統、寒區公路與隧道凍害預報及綜合防治技術、梳式防波堤結構技術、耐腐蝕高性能混凝土材料技術。

本公司設有五個主要研究實驗室，專門研究岩土工程、橋隧施工技術、結構工程、建築材料和疏浚技術。本公司的戰略是加強本公司的設計、工程 and 技術能力，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研發設施，以提升本公司在內地及國際上的競爭力。根據本公司 2006 至 2010 年的五年研發計劃，本公司計劃增設三至五個主要研究實驗室，進行寒區早區道路工程、水動力與環境、大型港口及道路及橋樑建設的檢測、診斷與養護等領域的研究。另外，本公司已確定 40 多個課題，作為 2006 年至 2010 年五年間本公司研發工作的核心領域，包括與提升現有業務經營效益有關的課題，以及與本公司最新業務領域（如鐵路及其他土木工程設施建設）所需技術有關的課題。

知識產權

本公司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合同權利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對本公司的業務極為重要。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了 85 個商標和 101 個專利。本公司不斷為本公司研發的產品和技術尋求專利。本公司也有尚未註冊的專有商業秘密、技術、專有知識、工藝和其他知識產權。

業務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件九－法定及一般信息」內「知識產權」一節。

僱員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擁有約67,000名僱員，其中約2,000名位於海外。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約46,000名僱員隸屬於基建建設業務、約6,500名隸屬於基建設計業務、約8,000名隸屬於疏浚業務，而約3,200名則隸屬於港口機械製造業務。合共約3,200名僱員隸屬於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部門。

根據本公司業務所在地的各類地方政府適用於企業的規定，本公司向僱員提供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和工傷保險計劃供款，供款數額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僱員總工資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本公司也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除法定供款外，本公司還向僱員和退休僱員提供自願福利。這些福利包括向在職和退休僱員補償醫療保險計劃未涵蓋的醫療費用，及向現職僱員提供年度獎金。

2003年、2004年、2005年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總僱員的福利（包括工資、薪金和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9億元、人民幣59億元、人民幣72億元和人民幣40億元。

本公司僱員一般隸屬的工會，為中華全國總工會的會員。本公司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和僱員的關係使人滿意。

本公司為其管理人員和工人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作出投資，以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和知識。本公司與僱員訂立個人僱用合同，以規定工資、僱員福利、培訓計劃、車間安全和衛生條件、商業機密的保密責任和終止合同的理由。

保險

本公司須就本公司進行的大部分項目購買建築工程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險。有關保單一般適用於整個合同期間，包括項目完成後的保修期。在本公司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方面，本公司為大部分固定資產及運輸中產品購買保險。在本公司其他業務方面，本公司為車輛、大部分海上船舶及若干建設中項目購買保險。本公司也根據有關中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購買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和醫療保險。本公司維持本公司相信符合損失風險及業內慣例的投保金額。

按照本公司認為的內地慣例，本公司沒有就本公司財產意外事故所引起或與本公司業務經營（不包括汽車）而導致的人身傷害或有關的物業或環境損害的索償，購買第三方責任險；也沒有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有關本公司主要僱員的主要人員人壽保險。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該等保險

業務

並非必須購買，且該等保險在中國無法購得，或是會對本公司業務招致巨額成本，這將降低本公司在中國與其對手競爭的競爭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對人身、財產及環境造成重大損害，從而可能有損本公司的信譽，倘業務並未受合同或保險保障，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龐大成本。」一節。

物業

物業業權

本公司現於中國擁有 318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 8,573,970.86 平方米，及在境外及地區擁有 17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 95,546.16 平方米。同時，本公司在中國租賃 29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 2,792,407.89 平方米。

本公司現在於中國擁有 2,204 間房屋或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2,251,584.59 平方米，在境外及海外地區擁有 130 間房屋或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23,045.96 平方米。本公司現在於中國租賃 173 間房屋或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166,172.62 平方米，在海外租賃 31 間房屋或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11,990.96 平方米。

就本公司所佔用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而言，本公司或相關業主仍未取得完整的業權證書。在本公司的自用物業中，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總地盤面積約為 1,643,648.5 平方米的 22 幅土地的業權證書有欠妥之處，545 間總建築面積約為 599,601.35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在本公司的租賃物業中，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業主就總地盤面積約為 342,837.08 平方米的 13 幅的土地業權證書有欠妥之處，或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64,280.45 平方米的 75 間房屋尚未取得或未向本公司出示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業權證書有欠妥之處或未取得業權證書的物業（不論自有或租賃物業）用於各類用途，包括生產、辦事處及員工宿舍。本公司直接用於生產但業權欠妥或並無業權的自有物業，其總面積僅為 233,761.81 平方米，佔本公司於國內擁有的物業總面積約 2%，而本公司直接用於生產但業權欠妥或並無業權的租賃物業，其總面積僅為 206,275.48 平方米，佔本公司於國內租賃的物業總面積約 7%。董事相信，這些物業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且若本公司因佔用這些物業的權利欠妥而須遷置業務，本公司能夠以相若的其他物業代替該等物業作相關用途，而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並不擁有本公司所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一節與這些業權問題有關的風險的討論。另請參閱「附件五－物業估值」中有關本公司物業的詳情。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的母公司中交集團已同意，就本集團因缺乏業權證書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作出補償，並向本集團提供備用房屋及／或土地，以確保本公司在不能繼續使用有關房屋及／或土地的情況下，可繼續正常運作。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確認，並無可能會對涉及本公司目前所佔用及使用物業的權利（不論作為擁有人或租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爭議。本公司

亦無因被指非法使用未持有正式業權證書的物業而面臨任何法律訴訟。本公司確認並無非法佔用任何物業。

有關估值報告的若干規定的豁免

由於本公司所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數目眾多，本公司已分別向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34(2)段、香港上市規則第 5.01 條、第 5.06 條及第 19A.27(4)條及第 16 項應用指引第 3(a)段所載有關估值報告的若干規定，理由如下：

(a) 在本招股書中載列所有物業及逐項列示其詳情及價值將過於繁瑣，況且本公司並非物業開發公司，詳列此類信息對潛在投資者並無實質意義；及

(b) 因為本公司物業絕大部分位於中國，相關估值及業權信息均以中文編寫，為報告編撰英譯本將過於繁瑣。

證監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42A(1)條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i) 以中文編製的估值報告須符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34 段的所有規定，並按「附件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載可供查閱；

(ii) 估值師函件、估值概要及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證書，須以本招股書附件五所載的形式載入本招股書；及

(iii) 本招股書須載列這項豁免的詳情。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5.01 條、第 5.06 條及第 19A.27(4)條及第 16 項應用指引第 3(a)段的規定，條件如下：

(i) 以中文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II 部第 34 段的所有規定，並按「附件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載可供查閱；

(i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如本招股書附件五所載），須載入本招股書；及

(iii) 本公司須獲證監會授出有關遵守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的豁免證書。

本公司董事認為，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並無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法律程序和監管合規事宜

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程序，包括成為訴訟或仲裁程序的原告或被告。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現行訴訟或仲裁程序或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

業務

面臨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附件九－法定及一般信息－其他信息－訴訟」載有本公司目前所涉及的若干法律程序，而各項爭議金額均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

本公司認為，所涉金額少於人民幣 5,000 萬元的法律程序，不論個別及／或共同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按照根據有關法律程序可能造成的損失而作出的最佳估計提撥足夠準備。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法規，而本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子公司已從有關監管部門取得對於中國經營業務乃屬重大的一切執照、批准和許可。

由於本公司經營國際業務，因此除中國的法律外，本公司還須遵守本公司在其境內經營業務的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就本公司的港口機械業務而言，本公司還須遵守多項有關貨物銷售及其他事宜的國際公約。本公司經營挖泥船、運輸船和其他船舶的業務須遵守由國際海事協商組織頒佈的《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作為業務遍及世界各地的非美國公司，本公司在那些美國法律禁止其國民從事活動或受美國法律約束的其他人士（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外國人及企業）進行活動的國家從事活動及與其他人士合作從事活動。本公司在若干國家包括蘇丹、伊朗、安哥拉、緬甸、伊拉克和科特迪瓦經營業務，該等國家目前或於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受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外國資產管制局」所制裁、或美國 1996 年對伊朗及利比亞的制裁法案（於 2001 年 8 月經修訂）（「對伊朗及利比亞的制裁法案」）所監管。本公司聘用的美國人士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美國公司概無在受外國資產管制局制裁的國家提供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而本公司並無把美國原產貨物轉口至受美國貿易制裁的國家。本公司曾參與競投一個位於伊朗的項目。雖然本公司在伊朗進行業務並無觸犯任何相關的美國法律或法規，但明白過往或日後觸犯對伊朗及利比亞的制裁法案的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無法在美國尋求業務機遇或通過美國機構獲得融資。

於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該等國家的業務產生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2.55 億元、人民幣 1,600 萬元、人民幣 1.85 億元和人民幣 3.59 億元，分別約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的 0.53%、0.02%、0.22% 和 0.76%。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價值約人民幣 2.30 億元或 0.2% 的未完成合同量來自受外國資產管制局制裁或受到對伊朗及利比亞的制裁法案監管的國家的項目。本公司預計在受美國制裁的國家或與該等國家進行的業務活動將繼續對營業額作出貢獻。儘管有關法規一般僅適用於美國人及受美國司法管轄權管轄的若干其他人士，因而對本公司的影響有限，但該等法規可能會對本公司取得美籍人士的投資或其他融資的能力有潛在影響。

本公司不會動用任何全球發售募集資金資助在外國資產管制局實施的制裁或對伊朗及利比亞的制裁法案下美國公司可能被禁止進行的活動。

業務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時會產生費用。有關開支包括購置環保廢物處理系統、為保障個人安全而改善生產設施及就遵例事宜諮詢法律顧問。該等費用乃當作相關項目的營運或行政成本，而非於本公司賬目內按集團基準分開入賬或列作特殊項目。本公司致力遵守監管規定，並無就有關監管性遵例方面的適當開支設定上限。雖然如此，鑑於本公司業務運作的性質，本公司相信每年就監管性遵例事宜產生的開支，將不會佔本公司總營運開支的重大部分。

概覽

本公司由中交集團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獨家發起成立。中交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擁有本公司 100% 的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交集團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73.1%（或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 70.1%），且中交集團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業務區分及競爭

根據重組，除與本公司清楚區分及擬於日後終止或出售的若干業務外，中交集團已將其擁有或經營的全部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港口機械製造。中交集團擁有的保留業務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無關。有關保留業務的性質及範圍的詳情，見本招股書「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協議」一節。如「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相對於本公司而言，保留業務的規模也是微不足道。

中交集團的性質

中交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國資委全資及直接擁有。重組後，中交集團將主要作為中間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中交集團本身將不會從事任何實際的業務活動。中交集團擁有的保留業務擬於日後終止或出售，又或與本公司的業務相區分。儘管有關終止或出售並無確切時間安排，中交集團目前預計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兩年內終止或出售保留業務。除有關保留業務目前聘用的僱員外，中交集團將不會聘用任何其他僱員。因此，中交集團並不擁有業務能力與本公司進行競爭。此外，就重組而言，中交集團於 2006 年 10 月 18 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並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見本招股書「重組及公司架構－不競爭協議及承諾」一節。因此，中交集團（以及其保留業務範圍內的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依法也不得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中交集團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且本公司董事確認，中交集團（包括保留業務）與本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獨立於中交集團

考慮下列因素之後，本公司確信，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可獨立於中交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經營本公司業務。

- **不競爭承諾** 根據本節「不競爭協議」分節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將不會面對來自中交集團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 **本公司的資產** 根據重組協議，中交集團已將其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擁有經營其核心業務所需的資產。

與中交集團的關係

- **獨立業務營運**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直接子公司持有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相關執照，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等獨立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營運能力。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一般能夠廣泛獲得，故此本公司並不倚賴中交集團或其聯營企業提供原材料。此外，就進入市場而言，本公司也與本公司客戶保持直接緊密的聯繫，而毋需倚賴中交集團。
- **獨立的管理層** 除本公司董事長周紀昌同時兼任中交集團的總裁及副董事長孟鳳朝同時兼任中交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中交集團兼任任何職位。此外，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兼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與中交集團也並無關聯，因而更能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保持獨立判斷。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則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有七名成員）的大多數，故可更有效地在執行董事之間取得平衡，以及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中交集團營運。
- **財務的獨立性**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中交集團給予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或中交集團就本公司獲取信貸融資而提供的任何擔保。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需倚賴中交集團。此外，本公司有本身的財務管理制度，相關人員也獨立於中交集團。

關連交易

本公司有關重組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1. 重組協議

為進行重組，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06年10月8日訂立重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2. 不競爭協議

於2006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已就重組訂立不競爭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簡表

| 交易 | 所得豁免 |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2003 | 2004 | 2005 |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 2006 | 2007 | 2008 |
| 1. 本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訂立的建築及建築相關協議 |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 0 | 0 | 16.7 | 385.73 | 1,000 | 830 | 不適用 |
| 2. 本公司與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的建築工程分包協議 |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5 | 41.63 | 90 | 100 | 120 |

I. 本公司與本公司子公司主要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的交易

訂約方的關係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乃SJM - Investment Limited的最終控股公司，而SJM -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一家間接子公司澳門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49%的股本，為其主要股東。所以，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乃本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一，而本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

澳門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建築、項目設計及物業裝修服務。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提供上述服務。該等服務的價格一般透過投標程序，參照勞工、物料、設備和其他項目的當時市場價，並考慮項目的複雜程度後釐定。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對本公司的定價程序並無影響力。

進行交易的原因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被認為擁有澳門最大的物業組合之一，包括賭場、酒店及其他設施，以及是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重要消費者。就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計劃及增加收入而言，本公司相信向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提供上述服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自從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透過 SJM - Investment Limited）於 2004 年 12 月成為澳門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後，本公司始與其業務上積極合作，故 2003 年及 2004 年並無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向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款項約為人民幣 1,670 萬元。於 2006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就上述交易向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收取的款項約為人民幣 3.8573 億元。

日後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預期向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提供更多服務，而本公司預期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所支付年度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及人民幣 8.3 億元。於 2008 年，交易金額將視乎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當時的建設計劃而定，本公司目前仍未知曉有關計劃。

釐定上述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考慮到本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下應付予本公司的金額，例如：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參與興建 16 號碼頭綜合建築和新八百伴百貨公司，2006 年及 2007 年的合同價值合共已分別超過 1.1 億美元及 1 億美元。本公司也考慮到快將與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就其已委託予本公司的項目而訂立的服務合同。

2. 與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

訂約方的關係

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東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約 23% 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一，而本公司與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營企業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

東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委聘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為其部分公路及橋樑工程的分包商。

本公司與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上述分包交易。本公司向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交易條款，一般因應項目擁有人在總合同

關連交易

內向本公司提出的條款（如質量標準、付款時間、延誤的算定損害賠償等），按背對背交易基準而定，且不優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雖然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乃東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但是於磋商過程中，對東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並無影響力。雖然已訂立分包協議，但是，本公司作為受項目擁有人委聘的總承包商，將仍然對項目擁有人負責，須準時完工並確保建築工程的質量。然而，根據本公司與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包工程協議，本公司通常可向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就其履行其合同責任而造成的損失追討賠償。

進行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一般會將勞動密集的建築工程分包予當地承包商，因而，本公司得以更有效地將本身資源分配至高增值項目。在本公司委聘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分包商的項目中，過往其表現一直甚為出色。本公司相信與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進行分包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10 月方成立，因此，於 2003 年及 2004 年，本公司與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並無進行交易。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分包服務而向其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 1.05 億元。於 2006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就上述交易向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 4,163 萬元。

日後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預期就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分包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年度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9,000 萬元、人民幣 1 億元及人民幣 1.2 億元。

釐定上述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根據本公司與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現有分包協議，本公司應向其支付的金額；(ii)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日益提升的營運能力；及(iii)本公司預期獲項目擁有人所給予及本公司可能分包予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可預見新建築項目。

3. 書面協議

本公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及相關關連人士將就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各項個別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II. 申請豁免

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上文披露低於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除外）的相關百分比率為每年少於 2.5% 但多於 0.1%。因此，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是，上文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上文披露低於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除外）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倘嚴格實施有關規定）。

由於該等關連交易預期按持續經常基準進行，並預期須進行一段時間，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不切實際，並會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本公司已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2(3) 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的公告規定。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就與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進行的交易及與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授出有關豁免，該等豁免分別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儘管如此，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6 條的申報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下表載列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交易 |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2006 | 2007 | 2008 |
| 1. 本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訂立的建築及建築相關協議 —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 | 1,000 | 830 | 不適用 |
| 2. 本公司與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的建築工程分包協議 — 本公司就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分包商而應向其支付的金額 | 90 | 100 | 120 |

就本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日後交易方面，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仍未尋求豁免，原因為實際交易金額將視乎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當時的建築計劃而定，本公司目前仍未知曉有關計劃。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用於該年度與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故本公司將遵守該等規定。

III. 與中交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交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一，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與中交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預計將按持續或經常基準與中交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可能包括不時向中交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租賃物業及採購建築材料。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任何該等交易將按現行市場價格及其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交易條款進行。目前，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每年根據該等交易向中交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支付的款項總額，將不會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因此，於本招股書刊發時並無尋求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IV. 本公司董事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而上文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1)上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就本公司全體股東而言，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若適用）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連任。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

- 召集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決議；
- 決定本公司業務戰略、業務計劃及重大投資計劃；
- 制訂建議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年終決算方案；
- 制訂利潤分配計劃及（如適用）彌補過往虧損的計劃；
- 制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股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如適用）該等證券上市的計劃；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的組織架構；及
- 行使股東大會或章程所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事宜以及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監事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擔任主席。監事會其中一名成員為由本公司僱員選出的代表，其餘成員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根據章程，董事、本公司總裁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出任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連任。

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

-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責；
- 檢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及
- 建議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或合適）於該等會議上提呈建議供股東考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 <u>姓名</u> | <u>年齡</u> | <u>職位</u> |
|-----------|-----------|--------------|
| 周紀昌 | 56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 孟鳳朝 | 48 |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
| 傅俊元 | 45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 陸紅軍 | 5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袁耀輝 | 6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趙天岳 | 5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顧福身 | 5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紀昌，56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同時兼任振華港機和路橋國際的董事長，這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周先生在本公司所屬的行業擁有深厚的知識和廣泛的經營和管理經驗。周先生於1977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在本公司工作了近30年。其在本公司最近所任的職位包括自1997年1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周先生於1987年8月至1992年5月期間曾任路橋集團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的副院長，並於1995年8月至1997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公路橋樑建設總公司（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的前身）的總經理和董事長。自2005年12月起至今，周先生出任中交集團的主席，並自2006年8月起出任中交集團的總裁。周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路橋隧道建設專業。周先生目前於北京交通大學修讀博士，研究工業經濟學。周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

孟鳳朝，48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孟先生在交通基建建設行業工作了近25年，擁有廣泛的管理和經營經驗。在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孟先生曾任中國最大鐵路基建承包商之一的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的副總裁，並出任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在1982年1月至1998年5月期間，其曾在鐵道部及其下屬工程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孟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的總裁，並於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出任中交集團的董事兼總裁。孟先生現為中交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得隧道與地下鐵道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孟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

傅俊元，4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傅先生也是振華港機的董事。傅先生自1996年9月加入本公司，在本公司工作了逾十年，擁有廣泛的經營及財務管理經驗。其在本公司最近所任的職位包括自1998年10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的總會計師。在此之前，傅先生曾於交通部財務司和審計辦工作逾十年。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傅先生為中交集團的總會計師，並於2006年8月至2006年11月擔任中交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傅先生也是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傅先生畢業於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海海運學院，獲得經濟學專業的學士學位。傅先生還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傅先生是一位高級會計師，目前於北京交通大學修讀博士，研讀工商管理。

陸紅軍，5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是上海國際金融學院院長兼教授。陸先生曾在行政表現評估與企業領導發展方面進行廣泛研究。多年來，陸先生曾在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國際金融學院教授這個題目。1999年，陸先生修畢賓夕凡尼亞州大學華頓學院開辦的行政總裁進階課程。彼還曾為美國斯坦福大學及日本早稻田大學的訪問學者。自2002年6月起，陸先生出任兩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即上海龍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新黃浦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耀輝，6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公共決策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1年1月至2006年5月退休前曾擔任中國民航總局（中國國家航空監管機構）政策法規司司長，負責制訂國家航空政策。在1995年至1997年期間，彼還曾出任江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主理該省地方經濟發展。企業管理經驗方面，在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期間，袁先生為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現稱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業務規劃。自1984年起計十年，袁先生還曾先後出任中國主要飛機製造商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袁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無線電工程專業學士學位。袁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享有國務院特殊津貼。

趙天岳，5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乃國際性的美富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駐於香港辦事處。趙先生自1984年起在香港執業，專責資本市場、併購及私募投資事務，特別是涉及在中國及香港營運的公司。趙先生擁有香港大學及基爾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以及曼徹斯特大學頒發的文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1983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於1984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

顧福身，5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乃一間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於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有多年經驗。彼曾任一間大型國際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門主管及銀網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現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目前為李寧有限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美聯集團有限公司、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註冊會計師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資料。

| <u>姓名</u> | <u>年齡</u> | <u>職位</u> |
|-----------|-----------|--------------|
| 劉湘東 | 48 | 監事會主席 |
| 徐三好 | 52 | 監事 |
| 王永彬 | 40 | 監事 (本公司僱員代表) |

劉湘東，48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於加入中交集團前，劉先生於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曾任國資委企業改革局的巡視員。在1995年1月至2003年5月期間，劉先生於中國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原國內貿易部出任多個職位。劉先生持有中國湖南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

徐三好，52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徐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擔任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工程(automobile appliance and maintenance)專業。徐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

王永彬，40歲，現任本公司監事。王先生是本公司審計部主管。王先生於2001年7月加入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於本公司工作約有五年。王先生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獲頒工程財會學士學位。王先生是一位高級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不包括也出任執行董事的董事）。

| <u>姓名</u> | <u>年齡</u> | <u>職位</u> |
|-----------|-----------|-----------------------|
| 陳雲 | 43 | 副總裁 |
| 陳玉勝 | 51 | 副總裁 |
| 侯金龍 | 54 | 副總裁 |
| 陳奮健 | 44 | 副總裁 |
| 朱碧新 | 40 | 副總裁 |
| 楊力強 | 50 | 副總裁 |
| 劉文生 | 46 |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 秘書兼總經濟師 |
| 劉友欽 | 53 | 聯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

陳雲，43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陳先生於1998年9月加入本公司，擁有廣泛的經營經驗。其在本公司最近所任的職位包括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陳先生自1999年9月至2001年2月曾任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陳先生為中交集團的副總裁。陳先生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獲得港口與航道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陳先生還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陳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

陳玉勝，51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陳先生也是路橋國際董事。陳先生於1999年6月加入本公司，擁有廣泛的經營經驗。其在本公司最近所任的職位包括自2001年3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國路橋（集團）總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自 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擔任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的助理總裁。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陳先生為中交集團的副總裁。陳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政治和法律專業。陳先生是一位高級經濟師。

侯金龍，54 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侯先生於 1970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在本公司工作了近 36 年，擁有廣泛的經營經驗。其在本公司最近所任的職位包括自 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擔任路橋集團第一公路工程局總經理和自 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擔任路橋集團第二公路工程局總工程師。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侯先生為中交集團的副總裁。侯先生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橋樑及隧道專業。侯先生還持有中國東南大學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的碩士學位。侯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享有國務院特殊津貼。

陳奮健，44 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陳先生於 1983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在本公司工作了逾 20 年，擁有廣泛的經營經驗。其在本公司最近所任的職位包括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擔任中港集團第四航務工程局總經理和自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擔任中港集團第四航務工程局副總經理。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陳先生為中交集團的副總裁。陳先生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獲得港口與航道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陳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

朱碧新，40 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朱先生於 1995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在本公司工作了逾十年。其在本公司最近所任的職位包括自 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擔任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紀委書記和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的工會主席。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朱先生為中交集團的副總裁。朱先生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獲得交通運輸管理專業的學士學位。朱先生還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朱先生是一位高級經濟師。

楊力強，50 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工會主席。楊先生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出任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的工會主席。楊先生於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曾擔任中交集團工會主席。在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在交通部工作過十年。楊先生持有美國夏威夷檀香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文生，46 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總經濟師。劉先生是振華港機董事。劉先生於本公司工作將近 25 年，擁有豐富的經營經驗。劉先生於本公司最近期的職位包括在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期間，擔任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的副總經濟師兼公司企劃部總經理，以及在 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一間主要子公司中港天津航道局的副總經理。劉先生在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期間擔任中交集團的總經濟師。劉先生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獲頒工程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

劉友欽，53 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全職基準規定聘用）。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劉先生在 2001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前，曾受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會計部超過 20 年，參與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手續及上市後的合規工作，對香港上市規則有充分的認識。在 2001 年 6 月，劉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生加入本公司一間主要海外子公司振華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劉先生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獲頒會計文憑。

如以上履歷詳情所披露，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幾乎所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前身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務，並就本公司的業績負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管理持續性規定。本公司前身公司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也就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大部分期間的業績負責）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退休。彼等均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退休年齡退休。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委聘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條款；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管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審計程序的客觀性及效用；
-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是否完備，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主要財務報告判斷；及
-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考慮董事會委派進行或其本身進行的對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的任何結果及管理人員的回應，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目前由顧福身先生、陸紅軍先生及趙天岳先生組成，由顧福身先生擔任主席，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獲授權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目前由陸紅軍先生、顧福身先生及袁耀輝先生組成，由陸紅軍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以制訂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評估本公司戰略計劃的效用。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審閱計劃書及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戰略發展計劃；
- 年度預算；
- 資本分配計劃；
- 主要併購；
- 主要投資及融資計劃；
- 主要內部重組。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目前由周紀昌先生、孟鳳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組成，由周紀昌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及解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周紀昌先生、孟鳳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組成，由周紀昌先生擔任主席。

香港聯交所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有關管理人員在香港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的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在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總部及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現時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也不會於香港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目前，本公司大部分董事於中國居住。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條件為本公司需作出若干安排，以使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維持有效的溝通，包括 (i)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及本公司居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友欽先生，將為本公司隨時接受香港聯交所查詢的授權代表和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ii) 委任聯席保薦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6 條之日，其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iii)本公司承諾遵守，並預期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也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9A.05 條至第 19A.07 條；及(iv)本公司還計劃委任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目前就全球發售的香港法律顧問），作為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規的法律顧問，而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還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聯絡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及第 19A.16 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

劉文生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鑑於劉先生於本公司的服務年資及本招股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的履歷所述其所擔任的高級職位，只要其同時也熟悉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其可被視為擁有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由於劉文生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本公司已委任劉友欽先生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劉友欽先生乃香港居民，並具有所需資格，任期至上市日期第三周年止，以協助劉文生先生熟悉香港上市規則，以履行劉文生先生擔任公司秘書的職責。

為幫助劉文生先生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規，本公司委任其為代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與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及其他中間人密切合作，以籌備及申請全球發售。劉先生參與幾乎所有關於全球發售的法律問題的討論，並已審閱幾乎所有上市相關文件。通過上述方式，劉先生已獲得大量關於香港上市規則及監管香港公眾公司的相關香港法律的有用知識。此外，本公司將要求劉先生在劉友欽先生及本公司的香港持續合規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進一步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及相關香港法律。本公司將向劉先生提供一切必要資源（如培訓預算、行政助理等），幫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由於本公司正在籌備中國公開發售，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同時了解國內上市規則十分重要。由於劉文生先生擁有擔任振華港機（本公司的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的經驗，故劉文生先生符合該等標準。

本公司已就劉文生先生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及第 19A.16 條的規定。三年任滿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劉文生先生的資格，以決定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決定委任劉文生先生為唯一公司秘書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所規定的要求。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同時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為工資、花紅、現金津貼、退休金，以及本公司為彼等的社保計劃及房屋基金作出供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本公司於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向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如上文所列）支付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40 萬元、人民幣 160 萬元、人民幣 290 萬元及人民幣 120 萬元。根據中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為僱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多項省市政府組織的退休金計劃、保險計劃及房屋基金。本公司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為董事及監事向該等計劃作出約人民幣 5 萬元、人民幣 6 萬元、人民幣 8 萬元及人民幣 5 萬元的供款。

本公司於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員支付的報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030 萬元、人民幣 610 萬元、人民幣 500 萬元及人民幣 260 萬元。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激勵及獎勵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本公司有意採納一項股票增值權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

本公司現正制訂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須按中國的法律法規規定，徵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目前擬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股票增值權計劃提交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供批准。

根據建議中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獲本公司支付一項與本公司股份由有關增值權授出日期至有關權利行使日期期間的公平市場價值增值（如有）相等的現金款額，但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

概無股份將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獲發行。因此，本公司股東的持股量將不會因實行股票增值權計劃而被攤薄。

股本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8 億元，分為 10,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分類如下：

| 名稱 | 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 中交集團 | 內資股 | 10,800,000,000 | 100 |
| 總計 | | 10,800,000,000 | 100% |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 名稱 | 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 中交集團 | 內資股 | 10,450,000,000 | 73.1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轉換的 H 股 ⁽¹⁾ | H 股 | 3,850,000,000 | 26.9 |
| 總計 | | 14,300,000,000 | 100% |

(1)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中交集團根據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作出轉讓，350,000,000 股 H 股將由內資股轉換而成，並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 名稱 | 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 中交集團 | 內資股 | 10,397,500,000 | 70.1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轉換的 H 股 ⁽¹⁾ | H 股 | 4,427,500,000 | 29.9 |
| 總計 | | 14,825,000,000 | 100% |

(1)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由於中交集團根據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作出轉讓，402,500,000 股 H 股將由內資股轉換而成，並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

股份地位

內資股（包括任何將會根據建議中國公開發售而發行的 A 股）及 H 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附帶相同權利及利益。然而，H 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

股本

國家或司法轄區的法人或自然人及中國的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認購及在該等法人或自然人及該等投資者之間買賣。相反，內資股僅可由在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在該等法人或自然人及該等投資者之間買賣。H股的所有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及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內資股（包括本公司A股）的所有現金股息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轉換本公司內資股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的內資股可轉讓給境外投資者，而該等經轉讓的股份可於境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有關轉讓及買賣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

若本公司任何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上述轉讓及轉換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上述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披露將本公司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讓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讓過程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後盡快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作為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讓股份毋需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任何轉換股份在本公司首次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讓。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提取，並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香港股份過戶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重新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中交集團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就全球發售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內資股除外。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一家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然而，根據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而由中交集團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股份，於根據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而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後，將不受有關轉讓法定限制規限。

轉讓國有股份

按照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規定，本公司的國有股東中交集團須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 350,000,000 股 H 股，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增加 52,500,000 股 H 股）10% 的內資股。於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該批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 H 股，而該等 H 股不會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會將其作為公眾投資者持有的一部分股份。本公司不會就國有股東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股份或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日後處置該批 H 股收取任何款項。

中交集團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國有股份已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獲國資委批准，而中國證監會也於 2006 年 11 月 7 日批准將該批股份轉換為 H 股。本公司獲告知上述轉讓及轉換，以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於該等轉讓及轉換後持有 H 股，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發行作出若干承諾。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如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經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內資股及／或 H 股（惟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而進行者除外），涉及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於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 H 股各自總面值的 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屆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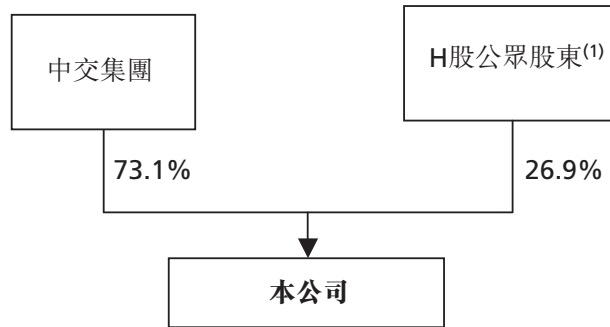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件九－法定及一般信息」內「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在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在外流通且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的唯一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連同任何其他實益擁有本公司 5% 以上在外流通或可發行股份的股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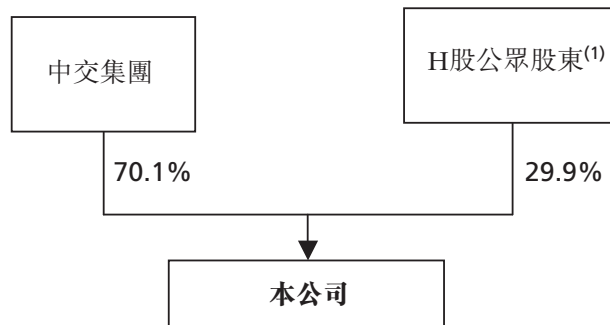
| 利益相關人士名稱 | 身份 | 該人士擁有或視為 擁有權益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 該權益佔本公司 股本的百分比 |
|------------|------|------------------------------|-------------------|
| 中交集團 | 實益權益 | 10,450,000,000 | 73.1 |

下圖呈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1) 包括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4% 的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根據中國法律，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 H 股於本公司上市後無須受禁售限制，其原因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轉讓轉讓股份」一節。

下圖呈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1) 包括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 的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根據中國法律，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 H 股於本公司上市後無須受禁售限制，其原因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轉讓轉讓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完成後，中交集團（作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投票權與其他股東的投票權不會有任何差異。

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均非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亦不知悉日後可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有關本公司與中交集團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中交集團的關係」各節。

財務信息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附件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文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展望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日後事項及財務表現的意見。該等陳述乃本公司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公司認為合乎該等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公司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風險及本公司未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而定。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

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的重組，中交集團將其主要經營及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中交集團於 2005 年 12 月通過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的合併而成立。合併前，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均由國資委控制及全資擁有。合併後，國資委控制及全資擁有中交集團。載於本招股書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數據及有關的討論及分析，均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猶如截至 2003 年 1 月 1 日止，重組已經完成，以及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的主要經營及業務已經轉讓予本公司。由於中交集團於重組前後均控制本公司，因此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中交集團轉讓經營及業務予本公司已以近似權益合併的方式作為一項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處理。故此，根據重組而被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賬面值列賬。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也包括以往與本公司前身業務相關的保留業務（但不包括與本公司業務並非屬互補者）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該等中交集團保留業務雖未被轉讓予本公司，但與前身業務相關的中交集團保留業務已納入本公司截至重組生效當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原因是該等業務曾為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的組成部分或過往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相關。

根據重組，過往與前身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在本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註冊成立後將由中交集團保留。然而，若本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一直以其現有組織架構經營業務，本招股書所列的本公司合併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並不能作為本公司的實際合併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指標。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交通基建的領先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憑藉 50 多年從事各類項目的經驗，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基建建設項目各個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財務信息

本公司的經營分為以下四個核心業務，而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已作呈列，以報告該等核心業務的業績：

- 基建建設業務；
- 基建設計業務；
- 疏浚業務；及
-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此外，憑藉本公司上述四個核心業務已建立的平台，本公司亦從事多項其他業務，當中包括道路及橋樑建設機械製造、物流服務及進行與建築相關的物料及設備貿易。該等其他業務的財務信息呈列於「其他業務」項下。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受若干因素影響，且情況將會持續，該等因素包括下述各項。

中國交通基建開支的增長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的交通基建業經營。本公司業務以往頗為受惠於中國政府在交通基建的投資，包括港口、航道、道路、橋樑、隧道及其他項目的建設及改善工程。中國在交通基建方面的開支從 2003 年至 2004 年增加 28.5%，從 2004 年至 2005 年增加 21.3%，而本公司的營業額增長率於同期分別為 36.0% 及 26.3%。為應付經濟持續發展的需求，中國政府已在涵蓋 2006 年至 2010 年五年的十一五計劃中，計劃用總額人民幣 3.8 萬億元作交通基建項目投資之用。本公司預期，中國政府不斷投資於交通基建建設，將於未來數年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商機。如中國政府決定放慢對中國交通基建項目開支的增長，而本公司未能在中國境內外開拓新市場，則本公司收入的增長可能會放緩，營業額也會減少。

原材料成本及僱員福利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以及僱員福利構成本公司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總額的主要部分。

本公司的經營需要各類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鋼鐵、水泥、沙、碎石及瀝青等，分別佔本公司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以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總額約 38.0%、39.9%、40.1% 及 42.1%。該等原材料為商品，其供應及價格視乎本地及全球市場情況而定。本公司一般不會通過任何對沖交易保障本公司免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較大型項目需時 12 個月或以上才會完工。因此，主要原材料於簽署合同時的價格未必能反映本公司於進行項目期間最終支付的價格。本公司轉嫁原材料購買價上漲部分的能力，

財務信息

可能因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合同或載有有限價格調整條款的合同而受到限制。本公司大部分合同均屬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合同。根據該等合同，本公司承諾以固定金額或固定單位價格提供完成項目所需的所有資源。根據載有有限價格調整條款的合同，本公司最少須承擔主要原材料（主要為鋼）購買價上漲的部分。

本公司的經營亦依賴能否以可接受的工資水平聘用熟練勞工。僱員福利包括所有有關本公司僱員的支出（與生產相關及涉及銷售、營銷及行政活動），包括工資、薪金、獎金及各類法定社會福利供款。僱員福利分別佔本公司2003年、2004年及2005年以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總額約10.6%、9.2%、9.1%及9.0%。近年，本公司已整頓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的人力資源。有關解約及提早退休的成本計入本公司僱員福利內。近年，主要由於薪金上升，僱員福利持續增加。

本公司簽立固定價格合同時所產生的實際開支，可能因多個原因而與本公司投標時所作的開支假設有重大差異，包括原材料、勞工及其他投入成本突然上漲，無法預見的建設條件，包括客戶未能取得必要的環境及其他批文，工程因當地天氣及供應商或分包商違約而延遲。投標時未有考慮的原材料價格或勞工成本突然上漲，以及履行部分合同時出現延誤，甚至可能會令履行合同其他部分的成本增加。該等變數及建築行業的一般既有風險可能令本公司的利潤有別於原先估計，並可能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令項目出現虧損。

分包

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以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包成本（主要來自本公司的基建建設業務、基建設計業務及疏浚業務）分別佔本公司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約22.6%、21.2%、24.0%及23.6%。經部分分包的本公司項目的毛利率一般較低。近年，由於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增加，以及本公司新簽合同的增加速度，已超過本公司產能的提升速度，因此，本公司在產能受到限制時會分包予第三方。本公司的產能受到限制，已對本公司營業額及利潤的增長造成制肘，令本公司須持續增加分包予第三方。有鑑於此，本公司擬通過購置新設備、為本公司現有的設施升級及興建新設施，繼續擴充本公司產能。本公司有意動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中約人民幣96.80億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興建新設施及購置新設備，藉以擴充本公司的產能。憑藉該等新投資，本公司預期將能進一步擴展其業務，並從已改善的規模經濟中受惠。

稅項

本公司2003年、2004年及2005年以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6.5%、24.6%、16.6%及25.6%。本公司的大部分子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法規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一般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3.0%。然而，中國國家及地方稅務法例訂有多種適用於不同企業的稅務優惠。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現時享有豁免繳稅或所得稅優惠稅率，介

財務信息

乎 7.5% 至 16.5%。若本公司若干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共同控制實體現時享有的多種稅務優惠終止或有所修訂，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若干公司於 2003 年發生虧損，但本公司並未確認由這些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本公司無法確定是否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2003 年的實際稅率高於 2004 年及 2005 年的實際稅率。2005 年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若干政策性僱員成本及福利所產生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 2.9 億元。該等政策性僱員成本及福利主要為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已在各自已經國資委批准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計提但並未支付的部分僱員成本及福利。於 2005 年，該僱員成本及福利在計算所得稅時可以在所得稅前抵扣。

本公司經營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其中一間主要子公司振華港機於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享有 10% 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原因是其設於上海浦東新區，而其產品逾 70% 出口外地。由於振華港機對本公司的稅前利潤有重大貢獻，故取消或修訂與振華港機目前所享優惠稅率相關的政策，可能令本公司的實際稅率增加。

季節因素

本公司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尤以本公司的基建建設業務為然。本公司 7 月至 12 月期間錄得的收入，通常較 1 月至 6 月的營業額為高。本公司將這種季節因素歸因於冬季月份對本公司於中國北方的建設業務產生的影響及中國春節的影響（春節期間本公司的項目及建設均因假期停工）。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公司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本公司的主要會計政策對瞭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件一所載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附註 3。本公司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收入確認、成本或支出分配及負債撥備等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上述各個項目均須由管理層根據日後期間可能會改變的信息及財務數據作出的判斷而釐定。本公司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來自建設、設計、疏浚及港口機械合同的收入，於合同達致合同利潤能審慎釐定時，因應合同的性質，主要參照：(a)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比例，(b)經監理證明的工程金額；或(c)合同工程實際已完工的比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若合同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合同收入僅於所產生成本可收回的程度內確認。若有關合同的成本可能超出同一合同的收入，本公司將即時就有關虧損計提撥備。在當年發生的與合同的未來活

財務信息

動相關的成本，在釐定完工階段時並不納入合同成本，並視乎其性質呈列為存貨、預付款項或其他資產。本公司按合同的進度審閱及修訂預算中對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計。

提供服務（包括航道的維護及監理）的收入，於提供服務及與該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會流入該實體時確認。

在建合同工程

在建合同工程主要適用於基建建設業務、疏浚業務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本公司計算在建合同工程的價值時，會將已完成項目的工程成本價，加按已完成進度計算的工程完工時的部分預期利潤，再減按進度結算款項及撥備。本公司會在預見某一項目的在建合同工程將產生虧損時就對虧損作出撥備，並自成本價中扣除有關撥備。撥備直接於利潤表扣除。項目相關成本包括直接項目成本，而直接項目成本由直接工資成本、原材料成本、分包工程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所使用設備的租金及保養成本構成。項目進度按完工百分比法釐定，除非能夠可靠估算項目完工時的結果，否則概不確認利潤。在建合同工程價值及按進度結算款項的餘額按個別項目釐定。如按進度結算款項超出在建合同工程的價值，其餘額於流動負債而非於流動資產項下確認。有關的資產負債項目是「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歷史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產生的開支。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

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該財政期間的合併利潤表。若重大修理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並超過原先的估計，則該大修理成本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相關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各資產的成本（經扣減累計減值損失）減至其剩餘價值：

- 樓宇 20 至 30 年
-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 船舶 10 至 14 年
- 汽車 5 年
- 其他設備 5 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設備，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以

財務信息

及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至有關資產建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複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乃即時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估計可回收金額乃根據資產所屬類別最低層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折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可回收金額是使用價值與淨售價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本公司的管理層釐定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算是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的過往記錄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就回應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若剩餘價值或使用年期低於過往的估計，或本公司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陳舊資產或非戰略資產，則本公司將增加折舊費用。出售盈虧通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本公司的合併利潤表內扣除。

貿易應收賬款

本公司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將不能按最初應收款項的條款收回所有到期貿易應收賬款時，本公司乃就貿易應收賬款提撥減值準備。債務人的嚴重財務困難、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還款，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實際利率折現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本公司管理層釐定應收賬款減值的撥備。該估計乃以客戶信貸紀錄及當時市況為基準而作出。本公司定期重估是否已作出足夠的撥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與生產相關的製造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

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須於多個司法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有關本公司在各司法轄區的業務的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

財務信息

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若預期金額有別於原有估計，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變動期間內影響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於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特許經營資產

本公司訂立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公司按照授權當局所訂預設條件，為授權當局開展建設工程（如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以換取有關資產的經營權。就該等於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的資產的會計方法而言，本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所頒佈的詮釋草案。根據IFRIC所頒佈的詮釋草案的內容，特許經營安排下的資產可列作無形資產或應收特許經營權的授權當局的款項。如果由使用者支付特許經營權下的路費，則將有關資產列作無形資產；如由授權當局支付，則列作應收款項。由於正等待IFRIC決定詮釋的定稿，本公司將該等特許經營安排下與長期投資相關的非流動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無形資產類別中的「特許經營資產」（假如採用無形資產模式）。於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基礎設施落成後，特許經營資產將按無形資產模式以直線法按特許經營期攤銷。

詮釋草案目前仍在諮詢階段，尚未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

指定利潤表項目概述

營業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本公司營業額分佈及其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03 | | 2004 | | 2005 | | 2005 | | 2006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基建建設業務 | 33,119 | 67.6 | 44,863 | 67.5 | 54,723 | 64.9 | 21,150 | 61.3 | 28,845 | 60.4 |
| 基建設計業務 | 2,150 | 4.4 | 3,416 | 5.1 | 4,441 | 5.3 | 1,616 | 4.7 | 2,360 | 4.9 |
| 疏浚業務 | 4,134 | 8.4 | 5,051 | 7.6 | 6,823 | 8.1 | 3,211 | 9.3 | 5,017 | 10.5 |
|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 5,982 | 12.2 | 8,778 | 13.2 | 13,947 | 16.5 | 6,477 | 18.8 | 9,041 | 19.0 |
| 其他業務 | 3,609 | 7.4 | 4,344 | 6.6 | 4,409 | 5.2 | 2,034 | 5.9 | 2,494 | 5.2 |
| 小計 | 48,994 | 100.0 | 66,452 | 100.0 | 84,343 | 100.0 | 34,488 | 100.0 | 47,757 | 100.0 |
| 分部間交易抵銷 | (512) | | (540) | | (1,078) | | (480) | | (570) | |
| 總計 | 48,482 | | 65,912 | | 83,265 | | 34,008 | | 47,187 | |

財務信息

基建建設業務。 提供基建建設服務一直是本公司營業額的單一最大來源，而本公司預期此趨勢將於可見將來內持續。本公司的基建建設業務營業額主要來自港口建設以及道路及橋樑建設。

本公司主要向國家、省級及地方層面的中國政府機關提供基建建設服務。本公司亦會向政府機構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海外基建建設服務，惟所佔比例較少。

基建設計業務。 本公司的基建設計業務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諮詢及規劃服務、可行性研究、設計、工程諮詢及技術研究、項目管理、項目監督及建設服務。

本公司基建設計業務承辦的部分合同是綜合合同，據此，本公司為某一特定項目提供規劃及設計以至建設的綜合服務。若本公司基建設計業務子公司承辦其中一份綜合合同，則本公司會將所有相關營業額確認為來自基建設計業務，而不會將收入於基建設計業務與基建建設業務之間分配。

疏浚業務。 本公司的疏浚業務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疏浚服務，包括基建疏浚、維護疏浚、填海疏浚及環保疏浚。本公司主要向中國的政府機關提供服務，其次會向海外的政府機構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本公司的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集裝箱起重機，其次是銷售散貨裝卸機械（例如散貨裝船機及卸船機、堆高機及堆料機）、海上重型起重機械（例如起重船）、起重機部件（包括延輾機、組裝聯動台及組裝電纜輸送系統）及大型鋼結構。來自出口本公司產品的營業額佔本公司港口機械製造業務一大部分。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包成本、設備使用成本及僱員福利。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分包成本為本公司銷售成本的兩大構成部分，合共佔本公司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以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的大部分。除上述項目外，與稅項（主要包括營業稅，按應課稅收入 3% 至 5% 徵收）相關的銷售也計入銷售成本內。

基建建設業務。 本公司來自基建建設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鋼及水泥）、分包成本、設備使用成本及僱員福利。

基建設計業務。 本公司來自基建設計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分包成本以及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包成本主要因本公司將綜合合同下項目的建設部分分包而產生。

疏浚業務。 本公司來自疏浚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設備使用成本、原材料及消耗品、僱員福利以及燃料。

財務信息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本公司來自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例如鋼及電子零件）以及僱員福利。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投標相關費用及商旅費用。

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管理費用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存貨減值及行政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本公司的管理費用大部分是僱員福利，包括薪金、獎金及法規規定的供款。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公司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匯兌的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銷售建設相關物料的收入、租金收入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建設相關物料的銷售成本及租賃費用，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本公司分部討論中的其他收入／（費用）淨額指其他收入、費用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總和。

利息收入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主要包括借款的利息開支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指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及海外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應繳的所得稅。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本公司因有能力控制振華港機（A股及B股上市公司，本公司擁有其43.3%股權）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在財務報表內將振華港機綜合入賬列作子公司。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絕大部分是不屬本公司擁有的振華港機權益。

財務信息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書附件一會計師報告於所示期間的指定利潤表及其他財務信息。本節及本招股書附件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所示期間一直存在的方式呈列。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未經審計) | |
| 營業額 | 48,482 | 65,912 | 83,265 | 34,008 | 47,187 |
| 銷售成本 | (43,617) | (59,578) | (75,110) | (30,722) | (42,073) |
| 毛利 | 4,865 | 6,334 | 8,155 | 3,286 | 5,114 |
|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 37 | 33 | 205 | 141 | (45)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270) | (363) | (463) | (184) | (199) |
| 管理費用 | (2,878) | (3,459) | (4,117) | (1,693) | (2,473) |
| 其他收入 | 706 | 785 | 1,001 | 452 | 561 |
| 其他費用 | (715) | (749) | (972) | (462) | (441) |
| 營業利潤 | 1,745 | 2,581 | 3,809 | 1,540 | 2,517 |
| 利息收入 | 97 | 100 | 117 | 53 | 71 |
| 財務費用淨額 | (972) | (933) | (433) | (245) | (684)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 (虧損) | 5 | 5 | (47) | 1 | 10 |
|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113 | 101 | 117 | 52 | 48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988 | 1,854 | 3,563 | 1,401 | 1,962 |
| 所得稅 | (361) | (457) | (592) | (382) | (502) |
| 本年度／期間利潤 | 627 | 1,397 | 2,971 | 1,019 | 1,460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435 | 1,071 | 2,195 | 689 | 1,084 |
| 少數股東權益 | 192 | 326 | 776 | 330 | 376 |
| | 627 | 1,397 | 2,971 | 1,019 | 1,460 |
| EBITDA⁽¹⁾ | 3,044 | 4,112 | 5,746 | 2,462 | 3,536 |

(1) 下表載列 EBITDA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與其最直接可資比較的衡量單位（財政年度利潤）的全面量化對賬及 EBITDA 利潤率的計算結果。EBITDA 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用以計算 EBITDA 的金額來自合併利潤表數據所載金額。本公司在本招股書列示 EBITDA 資料，是由於本公司認為 EBITDA 有助本公司衡量經營表現，並對償債及借款能力及以內部資金應付資本性支出的能力提供一個全盤指標，可補充現金流量數據的不足。然而，EBITDA 不可獨立考量，不應視為等同淨收入或經營收入，亦不應視為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表現或其他合併業務或現金流量數據各項的指標，且不應視為等同於現金流量的流動資金計算指標。EBITDA 並

財務信息

無計入可能需要本公司保留及撥付資金作償債或資本性支出以外用途的業務的任何功能或法定要求。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招股書呈列的EBITDA計算方法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名稱類似的計算方法比較，原因是計算成分有所差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未經審計) |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年度／期間利潤 | 627 | 1,397 | 2,971 | 1,019 | 1,460 |
| 加／(減)： | | | | | |
| 所得稅 | 361 | 457 | 592 | 382 | 502 |
| 利息收入 | (97) | (100) | (117) | (53) | (71) |
| 財務費用淨額 | 972 | 933 | 433 | 245 | 684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利潤)／虧損 | (5) | (5) | 47 | (1) | (10) |
|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113) | (101) | (117) | (52) | (48) |
| 折舊及攤銷 | 1,299 | 1,531 | 1,937 | 922 | 1,019 |
| EBITDA | 3,044 | 4,112 | 5,746 | 2,462 | 3,536 |
| 營業額 | 48,482 | 65,912 | 83,265 | 34,008 | 47,187 |
| EBITDA 利潤率 | 6.3% | 6.2% | 6.9% | 7.2% | 7.5% |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概覽

下表載列本公司業務於所示期間應佔的營業額、毛利及營業利潤。

| 業務 | 營業額 | | 毛利 | | 毛利率 | | 營業利潤 ⁽¹⁾ | | 營業利潤率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05 | 2006 | 2005 | 2006 | 2005 | 2006 | 2005 | 2006 | 2005 | 2006 |
|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未經審計) (%) |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未經審計) (%) | |
| 基建建設 | 21,150 | 28,845 | 1,172 | 1,975 | 5.5 | 6.8 | 195 | 624 | 0.9 | 2.2 |
| 佔總額的百分比 | 61.3 | 60.4 | 35.7 | 38.9 | | | 12.4 | 24.6 | | |
| 基建設計 | 1,616 | 2,360 | 551 | 722 | 34.1 | 30.6 | 268 | 343 | 16.6 | 14.5 |
| 佔總額的百分比 | 4.7 | 4.9 | 16.8 | 14.2 | | | 17.1 | 13.5 | | |
| 疏浚 | 3,211 | 5,017 | 501 | 778 | 15.6 | 15.5 | 305 | 453 | 9.5 | 9.0 |
| 佔總額的百分比 | 9.3 | 10.5 | 15.3 | 15.3 | | | 19.4 | 17.8 | | |
| 港口機械製造 | 6,477 | 9,041 | 833 | 1,313 | 12.9 | 14.5 | 724 | 1,005 | 11.2 | 11.1 |
| 佔總額的百分比 | 18.8 | 19.0 | 25.4 | 25.8 | | | 46.2 | 39.6 | | |
| 其他業務 | 2,034 | 2,494 | 224 | 294 | 11.0 | 11.8 | 77 | 115 | 3.8 | 4.6 |
| 佔總額的百分比 | 5.9 | 5.2 | 6.8 | 5.8 | | | 4.9 | 4.5 | | |
| 小計 | 34,488 | 47,757 | 3,281 | 5,082 | | | 1,569 | 2,540 | | |
| 分部間交易抵銷及未分配成本 | (480) | (570) | 5 | 32 | | | (29) | (23) | | |
| 總計 | 34,008 | 47,187 | 3,286 | 5,114 | 9.7 | 10.8 | 1,540 | 2,517 | 4.5 | 5.3 |

(1) 總營業利潤指分部業績總額減未分配成本。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71.87億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0.08億元，增加人民幣131.79億元，或38.8%，主要原因為基建建設業務、港口機械製造業務及疏浚業務的營業額分別增加人民幣76.95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人民幣25.64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及人民幣18.06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或分別36.4%、39.6%及56.2%。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20.73億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7.22億元，增加人民幣113.51億元，或36.9%，主要原因為基建建設業務、港口

財務信息

機械製造業務及疏浚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68.92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人民幣20.84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及人民幣15.29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或分別34.5%、36.9%及56.4%。

因此，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51.14億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86億元，增加人民幣18.28億元，或55.6%。毛利率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上升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8%。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利潤為人民幣25.17億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0億元增加人民幣9.77億元，或63.4%，主要因為基建建設業務、港口機械製造業務及疏浚業務的營業利潤分別增加人民幣4.29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人民幣2.81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及人民幣1.48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或分別220.0%、38.8%及48.5%。營業利潤率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上升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

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的利潤

基建建設業務

本節所呈列的基建建設業務財務信息並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及未計入未分配成本。

下表載列基建建設業務於所示期間的主要損益信息。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5 | 2006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營業額 | 21,150 | 28,845 |
| 銷售成本 | (19,978) | (26,870) |
| 毛利 | 1,172 | 1,975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18) | (25) |
| 管理費用 | (982) | (1,421) |
|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 23 | 95 |
| 分部業績 | 195 | 624 |
| 折舊及攤銷 | 539 | 586 |

營業額。 基建建設業務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88.45億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50億元增加人民幣76.95億元或36.4%，主要因為本公司承辦項目的總值在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帶動下增加，增幅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增加基建開支所致。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建建設業務所訂立的新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423.04億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8.63億元增加人民幣44.41億元或11.7%。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項目佔本公司營業額超過5%。

銷售成本及毛利。 基建建設業務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68.70億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78億元增加人民幣68.92億元或34.5%。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5%減少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

財務信息

六個月的93.2%，主要因為原材料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減少所致，而有關減幅有部分因分包成本佔抵銷分部間交易前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而被部分抵銷。毛利率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增加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基建建設業務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2億元增加人民幣8.03億元（或68.5%）至人民幣19.75億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基建建設業務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2,500萬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0萬元增加人民幣700萬元或38.9%，主要因為營業額增加。

管理費用。 基建建設業務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4.21億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2億元增加人民幣4.39億元或44.7%。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大致維持穩定，自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上升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基建建設業務的其他收入／（費用）淨額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0萬元，增加人民幣7,200萬元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00萬元。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各項，基建建設業務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6.24億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億元增加人民幣4.29億元或220.0%。分部業績的利潤率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9%增加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

基建設計業務

本節所呈列的基建設計業務財務信息並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及未計入未分配成本。

下表載列基建設計業務於所示期間的主要損益信息。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5 | 2006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營業額 | 1,616 | 2,360 |
| 銷售成本 | (1,065) | (1,638) |
| 毛利 | 551 | 722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55) | (49) |
| 管理費用 | (228) | (334) |
|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 — | 4 |
| 分部業績 | 268 | 343 |
| 折舊及攤銷 | 37 | 41 |

營業額。 基建設計業務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3.60億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6億元增加人民幣7.44億元或46.0%。營業額增加的

財務信息

主要原因為設計合同（包括綜合合同）總值有所增加，而本公司設計合同總值增加則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增加基建開支及對本公司有關複雜項目的專門設計技術及經驗的需求增加所致。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基建設計業務所訂立的新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36.00億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7億元增加人民幣14.13億元或64.6%。

銷售成本及毛利。 基建設計業務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6.38億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5億元增加人民幣5.73億元或53.8%。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9%增加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4%，主要原因為基建設計業務所承接的綜合合同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及原料成本均有增加，而分包成本增加主要是綜合合同的金額增加所致。根據綜合合同，本公司基本上會將建設部分分包予本公司其他子公司。

基建設計業務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7.22億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1億元增加人民幣1.71億元或31.0%。

銷售及營銷費用。 基建設計業務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4,900萬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00萬元減少人民幣600萬元或10.9%。

管理費用。 基建設計業務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3.34億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億元增加人民幣1.06億元或46.5%。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相對維持穩定，自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1%上升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2%。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基建設計業務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費用）淨額為收入人民幣400萬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增加人民幣400萬元。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各項，基建設計業務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3.43億元，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億元增加人民幣7,500萬元或28.0%。分部業績的利潤率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6%減少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5%。

疏浚業務

本節所呈列的疏浚業務財務信息並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及未計入未分配成本。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疏浚業務於所示期間的主要損益信息。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5 | 2006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營業額 | 3,211 | 5,017 |
| 銷售成本 | (2,710) | (4,239) |
| 毛利 | 501 | 778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9) | (10) |
| 管理費用 | (184) | (354) |
| 其他收入／(費用) 淨額 | (3) | 39 |
| 分部業績 | 305 | 453 |
| 折舊及攤銷 | 181 | 184 |

營業額。 疏浚業務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 50.17 億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2.11 億元增加人民幣 18.06 億元或 56.2%。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的港口發展活動增加，導致對本公司疏浚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疏浚業務所訂立的新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 61.68 億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7.94 億元增加人民幣 23.74 億元或 62.6%。

銷售成本及毛利。 疏浚業務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 42.39 億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7.10 億元增加人民幣 15.29 億元或 56.4%。銷售成本佔本公司疏浚業務營業額的百分比大致維持穩定，自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84.4% 增加至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84.5%。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燃料成本增加，而有關增幅有部分因本公司產能增加令分包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減少而被部分抵銷。疏浚業務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 7.78 億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5.01 億元增加人民幣 2.77 億元或 55.3%。疏浚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由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5.6% 下跌至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5.5%。

銷售及營銷費用。 疏浚業務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 1,000 萬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900 萬元增加人民幣 100 萬元或 11.1%。

管理費用。 疏浚業務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 3.54 億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84 億元增加人民幣 1.70 億元或 92.4%。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5.7% 上升至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7.1%，主要原因為人員成本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增加。

其他收入／(費用) 淨額。 疏浚業務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費用) 淨額為收入人民幣 3,900 萬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開支人民幣 300 萬元增加人民幣 4,200 萬元。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各項，疏浚業務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

財務信息

4.53 億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05 億元增加人民幣 1.48 億元或 48.5%。分部業績利潤率自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9.5% 下跌至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9.0%。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本節所呈列的港口機械製造業務財務信息並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及未計入未分配費用。

下表載列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所示期間的主要損益信息。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5 | 2006 |
|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 營業額 | 6,477 | 9,041 |
| 銷售成本 | (5,644) | (7,728) |
| 毛利 | 833 | 1,313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14) | (26) |
| 管理費用 | (170) | (217) |
| 其他收入／(費用) 淨額 | 75 | (65) |
| 分部業績 | 724 | 1,005 |
| 折舊及攤銷 | 148 | 181 |

營業額。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 90.41 億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64.77 億元增加人民幣 25.64 億元或 39.6%。出現增長的主要因為全球集裝箱運輸有所增長，繼續令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加，而本公司已進一步增加產能應付新增需求。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所訂立的新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 124.28 億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18.99 億元增加人民幣 5.29 億元或 4.4%。

銷售成本及毛利。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 77.28 億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56.44 億元增加人民幣 20.84 億元或 36.9%，主要因為營業額增加所致。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87.1% 下跌至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85.5%，主要由於對鋼材產品實施成本控制及增加使用國產電子零件（質素已改善且較進口電子零件廉宜）。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 13.13 億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8.33 億元增加人民幣 4.80 億元或 57.6%。毛利率由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2.9% 增至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4.5%。

銷售及營銷費用。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 2,600 萬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400 萬元增加人民幣 1,200 萬元或 85.7%，主要由於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 2.17 億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70 億元增加人民幣 4,700 萬元或 27.6%，主要由

財務信息

於營業額增加所致。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2.6% 下跌至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2.4%，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業務增長使本公司的規模經濟效益增加。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費用)淨額為開支人民幣 6,500 萬元，而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收入人民幣 7,500 萬元，主要原因為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外匯遠期合同錄得淨虧損人民幣 3,600 萬元，而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外匯遠期合同則錄得淨收益人民幣 6,900 萬元。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各項，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 10.05 億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7.24 億元增加人民幣 2.81 億元或 38.8%，而分部業績利潤率則維持穩定，自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1.2% 減少至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1.1%。

以下討論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而非特指任何個別業務分部。

利息收入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7,100 萬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5,300 萬元增加人民幣 1,800 萬元。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 6.84 億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45 億元增加人民幣 4.39 億元或 179.2%。出現該增幅的主要原因為人民幣兌歐元匯率變動，令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增加及借款錄得淨匯兌虧損人民幣 7,000 萬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

本公司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為人民幣 1,000 萬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00 萬元增加人民幣 900 萬元。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本公司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聯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 4,800 萬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5,200 萬元減少人民幣 400 萬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利潤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 19.62 億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4.01 億元增加 40.0% 或人民幣 5.61 億元。

所得稅

所得稅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 5.02 億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82 億元增加人民幣 1.20 億元或 31.4%。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公司的實際稅率分別為 27.3% 及 25.6%。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

財務信息

月，本公司若干享有優惠稅率的子公司（主要包括振華港機）對整體稅前收入的貢獻增加，令本公司得享較低的整體實際稅率。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 3.76 億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30 億元增加人民幣 4,600 萬元或 13.9%，主要由於來自振華港機的利潤增加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 10.84 億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6.89 億元增加人民幣 3.95 億元或 57.3%。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涉及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利潤率為 2.3%，而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為 2.0%。

2005 年與 2004 年的比較

概覽

下表載列本公司業務於所示期間應佔的營業額、毛利及營業利潤。

| 業務 | 營業額 | | 毛利 | | 毛利率 | | 營業利潤 ⁽¹⁾ | | 營業利潤率 | |
|---------------|-----------------|---------------|-----------------|--------------|-----------------|------------|---------------------|--------------|-----------------|------------|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2004 | 2005 | 2004 | 2005 | 2004 | 2005 | 2004 | 2005 | 2004 | 2005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基建建設 | 44,863 | 54,723 | 2,775 | 3,308 | 6.2 | 6.0 | 766 | 941 | 1.7 | 1.7 |
| 佔總額的百分比 | 67.5 | 64.9 | 43.9 | 40.5 | | | 28.9 | 24.1 | | |
| 基建設計 | 3,416 | 4,441 | 1,097 | 1,413 | 32.1 | 31.8 | 587 | 716 | 17.2 | 16.1 |
| 佔總額的百分比 | 5.1 | 5.3 | 17.4 | 17.3 | | | 22.2 | 18.4 | | |
| 疏浚 | 5,051 | 6,823 | 902 | 1,100 | 17.9 | 16.1 | 458 | 540 | 9.1 | 7.9 |
| 佔總額的百分比 | 7.6 | 8.1 | 14.3 | 13.5 | | | 17.3 | 13.9 | | |
| 港口機械製造 | 8,778 | 13,947 | 1,184 | 1,908 | 13.5 | 13.7 | 780 | 1,577 | 8.9 | 11.3 |
| 佔總額的百分比 | 13.2 | 16.5 | 18.7 | 23.3 | | | 29.5 | 40.4 | | |
| 其他業務 | 4,344 | 4,409 | 358 | 443 | 8.2 | 10.0 | 55 | 124 | 1.3 | 2.8 |
| 佔總額的百分比 | 6.6 | 5.2 | 5.7 | 5.4 | | | 2.1 | 3.2 | | |
| 小計 | 66,452 | 84,343 | 6,316 | 8,172 | | | 2,646 | 3,898 | | |
| 分部間交易抵銷及未分配成本 | (540) | (1,078) | 18 | (17) | | | (65) | (89) | | |
| 總計 | 65,912 | 83,265 | 6,334 | 8,155 | 9.6 | 9.8 | 2,581 | 3,809 | 3.9 | 4.6 |

(1) 總營業利潤指分部業績總額減未分配成本。

2005 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 832.65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659.12 億元，增加人民幣 173.53 億元，或 26.3%，主要原因為基建建設業務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營業額分別增加人民幣 98.60 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及人民幣 51.69 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或分別 22.0% 及 58.9%。

2005 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 751.10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595.78 億元，增加人民幣 155.32

財務信息

億元，或 26.1%，主要因為基建建設業務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 93.27 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及人民幣 44.45 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或分別 22.2% 及 58.5%。

因此，2005 年的毛利為人民幣 81.55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63.34 億元，增加人民幣 18.21 億元，或 28.7%。毛利率由 2004 年的 9.6% 增加至 2005 年的 9.8%。

2005 年的營業利潤為人民幣 38.09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25.81 億元增加人民幣 12.28 億元，或 47.6%，主要因為港口機械製造業務及基建建設業務的營業利潤分別增加人民幣 7.97 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及人民幣 1.75 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或分別 102.2% 及 22.8%。營業利潤率由 2004 年的 3.9% 上升至 2005 年的 4.6%。

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的利潤

基建建設業務

本節所呈列的基建建設業務財務信息並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及未計入未分配成本。

下表載列基建建設業務於所示期間的主要損益信息。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2004 | 2005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營業額 | 44,863 | 54,723 |
| 銷售成本 | (42,088) | (51,415) |
| 毛利 | 2,775 | 3,308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40) | (51) |
| 管理費用 | (2,012) | (2,376) |
|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 43 | 60 |
| 分部業績 | 766 | 941 |
| 折舊及攤銷 | 869 | 1,110 |

營業額。 2005 年基建建設業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 547.23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448.63 億元增加人民幣 98.60 億元或 22.0%，主要因為本公司承辦項目的總值在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帶動下增加，增幅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增加基建開支所致。2005 年基建建設業務所訂立的新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 683.82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478.07 億元增加人民幣 205.75 億元或 43.0%。於 2005 年或 2004 年，並無單一項目佔本公司營業額超過 5%。

銷售成本及毛利。 基建建設業務於 2005 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 514.15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420.88 億元增加人民幣 93.27 億元或 22.2%。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 2004 年的 93.8% 增加至 2005 年的 94.0%，主要因為本公司因業務增長步伐較產能增長為快，而將更多工程分包，而分包工程的成本一般較本公司自行進行工程為高。毛利率由 2004 年的 6.2% 減少至 2005 年的 6.0%。基建建設業務於 2005 年的毛利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27.75 億元增加人民幣 5.33 億元或 19.2% 至人民幣 33.08 億元。

財務信息

銷售及營銷費用。 基建建設業務於 2005 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 5,100 萬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4,000 萬元增加人民幣 1,100 萬元或 27.5%，主要原因為營業額增加。

管理費用。 基建建設業務於 2005 年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 23.76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20.12 億元增加人民幣 3.64 億元或 18.1%，主要原因為僱員福利增加，惟應收賬款於 2004 年錄得撥備撥回令減值撥備減少，抵銷了部分僱員福利增長。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 2004 年的 4.5% 下跌至 2005 年的 4.3%，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業務增長使本公司的規模經濟效益增加。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基建建設業務於 2005 年的其他收入／（費用）淨額由 2004 年的人民幣 4,300 萬元增加人民幣 1,700 萬元至人民幣 6,000 萬元。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各項，基建建設業務於 2005 年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 9.41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7.66 億元增加人民幣 1.75 億元或 22.8%。分部業績的利潤率於 2004 年及 2005 年維持穩定，均為 1.7%。

基建設計業務

本節所呈列的基建設計業務財務信息並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及未計入未分配成本。

下表載列基建設計業務於所示期間的主要損益信息。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2004 | 2005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營業額 | 3,416 | 4,441 |
| 銷售成本 | (2,319) | (3,028) |
| 毛利 | 1,097 | 1,413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100) | (145) |
| 管理費用 | (413) | (554) |
|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 3 | 2 |
| 分部業績 | 587 | 716 |
| 折舊及攤銷 | 71 | 93 |

營業額。 基建設計業務於 2005 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 44.41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34.16 億元增加人民幣 10.25 億元或 30.0%。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設計合同（包括綜合合同）總值有所增長，而本公司設計合同總值增加則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增加基建開支及對本公司有關複雜項目的專門設計技術及經驗的需求增加所致。2005 年基建設計業務所訂立的新簽合同價值人民幣 54.18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50.90 億元增加人民幣 3.28 億元或 6.4%。

銷售成本及毛利。 基建設計業務於 2005 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 30.28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23.19 億元增加人民幣 7.09 億元或 30.6%。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 2004 年的 67.9% 增加至 2005 年的 68.2%，主要原因為基建設計業務所承接的建築項目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均有增加。

財務信息

基建設計業務於 2005 年的毛利為人民幣 14.13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10.97 億元增加人民幣 3.16 億元或 28.8%。

銷售及營銷費用。 基建設計業務於 2005 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 1.45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1 億元增加人民幣 4,500 萬元或 45.0%，主要因為營銷活動及投標相關開支增加。

管理費用。 基建設計業務於 2005 年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 5.54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4.13 億元增加人民幣 1.41 億元或 34.1%。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 2004 年的 12.1% 增加至 2005 年的 12.5%，主要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增加。該等撥備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承辦的綜合合同總值增加所致。綜合合同價值增加影響本公司的撥備，主要因為與基建設計服務比較，提供基建設服務一般較易出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基建設計業務於 2005 年的其他收入／（費用）淨額為人民幣 200 萬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300 萬元減少人民幣 100 萬元。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各項，基建設計業務於 2005 年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 7.16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5.87 億元增加人民幣 1.29 億元或 22.0%。分部業績的利潤率由 2004 年的 17.2% 減少至 2005 年的 16.1%。

疏浚業務

本節所呈列的疏浚業務財務信息為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及未計入未分配成本。

下表載列疏浚業務於所示期間的主要損益信息。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2004 | 2005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營業額 | 5,051 | 6,823 |
| 銷售成本 | (4,149) | (5,723) |
| 毛利 | 902 | 1,100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19) | (21) |
| 管理費用 | (486) | (550) |
|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 61 | 11 |
| 分部業績 | 458 | 540 |
| 折舊及攤銷 | 298 | 371 |

營業額。 疏浚業務於 2005 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 68.23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50.51 億元增加人民幣 17.72 億元或 35.1%。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的港口發展活動增加，導致對本公司疏浚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於 2005 年疏浚業務所訂立的新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 98.90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78.10 億元增加人民幣 20.80 億元或 26.6%。

銷售成本及毛利。 疏浚業務於 2005 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 57.23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41.49 億元增加人民幣 15.74 億元或 37.9%。銷售成本佔本公司疏浚業務營業額的百分比自 2004 年的 82.1% 增加至 2005 年的 83.9%。增加的主要因為本公司因業務增長步伐較產能增長為快，而

財務信息

將更多工程分包，而分包成本較本公司自行進行項目為高。疏浚業務於 2005 年的毛利為人民幣 11.00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9.02 億元增加人民幣 1.98 億元或 22.0%。疏浚業務的毛利率由 2004 年的 17.9% 下跌至 2005 年的 16.1%。

銷售及營銷費用。 疏浚業務於 2005 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 2,100 萬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1,900 萬元增加人民幣 200 萬元或 10.5%。

管理費用。 疏浚業務於 2005 年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 5.50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4.86 億元增加人民幣 6,400 萬元或 13.2%，主要因為為本公司業務有所增長。然而，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 2004 年的 9.6% 下跌至 2005 年的 8.1%，主要因為為本公司撥回 2004 年作出的撥備。2005 年前，經評估本公司應收賬款能否收回的可能性後，本公司就應收賬款作出若干減值撥備。其後，該等已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獲清付，因此，本公司於 2005 年將部分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疏浚業務於 2005 年的其他收入／（費用）淨額為人民幣 1,100 萬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6,100 萬元減少人民幣 5,000 萬元，主要因為為於 2004 年出售一宗土地錄得收益。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各項，疏浚業務於 2005 年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 5.40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4.58 億元增加人民幣 8,200 萬元或 17.9%。分部業績利潤率自 2004 年的 9.1% 下跌至 2005 年的 7.9%。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本節所呈列的港口機械製造業務財務信息並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及未計入未分配成本。

下表載列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所示期間的主要損益信息。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2004 | 2005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營業額 | 8,778 | 13,947 |
| 銷售成本 | (7,594) | (12,039) |
| 毛利 | 1,184 | 1,908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29) | (39) |
| 管理費用 | (302) | (367) |
|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 (73) | 75 |
| 分部業績 | 780 | 1,577 |
| 折舊及攤銷 | 257 | 320 |

營業額。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 2005 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 139.47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87.78 億元增加人民幣 51.69 億元或 58.9%。出現增長的主要因為為全球集裝箱運輸有所增長，繼續令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加，而本公司已進一步增加產能應付新增需求。2005 年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所訂立的新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 216.00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143.83 億元增加人民幣 72.17 億元或 50.2%。

財務信息

銷售成本及毛利。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2005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20.39億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75.94億元增加人民幣44.45億元或58.5%，主要原因為營業額增加所致。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2004年的86.5%下跌至2005年的86.3%，主要由於實施成本控制及增加使用國產電子零件。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2005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9.08億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11.84億元增加人民幣7.24億元或61.1%。毛利率由2004年的13.5%增至2005年的13.7%。

銷售及營銷費用。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2005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3,900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2,900萬元增加人民幣1,000萬元或34.5%，與營業額持續增加的情況一致。

管理費用。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2005年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3.67億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3.02億元增加人民幣6,500萬元或21.5%，主要原因為營業額增加所致。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2004年的3.4%下跌至2005年的2.6%，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業務增長令規模經濟效益增加。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2005年的其他收入／（費用）淨額為收入人民幣7,500萬元，而2004年則為開支人民幣7,300萬元，主要原因為於2005年及2004年變現外匯遠期合同分別錄得淨收益及虧損。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各項，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2005年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15.77億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7.80億元增加人民幣7.97億元或102.2%，而分部業績利潤率自2004年的8.9%增至2005年的11.3%。

以下討論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而非特指任何個別業務分部。

利息收入

2005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7億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1.00億元增加人民幣1,700萬元。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於2005年為人民幣4.33億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9.33億元減少人民幣5.00億元或53.6%。出現該減幅的原因為於2005年主要因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日圓匯率變動而產生淨外匯借款匯兌收益人民幣5.91億元，而該收益有部分為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虧損

本公司2005年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為人民幣4,700萬元，而2004年則為利潤人民幣500萬元。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本公司於2005年應佔聯營企業的利潤為人民幣1.17億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1.01億元增加人民幣1,600萬元。

所得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稅前利潤於 2005 年為人民幣 35.63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18.54 億元增加 92.2% 或人民幣 17.09 億元。

所得稅

所得稅於 2005 年為人民幣 5.92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4.57 億元增加人民幣 1.35 億元或 29.5%。2005 年及 2004 年適用於本公司的實際稅率分別為 16.6% 及 24.6%。2005 年的實際稅率較 2004 年的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若干政策性僱員成本及福利於 2005 年可用作扣減所得稅用途，因而於 2005 年產生稅項抵免人民幣 2.90 億元，以及本公司若干享有優惠稅率的子公司（主要包括振華港機）於 2005 年對整體稅前收入的貢獻增加。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於 2005 年為人民幣 7.76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3.26 億元增加人民幣 4.50 億元或 138.0%，主要原因為來自振華港機的利潤增加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於 2005 年為人民幣 21.95 億元，較 2004 年的人民幣 10.71 億元增加人民幣 11.24 億元或 104.9%。2005 年涉及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利潤率為 2.6%，而 2004 年則為 1.6%。

財務信息

2004年與2003年的比較

概覽

下表載列本公司主要業務於所示期間應佔的營業額、毛利及營業利潤。

| 業務 | 營業額 | | 毛利 | | 毛利率 | | 營業利潤 ⁽¹⁾ | | 營業利潤率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03 | 2004 | 2003 | 2004 | 2003 | 2004 | 2003 | 2004 | 2003 | 2004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基建建設 | 33,119 | 44,863 | 2,362 | 2,775 | 7.1 | 6.2 | 708 | 766 | 2.1 | 1.7 |
| 佔總額的百分比 | 67.6 | 67.5 | 48.6 | 43.9 | | | 38.4 | 28.9 | | |
| 基建設計 | 2,150 | 3,416 | 698 | 1,097 | 32.5 | 32.1 | 329 | 587 | 15.3 | 17.2 |
| 佔總額的百分比 | 4.4 | 5.1 | 14.4 | 17.4 | | | 17.9 | 22.2 | | |
| 疏浚 | 4,134 | 5,051 | 741 | 902 | 17.9 | 17.9 | 341 | 458 | 8.2 | 9.1 |
| 佔總額的百分比 | 8.4 | 7.6 | 15.3 | 14.3 | | | 18.5 | 17.3 | | |
| 港口機械製造 | 5,982 | 8,778 | 641 | 1,184 | 10.7 | 13.5 | 314 | 780 | 5.2 | 8.9 |
| 佔總額的百分比 | 12.2 | 13.2 | 13.2 | 18.7 | | | 17.0 | 29.5 | | |
| 其他業務 | 3,609 | 4,344 | 413 | 358 | 11.4 | 8.2 | 152 | 55 | 4.2 | 1.3 |
| 佔總額的百分比 | 7.4 | 6.6 | 8.5 | 5.7 | | | 8.2 | 2.1 | | |
| 小計 | 48,994 | 66,452 | 4,855 | 6,316 | | | 1,844 | 2,646 | | |
| 分部間交易抵銷及未分配成本 | (512) | (540) | 10 | 18 | | | (99) | (65) | | |
| 總計 | 48,482 | 65,912 | 4,865 | 6,334 | 10.0 | 9.6 | 1,745 | 2,581 | 3.6 | 3.9 |

(1) 總營業利潤指分部業績總額減未分配成本。

2004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59.12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484.82億元增加人民幣174.30億元，或36.0%，主要因為基建建設業務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營業額分別增加人民幣117.44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及人民幣27.96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或分別35.5%及46.7%。

2004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95.78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436.17億元增加人民幣159.61億元，或36.6%，主要因為基建建設業務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113.31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及人民幣22.53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或分別36.8%及42.2%。

因此，2004年的毛利為人民幣63.34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48.65億元增加人民幣14.69億元，或30.2%。毛利率由2003年的10.0%輕微下跌至2004年的9.6%。

2004年的營業利潤為人民幣25.81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17.45億元增加人民幣8.36億元，或47.9%，主要因為港口機械製造業務及基建設計業務的營業利潤分別增加人民幣4.66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及人民幣2.58億元（抵銷分部間交易前），或分別148.4%及78.4%。營業利潤率由2003年的3.6%增加至2004年的3.9%。

財務信息

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的利潤

基建建設業務

本節所呈列的基建建設業務的財務信息並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及未計入未分配成本。

下表載列基建建設業務於所示期間的主要損益信息。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2003 | 2004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營業額 | 33,119 | 44,863 |
| 銷售成本 | (30,757) | (42,088) |
| 毛利 | 2,362 | 2,775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34) | (40) |
| 管理費用 | (1,751) | (2,012) |
| 其他收入／(費用) 淨額 | 131 | 43 |
| 分部業績 | 708 | 766 |
| 折舊及攤銷 | 788 | 869 |

營業額。 2004年的基建建設業務營業額為人民幣448.63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331.19億元增加人民幣117.44億元或35.5%，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承辦項目的總值在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帶動下增加。增幅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增加基建開支所致。2004年基建建設業務所訂立的新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478.07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397.23億元增加人民幣80.84億元或20.4%。2004年及2003年並無單一項目佔本公司總營業額超過5%。

銷售成本及毛利。 基建建設業務於2004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20.88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307.57億元增加人民幣113.31億元或36.8%。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2003年的92.9%微增至2004年的93.8%。該增幅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消耗品成本增加所致，與期內該等材料市價普遍上漲的情況一致。基建建設業務於2004年的毛利為人民幣27.75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23.62億元增加人民幣4.13億元或17.5%。毛利率由2003年的7.1%減少至2004年的6.2%。

銷售及營銷費用。 基建建設業務於2004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4,000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3,400萬元增加人民幣600萬元或17.6%。

管理費用。 基建建設業務於2004年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0.12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17.51億元增加人民幣2.61億元或14.9%。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2003年的5.3%減少至2004年的4.5%，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業務增長使本公司的規模經濟效益增加。

其他收入／(費用) 淨額。 基建建設業務於2004年的其他收入／(費用) 淨額為人民幣4,300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1.31億元減少人民幣8,800萬元。

財務信息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各項，基建建設業務於 2004 年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 7.66 億元，較 2003 年的人民幣 7.08 億元增加人民幣 5,800 萬元或 8.2%。分部業績的利潤率自 2003 年的 2.1% 下跌至 2004 年的 1.7%。

基建設計業務

本節所呈列的基建設計業務的財務信息並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及未計入未分配成本。

下表載列基建設計業務於所示期間的主要損益信息。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2003 | 2004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營業額 | 2,150 | 3,416 |
| 銷售成本 | (1,452) | (2,319) |
| 毛利 | 698 | 1,097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67) | (100) |
| 管理費用 | (305) | (413) |
| 其他收入，淨額 | 3 | 3 |
| 分部業績 | 329 | 587 |
| 折舊及攤銷 | 55 | 71 |

營業額。 基建設計業務於 2004 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 34.16 億元，較 2003 年的人民幣 21.50 億元增加人民幣 12.66 億元或 58.9%，主要因為設計合同（包括綜合合同）總值增加，本公司設計合同總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國政府增加基建開支及對本公司有關複雜項目的專門設計技術及經驗的需求增加所致。2004 年基建設計業務所訂立的新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 50.90 億元，較 2003 年的人民幣 36.19 億元增加人民幣 14.71 億元或 40.6%。

銷售成本及毛利。 基建設計業務於 2004 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 23.19 億元，較 2003 年的人民幣 14.52 億元增加人民幣 8.67 億元或 59.7%。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 2003 年的 67.5% 增加至 2004 年的 67.9%。出現該增幅的主要因為基建設計業務所承接的綜合合同中包含的基建建設部分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及原料成本均有增加。基建設計業務於 2004 年的毛利為人民幣 10.97 億元，較 2003 年的人民幣 6.98 億元增加人民幣 3.99 億元或 57.2%。基建設計業務的毛利率由 2003 年的 32.5% 輕微減少至 2004 年的 32.1%。

銷售及營銷費用。 基建設計業務於 2004 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 1 億元，較 2003 年的人民幣 6,700 萬元增加人民幣 3,300 萬元或 49.3%，主要因為營銷活動及投標相關開支增加。

管理費用。 基建設計業務於 2004 年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 4.13 億元，較 2003 年的人民幣 3.05 億元增加人民幣 1.08 億元或 35.4%。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 2003 年的 14.2% 下跌至 2004 年的 12.1%。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基建設計業務於 2003 年及 2004 年的其他收入淨額維持於人民幣 300 萬元的水平。

財務信息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各項，基建設計業務於2004年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5.87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3.29億元增加人民幣2.58億元或78.4%。分部業績的利潤率自2003年的15.3%增加至2004年的17.2%。

疏浚業務

本節所呈列的疏浚業務的財務信息並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及未計入未分配成本。

下表載列疏浚業務於所示期間的主要損益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3 | 2004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營業額 | 4,134 | 5,051 |
| 銷售成本 | (3,393) | (4,149) |
| 毛利 | 741 | 902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16) | (19) |
| 管理費用 | (384) | (486) |
|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 — | 61 |
| 分部業績 | 341 | 458 |
| 折舊及攤銷 | 234 | 298 |

營業額。 疏浚業務於2004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0.51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41.34億元增加人民幣9.17億元或22.2%。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港口發展活動增加，致使對本公司疏浚業務的需求增加所致。疏浚業務於2004年所訂立的新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78.10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53.41億元增加人民幣24.69億元或46.2%。

銷售成本及毛利。 疏浚業務於2004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1.49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33.93億元增加人民幣7.56億元或22.3%。疏浚業務的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於2003年及2004年均為82.1%，維持不變。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業務增長較產能快，令分包成本及船舶租金成本增加所致。疏浚業務於2004年的毛利為人民幣9.02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7.41億元增加人民幣1.61億元或21.7%。疏浚業務的毛利率於2003年及2004年均為17.9%，維持不變。

銷售及營銷費用。 疏浚業務於2004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1,900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1,600萬元增加人民幣300萬元或18.8%，主要原因為營業額增加。

管理費用。 疏浚業務於2004年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4.86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3.84億元增加人民幣1.02億元或26.6%。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2003年的9.3%微升至2004年的9.6%。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疏浚業務於2004年的其他收入／(費用)淨額為人民幣6,100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零元增加人民幣6,100萬元，主要原因為於2004年售出一塊土地錄得收益。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各項，疏浚業務於2004年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4.58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3.41億元增加人民幣1.17億元或34.3%。分部業績的利潤率自2003年的8.2%增加至2004年的9.1%。

財務信息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本節所呈列的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財務信息並未抵銷分部間交易及未計入未分配成本。

下表載列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所示期間的主要損益信息。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2003 | 2004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營業額 | 5,982 | 8,778 |
| 銷售成本 | (5,341) | (7,594) |
| 毛利 | 641 | 1,184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22) | (29) |
| 管理費用 | (243) | (302) |
| 其他收入／(費用) 淨額 | (62) | (73) |
| 分部業績 | 314 | 780 |
| 折舊及攤銷 | 188 | 257 |

營業額。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2004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87.78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59.82億元增加人民幣27.96億元或46.7%，主要由於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加，而本公司已增加產能應付新增需求。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2004年所訂立的新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43.83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103.54億元增加人民幣40.29億元或38.9%。

銷售成本及毛利。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2004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5.94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53.41億元增加人民幣22.53億元或42.2%。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2003年的89.3%下跌至2004年的86.5%。下跌的主要原因為實施成本控制及增加使用國產電子零件（較進口零件廉宜）。2004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1.84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6.41億元增加人民幣5.43億元或84.7%。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2003年的10.7%增至2004年的13.5%。

銷售及營銷費用。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2004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2,900萬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2,200萬元增加人民幣700萬元或31.8%。

管理費用。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2004年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3.02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2.43億元增加人民幣5,900萬元或24.3%。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03年的4.1%減少至2004年的3.4%。

其他收入／(費用) 淨額。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2004年的其他收入／(費用) 淨額為人民幣7,300萬元，而2003年則為人民幣6,200萬元。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各項，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於2004年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7.80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3.14億元增加人民幣4.66億元或148.4%。分部業績的利潤率自2003年的5.2%增加至2004年的8.9%。

以下討論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而非特指任何個別業務分部。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2004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00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9,700萬元增加人民幣300萬元，或3.1%。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於2004年為人民幣9.33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9.72億元減少人民幣3,900萬元或4.0%。出現該減幅的原因為2003年錄得日圓及歐元借款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12億元，而2004年相關的匯兌損益淨額則為人民幣1.76億元，惟部分因利息開支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

本公司於2004年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為人民幣500萬元，與2003年相同。

應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本公司於2004年應佔聯營企業的利潤為人民幣1.01億元，較2003年的利潤人民幣1.13億元減少人民幣1,200萬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稅前利潤於2004年為人民幣18.54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9.88億元，增加87.7%或人民幣8.66億元。

所得稅

所得稅於2004年為人民幣4.57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3.61億元增加人民幣9,600萬元或26.6%。本公司於2004年及2003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6%及36.5%。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於2003年錄得虧損，但本公司未能確定可抵銷稅務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未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此，2003年的實際稅率較2004年為高。於2004年，由於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子公司（主要包括振華港機）對整體稅前收入的貢獻增加，令本公司得享較低的整體實際稅率。

少數股東應佔利潤

少數股東權益於2004年為人民幣3.26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1.92億元增加人民幣1.34億元或69.8%，主要由於來自振華港機的利潤增加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於2004年為人民幣10.71億元，較2003年的人民幣4.35億元增加人民幣6.36億元或146.2%。本公司2004年的利率為1.6%，而2003年則為0.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在收取客戶付款前，為購置原材料及進行項目工程、建設及其他工程提供資金。本公司過往主要以營運提供的現金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要，而所需餘額則主要以借款籌集。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列示自本公司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以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現金流量表選取的現金流量數據。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未經審計)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2,551 | 2,154 | 2,914 | (281) | 863 |
| 投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 | (2,428) | (3,516) | (4,942) | (1,557) | (2,978) |
| 籌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1,260 | 4,535 | 2,884 | 1,721 | 3,6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383 | 3,173 | 856 | (117) | 1,510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14 | 6,812 | 9,993 | 9,993 | 10,7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收益 / (虧損) | 15 | 8 | (52) | (22) | (3)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812 | 9,993 | 10,797 | 9,854 | 12,304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8.63 億元，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的人民幣 2.81 億元增加人民幣 11.44 億元。人民幣 11.44 億元的增長主要是由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增加所致，惟部分因支付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息及所得稅款項增加而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由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4.80 億元，增加至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8.30 億元，主要是由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增長所致。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營運資金的變動達人民幣 19.82 億元，主要是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而動用現金人民幣 71.34 億元及因在建合同工程增加而動用現金人民幣 12.94 億元所致，惟部分因來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的現金人民幣 74.91 億元而抵銷。

於 2005 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由 2004 年的人民幣 21.54 億元，增加至人民幣 29.14 億元。人民幣 7.60 億元的增長主要是由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增加所致，惟部分因支付 2005 年的利息及所得稅款項增加而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由 2004 年的人民幣 46.18 億元，增加至 2005 年的人民幣 59.02 億元，主要是由 2005 年的利潤增長所致。於 2005 年，營運資金的變動達人民幣 17.80 億元，主要是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而動用現金人民幣 47.33 億元及因在建合同工程增加而動用現金人民幣 43.96 億元所致，惟部分因來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的現金人民幣 81.67 億元而抵銷。

於 2004 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由 2003 年的人民幣 25.51 億元，下降至人民幣 21.54 億元。人民幣 3.97 億元的跌幅主要是由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減少及 2004 年支付利息的款項增加所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由 2003 年的人民幣 35.23 億元，增加至 2004 年的人民幣 46.18 億元，主要是由 2004 年的利潤增長所致。於 2004 年，營運資金的變動達人民幣 16.86 億元，

財務信息

主要是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而動用現金人民幣 40.85 億元及因在建合同工程增加而動用現金人民幣 19.18 億元所致，惟部分因來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現金的人民幣 50.03 億元而抵銷。

於 2003 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25.51 億元，主要是由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人民幣 32.02 億元但支付利息人民幣 4.97 億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為人民幣 35.23 億元。於 2003 年，營運資金的變動達人民幣 3.21 億元，主要是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而動用現金人民幣 22.58 億元及因在建合同工程增加而動用的人民幣 25.79 億元所致，惟因來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現金的人民幣 48.52 億元而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29.78 億元，而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 15.57 億元。人民幣 14.21 億元的增長主要是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支出增加及用於 BOT 項目的投資增加所致。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 30.99 億元及收購無形資產（主要為 BOT 項目的特許經營資產）人民幣 3.19 億元，部分被出售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 2.63 億元以及已收利息及股息人民幣 1.56 億元抵銷。

於 2005 年，投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49.42 億元，而 2004 年則為人民幣 35.16 億元。人民幣 14.26 億元的增長主要是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支出增加及用於 BOT 項目的投資增加所致。於 2005 年，本公司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 43.96 億元及收購無形資產（主要為 BOT 項目的特許經營資產）人民幣 7.01 億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 2.83 億元以及已收股息及利息人民幣 2.12 億元抵銷。

於 2004 年，投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35.16 億元，而 2003 年則為人民幣 24.28 億元。人民幣 10.88 億元的增長主要是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支出增加及用於 BOT 項目的投資增加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減少所致。於 2004 年，本公司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 40.60 億元及收購無形資產（主要為 BOT 項目的特許經營資產）人民幣 2.50 億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 5.65 億元以及已收股息及利息人民幣 2.25 億元抵銷。

於 2003 年，本公司投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24.28 億元，主要是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 36.97 億元所致，惟部分被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 9.84 億元、出售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記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 1.70 億元以及已收股息及利息人民幣 1.89 億元抵銷。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籌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36.25 億元，而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 17.21 億元。人民幣 19.04 億元的增長主要由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借款所得款項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 48.33 億元，惟部分被較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借款還款增長人民幣 29.57 億元抵銷。

於 2005 年，籌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28.84 億元，而 2004 年則為人民幣 45.35 億元。

財務信息

於 2005 年，籌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 186.50 億元（包括振華港機於 2005 年 5 月發行短期債券人民幣 11.66 億元），惟部分被借款還款人民幣 158.04 億元抵銷。

於 2004 年，籌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45.35 億元，而 2003 年則為人民幣 12.60 億元。人民幣 32.75 億元的增長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較 2003 年增加人民幣 27.21 億元及振華港機向少數股東發行股本證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 11.71 億元。於 2004 年，籌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 141.40 億元，惟部分被借貸還款人民幣 106.96 億元抵銷。

於 2003 年，籌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12.60 億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 114.19 億元，惟部分被借款還款人民幣 101.64 億元抵銷。

資本性支出

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用於興建廠房、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於 BOT 項目的支出。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資本性支出。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基建建設業務 | 2,189 | 2,379 | 2,739 | 1,410 |
| 基建設計業務 | 163 | 195 | 186 | 142 |
| 疏浚業務 | 663 | 936 | 676 | 486 |
|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 600 | 842 | 1,606 | 1,443 |
| 其他 | 48 | 80 | 121 | 70 |
| 總計 | 3,663 | 4,432 | 5,328 | 3,551 |

下表列示本公司現時估計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性支出。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2006 | 2007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基建建設業務 | 3,019 | 3,762 |
| 基建設計業務 | 293 | 196 |
| 疏浚業務 | 1,107 | 1,633 |
| 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 2,850 | 2,200 |
| 總計 | 7,269 | 7,791 |

本公司基建建設業務的計劃資本性支出將主要包括用於 BOT 項目（包括廣東省廣明公路的一段，三年的計劃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 20 億元，特許經營期為 30 年）與增購船舶及設備的支出。本公司疏浚業務的計劃資本性支出將主要用於增購挖泥船。本公司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計劃資本性支

財務信息

出將主要包括用於興建新生產基地的資本性支出。本公司計劃主要以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撥付 2006 年及 2007 年的大部分資本性支出。請參閱「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上文所載估計支出金額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市況變動及其他因素）而有別實際支出金額。將本公司產能增加至超出所列項目，或需取得額外債項或進行股本集資。本公司日後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須視乎多項不明朗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以及中國政府對外匯借款的政策。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可從全球發售得到的部分募集資金淨額、本公司可動用的信貸額度及其經營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相信其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計未來 12 個月的需要。

存貨分析

下表概列本公司於所示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存貨項目。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
|----------------|---------------|-------|-------|-----------|
| | 2003 | 2004 | 2005 | 6 月 30 日止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原材料 | 2,306 | 2,732 | 3,270 | 4,323 |
| 在製品 | 136 | 175 | 306 | 329 |
| 產成品 | 326 | 340 | 269 | 271 |
| | 2,768 | 3,247 | 3,845 | 4,923 |
| 減：存貨減值撥備 | (52) | (44) | (40) | (89) |
| | 2,716 | 3,203 | 3,805 | 4,834 |

本公司的存貨餘額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一直增長。出現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預期其核心業務的新簽合同會有所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會持續上升，因而購買大量原材料。

財務信息

在建合同工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的在建合同工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 . . | 76,427 | 114,072 | 145,684 | 172,200 |
|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 (72,387) | (108,592) | (136,103) | (161,468) |
| 在建合同工程 | <u>4,040</u> | <u>5,480</u> | <u>9,581</u> | <u>10,732</u> |
| 來自： | | | | |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6,751 | 9,540 | 14,001 | 16,136 |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2,711) | (4,060) | (4,420) | (5,404) |
| | <u>4,040</u> | <u>5,480</u> | <u>9,581</u> | <u>10,732</u> |

在建合同工程按年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核心業務（主要為基建建設業務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出現業務增長所致。

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收賬項及平均應付賬項的周轉期。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 (日數) | | | |
|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期 ⁽¹⁾ | 63 | 54 | 54 | 57 |
| 平均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 ⁽²⁾ | 79 | 74 | 77 | 89 |

(1) 平均應收賬項相等於期初應收賬項於扣除撥備加期末應收賬項，再除以二。平均應收賬項周轉期（以日計算），相等於平均應收賬項除以營業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

(2) 平均應付賬項相等於期初應付賬項加期末應付賬項，再除以二。平均應付賬項周轉期（以日計算），相等於平均應付賬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各所示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六個月內 | 5,766 | 7,944 | 10,690 | 13,592 |
| 六個月至一年 | 1,850 | 1,780 | 2,102 | 1,706 |
| 一年至兩年 | 1,241 | 1,240 | 1,182 | 1,369 |
| 兩年至三年 | 423 | 527 | 426 | 474 |
| 三年以上 | 1,006 | 1,121 | 1,065 | 1,083 |
| | <u>10,286</u> | <u>12,612</u> | <u>15,465</u> | <u>18,224</u> |

財務信息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本公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後尚未償還。鑑於或會不按時償付未清償應收賬款餘額的大型客戶具備議價能力，逾期還款的情況在當前中國建設市場上並不罕見。尤其是屬於政府相關機關／實體的客戶，這類客戶辦理建設工程驗收和處理向本集團付款的內部手續，可能需時較長。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收回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能性，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為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準備。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 19.48 億元，涵蓋所有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約 28.6% 賬齡介乎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一年內 | 9,547 | 12,265 | 16,885 | 21,522 |
| 一年至兩年 | 658 | 745 | 914 | 1,329 |
| 兩年至三年 | 232 | 282 | 275 | 244 |
| 三年以上 | 222 | 193 | 184 | 233 |
| | 10,659 | 13,485 | 18,258 | 23,328 |

購買原材料方面，本公司的供應商一般會授予本公司介乎 30 日至 90 日的信貸期。分包費用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的期限繳付，期限一般介乎 45 日至 60 日之間。

本公司或會因本公司客戶延遲結賬而延遲向供應商和分包商付款。不過，本公司一直並無因未按時根據本公司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的合同支付未清償餘額而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質量保證金

下表載列質量保證金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流動 | 1,530 | 1,756 | 2,315 | 2,092 |
| 非流動部分 | 532 | 770 | 784 | 1,008 |
| 總計 | 2,062 | 2,526 | 3,099 | 3,100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應收質量保證金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少於一年 | 1,947 | 2,363 | 2,948 | 2,894 |
| 一年至兩年 | 101 | 123 | 122 | 159 |
| 兩年至三年 | 14 | 40 | 29 | 47 |
| 總計 | 2,062 | 2,526 | 3,099 | 3,100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約人民幣 5.82 億元的質量保證金，客戶在相關保質期後仍未償付，延遲的主要原因是客戶（尤其是政府相關客戶）償付未清償餘額需要一定時間。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質量保證金中約人民幣 4.25 億元逾期（即於保質期後仍未償付）少於一年，人民幣 1.21 億元逾期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人民幣 3,600 萬元逾期兩年以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錄得應收質量保證金呆賬減值撥備約人民幣 1.45 億元。

財務信息

債務

借款

本公司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的借款載列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 截至 10 月 31 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6 (未經審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非即期 | | | |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
| — 有抵押 | 3,255 | 3,531 | 3,187 | 3,398 | 3,840 |
| — 無抵押 | 1,107 | 1,229 | 1,727 | 2,398 | 4,404 |
| | 4,362 | 4,760 | 4,914 | 5,796 | 8,244 |
| 其他借款 | | | | | |
| — 有抵押 | 23 | 1 | 19 | 1 | 33 |
| — 無抵押 | 46 | 98 | 47 | 58 | 18 |
| | 69 | 99 | 66 | 59 | 51 |
| 非即期借款總計 | 4,431 | 4,859 | 4,980 | 5,855 | 8,295 |
| 即期 | | | | | |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 | | | | |
| — 有抵押 | 2,172 | 2,024 | 1,229 | 956 | 692 |
| — 無抵押 | 1,085 | 1,267 | 1,548 | 2,227 | 1,842 |
| | 3,257 | 3,291 | 2,777 | 3,183 | 2,534 |
| 短期銀行借款 | | | | | |
| — 有抵押 | 4,805 | 6,426 | 7,739 | 5,539 | 7,100 |
| — 無抵押 | 2,945 | 3,888 | 4,649 | 10,277 | 10,477 |
| | 7,750 | 10,314 | 12,388 | 15,816 | 17,577 |
| 其他借款 | | | | | |
| — 有抵押 | — | — | — | 2 | 12 |
| — 無抵押 | 973 | 1,062 | 1,119 | 1,131 | 1,212 |
| — 短期債券 | — | — | 1,186 | 294 | 297 |
| | 973 | 1,062 | 2,305 | 1,427 | 1,521 |
| 即期借款總計 | 11,980 | 14,667 | 17,470 | 20,426 | 21,632 |
| 借款總計 | 16,411 | 19,526 | 22,450 | 26,281 | 29,927 |

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償還所有中交集團授予的貸款，而中交集團為支持本公司的信貸而作出的擔保已全部解除。所有有抵押借款均以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由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所作擔保作抵押。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借款總額的到期日。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
|-----------|---------------|---------------|---------------|---------------|
| | | | | 6 月 30 日止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借款總計 | | | | |
| — 一年內 | 11,980 | 14,667 | 17,470 | 20,426 |
| — 一年至兩年 | 1,607 | 1,606 | 1,100 | 1,479 |
| — 兩年至五年 | 1,422 | 1,856 | 3,044 | 2,412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5,009 | 18,129 | 21,614 | 24,317 |
| — 五年以上 | 1,402 | 1,397 | 836 | 1,964 |
| | <u>16,411</u> | <u>19,526</u> | <u>22,450</u> | <u>26,281</u> |

本公司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美元計值，其次為港元及日圓。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以計值貨幣劃分的借款的賬面值。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
|-------|---------------|---------------|---------------|---------------|
| | | | | 6 月 30 日止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借款總計 | | | | |
| — 人民幣 | 9,097 | 9,506 | 12,047 | 15,314 |
| — 美元 | 3,543 | 5,824 | 6,375 | 6,952 |
| — 日圓 | 1,622 | 1,728 | 1,557 | 1,586 |
| — 港元 | 843 | 917 | 915 | 563 |
| — 歐元 | 1,306 | 1,547 | 1,548 | 1,864 |
| — 其他 | — | 4 | 8 | 2 |
| | <u>16,411</u> | <u>19,526</u> | <u>22,450</u> | <u>26,281</u> |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
|-------|---------------|--------------|--------------|--------------|
| | | | | 6 月 30 日止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銀行借款 | | | | |
| — 人民幣 | 4.48% | 4.74% | 5.00% | 5.20% |
| — 美元 | 2.22% | 3.64% | 5.35% | 5.98% |
| — 日圓 | 3.23% | 3.23% | 3.23% | 3.23% |
| — 港元 | 2.61% | 3.31% | 3.09% | 3.60% |
| — 歐元 | 5.30% | 5.46% | 5.48% | 4.85% |
| — 其他 | — | 3.37% | 1.33% | 5.20% |
| 其他借款 | | | | |
| — 人民幣 | <u>4.57%</u> | <u>4.59%</u> | <u>4.79%</u> | <u>5.26%</u> |

財務信息

或有負債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的或有負債。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 截至 10 月 31 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6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待決案件 ⁽¹⁾⁽²⁾ | 12 | 38 | 67 | 51 | 48 |
| 尚未償還借貸擔保 ⁽²⁾⁽³⁾ | | | | | (未經審計) |
|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企業 ... | 130 | 248 | 293 | 278 | 218 |
| — 其他國有企業 | 327 | 252 | 128 | 128 | 128 |
| — 第三方 | 123 | 126 | 52 | 46 | 42 |
| | 592 | 664 | 540 | 503 | 436 |

- (1) 本公司因日常業務而牽涉若干宗案件。如「附件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6 所載，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所得法律意見，在可就案件的結果作出合理預測的情況下，已經就該等索償可能引致的損失作出撥備。本公司並未就案件結果不可作合理預測，或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招致損失的可能性極微的待決案件作出撥備。
- (2) 該等金額並不包括「附件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6 所披露已作出撥備的項目。該等金額亦不包括本公司同意提供但借貸擔保期尚未開始的擔保。
- (3) 本公司為本集團若干共同控制實體、聯營企業及若干第三方實體的多項外部借款的保證人。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擔保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14.52 億元，而所有受擔保的債務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即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因應個別項目的投標過程的競爭情況，有時可能同意通過向本公司建設業務具戰略性及信譽的客戶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為該等客戶提供信貸支持，而該等銀行貸款會指定為就本公司的建設服務而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為支持本公司聯營企業的業務增長，本公司也不時按本公司於相關聯營企業的股權比例，聯同相關聯營企業的其他股東，向貸款予本公司聯營企業的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本公司確認，自 2006 年 10 月 31 日起，債項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信息

淨流動負債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 30.98 億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 截至 9 月 30 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6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2,716 | 3,203 | 3,805 | 4,834 | 5,05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16,181 | 19,867 | 24,984 | 31,780 | 33,437 |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6,751 | 9,540 | 14,001 | 16,136 | 19,147 |
| 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4 | 125 | 118 | 15 | 15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2 | — | — |
| 限制性存款 | 54 | 102 | 80 | 62 | 1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812 | 9,993 | 10,797 | 12,304 | 11,259 |
| | 32,758 | 42,830 | 53,857 | 65,131 | 69,055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20,334 | 25,826 | 34,100 | 41,846 | 44,065 |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2,711 | 4,060 | 4,420 | 5,404 | 5,993 |
| 應付所得稅 | 520 | 694 | 699 | 700 | 864 |
| 借款 | 11,980 | 14,667 | 17,470 | 20,426 | 20,684 |
| 衍生金融工具 | 19 | 86 | 13 | 44 | 12 |
| 提早退休及補助金責任 | 202 | 195 | 221 | 208 | 202 |
| 撥備 | 284 | 298 | 299 | 299 | 333 |
| | 36,050 | 45,826 | 57,222 | 68,927 | 72,153 |
| 淨流動負債 | (3,292) | (2,996) | (3,365) | (3,796) | (3,098) |

本公司的淨流動負債由 2003 年的人民幣 32.92 億元減少至 2004 年的人民幣 29.96 億元，但於 2005 年增加至人民幣 33.65 億元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7.96 億元。儘管本公司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流動負債，然而於上述各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有未提取借貸額度分別人民幣 73.14 億元、人民幣 80.71 億元、人民幣 84.77 億元及人民幣 89.29 億元，超出本公司截至各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大額短期借款所致，短期借款主要來自中國的商業銀行。

過往，本公司通過按年循環貸款償還大部分短期借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短期借貸到期日與主要銀行就該等短期借貸續期時，並無任何困難。根據本公司過往經驗及本公司與主要借款銀行的關係，本公司相信在來年，將能於現有短期借款到期日為借貸續期。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受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利率變動風險、外匯風險及通脹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公司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公司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浮息借款使本公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款則使本公司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借款中分別約人民幣15.93億元、人民幣16.68億元、人民幣14.59億元及人民幣14.87億元為定息借款。本集團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件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披露。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旗下若干子公司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有關本公司借款利率及還款期的討論，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23。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而本公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公司海外業務的發票、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機械及設備的款項以及若干支出會以外幣結算。此外，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絕大部分以外幣計值，尤其以美元、歐元及日圓居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2005年7月，中國政府推行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於按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釐定的受規管範圍內上落。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匯價上升約2%。中國政府自此對外匯制度作出調整，並可能於日後進一步作出調整。如人民幣升值，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以人民幣計價時將會貶值。

外幣匯率波動會令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銷售收入減少及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借款增多，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承受外匯波動的風險」。

有關本公司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6月30日止主要以美元、歐元、日圓及港元等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借款，分別見於「附件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附註23。

於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旗下若干子公司使用外匯遠期合約與內地及海外註冊銀行進行交易，以對沖其於個別交易中與人民幣有關的外幣風險。

通脹

中國近年並無出現重大通脹，故此通脹對本公司過往三年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根據中國統

財務信息

計局的信息，中國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的整體全國通脹率（以整體消費物價指數表示）分別約為 1.2%、3.9% 及 1.8%。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如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的規定，則須根據該等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振華港機中期中國財務報表及持續信息披露

振華港機（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公司）已按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期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季度財務報表（「中期中國財務報表」）。中期中國財務報表全文，連同振華港機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對賬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的股東權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載於本招股書附件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的規定，振華港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子公司）如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其中包括）季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須同時於香港刊發振華港機的該等報告。

盈利預測

根據本招股書附件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包括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存在），及假設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預測其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 28.06 億元。

根據上述盈利預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並假設(i)本公司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已經成立及已發行 10,800,000,000 股在外流通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 2006 年 12 月 15 日發行；及(iii)超額配股權將不被行使，每股股份加權預測盈利相等於 0.253 港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3.40 港元及 4.60 港元計算，加權平均市盈率分別為 13.4 倍及 18.2 倍。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以及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合共已發行 14,300,000,000 股在外流通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將為 0.194 港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3.40 港元及 4.60 港元計算，全面攤薄市盈率分別約為 17.5 倍及 23.7 倍。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其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分派股息。凡涉及分派股息的決定，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及須經股東批准。於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任何股息。宣派或派

財務信息

付日後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子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的 10% 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同意的款項（如有）撥歸任意公積金。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的 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時，無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基金。

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全球發售後，股息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派付。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財政狀況，本公司目前有意在受上述限制所限及在並無出現可能減少可供分配利潤（不論因蒙受虧損或其他原因）的情況下，就以下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不少於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 25%：(i)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及(ii)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然而，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有能力宣派有關金額的股息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

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本公司須於全球發售前向本公司唯一股東中交集團作出分派，分派金額相等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7 日（即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日期）期間（「相關利潤期間」）所產生、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期內利潤（「特別分派」）。本公司根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公司淨資產的評估，就註冊成立向中交集團發行 10,800,000,000 股股份。由於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並無有關本公司資產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後的估值，故於釐定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向中交集團發行的股份數目時並無計及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後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所得利潤。因此，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的淨資產值與最後估值日期（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值之間出現溢額，而本公司須向中交集團退還有關溢額。因此，特別分派指本公司須向中交集團支付的有關溢額。

本公司已釐定特別分派金額為人民幣 15.56 億元。有關金額乃根據(a)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管理賬目所載的淨利潤（經由獨立會計師審閱）與(b)本公司估計於截至 2006 年 10 月 7 日止七日所得淨利潤的總和釐定。本公司乃根據其於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經獨立會計師

財務信息

審閱的管理賬目（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所示的淨利潤按比例估計其於截至 2006 年 10 月 7 日止七日的淨利潤。本公司已於 2006 年 11 月以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支付特別分派予中交集團。

於 2006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本公司決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中交集團有權獲得由 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產生的所有可供分配利潤（「特別股息」）。

本公司目前估計特別股息約為人民幣 3.74 億元。該估計金額乃按比例採用 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日數，及本公司於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所載的淨利潤計算。本公司將委聘獨立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由 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賬目作出特別審計，以釐定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本公司於完成該特別審計（目前預期將為 200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後，將僅支付特別股息予中交集團，其後本公司將刊發該特別審計的結果及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的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並於就規定的法定儲備作出劃撥後，以本公司相關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預期以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現有的內部現金資源籌措特別股息資金。

特別分派涉及本公司成立前的期間，並遵照財政部頒布的規定作出。分派特別股息乃根據本公司的商業考慮決定。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均並非根據「財務信息—股息政策」一節所述的股息政策釐定。全球發售的 H 股買家將不會獲支付特別分派或特別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由於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可分派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書附件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計算，並按下述方式作出調整。

| |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 估計 全球發售 募集資金淨額 ⁽²⁾ |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 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⁵⁾⁽⁶⁾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3.40 港元計算 | 9,385 | 11,345 | 20,730 | 1.45 | 1.44 |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4.60 港元計算 | 9,385 | 15,441 | 24,826 | 1.74 | 1.72 |

(1)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件一會計師報告，根據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人民幣 106.49 億元計算，並就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無形資產人民幣 12.64 億元作出調整。

財務信息

- (2) 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3.40 港元及 4.60 港元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如超額配股權被行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估計募集資金淨額按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1.00 港元兌人民幣 1.01007 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計入以下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後發生的事項：
- (i) 在本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註冊成立後，所有保留業務、並無完整業權及所有權證，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3.94 億元的房屋及租賃預付款項由中交集團根據重組保留。
 - (ii)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 2006 年 11 月向中交集團作出人民幣 15.56 億元的特別分派。
 - (iii) 於 2006 年 11 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議決中交集團有權收取特別股息。本公司估計，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 3.74 億元。
 - (iv) 於本公司在 2006 年 10 月註冊成立後，中交集團同意作為本集團向中交集團一間聯營企業提供款額為人民幣 2.2 億元的公司擔保的擔保人，就該擔保作出相同款額的撥備已記入本集團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財務報表。該撥備於中交集團承擔該擔保後已毋需作出，並會於本集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列作權益入賬。
- (4) 本公司物業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件五。本公司不會將重估盈餘計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非按重估金額列賬。經參考本招股書附件五所載的本公司物業估值後，本公司樓宇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 15.79 億元。如重估盈餘計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則會產生額外折舊開支每年約人民幣 1.59 億元。
- (5)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文附註 2 所述的調整後，假設全年已發行 14,300,000,000 股在外流通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而計算。
- (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1.00 港元兌人民幣 1.01007 元兌換為港元。

物業估值對賬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件五內。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價值進行估值。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書附件五內。

下表載有本集團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樓宇總值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的未經審計賬面值淨值之間的對賬：

| | <u>人民幣百萬元</u> |
|--|---------------|
|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賬面淨值 | 3,852 |
| 添置 | 69 |
| 折舊 | (84) |
| 出售 | (51) |
|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的賬面淨值 | 3,786 |
|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的估值盈餘 | 1,579 |
| 根據「附件五－物業估值報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土地使用權的估值 | 3,737 |
| 根據「附件五－物業估值報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的估值 | <u>9,102</u>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自 2006 年 6 月 30 日（即本招股書「附件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的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交通基建集團之一。本公司擬通過本公司的業務戰略來實現這一目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 股 4.00 港元，即本招股書封面所載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發售費用後，本公司源自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於超額配股權被行使前將為約 132.60 億港元。

本公司擬將有關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最多 53%，即約 70.28 億港元，將用於購買及升級設備及船舶，當中：
 - 最多 33%，即約 43.76 億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的疏浚業務；
 - 最多 20%，即約 26.52 億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的基建建設業務；
- 最多 11%，即約 14.58 億港元，將用作投資本公司的 BOT 項目，包括有關廣東省廣明高速公路其中一個路段的 BOT 項目；
- 最多 20%，即約 26.52 億港元，將用於興建本公司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上海生產基地；
- 最多 8%，即約 10.61 億港元，將用於償還用作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貸款，貸款利率每年介乎 5.02 厘至 5.27 厘不等；及
- 最多 8%，即約 10.61 億港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如發售價釐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則上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如超額配股權被悉數行使，本公司預計，在扣除承銷佣金及估計發售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 股 4.00 港元（即本招股書封面所載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因發售該等額外 H 股的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為 20.26 億港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收取的任何募集資金也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如募集資金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擬在中國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將募集資金淨額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共同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共同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個別同意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但未被認購的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 (i) 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的任何一方面為（或如於重申當時即為）不實、不確、誤導或被違反並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下的任何義務，且該等違反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b) 發生、出現、存在或演變為：

- (i) 導致或代表在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任何一地（統稱「有關司法轄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轄區任何一地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性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的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於相關司法轄區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的頒佈，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的修改，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於法例或規例的詮釋及應用作出修改；或
- (iii) 在相關司法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單一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閉廠、火災、爆炸、水災、疫症、恐怖活動、民亂、戰爭、天災、意外、交通癱瘓或阻延）；或
- (iv) 在相關司法轄區內爆發的，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區域性的或國際性的敵對行為或情況升級（不論是否宣佈或已經宣佈進入戰爭狀態）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禍或危機；或
- (v) 實行或宣佈(A)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B)在香港、中國、紐約或倫敦的銀行業務活動被凍結，或商業銀行業務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阻礙；或
- (vi) 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的或可能出現的任何變動，並對任何相關司法轄區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或影響H股的投資；或
- (vii) 任何對本公司威脅提出或已經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或
- (vii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款承擔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或
- (ix)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將會或很可能(A)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嚴重受損，或(B)致使如預期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不切實可行，或(C)令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

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中國公開發售及股份增值權計劃，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香港上

承銷

市規則，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本公司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產權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換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交易的任何一項是否透過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或
- (iii) 宣佈有意進行此類交易，

而不論上述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以及若本公司於上述例外情況或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次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述任何一項，則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該等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發售股份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中交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

- (a) 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以及除非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中交集團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招股書所示中交集團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及
- (b) 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若緊隨出售本招股書所示中交集團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會導致中交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交集團則不會於次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中交集團也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依據本招股書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 H 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 12 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其將：

- (a) 於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隨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抵押連同被質押／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承質押人／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抵押的證券時，隨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該等表示。

本公司如被中交集團知會上文(1)及(2)所述的事宜，本公司將儘快將該等事宜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此外，中交集團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得到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直接及間接地

承銷

及將促使其本身、其聯營企業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信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質押、出售、按揭、轉讓、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本公司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本公司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提出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而不論上述交易的任何一項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及若於次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有關出售不得導致中交集團於次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須採取一切步驟，確保即使進行任何該等行動亦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中交集團亦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其於首六個月期間及次六個月期間內，其：

- (a) 若或於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若或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有關任何被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將被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出售時，即時將任何該等指示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本公司一旦得悉上述事宜，也將儘快將該等事宜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通過報章公告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佣金

香港承銷商將就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 2.5% 的承銷及銷售佣金總額，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承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承銷商（香港承銷商除外）。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會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自國際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起計 30 日止的期間內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525,000,000 股額外 H 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此等 H 股將按發售價發行，並將用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不得超過 525,000,000 股 H 股）（如有）。

本公司將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規定的責任）向國際承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開支總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 股 4.00 港元（即發售價範圍 3.40 港元至 4.60 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完全不被行使，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一切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達 7.40 億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4.60港元，同時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3.4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在申請時應支付最高價格每股H股4.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H股合計4,646.41港元。

如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4.6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兩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06年12月9日或之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4.60港元，同時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3.40港元。除非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預期將定於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書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決定後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該通告發出後，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發售價待本公司同意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也將載入營運資金報表、目前載於「概要」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調減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一經提交，即使如上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也不可於其後撤回。**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未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減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無論如何將不會少於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設定在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關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的公告，預期於2006年12月14日或之前刊登。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被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 H 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 H 股）及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就全球發售而持有由內資股轉換成的任何 H 股（僅待就此配發和寄發相關股票）及中交集團持有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在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署及交付定價協議；及
- (c) 簽署國際承銷協議，及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按各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上述條件均須於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上述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第 30 天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包括但不限於）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後，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各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發出，但僅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 3,500,000,000 股 H 股。在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 H 股當中，3,325,000,000 股 H 股將會根據國際發售作初步有條件配售，而其餘 175,000,000 股 H 股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兩種情況均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將會按照國際發售依據

全球發售的架構

《S規例》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轄區預期對本公司H股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144A規則》於美國有條件配售予合格機構購買人。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兩者均按個別基準根據「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所載條件承銷。香港承銷協議於2006年11月30日訂立，受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之間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所規限，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預期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購H股，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適用於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將會涉及有選擇地向預期對該等H股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推銷H股。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H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2006年12月9日（星期六）或之前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按照多項因素決定根據國際發售分配H股，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有否可能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有關分配旨在分派H股，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獲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然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適用）可能包括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以在國際承銷協議訂立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25,000,0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分配（如有）。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 H 股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5%。若超額配股權被行使，本公司將在報章發表公告。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3,500,000,000 股 H 股，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 24.5%（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 H 股數目將增加至 4,025,000,000 股，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股本的 27.2%。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 175,000,0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 H 股總數的 5%）以供認購而獲全數承銷的公開發售（須按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正式協定發售價並達成或豁免該節所述的其他條件）。經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H 股後，香港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情況下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2%。

為作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 H 股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A 組及 B 組。A 組的 H 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 500 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 H 股的申請人。B 組的 H 股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 500 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 H 股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A 組申請與 B 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 H 股認購不足，則餘下的 H 股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H 股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 H 股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自 A 組或 B 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 H 股。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 175,000,000 股 H 股的 50%（即 87,500,000 股 H 股）以上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也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也不會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 H 股，如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8 項第 4.2 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 H 股數目增加至佔全部全球發售 H 股的一定比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8 項第 4.2 段的規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如果出現超額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在諮詢本公司後可在截止申請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 H 股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H 股數目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則將股份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 H 股總數增至 262,500,000 股 H 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7.5%；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 H 股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H 股數目 5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0 倍，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 H 股總數增至 350,000,000 股 H 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10%；及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 H 股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H 股數目 100 倍或以上，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 H 股總數增至 700,000,000 股 H 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20%。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前段規限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項下的 H 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手續只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 3,325,000,000 股 H 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 95%，另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情況下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3.3%。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人有條件地配售。H 股將依據《S 規例》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轄區預期對 H 股有大量需求的若干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144A 規則》在美國配售予合格機構購買人。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配售予公司投資者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將按發售價購買 6.50 億港元的本公司 H 股。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所購買的 H 股，在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時，將毋需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作出重新分配或回撥。該等股份亦受到禁售安排的限制，請參閱「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一節。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 20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計 H 股將於 20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均須根據「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載條件承銷。尤其是，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須協定發售價。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本公司預期於釐定發售價後儘快於 2006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概要載於「承銷」一節。

建議中國公開發售

本公司正籌備中國公開發售，並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進行該發售。中國公開發售的確實時間將視乎市況等多個因素而定。本公司須取得多項額外監管批准及同意，方能進行中國公開發售。本公司正與 A 股財務顧問研究中國公開發售計劃。然而，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承銷商承諾將會承銷或購買將予發售的 A 股。本公司目前預期中國公開發售的主要特徵包括以下各項：

- (a) 建議中國公開發售將初步包含不超過 3,500,000,000 股 A 股（可視乎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而超額配股權涉及的最大數目為中國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 A 股數目的 15%），所有 A 股均為新發行股份；
- (b) 建議中國公開發售的發售價將根據進行中國公開發售時的市況及根據國內慣例的定價諮詢機制釐定；
- (c) A 股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d) 待取得相關批准及市況許可後，本公司目前計劃於不遲於 2008 年 2 月 7 日完成中國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有關最終中國公開發售計劃的詳情。

於本公司在 2006 年 10 月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已計劃發行 A 股及 H 股。因此，假設本公司於 2008 年 2 月 7 日之前完成中國公開發售，本公司可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第 13.36(2)(b) 條（經適用於中國註冊成立發行人的第 19A.38 條修訂）發行 A 股，而無須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 H 股持有人的特定批准。

若本公司於 2008 年 2 月 7 日後進行中國公開發售，在未獲授任何其他適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第 13.36(1) 條（經適用於中國註冊成立發行人的第 19A.38 條修訂），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 H 股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並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正式申請批准中國公開發售，故目前無法提供中國公開發售的確切時間表。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 10.08 條，准許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六個月內進行中國公開發售，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

閣下務請注意，全球發售並非以中國公開發售的完成為先決條件。由於上述因素及不確定性，本公司可能無法完成中國公開發售，而上述有關中國公開發售的規模及其他詳情可能會有所變動。若中國公開發售未獲完成，本公司相信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 A 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A 股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及／或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及 A 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派付外，本公司擬於中國公開發售中發售的 A 股在各方面將與 H 股相同。兩類股份將不可互換。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處於美國境外；及
- 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欲通過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使用本招股書所指的「白表 eIPO」服務，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唯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 H 股，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 H 股，但不可兩者都申請。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辦法

閣下可以通過下列四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 H 股，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通過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通過白表 eIPO 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得發行的 H 股，應使用白表 IPO；
- 閣下可以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行H股，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閣下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3. 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書：

下列任何香港承銷商地址：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7樓

瑞士銀行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8樓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27 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6 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 1 座 12 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25 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 60 號
中央廣場 28 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 | | |
|-------------------|--|---|
| 香港島： |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太古城分行 香港仔分行 | 花園道 1 號 3 樓 德輔道中 71 號 北角英皇道 413-415 號 太古城海星閣 G1006-7 香港仔湖北街 25 號 |
| 九龍： | 黃埔花園分行 旺角上海街分行 又一城分行 觀塘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 G8B 號 旺角上海街 611-617 號 九龍塘又一城 LG256 觀塘裕民坊 20-24 號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 N47-49 |
| 新界： |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好運中心分行 上水分行 | 荃灣青山道 167 號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上水新豐路 61 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屯門市廣場分行
元朗青山道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 2 號
元朗青山公路 162 號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 | | | |
|------|-------|------------------------|--|
| 香港島： | | 香港分行 英皇道支行 鰂魚涌支行 | 中環畢打街 20 號 英皇道 67-71 號 英皇道 981 號 C-D |
| 九龍： | | 黃大仙支行 | 龍翔道 136 號龍翔中心一樓 127-129 號舖 |
| 新界： | | 馬鞍山支行 粉嶺支行 | 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 3038A 號舖 花都廣場地下 84A-84B 號 |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 | | | |
|------|-------|-----------------------------|--|
| 香港島： | | 堅城中心分行 總行 柴灣分行 | 卑路乍街 23 號堅城中心地下 D 號 德輔道中 10 號 柴灣道 345 號 |
| 九龍： | | 油麻地分行 旺角北分行 | 彌敦道 526 號地下 旺角彌敦道 720 至 722 號家樂樓地下 |
| 新界： | | 沙田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分行 將軍澳中心分行 | 沙田廣場地下 3-4 號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 49-52 號 將軍澳唐德街 9 號將軍澳中心地下 G6 號 |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 | | | |
|------|-------|-----------------------|-------------------------------------|
| 香港島： | | 香港總行 灣仔分行 銅鑼灣分行 | 德輔道中 83 號 軒尼詩道 200 號 怡和街 28 號 |
| 九龍： | | 紅磡分行 旺角分行 觀塘分行 | 馬頭圍道 21 號 彌敦道 677 號 裕民坊 70 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 | | |
|-----------------------|-----------------------------|--|
| 香港島： | 皇后大道中分行 灣仔分行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 號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17-123 |
| 九龍： | 尖沙咀東分行 土瓜灣分行 觀塘分行 |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號鐵路大廈地下 B 舖 九龍土瓜灣道 287-289 號地下 九龍觀塘開源道 50 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
| 新界： | 將軍澳分行 | 新界將軍澳欣景路 8 號新都城中心 2 期商場 2 樓 2011-2012 號舖 |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 | | |
|-----------------------|---|---|
| 香港島： | 德輔道分行 88 德輔道中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德輔道中 88 號 |
| 九龍： | 尖沙咀分行 旺角分行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分行 |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10 號地下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地下 B 舖，一樓 及二樓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 12 舖 觀塘輔仁街 88-90 號 |
| 新界： | 新都會廣場分行 荃灣分行 | 葵涌興芳道 223 號新都會廣場 186-188 號 舖 荃灣沙咀道 298 號翡翠商場地下 C 舖及 1 樓 |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於上述的任何地點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

| | |
|-------------------------------------|------------------|
| 20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 2006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
| 20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 20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 20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閣下可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到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4. 怎樣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按上述「－ 3. 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用藍色或黑色鋼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閣下應仔細閱讀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若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其申請將可予拒絕，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一併寄回（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負責。
-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須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因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的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d) 按照下文「－ 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a)段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投於設在該段落所述任何一個地址的收集箱內。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 (i)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獲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B)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以作確認，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iii)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的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 (iv)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的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所有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如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的記錄相符。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全，或獲授權簽署人（如適用）、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5. 如何通過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H 股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又或者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低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 1,000 股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申請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下文「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b)段所載時間，通過**白表 eIPO**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的「**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h)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須遞交**白色**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6.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二樓
客戶服務中心

閣下可到上述地點索取招股書。

如果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人(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供的或閣下通過經紀人或託管人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b)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份申請多於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

(c)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電子認購指示。如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該：

- (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06年12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下文「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的「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表格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下述時間投入「3. 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出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 |
|-------------------------|------------------|
| 2006年12月1日星期五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 2006年12月2日星期六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
| 2006年12月4日星期一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 2006年12月5日星期二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 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於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遞交。

(b)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2006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

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2006年12月1日星期五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2006年12月2日星期六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
| 2006年12月4日星期一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2006年12月5日星期二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 |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6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和時間前輸入。

(d) 登記認購申請

除非發生以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中說明的情況，否則認購申請將於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申請人務須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兌現。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若於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申請登記將改為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再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日期。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

只有身為代名人的申請人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真實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 eIPO** 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真實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若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的利益提交，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及／或已就閣下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數目。在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真實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的概不被考慮且該等申請可遭拒絕。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5. 重複申請」一節。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 H 股的最高發售價為 4.60 港元。閣下申請時並需要支付 1% 經紀佣金、0.004%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 1,000 股 H 股支付約 4,646.41 港元。申請表內載有申請若干 H 股倍數（最多 87,500,000 股 H 股）的確實應付金額一覽表。

若發售價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 H 股 4.60 港元，適當的退款（包括多付申請款項相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列在下文「10.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若閣下的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香港證監會。

10.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本公司預計將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文)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多收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和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成功申請人的H股股票將於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寄出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H股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將於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有關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的進一步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7.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節及「－8. 退回申請款項」一節。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將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承銷商）同意達成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將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將已授權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根據上下文文意，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相類似的表述，應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 eIPO 服務供應商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根據上下文文意，申請應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
- (e) 申請人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 eIPO 服務供應商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2. 要約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要約根據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申請表格註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有關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所代表的申請款項多付金額（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有關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或之前照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載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類香港公開發售退款的具體程序載於本節「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8. 退回申請款項」及「10. 通過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需知悉的額外信息」中。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 40 條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混淆，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給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獲得《香港公司條例》第 40 條規定的賠償。

3. 接受 閣下的申請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公佈，公佈的方法參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 (c) 如果本公司收到 閣下的有效申請，經處理並未被拒絕，本公司可以按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受 閣下的購股要約。
- (d) 如果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股要約，即構成有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如果滿足全球發售的條件或全球發售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終止， 閣下即須購買就 閣下購股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在本公司接納 閣下申請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無權就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合同。本規定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認購申請的效用

- (a) 閣下填妥並提交任何申請即表示：
 - **指示**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章程的規定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事宜，登記任何以 閣下本身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名義獲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以便按照章程規定登記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成為 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並保證**H 股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 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 **確認** 閣下已接獲本招股書，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信息及陳述，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信息或陳述， 閣下亦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或顧問毋須就任何該等其他信息或陳述負責；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根據本招股書所載規定撤銷則除外；
- **保證**（如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是項申請是或將會以閣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保證**（如以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需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保證**（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是項申請是或將會以該人士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並確認**閣下（如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概無申請、認購、表示有意認購、收取或獲配售、配發、分配（包括以有條件及／或暫時方式），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申請中所載信息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信息；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受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根據申請所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授權**本公司將閣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 H 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列明閣下擬親自領取 H 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 H 股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H 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H 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預期為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理解**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應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會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並**理解**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作出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所有因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的一切分歧及索賠，將根據章程的規定通過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法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且該等裁決為最終決定；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H股；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a)段提到的確認和同意外，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每位聯名申請人都將共同及個別地）**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入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中，以記存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選擇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中；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1)不接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予閣下的部分或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能夠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轉移到閣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轉移給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下，風險和費用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名義發行（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發行給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且在此情況下，將該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提供該等H股股票予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以調整已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書和申請表格中未載列的任何信息和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閣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額外的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或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款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在全部分或申請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60港元的情況下，退還有關部分的申請款項，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除上文(a)段所列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以及下列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理解**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依照閣下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閣下的**電子**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認購指示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 H 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 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的信息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承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書所載的信息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根據本招股書所載規定撤銷則除外；
 - **同意**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承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代理人及顧問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並應彼等的合理要求披露關於 閣下的任何其他信息；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 閣下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或之前撤銷，而此協定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 閣下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根據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不會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書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 40 條（按《公司條例》第 342E 條引用）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或之前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d)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及顧問有權依賴 閣下在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聯名申請人所作出、發出、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該等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作出、發出、承擔或被施加。

5. 重複申請

- (a) 作為申請條款和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果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果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非閣下是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一切信息，否則如果閣下或閣下聯同其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的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供公眾認購的 H 股 50%（即 87,500,000 股 H 股）以上的 H 股。有關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獲得配售或將要獲得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的）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 (c) 如果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果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並且
- 該公司唯一的業務是證券交易；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構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部分）。

6. 申請人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a) 如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2006年12月31日或之前撤銷認購申請或撤銷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而這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06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能在2006年12月31日或之前撤銷申請或撤銷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

如果刊發本招股書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接獲彼等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如果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增補的招股書而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遭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果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如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申述理由。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c)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則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無效：

如果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 H 股上市，則配發給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果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無效：

- 由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 3 個星期內；或
- 如果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 3 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 6 星期內。

(d)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的）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區分和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所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出的申請，並將區分和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所獲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國際發售的興趣；
- 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 50%（即 87,500,000 股 H 股）；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兌現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申請表格所列指示填妥；
- 閣下未能按照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的任何一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的任何一份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7.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 H 股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

閣下將就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者，有關股票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僅當香港公開發售在一切方面都無條件且未行使「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的依據」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時，H股股票才能在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如果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果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紙上公佈寄發／領取H股股票／退款支票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如果 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 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果 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 貴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果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如果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果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b) 如果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果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如果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香港發售股份將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 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從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的程序。如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由閣下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 1,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如果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紙上公佈寄發／領取 H 股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H 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果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 H 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 H 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 H 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9. 申請人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一節。

8. 退回申請款項

閣下所繳付的全部或部分申請款項，包括 1% 經紀佣金、0.004%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被退還，如果：

- 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6. 申請人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無法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 H 股 4.60 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因此作出的配發成為無效。

將不支付利息。退款日前就該等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時，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款項支票兌現（成功及後補申請者除外）。

退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所有退款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如有需要，將會作出避免申請款項退還發生不必要延誤的特別安排。

9. 申請人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上文「－ 8. 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將須根據上文「－ 7.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c)如果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一節所述安排退還。

10. 通過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需知悉的額外信息

(a)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認購指示的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 H 股股票寄存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如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或在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由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本公司預期將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者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該等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果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有）。
-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時，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 H 股發售價的差額退款，將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含 1% 經紀佣金、0.004%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11. 個人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的主要條款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本公司 H 股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和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以自己的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和本公司 H 股過戶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和 H 股過戶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H 股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和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b) 目的

申請人和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信息和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的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 H 股過戶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和本公司 H 股過戶處持有的關於證券申請人和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和本公司 H 股過戶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必要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送（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和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其使用個人資料營運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營運業務而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 H 股過戶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和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可以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如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過戶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

根據條例，本公司和本公司H股過戶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照本公司在本招股書「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呈交本公司H股過戶處的私隱監管人員。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財務信息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2006年12月1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內。

貴公司於2006年10月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或「母公司」，屬中國的國有企業）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企業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主要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企業的詳情見第II節附註42）。各實體的管理賬目均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中國會計準則」）或適用於該等公司各自所在司法轄區的其他會計準則編製。

就重組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已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就本報告而言，董事在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05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基礎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適當調整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信息（「財

務信息)」。貴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企業的董事於相關期間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報表負責。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用並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就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獨立的審計程序，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3.340對這些財務信息進行審核，並執行了必要的額外程序。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對財務信息進行分析程序，並在此基礎上評估是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惟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鑑於其範圍遠較審計為低，故其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亦低於審計。因此，我們並不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發表審計意見。

董事須對財務信息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及審閱結果，對財務信息作出獨立意見，並出具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述基準編製，足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6月30日止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的年度及六個月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外，基於我們的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故我們並不知悉對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合併財務報表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
|----------------------------|----|----------------------|----------------------|----------------------|----------------------|
| | | 2003 | 2004 | 2005 | 6 月 30 日止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 11,329 | 13,299 | 15,616 | 17,593 |
| 租賃預付款項 | 8 | 835 | 996 | 1,115 | 1,104 |
| 投資物業 | 9 | 227 | 226 | 212 | 209 |
| 無形資產 | 10 | 15 | 257 | 948 | 1,264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11 | 144 | 138 | 205 | 281 |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12 | 1,271 | 1,334 | 1,400 | 1,44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 | 2,941 | 2,645 | 3,045 | 4,619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0 | 20 | 2 | 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 | 1,950 | 1,862 | 1,663 | 1,66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14 | 532 | 782 | 996 | 1,356 |
| | | <u>19,264</u> | <u>21,559</u> | <u>25,202</u> | <u>29,533</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5 | 2,716 | 3,203 | 3,805 | 4,83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14 | 16,181 | 19,867 | 24,984 | 31,780 |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16 | 6,751 | 9,540 | 14,001 | 16,136 |
| 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44 | 125 | 118 | 15 |
| 衍生金融工具 | 17 | — | — | 72 | — |
| 限制性存款 | 18 | 54 | 102 | 80 | 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6,812 | 9,993 | 10,797 | 12,304 |
| | | <u>32,758</u> | <u>42,830</u> | <u>53,857</u> | <u>65,131</u> |
| 總資產 | | <u><u>52,022</u></u> | <u><u>64,389</u></u> | <u><u>79,059</u></u> | <u><u>94,664</u></u> |

| | 附註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
|-----------------------|----|---------------|---------------|---------------|---------------|
| | | 2003 | 2004 | 2005 | 6 月 30 日止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權益 | | | | | |
| 股東權益..... | 21 | 5,272 | 6,542 | 8,942 | 10,64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619 | 2,707 | 3,505 | 4,318 |
| 權益總額 | | <u>6,891</u> | <u>9,249</u> | <u>12,447</u> | <u>14,967</u>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借款..... | 23 | 4,431 | 4,859 | 4,980 | 5,855 |
| 遞延收入..... | | 7 | 55 | 93 | 15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 | 581 | 533 | 671 | 1,207 |
|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 25 | 4,062 | 3,867 | 3,646 | 3,549 |
| | | <u>9,081</u> | <u>9,314</u> | <u>9,390</u> | <u>10,770</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22 | 20,334 | 25,826 | 34,100 | 41,846 |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16 | 2,711 | 4,060 | 4,420 | 5,404 |
| 應付所得稅..... | | 520 | 694 | 699 | 700 |
| 借款..... | 23 | 11,980 | 14,667 | 17,470 | 20,426 |
| 衍生金融工具..... | 17 | 19 | 86 | 13 | 44 |
|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 25 | 202 | 195 | 221 | 208 |
| 撥備..... | 26 | 284 | 298 | 299 | 299 |
| | | <u>36,050</u> | <u>45,826</u> | <u>57,222</u> | <u>68,927</u> |
| 負債總額 | | <u>45,131</u> | <u>55,140</u> | <u>66,612</u> | <u>79,697</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52,022</u> | <u>64,389</u> | <u>79,059</u> | <u>94,664</u> |
| 淨流動負債 | | <u>3,292</u> | <u>2,996</u> | <u>3,365</u> | <u>3,79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5,972</u> | <u>18,563</u> | <u>21,837</u> | <u>25,737</u> |

2. 合併利潤表

| | 附註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營業額 | 6 | 48,482 | 65,912 | 83,265 | 34,008 | 47,187 |
| 銷售成本 | 30 | (43,617) | (59,578) | (75,110) | (30,722) | (42,073) |
| 毛利 | | 4,865 | 6,334 | 8,155 | 3,286 | 5,114 |
|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 27 | 37 | 33 | 205 | 141 | (45)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30 | (270) | (363) | (463) | (184) | (199) |
| 管理費用 | 30 | (2,878) | (3,459) | (4,117) | (1,693) | (2,473) |
| 其他收入 | 28 | 706 | 785 | 1,001 | 452 | 561 |
| 其他費用 | 29 | (715) | (749) | (972) | (462) | (441) |
| 營業利潤 | | 1,745 | 2,581 | 3,809 | 1,540 | 2,517 |
| 利息收入 | | 97 | 100 | 117 | 53 | 71 |
| 財務費用淨額 | 32 | (972) | (933) | (433) | (245) | (684)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虧損) .. | | 5 | 5 | (47) | 1 | 10 |
|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113 | 101 | 117 | 52 | 48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988 | 1,854 | 3,563 | 1,401 | 1,962 |
| 所得稅 | 33 | (361) | (457) | (592) | (382) | (502) |
| 本年度／期間利潤 | | 627 | 1,397 | 2,971 | 1,019 | 1,460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 435 | 1,071 | 2,195 | 689 | 1,08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92 | 326 | 776 | 330 | 376 |
| | | 627 | 1,397 | 2,971 | 1,019 | 1,460 |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附註 | 股東權益 | 少數股東權益 | 總計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 | 4,378 | 1,540 | 5,918 |
| 本年度利潤 | | 435 | 192 | 627 |
| 折算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企業賬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 | — | 1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遞延稅項 .. | | 333 | — | 333 |
| 宣派予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57) | (57) |
| 終止確認少數股東權益 | | 116 | (116) | — |
| 少數股東向子公司注資 | | — | 60 | 60 |
|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5,272 | 1,619 | 6,891 |
| 本年度利潤 | | 1,071 | 326 | 1,397 |
| 折算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企業 賬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 | — | 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遞延稅項 .. | | (132) | — | (132) |
| 視作出售 貴公司的子公司權益的收益 | | 322 | — | 322 |
| 宣派予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87) | (87) |
| 少數股東向子公司注資 | | — | 849 | 849 |
|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6,542 | 2,707 | 9,249 |
| 本年度利潤 | | 2,195 | 776 | 2,971 |
| 折算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企業賬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8) | — |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遞延稅項 .. | | 223 | — | 223 |
| 宣派予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116) | (116) |
| 少數股東向子公司注資 | | — | 138 | 138 |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8,942 | 3,505 | 12,447 |
| 本期間利潤 | | 1,084 | 376 | 1,460 |
| 折算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企業賬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 | — | 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遞延稅項 .. | | 1,111 | — | 1,111 |
| 子公司的股權分置改革 對少數股東的影響 | 21 | (496) | 496 | — |
| 宣派予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189) | (189) |
| 少數股東向子公司注資 | | — | 130 | 130 |
|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10,649 | 4,318 | 14,967 |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股東權益 | 少數股東權益 | 總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 6,542 | 2,707 | 9,249 |
| 本期間利潤 | 689 | 330 | 1,019 |
| 折算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企業賬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2 | — | 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遞延稅項 | 98 | — | 98 |
| 宣派予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97) | (97) |
| 少數股東向子公司注資 | — | 100 | 100 |
|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 <u>7,331</u> | <u>3,040</u> | <u>10,371</u> |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 附註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
|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 38 | 3,202 | 2,932 | 4,122 | 372 | 1,848 |
| 已付利息 | | (497) | (599) | (850) | (376) | (509) |
| 已付所得稅 | | (154) | (179) | (358) | (277) | (476) |
| 經營活動所產生／(動用) 的現金淨額 | | 2,551 | 2,154 | 2,914 | (281) | 863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697) | (4,060) | (4,396) | (1,417) | (3,099) |
| 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 | (25) | (214) | (171) | (61) | (16) |
| 購買投資物業 | | (9) | (12) | — | — | (1) |
| 無形資產增加 | | (7) | (250) | (701) | (213) | (31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984 | 565 | 283 | 125 | 263 |
| 出售租賃預付款項所得款項 | | 8 | 23 | 18 | — | 6 |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22 | 5 | 4 | — | — |
| 向共同控制實體增加投資 | | (41) | (28) | (112) | (19) | (75) |
| 向聯營企業增加投資 | | (8) | (54) | (62) | (13) | (21)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1) | (23) | (73) | (42) | (21) |
| 購買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7) | (65) | — | — | (15)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 | — | 41 | — | — | 10 |
| 出售聯營企業所得款項 | | 16 | 15 | 29 | 8 | 17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 | 106 | 123 | 4 | 1 | 10 |
|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2 | — | 18 | — | — |
| 出售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 170 | 193 | 5 | 1 | 127 |

| 附註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已收利息..... | 94 | 100 | 111 | 46 | 80 |
| 已收股息..... | 95 | 125 | 101 | 27 | 76 |
|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 (2,428) | (3,516) | (4,942) | (1,557) | (2,978) |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11,419 | 14,140 | 18,650 | 9,507 | 14,340 |
| 償還借款..... | (10,164) | (10,696) | (15,804) | (7,861) | (10,818) |
| 子公司少數股東增加投資..... | 60 | 1,171 | 138 | 100 | 130 |
| 派付予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 (55) | (80) | (100) | (25) | (27) |
| 籌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1,260 | 4,535 | 2,884 | 1,721 | 3,6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 1,383 | 3,173 | 856 | (117) | 1,510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14 | 6,812 | 9,993 | 9,993 | 10,7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收益／(虧損)..... | 15 | 8 | (52) | (22) | (3)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812 | 9,993 | 10,797 | 9,854 | 12,304 |

II 財務信息附註

1. 主要業務、組織及重組

1.1 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港口機械製造及其他業務。

1.2 組建及重組

- (a) 作為中交集團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公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外大街丙 88 號。 貴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8 億元，由 10,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組成。

根據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指示，中交集團於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過合併（「合併」）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中港集團」）及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路橋集團」）成立。合併前，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均由國資委擁有。

中交集團及 貴公司成立前，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港口機械製造及其他業務（「前身業務」）均由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擁有或控制的多家公司經營。合併後，所有前身業務於 2005 年 12 月 8 日轉讓予中交集團。

- (b) 根據重組，中交集團將其主要經營及業務（「核心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包括：
- (i) 與港口、道路及橋樑基建建設業務有關的一切經營資產及負債；
 - (ii) 與基建設計業務有關的一切經營資產及負債；
 - (iii) 與疏浚業務有關的一切經營資產及負債；
 - (iv) 與港口機械製造業務有關的一切經營資產及負債；及
 - (v) 與中交集團其他業務經營有關的絕大部分其他核心經營資產及負債。
- (c) 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作為中交集團將上述核心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的代價， 貴公司向中交集團發行 10,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向中交集團發行的股份是 貴公司的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就重組而言，以下資產及負債（「保留業務」）並無轉讓予 貴公司，而由中交集團保留：
- (i) 與前身業務有歷史關聯的若干經營資產及負債，主要指從事公路建設機械及配套件（包括發動機及電子產品及設備）的開發、設計及製造的公司；

- (ii) 與 貴公司業務並非屬戰略性互補的若干公司的股權，主要指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活動的公司及近年暫停經營的公司；及
- (iii) 其他配套設施。

2. 呈報基準

- (a) 合併（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前，國資委控制及擁有全部核心業務。自中交集團於 2005 年 12 月 8 日註冊成立起，所有的核心業務已轉讓予中交集團。 貴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註冊成立後，核心業務已全部轉讓予 貴公司。由於中交集團也受國資委的控制，且重組並無涉及控股股東變動，故相關期間的財務信息是作為一項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以類似於股權集合的方式編製。因此，轉讓予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按歷史賬面金額呈列。

財務信息呈列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時，假定 貴集團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8 日（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一直存在，且核心業務於呈報期間開始時已由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轉讓予 貴公司。

財務信息包括與前身業務（見下文(b)）有歷史關聯的保留業務（但不包括與 貴集團業務並非屬戰略性互補者（見下文(c)）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該等保留業務雖未被轉讓予 貴公司，但董事認為，歷史財務信息應反映 貴集團的一切經營業務成本，並涵蓋曾為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歷史一部分的一切相關活動，故與前身業務有歷史關聯的保留業務被納入截至重組生效之日的財務信息中。

評估重組前的財務信息是否公允反映 貴集團業務的歷史時，董事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保留業務是否涉及非類似的業務；
 - (ii) 保留業務於重組前後是否以自主方式經營；及
 - (iii) 保留業務是否只有僅屬附帶性質的共享設施及成本。
- (b) 與前身業務有歷史關聯的若干經營資產及負債，主要涉及公路建設機械及配套件的開發、設計及製造業務，而該等業務是與 貴集團業務經營類似、並不自主經營，或其主

要業務於重組前構成前身業務的一部分。下表反映該等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的保留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的合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i) 財務狀況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
|-------|---------------|------------|------------|------------|
| | 2003 | 2004 | 2005 | 6 月 30 日止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非流動資產 | 227 | 190 | 179 | 177 |
| 流動資產 | 127 | 127 | 165 | 145 |
| 非流動負債 | (78) | (73) | (70) | (68) |
| 流動負債 | (301) | (302) | (352) | (334) |
| 淨負債 | (25) | (58) | (78) | (80) |

(ii) 經營業績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營業額 | 235 | 209 | 204 | 90 | 114 |
| 本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 84 | (33) | (20) | (9) | (2) |

根據重組，上述與前身業務有歷史關聯的經營資產及負債，在 貴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註冊成立後將由中交集團保留。

- (c) 與 貴集團業務並非屬戰略性互補的若干公司的股權及配套設施的財務信息，並未納入整個相關期間的財務信息內，原因為該等公司有獨立的管理人員、保存獨立的會計記錄，其一直以猶如自主經營的方式融資，從事與核心業務並不類似的業務及經營，並且未根據重組轉讓予 貴集團。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信息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相關期間貫徹採用。

3.1 編製基準

財務信息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於編製財務信息時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信息是 貴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財務報表。由於中港集團與路橋集團的合併於 2005 年 12 月 8 日生效（附註 1.2），因此，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概無編製中國會計準則下一般用途的財務信息。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

工具) 按公允價值列賬外，財務信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信息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財務信息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節附註 5 披露。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對於財務信息日期呈報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所披露的或有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期間呈報的收入及支出金額產生影響。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事件及行動的所知而作出，然而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貴集團已採用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IFRIC」) 頒佈的有關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資產核算的詮釋草案。詮釋草案 (D12、D13 及 D14) 目前仍在進行商討，尚未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認可。該會計處理方法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節附註 3.9。管理層將繼續關注該等詮釋草案討論程序的進展情況。

以下新訂準則、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業已頒佈，但尚未於 2006 年生效，亦未被 貴集團提早採納：

- IFRIC- 詮釋 7「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9 號應用重列法」於 2006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該項詮釋不適用於 貴集團；
- IFRIC- 詮釋 8「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範圍」於 2006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目前正評估 IFRIC- 詮釋 8 對 貴集團營運的影響；
- IFRIC- 詮釋 9「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 2006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相信，該詮釋對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有重大影響，原因是 貴集團現時是按照 IFRIC- 詮釋 9 一致的原則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應從主合同分離；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對資本披露的修訂」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的影響，認為新增的主要披露項目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規定的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 貴集團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3.2 合併

(a) 子公司

子公司為所有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且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實體。如果 貴集團擁有的投票權少於一半，但可實質控制該實體，該實體也會被認為是 貴集團的子公司。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除本節附註 2 所述作為一項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以類似於股權集合的方式入賬的集團重組交易外， 貴集團收購子公司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

賬，並自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之日起停止合併。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期所涉及資產、發行的權益工具及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直接與收購有關的成本計算。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但會視為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符合一致。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貴集團處理交易採用的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的交易視為與 貴公司權益參與者的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項目而導致 貴集團出現的盈虧，在 貴公司權益中入賬。向少數股東購買項目而導致任何所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部分的差額，在 貴公司權益中入賬。

(c)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為所有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介乎 20% 至 50% 投票權股份的實體。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有關商譽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應佔利潤加權益變動扣除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任何減值作出調整。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企業的損益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在儲備中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變動而作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會再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已代該聯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的交易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所佔權益比例相抵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符合一致。

3.3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 貴集團與其他合營方參與一項經濟活動，而該項經濟活動乃受共同控制，參與各方並無單獨控制權的合營企業。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業績、已收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分派，以及其他未

計入合併利潤表內而由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變動而產生的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比例的所需調整。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3.4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不同。

3.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信息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人民幣呈報。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日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c) 子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折算為列賬貨幣：

- (i)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利潤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於合併時，由於折算海外業務淨投資，以及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記入權益中的匯兌差額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外國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直接發生的開支。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

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該財政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倘重大修理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並超過原先的估計時，則該大修理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相關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經扣減各資產的累計減值損失）減至其剩餘價值：

| | |
|-----------------|-----------|
| —樓宇 | 20 至 30 年 |
| —機器設備 | 5 至 10 年 |
| —船舶 | 10 至 14 年 |
| —汽車 | 5 年 |
| —其他設備 | 5 年 |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設備，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在建樓宇成本以及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至有關資產建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複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釐定，並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3.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及並非由 貴集團佔用的物業。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30 年，以直線法減去其成本計算。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複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釐定，並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3.8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預先支付的款項，以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於合併利潤表攤銷。若出現減值，則該減值損失也會於合併利潤表中扣除。

3.9 無形資產

(a) 專利及專有技術

專利及專有技術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合同規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b) 計算機軟件

所購買的計算機軟件特許權按購買及使用有關軟件所發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c) 特許經營資產

貴集團涉及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貴集團按照授權當局所訂預設條件，為授權當局開展建築工程（如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以換取有關資產的經營權。根據IFRIC所頒佈詮釋草案（D12、D13及D14）的內容，特許經營安排下的資產可列作無形資產（D-14－無形資產模式）或應收特許經營權的授權當局的款項（D-13－金融資產模式）。如果使用者支付特許經營權下的路費，則將有關資產列作無形資產；如由授權當局支付，則列作應收款項。在目前正等待IFRIC決定詮釋的定稿時況下，如適用無形資產模式，則貴集團會將該等特許經營安排下長期投資相關的非流動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無形資產類別中的「特許經營資產」。於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基建落成後，特許經營資產將根據無形資產模式以直線法按特許經營期攤銷。

3.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需攤銷，且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對必須攤銷的資產而言，於事件發生或狀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乃就資產進行減值複核。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就超出的數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獨立可識辨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日進行複核以確定減值是否可能撥回。

3.11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有關資產的分類，並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始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若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歸入

此類別。衍生工具也列入持作買賣類別，惟指定用於對沖者則除外。倘若此類別的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 12 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 12 個月者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附註 3.14）。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如果 貴集團準備將較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出售，則該類金融資產將被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其到期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起計 12 個月內，則被歸類為流動資產，除此以外的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將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 12 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定期投資買賣於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合併利潤表中費用化。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大致上轉移一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不再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

因「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股息收入）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在合併利潤表中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以外幣列賬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證券攤餘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進行分析。有關匯兌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若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合併利潤表中列為「投資證券盈虧」。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 貴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後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當時買盤價計算。當個別金融資產（以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易市場並不活躍時，貴集團採用評估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包括參考最近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的交易、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即儘量利用市場數據而盡可能不依賴與實體有關的數據。

貴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而言，倘該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出現減值的跡象；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賬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會從權益中扣除，並於合併利潤表確認。合併利潤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在合併利潤表中回撥。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 3.14。

3.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盈虧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及（若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任何不符合以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即時於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3.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與生產相關的製造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

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將不能按最初應收款項的條款收回所有到期賬款時，乃就應收賬款減值提撥準備。債務人的嚴重財務困難、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還款，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實際利率折現現值之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具有高度流動性的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3.16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遞增成本扣除稅項後在權益中列為募集資金的扣減項目。

3.17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於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時費用化。

3.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限於很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用於暫時差異的抵銷的程度內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3.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和澳門）（「中國內地」）的全職員工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根據若干計算方式享有每月支付的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貴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 貴集團毋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費用化。

此外， 貴集團也為其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員及僱主的供款按僱員薪金總額的各種百分比或固定金額及服務年限計算。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也向中國內地的退休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被視為根據設定福利計劃作出。於資產負債表上就該等設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

日有關設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並就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以及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設定福利計劃由獨立精算師每年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設定福利計劃的現值以到期日與有關退休金負債相若的政府證券的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釐定。因按經驗調整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變動，如超過計劃資產價值的 10% 或設定福利責任的 10%（以較高者為準），則於僱員的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利潤表扣除或計入利潤表。過往服務成本會即時於利潤表確認，惟退休金計劃的變動以僱員有明確留任期（歸屬期）為條件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按歸屬期攤銷。於重組日期後退休的僱員不再享有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

(b) 其他離職後責任

貴集團旗下若干中國內地的公司向其退休僱員提供離職後醫療福利。預期該等福利的成本乃以設定福利退休計劃所用同一會計法按僱用年期計算。因按經驗調整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變動，如超過計劃資產價值的 10% 或設定福利的 10%（以較高者為準），則於有關僱員的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利潤表扣除或計入利潤表。該等責任由合資格的獨立精算師每年進行估值。

(c) 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

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在 貴集團與有關僱員訂立協議訂明終止僱用條款或在告知該僱員具體條款後的期間確認。各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僱員的具體條款，視乎相關僱員的職位、服務年資及地區等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

(d) 住房基金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全體全職僱員均有權參加多項政府資助的住房基金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

(e) 獎金計劃

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 貴集團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有關獎金的責任預期在 12 個月內清償，並按清償時預期應付的金額計量。

3.20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貴集團確認撥備：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且金額已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終止僱用付款。日後經營虧損不確認撥備。

如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根據整體責任類別考慮釐定償付時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的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應按償付責任所須的預期支出金額的現值計量，所使用的稅前利率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及與有關責任相關的風險的評估。由時間推移引起撥備的增加計入利息費用。

3.21 政府補貼

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及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隨附條件時，政府補貼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均會遞延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比的期間內，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作遞延政府補貼，並按直線法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計入合併利潤表。

3.22 合同工程

合同成本於發生時確認。

當合同結果不能可靠估算，合同收入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發生合同成本確認。

當合同結果能可靠估算，且很有可能產生利潤，則於合同期內確認合同收入。當總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費用。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在既定期間內須確認的適當收入金額。因應合同的性質，完工百分比乃依據(a)當時已執行工程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b)經監理確認的工程量；或(c)合同工程實際已完工的比例計算。釐定完工階段時，在本年度就合同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不計入合同成本。該等成本視其性質列為存貨、預付款項或其他資產。

在建合同工程按已完成工程的成本價，加按進度計算的工程完工時的部分預期利潤，再減按進度結算款項及撥備列示。撥備乃就預期在建合同工程產生虧損時即時確認預計虧損，並自成本價中扣除。成本價包括直接工程成本，由直接工資成本、物料成本、分包工程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所使用設備的租金及保養成本構成。工程進度按前段所述的基準釐定。除非能可靠估算工程完工時的結果，否則概不確認利潤。在建合同工程價值及按進度結算款項的餘額按個別工程基準釐定。對於按進度結算款項超出在建合同工程價值的項目，其餘額於流動負債而非於流動資產項下確認。有關的資產負債項目是「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2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造合同、出售產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所示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讓，以及抵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收入按以下作確認：

(a) 建設、設計、疏浚及港口機械合同收入

建設、設計、疏浚及港口機械合同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於合同完工階段和預計利潤能可靠釐定時確認。因應合同的性質，完工百分比乃依據(a)當時已執行工程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b)經監理確認的工程量；或(c)合同工程實際已完工的比例計算。預計虧損於確認時按合同計提撥備。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包括航道的維護及監理）的收入，於提供服務及與該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會流入該實體時確認。

(c)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付運產品並獲其接納，且有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d) 租金收入

船舶及樓宇於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時， 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該金融工具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該折現轉回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貸款以原始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24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重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合併利潤表扣除。

(b) 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包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這些資產按類似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租金收入（扣除任何向承租人提供的優惠）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

3.25 研究及開發

研究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當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在考慮其商業及技術可行性時認為有可能會成功，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將該開發項目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已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有關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起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不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開發資產每年將進行減值測試。

3.26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 貴公司董事／股東批准分派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然而， 貴集團的海外業務收入、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款項及若干開支以外幣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且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也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所規限。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借款（主要為美元、歐元、日圓及港元）詳情分別載於附註 19 及 23。

為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持續評估貨幣風險，而部分風險會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利用外幣遠期合同與境內及海外註冊銀行進行交易，以對沖其與人民幣有關的個別交易的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原因是 貴集團並無持有重大的付息資產。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浮息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6月30日止， 貴集團的定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93億元、人民幣16.68億元、人民幣14.59億元及人民幣14.87億元。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3內披露。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c) 對沖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並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的條件，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在相關期間內於合併利潤表內即時確認。

(d) 價格風險

由於 貴集團的投資包含分類為須按公允價值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參見下文公允價值估計），因此 貴集團須承擔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

(e)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投資以及除預付款項外的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乃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幾乎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認為屬高信貸質量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持有。 貴集團採取限額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國家級、省級及地方政府代理機構，以及其他國有企業，其佔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總營業額的重要比重。 貴集團也制訂有政策以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而 貴集團也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 於相關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有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涉及對沖外匯及利率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均與具備較高信貸評級的對方進行。鑑於其較高的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對方不能償還其債務。

(f)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裕現金，並透過充裕的承諾信貸額度提供資金。 貴集團旨在維持可使用的承諾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由於 貴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故 貴集團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貴集團通過經營業務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來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4.2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認可金融機構的存款、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由於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期限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後乃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市場可得信息釐定，而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則參照以下方法釐定：

- 有關投資在活躍市場上買賣時所報市價；
- 估值技術（包括定價模型或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及
- 類似近期交易的價格，按市況差異調整。

評估非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以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市況為基準作出各項假設。因應披露要求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類似金融工具而適用於貴集團的當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同現金流量作出估計。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載於附註 23。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等其他方法乃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會對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預期。

5.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會計估計結果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就回應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改變。當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或將沖銷或沖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之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

(b)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貴集團按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

(c)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轄區均須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d) 建設合同

個別合同的收入均按完工百分比法（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確認。預計虧損一經確定，即會就有關合同作全數撥備。貴集團的管理層根據為建造合同編製的估算，估計建造工程的可預見虧損金額。由於建設、設計、疏浚及港口機械業務內的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同工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

於合同進行時，貴集團同時對為各合同所編製預算內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計進行複核及修訂。管理層定期複核合同的進度及與合同收入相應的成本。

(e)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時市況釐定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管理層會定期重新評估撥備是否充足。

(f) 退休金福利

退休金責任的現值取決於多項按精算基準計算的因素，採用多個假設予以釐定。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金責任的賬面值。

退休金責任的主要假設部分是基於現時的市況。詳情載於附註 25。

5.2 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作出的關鍵判斷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在釐定一項投資何時出現非暫時性減值時，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指引。此項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被投資者的財政健全情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板塊表現、技術轉變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b) 有關訴訟及索償的或然負債

貴集團以往曾涉及若干建築工程的多宗訴訟及索償。管理層已參考法律顧問的意見，評估因該等訴訟及索償產生的或有負債。貴集團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就可能承擔的債務作出撥備。

(c) 特許經營安排

為貴集團有關特許經營安排的活動釐定合適的會計政策時，董事已考慮IFRIC詮釋草案D12、D13及D14的現況。該等詮釋草案於2005年頒佈，而IFRIC現正審閱所收到的回應。然而，IFRIC落實有關詮釋的定案及時間表仍未確定。由於目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並無載有明確適用於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規定，董事認為，運用附註3.9所載方法釐定貴集團特許經營安排適用的會計模式，乃屬合適之舉。此方法涉及決定應遵循無形資產模式或金融資產模式。所用會計模式一經確定，特許經營安排下的資產及負債將根據該等詮釋草案列賬。

6. 分部資料

6.1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貴集團的全球業務分為五個主要業務分部：(i)港口、道路及橋樑基建建設（「建設分部」）；(ii)港口、道路及橋樑基建設計（「設計分部」）；(iii)疏浚（「疏浚分部」）；(iv)港口機械製造（「港口機械分部」）；及(v)其他（「其他分部」）。

分部間銷售的價格不低於成本，且其條款由上述業務分部相互協議。

職能單位的經營費用應分配給身為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的相關分部。不可撥予某特定分部的其他分享服務的經營開支及企業開支列入未分配成本。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遞延稅項、投資及金融工具。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公司借款等項目。

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租賃預付款項（附註8）、投資物業（附註9）及無形資產（附註10）的添置。

(a)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合併利潤表所列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 | 建設 | 設計 | 疏浚 | 港口機械 | 其他 | 抵銷 | 總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分部業務總營業額 | 33,119 | 2,150 | 4,134 | 5,982 | 3,609 | (512) | 48,482 |
| 分部間營業額 | (54) | (1) | (149) | (252) | (56) | 512 | — |
| 營業額 | <u>33,065</u> | <u>2,149</u> | <u>3,985</u> | <u>5,730</u> | <u>3,553</u> | <u>—</u> | <u>48,482</u> |
| 分部業績 | 708 | 329 | 341 | 314 | 152 | | 1,844 |
| 未拆分成本 | | | | | | | (99) |
| 營業利潤 | | | | | | | 1,745 |
| 利息收入 | | | | | | | 97 |
| 財務費用淨額 | | | | | | | (972)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 | | | | | | | 5 |
|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 | | | 113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 | | | <u>988</u> |
| 所得稅 | | | | | | | (361) |
| 本年度利潤 | | | | | | | <u>627</u> |
| 其他分部項目 | | | | | | | |
| 折舊 | 770 | 51 | 233 | 186 | 30 | | 1,270 |
| 攤銷 | 18 | 4 | 1 | 2 | 4 | | 29 |
|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 (11) | — | — | 1 | — | | (10) |
| 建造合同可預見虧損撥備 | 294 | 9 | 134 | 10 | — | | 44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撥備／（撥回） | 128 | 1 | (5) | 40 | (4) | | 160 |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性支出如下：

| | 建設 | 設計 | 疏浚 | 港口機械 | 其他 | 抵銷 | 總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分部資產 | 25,394 | 2,048 | 6,194 | 8,756 | 2,402 | (512) | 44,282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 | | | | | 144 |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 1,271 |
| 未拆分資產 | | | | | | | 6,325 |
| 總資產 | | | | | | | <u>52,022</u> |
| 分部負債 | 23,571 | 1,277 | 4,416 | 7,656 | 2,107 | (512) | 38,515 |
| 未拆分負債 | | | | | | | 6,616 |
| 負債總額 | | | | | | | <u>45,131</u> |
| 資本性支出 | <u>2,189</u> | <u>163</u> | <u>663</u> | <u>600</u> | <u>48</u> | | <u>3,663</u> |

(b)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合併利潤表所列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 | 建設 | 設計 | 疏浚 | 港口機械 | 其他 | 抵銷 | 總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分部業務總營業額 | 44,863 | 3,416 | 5,051 | 8,778 | 4,344 | (540) | 65,912 |
| 分部間營業額 | (142) | (3) | (96) | (220) | (79) | 540 | — |
| 營業額 | 44,721 | 3,413 | 4,955 | 8,558 | 4,265 | — | 65,912 |
| 分部業績 | 766 | 587 | 458 | 780 | 55 | | 2,646 |
| 未拆分成本 | | | | | | | (65) |
| 營業利潤 | | | | | | | 2,581 |
| 利息收入 | | | | | | | 100 |
| 財務費用淨額 | | | | | | | (933)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 | | | | | | | 5 |
|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 | | | 101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 | | | 1,854 |
| 所得稅 | | | | | | | (457) |
| 本年度利潤 | | | | | | | 1,397 |
| 其他分部項目 | | | | | | | |
| 折舊 | 846 | 63 | 297 | 255 | 32 | | 1,493 |
| 攤銷 | 23 | 8 | 1 | 2 | 4 | | 38 |
| 存貨減值撥回 | — | — | — | (8) | — | | (8) |
| 建造合同可預見虧損 撥備／(撥回) | 558 | — | (80) | — | — | | 47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撥備／(撥回) | 162 | 2 | 15 | (37) | 3 | | 145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性支出如下：

| | 建設 | 設計 | 疏浚 | 港口機械 | 其他 | 抵銷 | 總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分部資產 | 31,532 | 3,230 | 7,454 | 13,028 | 2,764 | (437) | 57,571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 | | | | | 138 |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 1,334 |
| 未拆分資產 | | | | | | | 5,346 |
| 總資產 | | | | | | | 64,389 |
| 分部負債 | 28,047 | 1,896 | 5,347 | 10,153 | 2,509 | (437) | 47,515 |
| 未拆分負債 | | | | | | | 7,625 |
| 負債總額 | | | | | | | 55,140 |
| 資本性支出 | 2,379 | 195 | 936 | 842 | 80 | | 4,432 |

(c)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合併利潤表所列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 | 建設 | 設計 | 疏浚 | 港口機械 | 其他 | 抵銷 | 總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分部業務總營業額 | 54,723 | 4,441 | 6,823 | 13,947 | 4,409 | (1,078) | 83,265 |
| 分部間營業額 | (276) | (1) | (67) | (717) | (17) | 1,078 | — |
| 營業額 | 54,447 | 4,440 | 6,756 | 13,230 | 4,392 | — | 83,265 |
| 分部業績 | 941 | 716 | 540 | 1,577 | 124 | | 3,898 |
| 未拆分成本 | | | | | | | (89) |
| 營業利潤 | | | | | | | 3,809 |
| 利息收入 | | | | | | | 117 |
| 財務費用淨額 | | | | | | | (433)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 | | | (47) |
|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 | | | 117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 | | | 3,563 |
| 所得稅 | | | | | | | (592) |
| 本年度利潤 | | | | | | | 2,971 |
| 其他分部項目 | | | | | | | |
| 折舊 | 1,082 | 85 | 370 | 317 | 39 | | 1,893 |
| 攤銷 | 28 | 8 | 1 | 3 | 4 | | 44 |
|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 (5) | — | (1) | 2 | — | | (4) |
| 建造合同可預見虧損 | | | | | | | |
| 撥備/(撥回) | 325 | — | (30) | — | — | | 29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 | | | | | | |
| 撥備/(撥回) | 80 | 19 | (54) | 27 | (3) | | 69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性支出如下：

| | 建設 | 設計 | 疏浚 | 港口機械 | 其他 | 抵銷 | 總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分部資產 | 40,770 | 3,852 | 8,914 | 15,944 | 3,293 | (629) | 72,144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 | | | | | 205 |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 1,400 |
| 未拆分資產 | | | | | | | 5,310 |
| 總資產 | | | | | | | 79,059 |
| 分部負債 | 36,617 | 2,073 | 6,449 | 11,914 | 2,919 | (629) | 59,343 |
| 未拆分負債 | | | | | | | 7,269 |
| 負債總額 | | | | | | | 66,612 |
| 資本性支出 | 2,739 | 186 | 676 | 1,606 | 121 | | 5,328 |

(d)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分部業績及合併利潤表所列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 | 建設 | 設計 | 疏浚 | 港口機械 | 其他 | 抵銷 | 總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 分部業務總營業額 | 21,150 | 1,616 | 3,211 | 6,477 | 2,034 | (480) | 34,008 |
| 分部間營業額 | (204) | (2) | (56) | (214) | (4) | 480 | — |
| 營業額 | <u>20,946</u> | <u>1,614</u> | <u>3,155</u> | <u>6,263</u> | <u>2,030</u> | <u>—</u> | <u>34,008</u> |
| 分部業績 | 195 | 268 | 305 | 724 | 77 | | 1,569 |
| 未拆分成本 | | | | | | | (29) |
| 營業利潤 | | | | | | | 1,540 |
| 利息收入 | | | | | | | 53 |
| 財務費用淨額 | | | | | | | (245)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 | | | | | | | 1 |
|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 | | | 52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 | | | <u>1,401</u> |
| 所得稅 | | | | | | | (382) |
| 本期間利潤 | | | | | | | <u><u>1,019</u></u> |
| 其他分部項目 | | | | | | | |
| 折舊 | 529 | 34 | 180 | 147 | 14 | — | 904 |
| 攤銷 | 10 | 3 | 1 | 1 | 3 | — | 18 |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 4 | — | (1) | 2 | — | — | 5 |
| 建造合同可預見虧損 | | | | | | | |
| 撥備／(撥回) | 144 | — | (13) | — | — | — | 13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 | | | | | | | |
| 款減值撥備／(撥回) | 60 | 9 | (42) | (8) | 4 | — | 23 |

(e)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及合併利潤表所列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 | 建設 | 設計 | 疏浚 | 港口機械 | 其他 | 抵銷 | 總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分部業務總營業額 | 28,845 | 2,360 | 5,017 | 9,041 | 2,494 | (570) | 47,187 |
| 分部間營業額 | (232) | (36) | (22) | (273) | (7) | 570 | — |
| 營業額 | 28,613 | 2,324 | 4,995 | 8,768 | 2,487 | — | 47,187 |
| 分部業績 | 624 | 343 | 453 | 1,005 | 115 | | 2,540 |
| 未拆分成本 | | | | | | | (23) |
| 營業利潤 | | | | | | | 2,517 |
| 利息收入 | | | | | | | 71 |
| 財務費用淨額 | | | | | | | (684)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 | | | | | | | 10 |
|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 | | | 48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 | | | 1,962 |
| 所得稅 | | | | | | | (502) |
| 本期間利潤 | | | | | | | 1,460 |
| 其他分部項目 | | | | | | | |
| 折舊 | 571 | 37 | 183 | 179 | 25 | | 995 |
| 攤銷 | 15 | 4 | 1 | 2 | 2 | | 24 |
| 存貨減值撥備 | 39 | — | — | 10 | — | | 49 |
| 建造合同可預見虧損撥備 | 111 | — | 32 | — | — | | 14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 99 | 14 | 17 | 13 | 5 | | 148 |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性支出如下：

| | 建設 | 設計 | 疏浚 | 港口機械 | 其他 | 抵銷 | 總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分部資產 | 48,059 | 4,279 | 10,215 | 19,841 | 3,855 | (678) | 85,571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 | | | | | 281 |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 1,442 |
| 未拆分資產 | | | | | | | 7,370 |
| 總資產 | | | | | | | 94,664 |
| 分部負債 | 43,357 | 2,309 | 7,332 | 15,514 | 3,409 | (678) | 71,243 |
| 未拆分負債 | | | | | | | 8,454 |
| 負債總額 | | | | | | | 79,697 |
| 資本性支出 | 1,410 | 142 | 486 | 1,443 | 70 | | 3,551 |

6.2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a) 營業額

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國家或司法轄區進行拆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營業額 | | | | | |
| 中國內地..... | 41,721 | 57,723 | 70,572 | 28,800 | 38,951 |
| 香港及澳門..... | 2,670 | 2,723 | 2,420 | 992 | 1,177 |
| 其他國家..... | 4,091 | 5,466 | 10,273 | 4,216 | 7,059 |
| | <u>48,482</u> | <u>65,912</u> | <u>83,265</u> | <u>34,008</u> | <u>47,187</u> |

(b) 總資產

總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拆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 | | | 截至2006年 |
|----------------------|---------------|---------------|---------------|---------------|
| | 2003 | 2004 | 2005 | 6月30日止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總資產 | | | | |
| 中國內地..... | 40,587 | 53,950 | 67,236 | 80,180 |
| 香港及澳門..... | 1,486 | 1,524 | 1,859 | 1,861 |
| 其他國家..... | 2,209 | 2,097 | 3,049 | 3,530 |
| | <u>44,282</u> | <u>57,571</u> | <u>72,144</u> | <u>85,571</u> |
| 於聯營企業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1,415 | 1,472 | 1,605 | 1,723 |
| 未拆分資產..... | 6,325 | 5,346 | 5,310 | 7,370 |
| | <u>52,022</u> | <u>64,389</u> | <u>79,059</u> | <u>94,664</u> |

(c) 資本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按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拆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資本性支出 | | | | | |
| 中國內地..... | 3,509 | 4,248 | 4,851 | 1,613 | 3,374 |
| 香港及澳門..... | 94 | 59 | 64 | 12 | 6 |
| 其他國家..... | 60 | 125 | 413 | 51 | 171 |
| | <u>3,663</u> | <u>4,432</u> | <u>5,328</u> | <u>1,676</u> | <u>3,551</u>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 機器設備 | 船舶及 汽車 | 其他設備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 | | | | | |
| 成本 | 3,926 | 4,220 | 7,737 | 2,080 | 1,192 | 19,155 |
| 累計折舊 | (1,095) | (2,393) | (4,824) | (917) | — | (9,229) |
| 賬面淨值 | 2,831 | 1,827 | 2,913 | 1,163 | 1,192 | 9,926 |
|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831 | 1,827 | 2,913 | 1,163 | 1,192 | 9,926 |
| 增加 | 121 | 502 | 604 | 352 | 2,043 | 3,622 |
| 出售 | (188) | (73) | (140) | (556) | — | (957) |
| 重新分類 | 347 | 286 | 712 | 141 | (1,486) | — |
| 折舊費用 | (128) | (400) | (400) | (334) | — | (1,262) |
| 年末賬面淨值 | 2,983 | 2,142 | 3,689 | 766 | 1,749 | 11,329 |
|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成本 | 4,165 | 4,648 | 8,766 | 1,938 | 1,749 | 21,266 |
| 累計折舊 | (1,182) | (2,506) | (5,077) | (1,172) | — | (9,937) |
| 賬面淨值 | 2,983 | 2,142 | 3,689 | 766 | 1,749 | 11,329 |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983 | 2,142 | 3,689 | 766 | 1,749 | 11,329 |
| 增加 | 193 | 532 | 686 | 383 | 2,162 | 3,956 |
| 出售 | (117) | (58) | (177) | (149) | — | (501) |
| 重新分類 | 666 | 285 | 2,158 | 130 | (3,239) | — |
| 折舊費用 | (177) | (453) | (525) | (330) | — | (1,485) |
| 年末賬面淨值 | 3,548 | 2,448 | 5,831 | 800 | 672 | 13,299 |
|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成本 | 4,879 | 5,120 | 11,112 | 2,083 | 672 | 23,866 |
| 累計折舊 | (1,331) | (2,672) | (5,281) | (1,283) | — | (10,567) |
| 賬面淨值 | 3,548 | 2,448 | 5,831 | 800 | 672 | 13,299 |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548 | 2,448 | 5,831 | 800 | 672 | 13,299 |
| 增加 | 149 | 670 | 579 | 368 | 2,690 | 4,456 |
| 出售 | (45) | (58) | (95) | (58) | — | (256) |
| 重新分類 | 332 | 178 | 1,162 | 98 | (1,770) | — |
| 折舊費用 | (260) | (513) | (735) | (375) | — | (1,883) |
| 年末賬面淨值 | 3,724 | 2,725 | 6,742 | 833 | 1,592 | 15,616 |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成本 | 5,193 | 5,559 | 12,471 | 2,329 | 1,592 | 27,144 |
| 累計折舊 | (1,469) | (2,834) | (5,729) | (1,496) | — | (11,528) |
| 賬面淨值 | 3,724 | 2,725 | 6,742 | 833 | 1,592 | 15,616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3,724 | 2,725 | 6,742 | 833 | 1,592 | 15,616 |
| 增加 | 106 | 403 | 262 | 222 | 2,222 | 3,215 |
| 出售 | (54) | (42) | (13) | (138) | — | (247) |
| 重新分類 | 271 | 284 | 627 | 7 | (1,189) | — |
| 折舊費用 | (125) | (251) | (429) | (186) | — | (991) |
| 期末賬面淨值 | 3,922 | 3,119 | 7,189 | 738 | 2,625 | 17,593 |
|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成本 | 5,499 | 6,060 | 13,189 | 2,284 | 2,625 | 29,657 |
| 累計折舊 | (1,577) | (2,941) | (6,000) | (1,546) | — | (12,064) |
| 賬面淨值 | 3,922 | 3,119 | 7,189 | 738 | 2,625 | 17,593 |

(a) 貴集團於合併利潤表內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銷售成本..... | 999 | 1,196 | 1,491 | 702 | 794 |
| 管理費用..... | 246 | 268 | 371 | 187 | 183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17 | 21 | 21 | 11 | 14 |
| | <u>1,262</u> | <u>1,485</u> | <u>1,883</u> | <u>900</u> | <u>991</u> |

- (b) 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銀行借款以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 1.88 億元、人民幣 2.06 億元、人民幣 2.18 億元及人民幣 1.80 億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 23）。
- (c)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貴集團正辦理申請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所有權證的註冊手續，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該等物業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 8.49 億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 (d) 此外，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貴集團約人民幣 3.56 億元的樓宇並未取得所有權證。該等樓宇自貴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註冊成立後將由中交集團保留。

8.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即 貴集團按 30 至 50 年租約持有的土地權益。變動如下：

| | 租賃預付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
|-------------------------------|------------------|
|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 |
| 成本 | 910 |
| 累計攤銷 | (68) |
| 賬面淨值 | <u>842</u> |
|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842 |
| 增加 | 25 |
| 出售 | (8) |
| 攤銷費用 | (24) |
| 年末賬面淨值 | <u>835</u> |
|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成本 | 925 |
| 累計攤銷 | (90) |
| 賬面淨值 | <u>835</u> |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835 |
| 增加 | 214 |
| 出售 | (23) |
| 攤銷費用 | (30) |
| 年末賬面淨值 | <u>996</u> |
|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成本 | 1,114 |
| 累計攤銷 | (118) |
| 賬面淨值 | <u>996</u> |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996 |
| 增加 | 171 |
| 出售 | (18) |
| 攤銷費用 | (34) |
| 年末賬面淨值 | <u>1,115</u> |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 成本 | 1,265 |
| 累計攤銷 | (150) |
| 賬面淨值 | <u>1,115</u>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115 |
| 增加 | 16 |
| 出售 | (6) |
| 攤銷費用 | (21) |
| 期末賬面淨值 | <u>1,104</u> |
|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成本 | 1,274 |
| 累計攤銷 | (170) |
| 賬面淨值 | <u>1,104</u> |

(a) 貴集團於合併利潤表內扣除的租賃預付款項攤銷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銷售成本 | 20 | 22 | 25 | 12 | 14 |
| 管理費用 | 4 | 8 | 9 | 4 | 7 |
| | <u>24</u> | <u>30</u> | <u>34</u> | <u>16</u> | <u>21</u> |

(b)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貴集團正辦理申請或更改若干土地使用權的業權證書的註冊手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該等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68億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

(c) 此外，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貴集團並未就由其佔用的若干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價值約人民幣1.01億元。自貴公司於2006年10月8日註冊成立後將由中交集團保留全部該等土地使用權。

9. 投資物業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年／期初 | | | | |
| 成本 | 275 | 262 | 269 | 265 |
| 累計折舊 | (27) | (35) | (43) | (53) |
| 賬面淨值 | <u>248</u> | <u>227</u> | <u>226</u> | <u>212</u> |
| 本年度／期間 | | | | |
| 年／期初賬面淨值 | 248 | 227 | 226 | 212 |
| 增加 | 9 | 12 | — | 1 |
| 出售 | (22) | (5) | (4) | — |
| 折舊費用 | (8) | (8) | (10) | (4) |
| 年／期末賬面淨值 | <u>227</u> | <u>226</u> | <u>212</u> | <u>209</u> |
| 年／期末 | | | | |
| 成本 | 262 | 269 | 265 | 266 |
| 累計折舊 | (35) | (43) | (53) | (57) |
| 賬面淨值 | <u>227</u> | <u>226</u> | <u>212</u> | <u>209</u> |
| 年／期末的公允價值 ^(a) | <u>609</u> | <u>655</u> | <u>674</u> | <u>665</u> |

(a)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估值。所有物業的估值均根據活躍市場的現價作出，但部分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除外，原因為無法在中國內地取得此類資料。就該等物業而言，貴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b) 貴集團於合併利潤表內扣除的投資物業折舊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其他費用 | 8 | 8 | 10 | 4 | 4 |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指獲取專利、專有技術、計算機軟件及特許經營資產的成本。變動如下：

| | 專利及 專有技術 | 計算機軟件 | 特許經營 資產 | 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a)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 | | | | |
| 成本 | 9 | 8 | — | 3 | 20 |
| 累計攤銷 | (4) | (1) | — | (2) | (7) |
| 賬面淨值 | 5 | 7 | — | 1 | 13 |
|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5 | 7 | — | 1 | 13 |
| 增加 | — | 7 | — | — | 7 |
| 攤銷費用 | (1) | (4) | — | — | (5) |
| 年末賬面淨值 | 4 | 10 | — | 1 | 15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成本 | 9 | 15 | — | 3 | 27 |
| 累計攤銷 | (5) | (5) | — | (2) | (12) |
| 賬面淨值 | 4 | 10 | — | 1 | 15 |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4 | 10 | — | 1 | 15 |
| 增加 | — | 18 | 232 | — | 250 |
| 攤銷費用 | (1) | (6) | — | (1) | (8) |
| 年末賬面淨值 | 3 | 22 | 232 | — | 257 |
|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成本 | 9 | 33 | 232 | 3 | 277 |
| 累計攤銷 | (6) | (11) | — | (3) | (20) |
| 賬面淨值 | 3 | 22 | 232 | — | 257 |

| | 專利及 專有技術 | 計算機軟件 | 特許經 營資產 | 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a)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 | 22 | 232 | — | 257 |
| 增加 | — | 10 | 691 | — | 701 |
| 攤銷費用 | — | (10) | — | — | (10) |
| 年末賬面淨值 | 3 | 22 | 923 | — | 948 |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成本 | 9 | 43 | 923 | 3 | 978 |
| 累計攤銷 | (6) | (21) | — | (3) | (30) |
| 賬面淨值 | 3 | 22 | 923 | — | 948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3 | 22 | 923 | — | 948 |
| 增加 | — | 7 | 312 | — | 319 |
| 攤銷費用 | — | (3) | — | — | (3) |
| 期末賬面淨值 | 3 | 26 | 1,235 | — | 1,264 |
|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成本 | 9 | 50 | 1,235 | 3 | 1,297 |
| 累計攤銷 | (6) | (24) | — | (3) | (33) |
| 賬面淨值 | 3 | 26 | 1,235 | — | 1,264 |

(a) 截至 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所有特許經營資產仍在施工中，故各有關年度／期間並無作出攤銷。

(b) 貴集團於合併利潤表內列賬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銷售成本 | 1 | 1 | 1 | — | — |
| 管理費用 | 2 | 7 | 9 | 2 | 3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2 | — | — | — | — |
| | 5 | 8 | 10 | 2 | 3 |

1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應佔淨資產 | 193 | 184 | 249 | 324 |
| 減：減值撥備 | (49) | (46) | (44) | (43) |
| | 144 | 138 | 205 | 281 |

(a)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變動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
|-----------------|-----------------|------------|------------|----------------------------------|
| | 2003 | 2004 | 2005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年／期初 | 112 | 144 | 138 | 205 |
| 增加 | 41 | 28 | 112 | 75 |
| 出售 | — | (41) | — | (10) |
| 應佔利潤／（虧損） | 5 | 5 | (47) | 10 |
| 股息分派 | (16) | (1) | — | — |
| 減值撥回 | 2 | 3 | 2 | 1 |
| 年／期末 | 144 | 138 | 205 | 281 |

(b)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業績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143 | 129 | 236 | 208 |
| 流動資產 | 162 | 161 | 374 | 597 |
| | 305 | 290 | 610 | 805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37) | (3) | (52) | (63) |
| 流動負債 | (75) | (103) | (309) | (418) |
| | (112) | (106) | (361) | (481) |
| 淨資產 | 193 | 184 | 249 | 324 |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收入 | 176 | 206 | 415 | 90 | 349 |
| 費用 | (169) | (198) | (458) | (88) | (337) |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7 | 8 | (43) | 2 | 12 |
| 所得稅 | (2) | (3) | (4) | (1) | (2) |
| 本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 5 | 5 | (47) | 1 | 10 |

(c)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而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也無重大或有負債。

(d)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貴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載於附註 42。

1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 截至12月31日止 | | |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應佔淨資產..... | 1,281 | 1,340 | 1,410 | 1,452 |
| 減：減值撥備..... | (10) | (6) | (10) | (10) |
| | <u>1,271</u> | <u>1,334</u> | <u>1,400</u> | <u>1,442</u> |

(a)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
|-----------|--------------|--------------|--------------|------------------------------|
| | 2003 | 2004 | 2005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年／期初..... | 1,190 | 1,271 | 1,334 | 1,400 |
| 增加..... | 8 | 54 | 62 | 21 |
| 出售..... | (16) | (15) | (29) | (17) |
| 應佔利潤..... | 113 | 101 | 117 | 48 |
| 股息分派..... | (24) | (76) | (80) | (10) |
| 減值支出..... | — | (1) | (4) | — |
| 年／期末..... | <u>1,271</u> | <u>1,334</u> | <u>1,400</u> | <u>1,442</u> |

(b)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業績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 | | |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總資產..... | 1,671 | 1,783 | 1,808 | 2,128 |
| 總負債..... | (390) | (443) | (398) | (676) |
| 淨資產..... | <u>1,281</u> | <u>1,340</u> | <u>1,410</u> | <u>1,452</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收入..... | <u>405</u> | <u>470</u> | <u>676</u> | <u>296</u> | <u>322</u> |
| 本年度／期間利潤..... | <u>113</u> | <u>101</u> | <u>117</u> | <u>52</u> | <u>48</u> |

(c)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貴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載於附註42。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止 | | | 截至2006年 |
|---------------|--------------|--------------|--------------|--------------|
| | 2003 | 2004 | 2005 | 6月30日止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上市權益證券按公允價值 | | | | |
| — 中國內地 | 2,252 | 2,044 | 2,359 | 3,897 |
| — 香港 | 30 | 46 | 62 | 87 |
|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 659 | 555 | 624 | 635 |
| | <u>2,941</u> | <u>2,645</u> | <u>3,045</u> | <u>4,619</u>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
| 年／期初 | 2,492 | 2,941 | 2,645 | 3,045 |
|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494 | (196) | 331 | 1,622 |
| 增加 | 61 | 23 | 73 | 21 |
| 出售 | (106) | (123) | (4) | (69) |
| 年／期末 | <u>2,941</u> | <u>2,645</u> | <u>3,045</u> | <u>4,619</u>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 截至12月31日止 | | | 截至2006年 |
|----------------|---------------|---------------|---------------|---------------|
| | 2003 | 2004 | 2005 | 6月30日止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0,286 | 12,612 | 15,465 | 18,224 |
| 減：減值撥備 | (1,673) | (1,768) | (1,810) | (1,948)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 8,613 | 10,844 | 13,655 | 16,276 |
| 預付款項 | 3,589 | 4,310 | 5,211 | 8,670 |
| 質量保證金 | 2,062 | 2,526 | 3,099 | 3,100 |
| 按金 | 1,641 | 2,115 | 2,976 | 3,574 |
| 其他應收款 | 517 | 543 | 442 | 680 |
| 僱員墊款 | 291 | 299 | 385 | 488 |
| 長期應收款項 | — | 12 | 212 | 348 |
| | <u>16,713</u> | <u>20,649</u> | <u>25,980</u> | <u>33,136</u>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 — 質量保證金 | (532) | (770) | (784) | (1,008) |
| — 長期應收款項 | — | (12) | (212) | (348) |
| 即期部分 | <u>16,181</u> | <u>19,867</u> | <u>24,984</u> | <u>31,780</u> |

有關應收關聯方的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1。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
|-------------|---------------|---------------|---------------|---------------|
| | 2003 | 2004 | 2005 | 6 月 30 日止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六個月以內..... | 5,766 | 7,944 | 10,690 | 13,592 |
| 六個月至一年..... | 1,850 | 1,780 | 2,102 | 1,706 |
| 一年至兩年..... | 1,241 | 1,240 | 1,182 | 1,369 |
| 兩年至三年..... | 423 | 527 | 426 | 474 |
| 三年以上..... | 1,006 | 1,121 | 1,065 | 1,083 |
| | <u>10,286</u> | <u>12,612</u> | <u>15,465</u> | <u>18,224</u> |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國有企業。有關應收中國國有企業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息請參閱附註 41。

貴集團的收入大部分通過建築工程產生，並按有關交易合同指定的條款結算。就銷售產品而言，規模較大或歷史悠久且以往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得介乎 30 至 90 日不等的信貸期。來自規模較小、新成立或短期客戶的收入一般在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後隨即結清款項。

(b) 非即期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如下：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
|-----------------|--------------|--------------|----------------------------------|
| 2003 | 2004 | 2005 | |
| <u>5.49%</u> | <u>5.76%</u> | <u>5.76%</u> | <u>6.03%</u> |

(c) 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此外，由於貴集團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按實際利率折現，故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同樣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所有非即期應收款項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五年內到期。

15. 存貨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
|---------------|---------------|--------------|--------------|--------------|
| | 2003 | 2004 | 2005 | 6 月 30 日止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原材料..... | 2,306 | 2,732 | 3,270 | 4,323 |
| 在製品..... | 136 | 175 | 306 | 329 |
| 產成品..... | 326 | 340 | 269 | 271 |
| | <u>2,768</u> | <u>3,247</u> | <u>3,845</u> | <u>4,923</u> |
| 減：存貨減值撥備..... | (52) | (44) | (40) | (89) |
| | <u>2,716</u> | <u>3,203</u> | <u>3,805</u> | <u>4,834</u> |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貴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 0.21 億元、人民幣 0.34 億元、人民幣 1.12 億元及人民幣 1.38 億元，均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6. 在建合同工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
|----------------------------|---------------|------------|------------|------------|
| | 2003 | 2004 | 2005 | 6 月 30 日止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 . . | 76,427 | 114,072 | 145,684 | 172,200 |
|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 (72,387) | (108,592) | (136,103) | (161,468) |
| 在建合同工程 | 4,040 | 5,480 | 9,581 | 10,732 |
| 分為： | | | | |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6,751 | 9,540 | 14,001 | 16,136 |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2,711) | (4,060) | (4,420) | (5,404) |
| | 4,040 | 5,480 | 9,581 | 10,732 |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年內／期內確認為收入的合同收入 . . | 43,047 | 57,501 | 73,363 | 29,525 | 42,055 |

17. 衍生金融工具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
|-----------------------------------|---------------|------------|------------|------------|
| | 2003 | 2004 | 2005 | 6 月 30 日止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資產 | | | | |
| — 遠期外匯合同 ^(a) | — | — | 72 | — |
| 負債 | | | | |
| — 利率掉期 ^(b) | — | — | (13) | (8) |
| — 遠期外匯合同 ^(a) | (19) | (86) | — | (36) |
| | (19) | (86) | (13) | (44) |

(a) 遠期外匯合同

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尚存的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18 億元、人民幣 33.61 億元、人民幣 55.63 億元及人民幣 6.59 億元。

(b) 利率掉期

貴集團截至 2003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利率掉期合同。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購入利率掉期合同，據此，貴集團同意按固定利率 4 厘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進行掉期。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尚存的利率掉期合同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9.68 億元及人民幣 9.59 億元。

18. 限制性存款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
|----------------|---------------|------------|------------|------------|
| | 2003 | 2004 | 2005 | 6 月 30 日止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限制性存款： | | | | |
| — 人民幣 | 50 | 98 | 76 | 59 |
| — 美元 | 4 | 4 | 4 | 3 |
| | <u>54</u> | <u>102</u> | <u>80</u> | <u>62</u> |

存於 貴集團公司名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限制性存款用作向客戶發出履約保證。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
|---------------------------|---------------|--------------|---------------|---------------|
| | 2003 | 2004 | 2005 | 6 月 30 日止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247 | 296 | 330 | 612 |
| 銀行存款： | | | | |
| —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 20） | 291 | 238 | 358 | 314 |
| — 其他銀行存款(a) | 6,274 | 9,459 | 10,109 | 11,3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6,812</u> | <u>9,993</u> | <u>10,797</u> | <u>12,304</u> |
| 以下列貨幣計值： | | | | |
| — 人民幣 | 5,213 | 8,121 | 8,716 | 9,776 |
| — 美元 | 1,060 | 1,391 | 1,435 | 1,608 |
| — 港元 | 104 | 74 | 94 | 113 |
| — 日圓 | 69 | 57 | 57 | 14 |
| — 歐元 | 56 | 97 | 150 | 158 |
| — 其他 | 310 | 253 | 345 | 635 |
| | <u>6,812</u> | <u>9,993</u> | <u>10,797</u> | <u>12,304</u> |

(a)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短期銀行存款（期限介乎一至三個月）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 2.4%、2.3%、1.9% 及 2.2%。

(b)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此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20.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
|---------------|---------------|------------|------------|------------|
| | 2003 | 2004 | 2005 | 6 月 30 日止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 | | | |
| －人民幣 | 262 | 219 | 350 | 293 |
| －美元 | 26 | 18 | 8 | 14 |
| －港元 | 1 | 1 | — | — |
| －其他 | 2 | — | — | 7 |
| | <u>291</u> | <u>238</u> | <u>358</u> | <u>314</u> |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一年間）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 2.0%、2.0%、2.1% 及 2.2%。

21. 股東權益

如上文附註 2 所述，財務信息是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於相關期間內的股東權益是指抵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 貴集團所擁有及經營業務的合併權益。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的兩間子公司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振華港機」）及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路橋國際」）已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推行其股權分置改革計劃。通過該股權分置改革計劃， 貴集團已轉讓其於振華港機及路橋國際的部份股權至其他股東， 貴集團於振華港機及路橋國際餘下的股權因此可於股票市場買賣。由於此為與振華港機及路橋國際的少數股東的交易， 貴集團於振華港機及路橋國際的權益下降的影響計入股東權益中。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
|-------------|---------------|---------------|---------------|---------------|
| | 2003 | 2004 | 2005 | 6 月 30 日止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0,659 | 13,485 | 18,258 | 23,328 |
| 收取客戶的墊款 | 5,818 | 6,981 | 9,025 | 11,344 |
| 供應商按金 | 1,304 | 1,885 | 1,899 | 2,463 |
| 應計薪酬 | 430 | 624 | 563 | 449 |
| 社會保障 | 332 | 383 | 487 | 481 |
| 其他稅項 | 218 | 780 | 890 | 868 |
| 預提費用 | 279 | 317 | 547 | 739 |
| 質量保證金及應付按金 | — | — | 739 | 683 |
| 其他應付款 | 1,294 | 1,371 | 1,692 | 1,491 |
| | <u>20,334</u> | <u>25,826</u> | <u>34,100</u> | <u>41,846</u> |

應付關聯方的應付款項見附註 41。

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 | | |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一年內 | 9,547 | 12,265 | 16,885 | 21,522 |
| 一年至兩年 | 658 | 745 | 914 | 1,329 |
| 兩年至三年 | 232 | 282 | 275 | 244 |
| 三年以上 | 222 | 193 | 184 | 233 |
| | <u>10,659</u> | <u>13,485</u> | <u>18,258</u> | <u>23,328</u> |

23. 借款

| | 截至12月31日止 | | |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非即期 | | |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 — 有抵押 ^(a) | 3,255 | 3,531 | 3,187 | 3,398 |
| — 無抵押 ^(b) | 1,107 | 1,229 | 1,727 | 2,398 |
| | <u>4,362</u> | <u>4,760</u> | <u>4,914</u> | <u>5,796</u> |
| 其他借款 | | | | |
| — 有抵押 ^(a) | 23 | 1 | 19 | 1 |
| — 無抵押 | 46 | 98 | 47 | 58 |
| | <u>69</u> | <u>99</u> | <u>66</u> | <u>59</u> |
| 非即期借款總額 | <u>4,431</u> | <u>4,859</u> | <u>4,980</u> | <u>5,855</u> |
| 即期 | | | | |
|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 | | |
| — 有抵押 ^(a) | 2,172 | 2,024 | 1,229 | 956 |
| — 無抵押 ^(b) | 1,085 | 1,267 | 1,548 | 2,227 |
| | <u>3,257</u> | <u>3,291</u> | <u>2,777</u> | <u>3,183</u> |
| 短期銀行借款 | | | | |
| — 有抵押 ^(a) | 4,805 | 6,426 | 7,739 | 5,539 |
| — 無抵押 | 2,945 | 3,888 | 4,649 | 10,277 |
| | <u>7,750</u> | <u>10,314</u> | <u>12,388</u> | <u>15,816</u> |
| 其他借款 | | | | |
| — 有抵押 ^(a) | — | — | — | 2 |
| — 無抵押 ^(c) | 973 | 1,062 | 1,119 | 1,131 |
| — 短期債券 ^(d) | — | — | 1,186 | 294 |
| | <u>973</u> | <u>1,062</u> | <u>2,305</u> | <u>1,427</u> |
| 即期借款總額 | <u>11,980</u> | <u>14,667</u> | <u>17,470</u> | <u>20,426</u> |
| 借款總額 | <u>16,411</u> | <u>19,526</u> | <u>22,450</u> | <u>26,281</u> |

(a) 所有該等借款均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以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提供擔保。

- (b) 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包括須償還予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的貸款，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5.93億元（約相等於206.12億日圓）、人民幣16.68億元（約相等於209.32億日圓）、人民幣14.59億元（約相等於212.26億日圓）及人民幣14.87億元（約相等於214.09億日圓）。於2005年12月8日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合併前，該等貸款由中港集團用作購置機器的融資款。該等貸款原先由中港集團通過進出口銀行從對外經濟貿易及合作部（「外經貿部」）借取，而後者則向日本政府借取該等貸款。該等貸款全部以日圓計值，按年利率2.5厘至3.5厘計息，須每半年按等額分期償還至2019年，並按攤餘成本計值。

相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根據該等原貸款協議償還任何本金或利息予進出口銀行，該等原貸款協議並無訂明違約罰款。於2006年7月，貴集團與進出口銀行簽署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還款條款已作修訂，而貴集團並無因於相關期間內未有償還款項而被要求支付罰款。

- (c) 其他即期借款包括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6月30日應付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東方資產」）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35億元、人民幣10.05億元、人民幣10.46億元及人民幣10.70億元（「伊拉克貸款」）。於2005年12月8日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合併前，該等貸款由路橋集團用作為1980年代一項伊拉克建設項目融資。該等貸款原先向中國銀行借取，按年利率4.16厘至6.23厘計息。由於1990年發生波斯灣戰爭，貴集團並無根據該等原貸款協議償還任何本金或利息予中國銀行。由於該等原貸款的若干部分已逾期，故該等貸款的所有結餘均重列為流動負債。2000年，伊拉克貸款由中國銀行轉讓予東方資產。根據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1997年頒佈的有關規定，由於伊拉克的建設項目得到中國政府支持，貴集團並無接獲因未有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罰款的通知。
- (d)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貴集團於2005年5月及2006年1月發行兩批短期債券。該等債券的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自發行當日起計一年到期，分別按照折價人民幣3,400萬元及人民幣900萬元發行，並按攤餘成本計值。
- (e) 於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借款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及重訂合約價格日期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 | | | 截至2006年 |
|----------|---------------|---------------|---------------|---------------|
| | 2003 | 2004 | 2005 | 6月30日止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借款總額 | | | | |
| — 六個月或以下 | 2,500 | 4,188 | 7,198 | 7,169 |
| — 六至12個月 | 12,318 | 13,670 | 13,793 | 17,625 |
| — 五年以上 | 1,593 | 1,668 | 1,459 | 1,487 |
| | <u>16,411</u> | <u>19,526</u> | <u>22,450</u> | <u>26,281</u> |

(f)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借款總額的到期日載列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
|---------|---------------|------------|------------|------------|
| | 2003 | 2004 | 2005 | 6 月 30 日止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借款總額 | | | | |
| — 一年內 | 11,980 | 14,667 | 17,470 | 20,426 |
| — 一至兩年 | 1,607 | 1,606 | 1,100 | 1,479 |
| — 兩至五年 | 1,422 | 1,856 | 3,044 | 2,412 |
| 五年內悉數償還 | 15,009 | 18,129 | 21,614 | 24,317 |
| — 五年以上 | 1,402 | 1,397 | 836 | 1,964 |
| | 16,411 | 19,526 | 22,450 | 26,281 |

(g)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
|-------|---------------|------------|------------|------------|
| | 2003 | 2004 | 2005 | 6 月 30 日止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借款總額 | | | | |
| — 人民幣 | 9,097 | 9,506 | 12,047 | 15,314 |
| — 美元 | 3,543 | 5,824 | 6,375 | 6,952 |
| — 日圓 | 1,622 | 1,728 | 1,557 | 1,586 |
| — 港元 | 843 | 917 | 915 | 563 |
| — 歐元 | 1,306 | 1,547 | 1,548 | 1,864 |
| — 其他 | — | 4 | 8 | 2 |
| | 16,411 | 19,526 | 22,450 | 26,281 |

(h)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
|-------|---------------|------------|------------|------------|
| | 2003 | 2004 | 2005 | 6 月 30 日止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銀行借款 | | | | |
| — 人民幣 | 4.48% | 4.74% | 5.00% | 5.20% |
| — 美元 | 2.22% | 3.64% | 5.35% | 5.98% |
| — 日圓 | 3.23% | 3.23% | 3.23% | 3.23% |
| — 港元 | 2.61% | 3.31% | 3.09% | 3.60% |
| — 歐元 | 5.30% | 5.46% | 5.48% | 4.85% |
| — 其他 | — | 3.37% | 1.33% | 5.20% |
| 其他借款 | | | | |
| — 人民幣 | 4.57% | 4.59% | 4.79% | 5.26% |

(i)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及短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 | | |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賬面值 | 4,431 | 4,859 | 4,980 | 5,855 |
| 公允價值 | 4,085 | 4,473 | 4,513 | 5,101 |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按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並按 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的條款及特點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j)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尚未提取的借款額度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 | | |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浮動利率 | | | | |
| — 一年內到期 | 5 | 11 | 3 | 11 |
| — 一年後到期 | 9 | — | 30 | 21 |
| 固定利率 | | | | |
| — 一年內到期 | 7,200 | 7,879 | 8,340 | 8,688 |
| — 一年後到期 | 100 | 181 | 104 | 209 |
| | 7,314 | 8,071 | 8,477 | 8,929 |

24. 遞延所得稅

(a)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抵銷後的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 | | |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12個月內回撥的遞延稅項資產 | 309 | 329 | 301 | 250 |
| — 12個月後回撥的遞延稅項資產 | 1,641 | 1,533 | 1,362 | 1,413 |
| | 1,950 | 1,862 | 1,663 | 1,663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12個月內回撥的遞延稅項負債 | (5) | (4) | (16) | (3) |
| — 12個月後回撥的遞延稅項負債 | (576) | (529) | (655) | (1,204) |
| | (581) | (533) | (671) | (1,207) |
| | 1,369 | 1,329 | 992 | 456 |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載列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
|------------------------|-----------------|--------------|------------|----------------------------------|
| | 2003 | 2004 | 2005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年／期初 | 1,554 | 1,369 | 1,329 | 992 |
|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附註 33) | (24) | (104) | (229) | (25) |
| 於權益確認 | (161) | 64 | (108) | (511) |
| 年／期末 | <u>1,369</u> | <u>1,329</u> | <u>992</u> | <u>456</u> |

(b) 並無把在相同稅務司法轄區內之餘額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度／期間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於子公司、 共同控制 實體及聯營 企業的投資 | 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截至 2003 年 1 月 1 日止 | (398) | (18) | (14) |
|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 — | (15) | (12) | (27) |
| 於權益確認 | (161) | — | — | (161) |
|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u>(559)</u> | <u>(33)</u> | <u>(26)</u> | <u>(618)</u> |
|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 — | 2 | (21) | (19) |
| 於權益確認 | 64 | — | — | 64 |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u>(495)</u> | <u>(31)</u> | <u>(47)</u> | <u>(573)</u> |
|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 — | (75) | (17) | (92) |
| 於權益確認 | (108) | — | — | (108) |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u>(603)</u> | <u>(106)</u> | <u>(64)</u> | <u>(773)</u> |
|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 — | (34) | (10) | (44) |
| 於權益確認 | (511) | — | — | (511)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 <u>(1,114)</u> | <u>(140)</u> | <u>(74)</u> | <u>(1,328)</u> |

遞延稅項資產

| | 資產減值 撥備 |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折舊 | 可預見 合同虧 損撥備 | 僱員 福利 撥備 | 稅務虧損 | 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截至 2003 年 1 月 1 日止 | 266 | 79 | 61 | 1,371 | 31 | 176 | 1,984 |
|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 45 | (13) | 44 | (60) | (5) | (8) | 3 |
|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311 | 66 | 105 | 1,311 | 26 | 168 | 1,987 |
|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 42 | (14) | (13) | (60) | 1 | (41) | (85) |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353 | 52 | 92 | 1,251 | 27 | 127 | 1,902 |
|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 (9) | (20) | (36) | (59) | (9) | (4) | (137) |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344 | 32 | 56 | 1,192 | 18 | 123 | 1,765 |
|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 (1) | 4 | (5) | (33) | 10 | 44 | 19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 343 | 36 | 51 | 1,159 | 28 | 167 | 1,784 |

(c) 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涉及與 貴集團在子公司的相關投資關聯的暫時差異而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 8.64 億元、人民幣 11.86 億元、人民幣 11.86 億元及人民幣 6.90 億元。上述金額主要包括：

- (i) 因振華港機於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因振華港機於截至 2000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發行額外股份， 貴集團被視為出售其應佔振華港機的淨資產。因此， 貴集團於振華港機的權益由 100% 減少至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50.3%。此外，根據振華港機進行的股權分置改革計劃（見附註 21）， 貴集團於振華港機的權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下降至 43.3%；及
- (ii) 因路橋國際於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貴集團被視為出售其應佔路橋國際的淨資產。此外，根據路橋國際進行的股權分置改革計劃（見附註 21）， 貴集團於路橋國際的權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下降至 64.1%。
- (d) 根據中國稅法或該等公司於相關司法轄區適用的其他稅務法規，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貴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 1.12 億元、人民幣 1.53 億元、人民幣 1.90 億元及人民幣 2.98 億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人民幣 3,700 萬元、人民幣 5,000 萬元、人民幣 6,300 萬元及人民幣 9,800 萬元，因為管理層相信，此等稅項虧損在到期前實現的可能性不大。虧損人民幣 2,300 萬元、人民幣 3,200 萬元、人民幣 7,000 萬元、人民幣 2,900 萬元、

人民幣3,600萬元及人民幣1.08億元分別將於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到期。

25.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貴集團向於2006年1月1日前退休的中國內地僱員支付補充退休金津貼。此外，貴集團有責任向在2006年1月1日前因貴集團採納不同精簡計劃而終止僱用或提前退休的若干前僱員定期支付福利金。於2006年1月1日後，貴集團不再向其於中國內地的退休僱員及提早退休僱員支付補充退休金津貼及其他離職後醫療福利。

資產負債表上已確認的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
| 設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 4,162 | 3,525 | 3,808 | 3,698 |
| 未確認精算收益 | 102 | 537 | 59 | 59 |
| 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 | 4,264 | 4,062 | 3,867 | 3,757 |
| 減：即期部分 | (202) | (195) | (221) | (208) |
| | <u>4,062</u> | <u>3,867</u> | <u>3,646</u> | <u>3,549</u> |

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
| 年／期初 | 4,460 | 4,264 | 4,062 | 3,867 |
| 本年度／期間 | | | | |
| —撥備（附註31） | 139 | 140 | 159 | 64 |
| —付款 | (335) | (342) | (344) | (174) |
| —精算收益 | — | — | (10) | — |
| 年／期末 | <u>4,264</u> | <u>4,062</u> | <u>3,867</u> | <u>3,757</u> |

以上責任乃根據一家香港獨立精算公司韜睿作出的精算估值，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

用作評估以上責任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a) 所採納的折現率（年率）：

| 2003 | 2004 | 2005 | 2006年 6月30日 |
|-------|-------|-------|----------------|
| 3.50% | 4.75% | 3.50% | 3.50% |

(b) 提前退休僱員薪金及補充福利通脹率：4.5%；

(c) 醫療費用趨勢比率：4%至8%；

(d) 死亡率：中國居民的平均預期壽命；

(e) 假設 貴集團須一直向提前退休僱員支付醫療費用，直至有關退休僱員身故為止。

26. 撥備

| | 擔保 | 未決訴訟 | 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a))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截至 2003 年 1 月 1 日止 | 220 | 39 | 4 | 263 |
| 撥備增加 | — | 20 | 1 | 21 |
|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20 | 59 | 5 | 284 |
| 撥備增加 | — | 11 | 9 | 20 |
| 年內動用 | — | — | (6) | (6) |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20 | 70 | 8 | 298 |
| 撥備增加 | — | — | 18 | 18 |
| 年內動用 | — | — | (17) | (17) |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20 | 70 | 9 | 299 |
| 撥備增加 | — | 29 | 7 | 36 |
| 期內動用 | — | (30) | (6) | (36)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 220 | 69 | 10 | 299 |

(a) 於 2002 年，貴集團涉及一宗有關貴集團向中交集團一家聯營企業提供為數人民幣 2.20 億元的公司擔保的官司。2003 年前，管理層於考慮所取得的法律意見後，估計就可能因該官司而招致虧損作出撥備人民幣 2.20 億元。

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5 | 122 | 79 | 31 | 21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外匯遠期合約 | (19) | (86) | 72 | 69 | (36) |
| — 利率掉期 | — | — | (13) | — | (8) |
| | (19) | (86) | 59 | 69 | (44) |
| 匯兌（虧損）／收益 | (29) | (3) | 67 | 41 | (22) |
| | 37 | 33 | 205 | 141 | (45) |

28. 其他收入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租金收入 | 194 | 194 | 161 | 67 | 46 |
| 出售原材料收入 | 127 | 154 | 396 | 203 | 22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53 | 52 | 52 | 25 | 50 |
| 政府補貼 | 18 | 24 | 22 | 9 | 19 |
| 其他 | 314 | 361 | 370 | 148 | 221 |
| | <u>706</u> | <u>785</u> | <u>1,001</u> | <u>452</u> | <u>561</u> |

29. 其他費用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8 | 58 | 52 | 20 | 5 |
| 出租成本 | 170 | 158 | 118 | 53 | 28 |
| 出售原材料成本 | 114 | 235 | 363 | 196 | 223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 | — | — | — | 59 |
| 其他 | 373 | 298 | 439 | 193 | 126 |
| | <u>715</u> | <u>749</u> | <u>972</u> | <u>462</u> | <u>441</u> |

3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 17,766 | 25,268 | 31,917 | 13,607 | 18,838 |
| 分包成本 | 10,564 | 13,471 | 19,165 | 7,331 | 10,572 |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31) | 4,941 | 5,851 | 7,236 | 2,918 | 4,037 |
| 設備使用成本 | 2,323 | 3,325 | 3,442 | 1,220 | 1,547 |
| 在建合同工程變動 | 2,132 | 1,440 | 4,101 | 2,243 | 1,151 |
| 運輸成本 | 1,581 | 2,207 | 2,761 | 1,278 | 1,73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 | | | | |
| 折舊 (附註 7、9) | 1,270 | 1,493 | 1,893 | 904 | 995 |
| 租金 | 1,167 | 2,042 | 2,199 | 951 | 998 |
| 營業稅及其他交易稅項 | 1,143 | 1,657 | 2,042 | 808 | 1,075 |
| 維修及保養費 | 733 | 1,135 | 906 | 382 | 492 |
| 燃料 | 730 | 802 | 1,020 | 415 | 850 |
| 產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 (495) | 53 | 60 | (237) | 25 |
| 差旅費 | 502 | 567 | 652 | 276 | 338 |
| 建造合同可預見虧損 | 447 | 478 | 295 | 131 | 14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 160 | 145 | 69 | 23 | 148 |
| 保險 | 88 | 83 | 89 | 37 | 77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41 | 44 | 57 | 15 | 29 |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附註 8) | 24 | 30 | 34 | 16 | 21 |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 10) | 5 | 8 | 10 | 2 | 3 |
| 廣告費 | 14 | 19 | 19 | 9 | 12 |
| 存貨減值 (撥回) / 撥備 | (10) | (8) | (4) | 5 | 49 |
| 審計師酬金 | 9 | 15 | 12 | 6 | 5 |
| 其他費用 | 1,630 | 3,275 | 1,715 | 259 | 1,603 |
|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 管理費用總額 | 46,765 | 63,400 | 79,690 | 32,599 | 44,745 |

31. 僱員福利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薪金、工資及獎金 | 3,563 | 4,119 | 5,059 | 1,962 | 2,77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a) | 329 | 415 | 505 | 214 | 450 |
| 提前退休及補充退休金福利 ^(b) | | | | | |
| — 利息成本 | 139 | 140 | 159 | 80 | 64 |
| — 精算收益 | — | — | (10) | (5) | — |
| 住房福利 ^(c) | 157 | 208 | 287 | 135 | 158 |
|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 753 | 969 | 1,236 | 532 | 587 |
| | <u>4,941</u> | <u>5,851</u> | <u>7,236</u> | <u>2,918</u> | <u>4,037</u> |

(a) 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內地相關省市政府主辦的多項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須依據當地適用法規，按僱員於相關期間基本薪金的17.0%至27.5%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此外，貴集團也為其在中國內地以外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合資格僱員參與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員及僱主的供款按僱員薪金總額的各種百分比或固定金額及服務年資計算。

(b)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部分僱員提前退休。提前退休福利在貴集團訂立協議訂明終止僱用條款或在告知個別僱員具體條款後的期間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各提前退休僱員的具體條款視乎相關僱員的職位、服務年資及地區等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

於2006年1月1日前，貴集團也為退休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提供該等退休金津貼的成本乃於合併利潤表中扣除，藉此將退休僱員於平均服務年期內的服務成本分攤。於2006年1月1日後退休的僱員不再享有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

(c) 指中國內地政府資助的住房基金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5%至30%支付）。

32. 財務費用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利息費用 | | | | | |
| — 銀行借款 | 503 | 604 | 862 | 406 | 465 |
| — 其他借款 | 94 | 85 | 72 | 20 | 62 |
| — 短期債券 | — | — | 20 | 3 | 14 |
| | <u>597</u> | <u>689</u> | <u>954</u> | <u>429</u> | <u>541</u> |
| 借款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 | | | |
| （附註34） | 312 | 176 | (591) | (221) | 70 |
| 其他 | 63 | 68 | 70 | 37 | 73 |
| | <u>972</u> | <u>933</u> | <u>433</u> | <u>245</u> | <u>684</u> |

33. 稅項

(a) 所得稅

貴集團現時若干成員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5及2006年6月30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該等公司各自於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分別以稅率16.0%、17.5%、17.5%、17.5%及17.5%計提撥備。

貴集團現時若干成員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貴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於相關期間按相關中國稅務法規釐定的應課稅收入以33%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但貴公司獲豁免繳稅或享有7.5%至16.5%優惠稅率的若干子公司除外。

貴集團其他公司的稅項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合併利潤表列賬的所得稅支出金額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4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5 人民幣 百萬元 | 2005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2006 人民幣 百萬元 |
| 當期所得稅： | | | | | |
| — 香港利得稅 | 1 | 2 | —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32 | 347 | 353 | 237 | 475 |
| — 其他 | 4 | 4 | 10 | 3 | 2 |
| | 337 | 353 | 363 | 240 | 477 |
| 遞延稅項（附註24） | 24 | 104 | 229 | 142 | 25 |
| | 361 | 457 | 592 | 382 | 502 |

合併利潤表列示的實際所得稅費用與根據除所得稅前利潤與其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金額差異調節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988 | 1,854 | 3,563 | 1,401 | 1,962 |
| 按相關中國法定稅率 33% | | | | | |
| 計算的稅項 | 326 | 612 | 1,176 | 462 | 647 |
| 非課稅收入 | (36) | (33) | (43) | (25) | (46) |
| 不可做稅務抵扣的費用 | 126 | 59 | 82 | 35 | 49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 118 | 129 | 29 | 66 | 40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的暫時差異 | 9 | 10 | 6 | 19 | 13 |
| 可用於若干政策性僱員成本及 福利的稅項抵免 ⁽ⁱ⁾ | — | — | (290) | — | — |
| 適用於若干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的 稅率差異的影響 | (182) | (320) | (368) | (175) | (201) |
| 稅項開支 | 361 | 457 | 592 | 382 | 502 |

- (i) 2005 年 1 月，根據財政部頒佈的有關法規及適用稅務法規，貴集團享有涉及過往年度若干政策性僱員成本及福利的所得稅抵免，有關抵免按若干規定條件釐定。該扣減不能計入過往業績，因此，貴集團將稅務抵免人民幣 2.90 億元與 2005 年的所得稅開支對銷。

(b) 營業稅（「營業稅」）及相關稅項

貴集團現時若干成員公司按已收及應收服務費收入的 3% 至 5% 繳納營業稅。此外，貴集團分別按應付營業稅的 7% 及 3% 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建稅」）及教育附加費（「教育附加費」）。

(c) 增值稅（「增值稅」）及相關稅項

貴集團現時若干成員公司一般按產品售價的 17% 繳納銷項增值稅。貴集團同時可獲得就購買原材料或半成品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可用以抵銷銷項增值稅，以確定應付增值稅淨額。子公司的若干產品須在無進項貸記的情況下按產品銷售價格的 6% 繳納銷項增值稅。子公司還須分別按應付增值稅淨額的 7% 及 3% 繳納城建稅及教育附加費。

3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的匯兌差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32）..... | 312 | 176 | (591) | (221) | 70 |
|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27）..... | 29 | 3 | (67) | (41) | 22 |
| | <u>341</u> | <u>179</u> | <u>(658)</u> | <u>(262)</u> | <u>92</u> |

35.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以及相關期間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如上文附註1披露），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信息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信息。

36. 股息

由於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未註冊成立，故 貴公司並無於相關期間內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若干非全資子公司已支付少數股東股息分別約人民幣5,700萬元、人民幣8,700萬元、人民幣1.16億元及人民幣1.89億元。

鑑於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實質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及監事 | | | | | |
| —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 950 | 907 | 1,069 | 607 | 1,145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8 | 56 | 83 | 39 | 49 |
| — 酌定花紅..... | 451 | 659 | 1,703 | — | — |
| | <u>1,449</u> | <u>1,622</u> | <u>2,855</u> | <u>646</u> | <u>1,194</u> |

個別董事及監事收取的酬金如下：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姓名 |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酌定花紅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及監事 | | | | |
| — 周紀昌先生 | 308 | 12 | 151 | 471 |
| — 傅俊元先生 | 227 | 12 | 141 | 380 |
| — 徐三好先生 | 241 | 12 | 120 | 373 |
| — 王永彬先生 | 174 | 12 | 39 | 225 |
| | <u>950</u> | <u>48</u> | <u>451</u> | <u>1,449</u>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姓名 |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酌定花紅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及監事 | | | | |
| — 周紀昌先生 | 321 | 14 | 202 | 537 |
| — 傅俊元先生 | 154 | 14 | 257 | 425 |
| — 徐三好先生 | 252 | 14 | 161 | 427 |
| — 王永彬先生 | 180 | 14 | 39 | 233 |
| | <u>907</u> | <u>56</u> | <u>659</u> | <u>1,622</u>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姓名 |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酌定花紅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及監事 | | | | |
| — 周紀昌先生 | 236 | 16 | 411 | 663 |
| — 孟鳳朝先生 | 216 | 16 | 411 | 643 |
| — 傅俊元先生 | 199 | 16 | 359 | 574 |
| — 劉湘東先生 | 51 | 3 | 90 | 144 |
| — 徐三好先生 | 203 | 16 | 359 | 578 |
| — 王永彬先生 | 164 | 16 | 73 | 253 |
| | <u>1,069</u> | <u>83</u> | <u>1,703</u> | <u>2,855</u> |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姓名 |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酌定花紅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董事及監事 | | | | |
| — 周紀昌先生 | 164 | 8 | — | 172 |
| — 孟鳳朝先生 | 100 | 8 | — | 108 |
| — 傅俊元先生 | 134 | 8 | — | 142 |
| — 徐三好先生 | 128 | 8 | — | 136 |
| — 王永彬先生 | 81 | 7 | — | 88 |
| | <u>607</u> | <u>39</u> | <u>—</u> | <u>646</u>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姓名 |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酌定花紅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及監事 | | | | |
| — 周紀昌先生 | 231 | 9 | — | 240 |
| — 孟鳳朝先生 | 225 | 9 | — | 234 |
| — 傅俊元先生 | 190 | 9 | — | 199 |
| — 劉湘東先生 | 196 | 4 | — | 200 |
| — 徐三好先生 | 191 | 9 | — | 200 |
| — 王永彬先生 | 112 | 9 | — | 121 |
| | <u>1,145</u> | <u>49</u> | <u>—</u> | <u>1,194</u> |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未經審計) | 2006 |
| 董事及監事 | | | | | |
| — 零至 100 萬港元 (約相等於 人民幣 104.03 萬元) | <u>4</u> | <u>4</u> | <u>6</u> | <u>5</u> | <u>6</u> |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而 貴公司也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 貴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文附註 37(a)所披露的董事酬金並未包括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9,225 | 3,829 | 3,728 | 2,539 | 2,026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5 | 39 | 31 | 21 | 20 |
| — 酌定花紅 | 1,069 | 2,281 | 1,241 | 1,180 | 566 |
| | <u>10,339</u> | <u>6,149</u> | <u>5,000</u> | <u>3,740</u> | <u>2,612</u> |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零至 1,000,000 港元 (約相等於人民幣 1,040,300 元) . . . | — | — | 1 | 5 | 5 |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約相等於人民幣 1,040,301 元至 人民幣 1,564,500 元) | 3 | 4 | 3 | — | — |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約相等於人民幣 1,564,501 元至 人民幣 2,080,000 元) | 1 | 1 | 1 | — | — |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約相等於人民幣 4,693,500 元至 人民幣 5,201,500 元) | 1 | — | — | — | — |
| | <u>5</u> | <u>5</u> | <u>5</u> | <u>5</u> | <u>5</u> |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本年度／期間利潤 | 627 | 1,397 | 2,971 | 1,019 | 1,460 |
| 就下列各項的調整： | | | | | |
| — 所得稅 | 361 | 457 | 592 | 382 | 50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物業折舊 | 1,270 | 1,493 | 1,893 | 904 | 995 |
| — 無形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29 | 38 | 44 | 18 | 2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見下文） | (27) | (64) | (27) | (11) | (16)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 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 19 | 86 | (59) | (69) | 44 |
| — 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8 | (9) | 2 | 2 | (9)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 | — | — | — | 59 |
|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企業的 減值（撥回）／撥備 | (2) | (2) | 2 | (1) | (1) |
| —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 (10) | (8) | (4) | 5 | 49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 160 | 145 | 69 | 23 | 148 |
| — 建造合同可預見虧損撥備 | 447 | 478 | 295 | 131 | 143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53) | (52) | (52) | (25) | (50) |
| — 利息收入 | (97) | (100) | (117) | (53) | (71) |
| — 利息費用 | 597 | 689 | 954 | 429 | 541 |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利潤）／虧損 | (5) | (5) | 47 | (1) | (10) |
| —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113) | (101) | (117) | (52) | (48) |
| — 借款匯兌虧損／（收益） | 312 | 176 | (591) | (221) | 70 |
| | 3,523 | 4,618 | 5,902 | 2,480 | 3,830 |
|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 事項及合併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影響）： | | | | | |
| — 存貨 | (146) | (479) | (598) | (490) | (1,078)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2,258) | (4,085) | (4,733) | (3,547) | (7,134) |
| — 在建合同工程 | (2,579) | (1,918) | (4,396) | (2,374) | (1,294) |
| — 限制性存款 | (17) | (48) | 22 | 43 | 18 |
| —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 (196) | (202) | (195) | (98) | (11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4,852 | 5,003 | 8,167 | 4,413 | 7,491 |
| — 衍生金融工具 | (2) | (19) | (86) | (86) | 59 |
| — 撥備 | 21 | 14 | 1 | (1) | — |
| — 遞延收入 | 4 | 48 | 38 | 32 | 66 |
| 營運產生的現金 | 3,202 | 2,932 | 4,122 | 372 | 1,848 |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賬面淨值 | 957 | 501 | 256 | 114 | 24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5 | 122 | 79 | 31 | 2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8) | (58) | (52) | (20) | (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u>984</u> | <u>565</u> | <u>283</u> | <u>125</u> | <u>263</u> |

39. 或有負債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未決訴訟 ^(a) | 12 | 38 | 67 | 51 |
| 尚未償還貸款擔保 ^(b) | 580 | 626 | 473 | 452 |
| | <u>592</u> | <u>664</u> | <u>540</u> | <u>503</u> |

附註：

- (a)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多宗官司。於管理層在參考法律意見後可合理估計官司結果時，貴集團已就其可能蒙受的損失作出撥備（見附註 26）。如官司結果未能合理估計或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蒙受損失，則不會就待決官司作出撥備。
- (b) 貴集團就其若干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企業（詳情見附註 41）以及若干第三方實體所借的多項外部借貸擔任擔保人。
- (c) 上述金額並不包括已於本節附註 26 披露已作出撥備的項目。

40. 承諾**(a) 資本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批准但尚未訂約的資本性支出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u>357</u> | <u>359</u> | <u>627</u> | <u>662</u> |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性支出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 | 650 | 2,172 | 5,505 | 5,503 |

(b) 投資承諾

根據有關協議，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投資承擔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企業 | 32 | 6 | 15 | 63 |

(c)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住宅物業及機器。該等租約的年期、價格調整條款及續約權均不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不遲於一年 | 51 | 57 | 82 | 228 |
|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132 | 70 | 66 | 67 |
| 超過五年 | 116 | 87 | 90 | 74 |
| | 299 | 214 | 238 | 369 |

(d) 應收租金付款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出租多個辦公室。該等租約的年期、價格調整條款及續約權均不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應收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
|------------------|---------------|------------|------------|------------------------|
| | 2003 | 2004 | 2005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不遲於一年 | 65 | 82 | 65 | 68 |
|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97 | 96 | 82 | 107 |
| 超過五年 | 42 | 71 | 52 | 45 |
| | 204 | 249 | 199 | 220 |

(e) 其他承諾

於 2005 年，貴集團就獨立第三方於 2009 年擬貸款人民幣 10 億元的貸款簽訂協議，並同意擔任擔保人。

4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或可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貴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而中國政府同時控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及實體（統稱「國有企業」）。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連人士披露」，其他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彼等的子公司均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其他國有企業」）。就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貴集團已設立程序協助查證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控股架構，以確定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不少國有企業均有多層企業架構，而且其所有權架構因轉讓及私有化計劃而一段時間後轉變，惟管理層相信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用信息已予充分披露。

除於本報告內附註 1.2 中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概述貴集團及其關聯方（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相關期間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截至 2005 年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而在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會繼續進行。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 | |

與同系子公司的交易

開支

| | | | | | |
|---------------|-------|-------|-------|-------|-------|
| — 購買原材料 | — | 28 | 10 | 10 | 5 |
| — 服務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 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企業的交易 | | | | | |
| 收入 | | | | | |
| —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 | — | — | 1 | — | — |
| — 提供疏浚服務的收入 | — | — | 6 | 6 | — |
| — 出售港口機械的收入 | 50 | 34 | 85 | 65 | — |
| 開支 | | | | | |
| — 分包費用 | — | 15 | 113 | 27 | 76 |
| — 購買材料 | 1 | 4 | 4 | 2 | 8 |
| — 服務 | — | 54 | 54 | 12 | 21 |
| — 其他成本 | 4 | 4 | 4 | — | — |
| 其他 | | | | | |
| — 貴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擔保 ^(a) | 130 | 248 | 293 | 121 | 278 |
|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 | | | | |
| 收入 | | | | | |
| —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 | 15,749 | 22,274 | 31,218 | 10,931 | 17,420 |
| — 提供設計服務的收入 | 1,228 | 1,876 | 2,201 | 763 | 1,010 |
| — 提供疏浚服務的收入 | 3,118 | 4,111 | 6,624 | 3,004 | 4,384 |
| — 出售港口機械的收入 | 3,089 | 4,149 | 5,179 | 2,144 | 1,726 |
| — 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 | 38 | 48 | 50 | 42 | 64 |
| 利息收入 | | | | |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213 | 186 | 200 | 32 | 45 |
| 開支 | | | | | |
| — 分包費用 | 240 | 268 | 612 | 153 | 551 |
| — 租金開支 | — | 13 | 43 | 1 | 5 |
| — 購買材料 | 3,569 | 4,898 | 5,949 | 2,482 | 2,739 |
| — 服務 | 179 | 195 | 465 | 214 | 271 |
|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361 | 497 | 713 | 378 | 424 |
| — 其他 | 8 | 31 | 79 | 47 | 53 |
| 其他 | | | | | |
| — 貴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擔保 | 327 | 252 | 128 | 241 | 128 |
| 與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交易 | | | | | |
| 收入 | | | | | |
| —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 | 1 | 2 | 121 | 1 | 75 |
| 開支 | | | | | |
| — 分包費用 | — | — | — | — | 36 |
| — 利息收入 | — | 3 | 2 | 1 | 1 |

附註：

(a) 約人民幣 2,000 萬元的擔保已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後解除。

該等交易乃按對方於日常業務程中議定的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餘額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
|--------------------|---------------|--------------|---------------|---------------|
| | 2003 | 2004 | 2005 | 6 月 30 日止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 | | |
|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企業 | 24 | 9 | 10 | 4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15 | 36 |
| — 其他國有企業 | 5,377 | 6,413 | 10,262 | 10,461 |
| | <u>5,401</u> | <u>6,422</u> | <u>10,287</u> | <u>10,501</u> |
|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 | | | | |
| — 同系子公司 | 19 | 24 | 18 | 35 |
|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企業 | 124 | 123 | 121 | 174 |
| — 少數股東權益 | 4 | 9 | 3 | 2 |
| — 其他國有企業 | 689 | 933 | 1,852 | 3,484 |
| | <u>836</u> | <u>1,089</u> | <u>1,994</u> | <u>3,695</u> |
| | <u>6,237</u> | <u>7,511</u> | <u>12,281</u> | <u>14,196</u>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 | | |
|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 | |
| — 同系子公司 | 1 | 5 | 8 | 9 |
|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企業 | 34 | 20 | 76 | 95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6 |
| — 其他國有企業 | 370 | 332 | 577 | 696 |
| | <u>405</u> | <u>357</u> | <u>661</u> | <u>806</u> |
|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 | | | | |
| — 同系子公司 | — | 12 | 10 | 17 |
|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企業 | 6 | 49 | 77 | 64 |
| — 少數股東權益 | 3 | 64 | 53 | 77 |
| — 其他國有企業 | 4,562 | 5,414 | 8,555 | 8,886 |
| | <u>4,571</u> | <u>5,539</u> | <u>8,695</u> | <u>9,044</u> |
| | <u>4,976</u> | <u>5,896</u> | <u>9,356</u> | <u>9,850</u>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與同系子公司的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結清。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
|--------------------------|---------------|--------------|--------------|--------------|
| | 2003 | 2004 | 2005 | 6 月 30 日止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涉及以下各方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 | | |
| — 其他國有企業 | 3,523 | 5,096 | 7,339 | 8,901 |
|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企業 | — | — | — | 12 |
| | <u>3,523</u> | <u>5,096</u> | <u>7,339</u> | <u>8,913</u> |

| | | | | |
|--------------------------|--------------|--------------|--------------|--------------|
| 涉及以下各方的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企業 | — | — | 6 | — |
| — 其他國有企業 | 1,427 | 2,247 | 2,038 | 3,502 |
| | <u>1,427</u> | <u>2,247</u> | <u>2,044</u> | <u>3,502</u> |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截至 2006 年 |
|---------------------|---------------|---------------|---------------|---------------|
| | 2003 | 2004 | 2005 | 6 月 30 日止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其他餘額 | | | | |
| — 金融資產 | 22 | 22 | 3 | — |
| — 限制性存款 | 54 | 102 | 80 | 6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505 | 8,566 | 9,363 | 8,732 |
| — 借款 | 6,997 | 11,063 | 13,143 | 17,259 |
| | <u>6,997</u> | <u>11,063</u> | <u>13,143</u> | <u>17,259</u>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2003 | 2004 | 2005 | 2005 | 2006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 2,571 | 2,431 | 2,638 | 1,561 | 2,65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42 | 168 | 215 | 102 | 122 |
| 酌定花紅 | 1,732 | 2,651 | 4,536 | — | — |
| | <u>4,445</u> | <u>5,250</u> | <u>7,389</u> | <u>1,663</u> | <u>2,773</u> |

42. 主要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企業詳情

(a) 子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貴公司在以下主要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 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 實繳股本 (百萬元) | 應佔股權 | | 審計師 | 審計年度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 | |
| 上市－ | | | | | | | | |
| 上海振華港口機械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 1992年2月14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3,082 | 24.19%* | 19.07%* |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截至2003年、2004年及 2005年止年度 | 製造港口機械 |
| 路橋集團國際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 1999年3月18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408 | 63.73% | 0.34% | 華證會計師事務所 | 截至2003年、2004年及 2005年止年度 | 基建建設 |
| 非上市－ | | | | | | | | |
| 中國港灣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2005年12月8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850 | 50% | 50% |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 基建建設 |
| 中交第一航務 工程局有限公司 (前稱中港第一 航務工程局) | 中國／ 1945年12月12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876 | 100% | — | 上海立信長江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華通鑾 會計師事務所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及 2004年止年度 | 基建建設 |
|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 局有限公司(前稱 中港第二航務工程局) | 中國／ 1950年5月4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902 | 100% | — | 北京亞洲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湖北發展競江 會計師事務所 | 截至2004年及 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止年度 | 基建建設 |

* 貴集團被認為擁有該實體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

| 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 實繳股本 (百萬元) | 應佔股權 | | 審計師 | 審計年度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 | |
| 中交第三航務 工程局有限公司 (前稱中港第三 航務工程局) | 中國／ 1954年6月30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970 | 100% | — |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 | 截至2004年及 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止年度 | 基建建設 |
| 中交第四航務 工程局有限公司 (前稱中港第四航 務工程局) | 中國／ 1958年9月12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128 | 100% | — | 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北京正義會計師事務所 所有有限責任公司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及 2004年止年度 | 基建建設 |
| 中交天津航道局 有限公司(前稱 中港天津航道局) | 中國／ 1952年3月15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219 | 100% | — | 上海立信長江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華通鑾會計師 事務所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及 2004年止年度 | 疏浚 |
| 中交上海航道局 有限公司(前稱 中港上海航道局) | 中國／ 1994年6月6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2,142 | 100% | — |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 | 截至2004年及 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止年度 | 疏浚 |

| 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 實繳股本 (百萬元) | 應佔股權 | | 審計師 | 審計年度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 | |
| 中交廣州航運局 有限公司 (前稱 中港廣州航運局) | 中國／ 1973年4月1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280 | 100% | — | 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北京正義會計師事務所 所有責任公司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及 2004年止年度 | 疏浚 |
| 上海港口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 港口機械製造廠) | 中國／ 1996年8月12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205 | 100% | — |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所有責任公司 北京永拓會計師 事務所 | 截至2004年及 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止年度 | 製造港口機械 |
| 中交上海中港裝備 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中港裝備 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1998年1月24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 | 55% | — |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所有責任公司 上海新高信會計師 事務所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及 2004年止年度 | 維護及維修 港口機械 |

| 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 實繳股本 (百萬元) | 應佔股權 | | 審計師 | 審計年度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 | |
| 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前稱 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 | 中國／ 1993年2月2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38 | 100% | — |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利安達信隆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及 2004年止年度 | 基礎設計業務 |
|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勘察 設計院有限公司 (前稱中交第一航務 工程勘察設計院) | 中國／ 1958年8月6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238 | 100% | — | 上海立信長江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華運鑾會計師 事務所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及 2004年止年度 | 基礎設計業務 |
|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勘察 設計院有限公司 (前稱中交第二航務 工程勘察設計院) | 中國／ 1958年6月22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90 | 100% | — | 北京亞洲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湖北發展競江會計師 事務所 | 截至2004年及 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止年度 | 基礎設計業務 |

| 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 實繳股本 (百萬元) | 應佔股權 | | 審計師 | 審計年度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 | |
|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勘察 設計院有限公司 (前稱中交第三航務 工程勘察設計院) | 中國／ 1954年9月12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273 | 100% | — | 中瑞華恒信 會計師事務所 岳華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4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止年度 | 基礎設計業務 |
|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勘察 設計院有限公司(前稱 中交第四航務 工程勘察設計院) | 中國／ 1964年8月25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222 | 100% | — | 中天運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北京正義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及 2004年止年度 | 基礎設計業務 |
| 中國路橋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2005年12月8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800 | 95% | 5% |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所有責任公司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 基礎建設 |
| 中交第一公路 工程局有限公司 (前稱路橋集團 第一公路工程局) | 中國／ 1987年1月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631 | 100% | — |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華通鑾會計師 事務所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及 2004年止年度 | 基礎建設 |

| 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 實繳股本 (百萬元) | 應佔股權 | | 審計師 | 審計年度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 | |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前稱路橋集團第二公路工程局) | 中國／ 1964年1月15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00 | 100% | — | 中鵬會計師事務所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及 2004年止年度 | 基建建設 |
|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前稱路橋集團三公路工程局) | 中國／ 2004年3月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43 | 79% | — |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所有有限責任公司 天職致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4年止年度 | 基建建設 |
|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前稱中交建築工程公司) | 中國／ 1981年7月22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63 | 100% | — |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所有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中交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及 2004年止年度 | 基建建設 |
|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前稱路橋集團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2005年5月24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80 | 95% | 5% |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 基建建設 |

| 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 實繳股本 (百萬元) | 應佔股權 | | 審計師 | 審計年度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 | |
| 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 有限公司 (前稱 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 | 中國／ 1992年8月18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257 | 100% | — |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天職致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及 2004年止年度 | 基礎設計業務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 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前稱中交第一公路 勘察設計研究院) | 中國／ 1952年6月26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343 | 100% | — | 中鵬會計師事務所 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天職致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4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止年度 | 基礎設計業務 |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 研究院有限公司 (前稱中交第二公路 勘察設計研究院) | 中國／ 1991年5月29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465 | 100% | — | 北京亞洲會計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職致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華通鑒會計師事務所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4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止年度 | 基礎設計業務 |

| 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 實繳股本 (百萬元) | 應佔股權 | | 審計師 | 審計年度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 | |
| 中國公路工程諮詢 有限公司 (前稱 中國公路工程 諮詢總公司) | 中國／ 1992年6月18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92 | 100% | — |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天職致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及 2004年止年度 | 基礎設計業務 |
| 中交橋樑技術 有限公司 (前稱 路橋集團橋樑 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2003年1月8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30 | 61% | 27% |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天職致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及 2004年止年度 | 基礎設計業務 |
| 中國公路車輛機械 有限公司 (前稱 中國公路車輛 機械總公司) | 中國／ 1986年1月31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71 | 100% | — |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天職致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及 2004年止年度 | 買賣汽車零部件 |
| 上海江天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1994年6月16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57 | 60% | 40% |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利安達興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截至2004年及 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止年度 | 買賣建築物料 |

| 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 實繳股本 (百萬元) | 應佔股權 | | 審計師 | 審計年度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 | |
| 重慶中港朝天門長江 大橋項目建設 (前稱重慶中港朝 天門長江大橋項目 建設有限公司) | 中國／ 2004年11月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0 | 90% | 10% |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 基建建設 |
| 山西中港晉侯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中國／ 2004年11月2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685 | 89.78% | — |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 基建建設 |
| 上海中港深水港東海 大橋工程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 2002年10月14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 | 100% | — |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 基建建設 |
| 中交天津工貿有限公司 (前稱中港天津工貿 公司) | 中國／ 1994年7月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30 | 100% | — | 上海立信長江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津誠泰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 截至2005年止年度 截至2003年及 2004年止年度 | 買賣機械 |
| 佛山西航廣明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 中國／ 2005年9月8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0 | 90% | 10% | 該公司於2005年新成 立，故並無進行審計 | | 公路的建築及 管理 |

| 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 實繳股本 (百萬元) | 應佔股權 | | 審計師 | 審計年度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 | |
| 於中國境外成立的公司 | | | | | | | | |
| 中和物產株式會社 | 日本／ 1986年5月20日 | 中外合營企業 | 日圓60 | 75% | — | 該公司毋須進行 法定審核 | | 買賣機械 |
| Azingo Limited | 香港／ 1989年4月11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 | 100% | — | 雷紹騰會計師事務所 | 截至2003年、2004年及 2005年止年度 | 投資控股 |

* 該公司的實繳資本為1,000港元。

(b) 共同控制實體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均非上市）擁有間接權益：

| 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 法律實 體類型 | 已發行/ 實繳股本 (百萬元) | 應佔股權— 間接持有 | 主要業務 |
|--------------------|-------------------|------------|-----------------------|---------------|--------|
| 首都高速發展公司 | 中國/ 1992年9月1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 | 50% | 基建建設 |
| 上海三和合管桩有限公司 | 中國/ 1995年8月1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美元 9 | 45% | 製造建築物料 |
| 日郵振華物流 (天津)有限公司 | 中國/ 2002年11月9日 | 中外合營企業 | 美元 5 | 51% | 運輸及物流 |
| 川崎振華物流 (天津)有限公司 | 中國/ 2005年12月8日 | 中外合營企業 | 美元 3 | 51% | 運輸及物流 |
| 青島港航混凝土有限公司 | 中國/ 2001年5月1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20 | 50% | 買賣建築物料 |
| 振華物流集團 | 中國/ 1993年9月13日 | 中外合營企業 | 美元 37 | 55%* | 運輸及物流 |

* 於相關期間，該公司由貴集團擁有100%權益。於2006年6月30日後，貴集團已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該公司的45%權益；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司乃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c) 聯營企業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主要聯營企業（均非上市）擁有間接權益：

| 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 法律實 體類型 | 已發行/ 實繳股本 (百萬元) | 應佔股權— 間接持有 | 主要業務 |
|--------------------|-------------------|------------|-----------------------|---------------|------|
| 中基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1996年7月11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港元 1,000 | 48% | 投資控股 |
| 上海三航亞新太鋼管 有限公司 | 中國/ 1993年10月9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美元 6.32 | 33% | 製造機械 |
| 西安啟源機電裝備股份 有限公司 | 中國/ 2001年3月28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45.5 | 25% | 製造機械 |
| 上海建設路橋機械 設備有限公司 | 中國/ 1989年4月14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美元 10 | 25% | 製造機械 |
|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1994年5月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8 | 49% | 製造機械 |

43.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中交集團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44.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件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後及至本報告日期發生：

- (a)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後， 貴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重組，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 1 內。關於此方面， 貴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成立。

此外， 貴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註冊成立後，所有保留業務（見附註 1.2）、並無完整業權及所有權證書的樓宇及租賃預付款項（見附註 7.d 及附註 8.c）（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 3.94 億元）根據重組由中交集團保留。 貴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將不會載入保留業務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 (b) 根據重組及適用中國財務規定， 貴公司須向中交集團作出分派（「特別分派」），分派金額相等於 貴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7 日（即緊接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的日期）期間所產生、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 貴公司已於 2006 年 11 月支付特別分派約人民幣 15.56 億元。

- (c) 經 2006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中交集團有權獲得 貴集團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所產生的所有可供分配利潤（「特別股息」，以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兩者釐定的該段期間淨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貴公司董事估計，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 3.74 億元，有關金額將根據 貴集團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的審計結果進一步作出調整。

- (d) 於 2006 年 10 月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中交集團同意承擔 貴集團向中交集團一間聯營企業提供的公司擔保人民幣 2.20 億元的擔保人。 貴集團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財務報表內已就該項擔保作出等額撥備（見附註 26），由於中交集團承擔該項擔保，故已無需要再作有關撥備，而該項撥備會於 貴集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列作權益入賬。

- (e) 於 2006 年 11 月， 貴集團發行於發行日起計一年到期的短期債券，面值合共人民幣 18 億元。

III 貴公司的財務信息

貴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在相關期間並未呈報任何 貴公司的淨資產或可分配儲備。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 2006 年 6 月 30 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任何成員公司也無就 2006 年 6 月 30 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6 年 12 月 1 日

本附件所載的信息，並不屬於本招股書附件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書僅供參考。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列載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進行對本集團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製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反映假定全球發售已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基於本招股書附件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而編製。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 全球發售估計 募集資金淨額 ⁽²⁾ (人民幣百萬元) |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⁵⁾⁽⁶⁾ | |
|--------------------|---|---|---|---|------|
| | | |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3.40 港元計算 | 9,385 | 11,345 | 20,730 | 1.45 | 1.44 |
|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4.60 港元計算 | 9,385 | 15,441 | 24,826 | 1.74 | 1.72 |

- (1)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本招股書附件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人民幣 106.49 億元並計入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無形資產人民幣 12.64 億元的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分別按每股股份 3.40 港元及 4.60 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已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和開支），但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估計募集資金淨額按人民銀行於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匯率 1.00 港元兌人民幣 1.01007 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並無根據可反映本集團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作出的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以下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後發生的事宜：
- (i) 本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註冊成立後，所有保留業務、並無完整業權及所有權證書的樓宇及租賃預付款項（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 3.94 億元）根據重組由中交集團保留。
- (ii)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 2006 年 11 月向中交集團作出人民幣 15.56 億元的特別分派。
- (iii) 於 2006 年 11 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議決中交集團有權收取特別股息。本公司董事估計，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 3.74 億元。
- (iv) 本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註冊成立後，中交集團同意承擔本集團向中交集團一間聯營企業提供的公司擔保人民幣 2.20 億元的擔保人。本集團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財務報表內已就該項擔保作出等額撥備，由於中交集團承擔該項擔保，故已無需要再作有關撥備，而該項撥備會於本集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列作權益入賬。
- (4) 本集團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的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件五。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併入其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按重估金額將其物業、

廠房及設備列賬。根據本招股書附件五所載的本集團物業估值，本集團樓宇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 15.79 億元。若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額外折舊費用將約為每年人民幣 1.59 億元。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作出上文附註 2 所述的調整後，假設全年已發行 14,300,000,000 股在外流通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釐定。
- (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銀行於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匯率 1.00 港元兌人民幣 1.01007 元換算為港元。

B.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列載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已經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為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反映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 | |
|--------------------------------------|--------------------------------|
|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應佔合併盈利預測 ⁽¹⁾⁽²⁾ | 不少於人民幣 28.06 億元 (27.78 億港元) |
|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²⁾⁽³⁾ | |
| (a)備考全面攤薄 | 人民幣 19.6 分 (19.4 港仙) |
| (b)加權平均 | 人民幣 25.6 分 (25.3 港仙) |

附註：

-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摘錄自招股書「財務信息—盈利預測」一節。上述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概述於本招股書附件三。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是本公司董事按本集團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經審計合併業績、根據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合併盈利預測編製。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用的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 3 中(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件一)會計政策一致。
- (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及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已按人民銀行於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匯率 1.00 港元兌人民幣 1.01007 元換算成港元。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是根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除以假設 14,300,000,000 股股份在全年內發行及在外流通計算，即假設全球發售已於 2006 年 1 月 1 日進行，但未計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書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申報會計師致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本所謹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06年12月1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中附件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招股建議對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書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貴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盈利預測與招股書附件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招股書「財務信息」一節所載的盈利預測、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信息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條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普遍採納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守則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條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 年 12 月 1 日

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書「財務信息－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乃按本集團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業績、根據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合併盈利預測編製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編製盈利預測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現時採用的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 3 中（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件一）會計政策一致。編製該等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如下：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於其他方面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規例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於本集團經營範圍中現行適用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除本招股書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用或其他政府徵費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經營將不會因出現勞動力短缺及爭議，或任何其他超出其管理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有能力招聘足夠僱員以應付其於預測期間的經營需求；及
- 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採取與 2005 年相似的溫和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以保持經濟增長率不變。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向本公司董事發出就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B1. 申報會計師函件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6年12月1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內「財務信息」一節「盈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本所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執行工作。

貴公司董事對盈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該盈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根據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盈利預測，並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撰。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該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書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而妥善編製，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書附件一所載本所於2006年12月1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所載與 貴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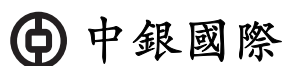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6年12月1日

B2. 聯席保薦人函件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6樓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7樓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敬啟者：

謹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6年12月1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書附件三所載編撰盈利預測所依據的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2006年12月1日就編撰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盈利預測的信息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盈利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撰。

此致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主管
黃明華
謹啟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王竝
謹啟

代表
瑞士銀行

董事總經理
丁一賓

代表
瑞士銀行

副董事
丁毅
謹啟

2006年12月1日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振華港機」）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全文，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振華港機及其子公司（統稱「振華港機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的未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利潤表、截至2005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現金流量表，以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此外，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還包括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振華港機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和振華港機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的股東權益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淨利潤和股東權益的調節項目，以供收錄於本招股書。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呈報的未經審計中期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I.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

| | 振華港機集團 | | 振華港機 | |
|------------------|-------------------|-------------------|-------------------|-------------------|
| | 2006年 9月30日 | 2005年 12月31日 | 2006年 9月30日 | 2005年 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貨幣資金 | 808,941 | 581,748 | 551,564 | 431,700 |
| 應收賬款 | 2,477,772 | 2,235,950 | 2,625,409 | 2,288,419 |
| 其他應收款 | 137,383 | 117,892 | 1,537,784 | 602,110 |
| 預付賬項 | 2,498,884 | 687,600 | 2,449,036 | 602,042 |
| 存貨 | 1,616,861 | 1,328,553 | 1,332,804 | 1,162,139 |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5,826,476 | 4,587,446 | 5,586,636 | 4,445,138 |
| 待攤費用 | — | 3,292 | —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72,296 | — | 72,296 |
| 流動資產總值 | 13,366,317 | 9,614,777 | 14,083,233 | 9,603,844 |
| 長期投資 | | | | |
| 長期投資 | 24,389 | 26,273 | 356,559 | 247,220 |
| 長期投資總值 | 24,389 | 26,273 | 356,559 | 247,220 |
| 固定資產 | | | | |
| 固定資產—成本 | 5,628,533 | 4,643,232 | 4,466,175 | 3,788,181 |
| 累計折舊 | (1,410,330) | (1,202,962) | (1,123,539) | (928,219) |
| 固定資產—賬面淨值 | 4,218,203 | 3,440,270 | 3,342,636 | 2,859,962 |
| 在建工程 | 1,967,850 | 824,197 | 1,041,582 | 573,879 |
| 固定資產總值 | 6,186,053 | 4,264,467 | 4,384,218 | 3,433,841 |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 | | |
| 無形資產 | 31,156 | 32,634 | 11,530 | 12,292 |
| 長期待攤費用 | (1,161) | (11) | — | — |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9,995 | 32,623 | 11,530 | 12,292 |
| 遞延稅項 | 37,106 | 37,826 | 37,106 | 37,826 |
| 總資產 | 19,643,860 | 13,975,966 | 18,872,646 | 13,335,023 |

後附的附註為本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 | 振華港機集團 | | 振華港機 | |
|------------------|-------------------|-------------------|-------------------|-------------------|
| | 2006年 9月30日 | 2005年 12月31日 | 2006年 9月30日 | 2005年 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短期借款 | 5,125,862 | 3,102,160 | 4,875,862 | 3,079,561 |
| 短期債券 | — | 1,185,800 | — | 1,185,800 |
| 應付賬款 | 808,997 | 927,891 | 777,006 | 917,502 |
| 應付票據 | 2,282,400 | — | 2,282,400 | — |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858,749 | 823,558 | 858,749 | 823,558 |
| 預收賬款 | 1,265,386 | 303,796 | 862,402 | 812 |
| 應付福利費 | 7,434 | 9,164 | 185 | 4,076 |
| 應付股息 | — | 61,776 | — | 61,776 |
| 應付稅金 | (116,015) | 41,121 | (97,595) | 32,232 |
| 其他應付款 | 227,256 | 299,590 | 341,682 | 361,276 |
| 預提費用 | 366,138 | 432,739 | 366,138 | 431,500 |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 | 1,181,444 | 557,441 | 1,181,444 | 487,441 |
| 其他流動負債 | 12,144 | 13,402 | 12,144 | 13,402 |
| 流動負債總額 | 12,019,795 | 7,758,438 | 11,460,417 | 7,398,936 |
| 長期負債 | | | | |
| 長期借款 | 1,985,064 | 1,446,911 | 1,954,064 | 1,355,911 |
| 長期應付款 | — | — | — | — |
| 長期負債總額 | 1,985,064 | 1,446,911 | 1,954,064 | 1,355,911 |
| 負債總額 | 14,004,859 | 9,225,349 | 13,414,481 | 8,754,847 |
| 少數股東權益 | 190,965 | 179,297 | — | — |
| 股東權益 | | | | |
| 股本 | 3,081,840 | 1,540,920 | 3,081,840 | 1,540,920 |
| 資本公積 | 261,781 | 1,186,333 | 261,781 | 1,186,333 |
| 盈餘公積 | 823,473 | 823,473 | 823,473 | 823,473 |
| 包括：法定公益金 | 265,547 | 265,547 | 265,547 | 265,547 |
| 未分配利潤 | 1,280,942 | 1,020,594 | 1,291,071 | 1,029,450 |
| 股東權益總額 | 5,448,036 | 4,571,320 | 5,458,165 | 4,580,176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9,643,860 | 13,975,966 | 18,872,646 | 13,335,023 |

後附的附註為本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II. 未經審計利潤表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 | 振華港機集團 | | 振華港機 | |
|-----------|--------------------------|--------------------------|--------------------------|--------------------------|
| |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主營業務收入 | 3,896,814 | 2,879,039 | 3,896,814 | 2,875,529 |
| 主營業務成本 | (3,354,843) | (2,417,755) | (3,374,239) | (2,432,780) |
| 主營業務稅金及附加 | (5,482) | (4,450) | (322) | 202 |
| 主營業務利潤 | 536,489 | 456,834 | 522,253 | 442,951 |
| 其他業務利潤 | 5,616 | 2,818 | 5,419 | 2,234 |
| 銷售和營銷費用 | (8,891) | (6,258) | (8,891) | (6,258) |
| 管理費用 | (37,375) | (39,367) | (20,511) | (26,991) |
| 財務費用－淨額 | (35,868) | (61,684) | (32,805) | (57,899) |
| 營業利潤 | 459,971 | 352,343 | 465,465 | 354,037 |
| 投資(損失)/收益 | (847) | (707) | 7,764 | 1,473 |
| 營業外收入 | 25,482 | 2,516 | 111 | 1,415 |
| 營業外支出 | (227) | (340) | (208) | (168) |
| 利潤總額 | 484,379 | 353,812 | 473,132 | 356,757 |
| 所得稅 | (47,418) | (32,915) | (44,305) | (32,521) |
| 除稅後利潤 | 436,961 | 320,897 | 428,827 | 324,236 |
| 少數股東權益 | (7,361) | (141) | — | — |
| 淨利潤 | 429,600 | 320,756 | 428,827 | 324,236 |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 振華港機集團 | | 振華港機 | |
|-----------|--------------------------|--------------------------|--------------------------|--------------------------|
| |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主營業務收入 | 12,118,161 | 8,679,444 | 12,118,161 | 8,673,733 |
| 主營業務成本 | (10,404,949) | (7,491,559) | (10,477,926) | (7,527,418) |
| 主營業務稅金及附加 | (15,617) | (7,514) | (557) | 183 |
| 主營業務利潤 | 1,697,595 | 1,180,371 | 1,639,678 | 1,146,498 |
| 其他業務利潤 | 9,877 | 4,307 | 9,444 | 2,977 |
| 銷售和營銷費用 | (27,609) | (17,029) | (27,609) | (17,029) |
| 管理費用 | (165,895) | (155,028) | (113,373) | (121,080) |
| 財務費用－淨額 | (285,214) | (68,033) | (274,645) | (61,185) |
| 營業利潤 | 1,228,754 | 944,588 | 1,233,495 | 950,181 |
| 投資(損失)/收益 | (2,348) | 2,260 | 9,072 | 4,794 |
| 補貼收入 | 3,967 | — | — | — |
| 營業外收入 | 28,071 | 5,516 | 558 | 2,883 |
| 營業外支出 | (9,215) | (5,053) | (9,106) | (4,724) |
| 利潤總額 | 1,249,229 | 947,311 | 1,234,019 | 953,134 |
| 所得稅 | (52,660) | (57,920) | (47,846) | (57,212) |
| 除稅後利潤 | 1,196,569 | 889,391 | 1,186,173 | 895,922 |
| 少數股東權益 | (11,669) | (461) | — | — |
| 淨利潤 | 1,184,900 | 888,930 | 1,186,173 | 895,922 |

後附的附註為本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III. 未經審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 振華港機集團 | | 振華港機 | |
|--------------------------------|--------------------------|--------------------------|--------------------------|--------------------------|
| |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取的現金 | 12,979,911 | 7,386,601 | 12,614,318 | 7,261,659 |
| 收到的稅費返還 | 621,882 | 506,345 | 621,882 | 506,345 |
| 收到的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 161,537 | 167,060 | 140,800 | 117,420 |
| 現金流入小計 | 13,763,330 | 8,060,006 | 13,377,000 | 7,885,424 |
| 購買商品和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 (12,073,871) | (8,626,748) | (12,682,965) | (8,786,980) |
| 支付給職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 (325,658) | (290,027) | (309,342) | (234,242) |
| 支付各項稅費 | (153,304) | (74,359) | (95,661) | (65,048) |
| 支付的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 (151,429) | (461,641) | (193,660) | (306,268) |
| 現金流出小計 | (12,704,262) | (9,452,775) | (13,281,628) | (9,392,538)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1,059,068 | (1,392,769) | 95,372 | (1,507,114) |
| 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 333 | 226 | 333 | 226 |
| 外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 資產所收到的現金淨額 | 29,998 | 292 | 217 | 292 |
| 收到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14,998 | 27,694 | 13,994 | 26,468 |
| 現金流入小計 | 45,329 | 28,212 | 14,544 | 26,986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 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 (2,228,231) | (966,794) | (1,171,807) | (753,494) |
| 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 (798) | — | (100,600) | (140,052) |
| 現金流出小計 | (2,229,029) | (966,794) | (1,272,407) | (893,546)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2,183,700) | (938,582) | (1,257,863) | (866,560) |
| 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資所收取的現金 | — | 142,657 | — | — |
| 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 10,679,736 | 4,254,520 | 10,499,736 | 4,254,520 |
| 收到的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 | 1,295,610 | — | 1,295,611 |
| 現金流入小計 | 10,679,736 | 5,692,787 | 10,499,736 | 5,550,131 |
| 償還債務所支付的現金 | (8,699,678) | (3,697,695) | (8,597,079) | (3,613,696) |
|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所支付 的現金 | (684,991) | (234,595) | (677,060) | (227,133) |
| 現金流出小計 | (9,384,669) | (3,932,290) | (9,274,139) | (3,840,829) |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1,295,067 | 1,760,497 | 1,225,597 | 1,709,302 |
| 4.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 — | — | — | — |
| 5.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 170,435 | (570,854) | 63,106 | (664,372) |

後附的附註為本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 | 振華港機集團 | | 振華港機 | |
|------------------------------------|--------------------------|--------------------------|--------------------------|--------------------------|
| |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1. 將淨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淨利潤..... | 1,184,900 | 888,930 | 1,186,173 | 895,922 |
| 調整：少數股東權益..... | 11,669 | 461 | — | — |
| (轉回)／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 | (4,589) | 201,826 | (4,589) | 169,086 |
| 固定資產折舊..... | 278,176 | 13,094 | 217,454 | 13,093 |
| 無形資產攤銷..... | 1,477 | 1,824 | 763 | 1,109 |
| 待攤費用減少／(增加)..... | 3,292 | (6,079) | — | (2,583) |
| 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 (66,601) | 172,122 | (65,362) | 164,303 |
|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 資產(收益)／虧損..... | (24,868) | 357 | (131) | 357 |
| 財務費用..... | 308,311 | 170,642 | 301,384 | 190,875 |
| 投資損失／(收入)..... | 2,348 | (2,259) | (9,072) | (4,793) |
| 遞延稅款借項減少／(增加)..... | 720 | 7,581 | 720 | 7,970 |
| 存貨增加..... | (1,494,887) | (2,226,876) | (1,279,711) | (2,111,179) |
| 經營性應收項目增加..... | (390,934) | (579,824) | (1,249,796) | (783,442) |
| 經營性應付項目增加／(減少)..... | 1,250,054 | (34,568) | 997,539 | (47,832)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1,059,068 | (1,392,769) | 95,372 | (1,507,114) |
| 2. 不涉及現金收支的投資及籌資活動..... | — | — | — | — |
| 3.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 | | | |
| 期末現金..... | 734,127 | 956,167 | 476,750 | 802,505 |
| 減：期初現金..... | (563,692) | (1,527,021) | (413,644) | (1,466,877) |
| 4.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 170,435 | (570,854) | 63,106 | (664,372) |

IV.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1.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作為振華港機前身公司中外合營企業上海振華港口機械有限公司（「振華」）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部份，振華港機於1997年9月8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成立。振華港機的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及普通股（「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振華港機及其合併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振華港機集團」）。

振華港機的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港口機械、工程船舶、鋼結構及相關部件和配件；自產集裝箱起重機租賃業務；為集裝箱起重機以專用船提供海運服務及從事鋼結構工程項目。

根據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的集團重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10月8日成立。自此，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振華港機的直接控股公司，而中交集團則為振華港機的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振華港機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頒佈的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

(b)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

財政年度由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振華港機董事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

(c) 主要會計政策

振華港機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其200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1)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a) 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主要業務的收入及成本如下：

| | 振華港機集團 | | | |
|---------------------------|----------------------|-------------------|----------------------|------------------|
| | 截至2006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 | 截至200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 |
| | 主營業務 收入 | 主營業務 成本 | 主營業務 收入 | 主營業務 成本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中國內地（出口及再進口）(i) | 3,041,131 | 2,474,449 | 2,457,771 | 2,079,512 |
|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 2,682,340 | 2,425,165 | 2,236,743 | 1,975,208 |
| 歐洲 | 2,137,650 | 1,786,423 | 810,295 | 758,413 |
| 美洲 | 1,608,564 | 1,456,012 | 1,176,317 | 982,880 |
| 中國內地 | 1,372,229 | 1,178,583 | 1,477,722 | 1,294,551 |
| 非洲 | 903,537 | 765,732 | 395,827 | 305,813 |
| 大洋洲 | 372,710 | 318,585 | 124,769 | 95,182 |
| | <u>12,118,161</u> | <u>10,404,949</u> | <u>8,679,444</u> | <u>7,491,559</u> |

(i) 該等款額指首先由振華港機集團出口予振華港機的子公司振華港機（香港）有限公司，然後由該子公司再售予中國內地的客戶。

(b) 根據產品類別劃分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及成本如下：

| | 振華港機集團 | | | |
|---------------------|----------------------|-------------------|----------------------|------------------|
| | 截至2006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 | 截至200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 |
| | 主營業務 收入 | 主營業務 成本 | 主營業務 收入 | 主營業務 成本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岸邊集裝箱起重機及輪胎式 | | | | |
| 集裝箱龍門起重機 | 11,419,532 | 9,773,996 | 7,877,436 | 6,769,579 |
| 散貨裝卸機械及部件 | 698,629 | 630,953 | 802,008 | 721,980 |
| | <u>12,118,161</u> | <u>10,404,949</u> | <u>8,679,444</u> | <u>7,491,559</u> |

(2)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a) 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主要業務的收入及成本如下：

| | 振華港機集團 | | | |
|---------------------------|----------------------|------------------|----------------------|------------------|
| | 截至2006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200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 |
| | 主營業務 收入 | 主營業務 成本 | 主營業務 收入 | 主營業務 成本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中國內地（出口及再進口）(i) | 1,499,593 | 1,230,106 | 941,816 | 799,234 |
| 美洲 | 752,541 | 660,461 | 223,870 | 171,775 |
|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 661,113 | 590,260 | 604,889 | 507,793 |
| 中國內地 | 346,300 | 289,006 | 670,096 | 539,097 |
| 歐洲 | 321,955 | 294,500 | 321,388 | 295,758 |
| 非洲 | 234,301 | 223,094 | 116,980 | 104,098 |
| 大洋洲 | 81,011 | 67,416 | — | — |
| | <u>3,896,814</u> | <u>3,354,843</u> | <u>2,879,039</u> | <u>2,417,755</u> |

(i) 該等款額指首先由振華港機集團出口予振華港機的子公司振華港機（香港）有限公司，然後由該子公司再售予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b) 根據產品類別劃分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及成本如下：

| | 振華港機集團 | | | |
|------------------------------------|----------------------|------------------|----------------------|------------------|
| | 截至2006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2005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 |
| | 主營業務 收入 | 主營業務 成本 | 主營業務 收入 | 主營業務 成本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岸邊集裝箱起重機及輪胎式 集裝箱龍門起重機 | 3,718,922 | 3,189,863 | 2,436,709 | 2,033,545 |
| 散貨裝卸機械及部件 | 177,892 | 164,980 | 442,330 | 384,210 |
| | <u>3,896,814</u> | <u>3,354,843</u> | <u>2,879,039</u> | <u>2,417,755</u> |

4.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振華港機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及其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的股東權益的調節表

本公司（振華港機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已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振華港機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主要調節項目如下：

| |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的淨利潤 |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的股東權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呈報（未經審計） | 429,600 | 5,448,036 |
| 商譽攤銷調整 ^(a) | 894 | 5,791 |
| 投資稅務抵免攤銷調整 ^(b) | 4,612 | (119,493)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未經審計） | <u>435,106</u> | <u>5,334,334</u> |

附註：

- (a) 商譽由收購方自收購日期起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企業合併成本超出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差額計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商譽按投資期間攤銷。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不得對商譽進行攤銷，而是每年對商譽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 (b)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有關購買國產設備的稅務抵免可在稅務局批准的有關期間抵減當期所得稅。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稅務局批准後，有關稅務抵免應予遞延，並按直線法於所購買的相關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計入利潤表。

申報會計師有關振華港機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振華港機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報告**緒言**

本所已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審閱載於第 IV-1 至 IV-9 頁的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振華港機」）及其子公司（統稱「振華港機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該財務信息包括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的未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截至 2005 年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利潤表、截至 2005 年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以下統稱「中國中期財務信息」）。

振華港機和 貴公司董事以及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中國中期財務信息乃根據振華港機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而編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證券於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振華港機董事須負責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而中期財務報表也已獲其批准。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中國中期財務信息。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中國中期財務信息作出獨立意見。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 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聘用」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振華港機集團及 貴公司的管理層進行查詢，並將分析程序應用於中國中期財務信息，然後根據分析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和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和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障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就中國中期財務信息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審閱結果

根據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分，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 2005 年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的中國中期財務信息作出重大修改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 年 12 月 1 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06年9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誠如附件十「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估值報告的全文可供公眾查閱。



Sallmanns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西門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字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海外國家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2006年9月30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將貴集團的物業權益分為六個主要類別及41個小組，而第一類物業（第1至31個小組）及第二類物業（第32至37個小組）乃按貴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的名稱進行分組。餘下的物業則按貴集團物業的性質或所在地進行分組。每個小組中的物業權益均由位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海外國家的直接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佔用。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是指「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土地

中國並沒有永久業權土地和租賃權土地的概念。1950年代，中國在公有化運動中廢除了土地私有權。此後，土地所有權的唯一形式是「社會主義公有制」，一般分為國有和集體所有兩類。土地由國家無償無限期「劃撥」予指定使用者（通常是國有企業）（「劃撥土地」），但土地使用者不

能以任何方式將土地轉讓給其他方。一般而言，在對此等土地進行估值時，吾等將此等土地視作「無商業價值」處理。

1995年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生效，對此前所立法規作出補充，並確立了土地的商品地位。擁有「土地使用權」的使用者（包括國有企業）可轉讓、租賃或抵押土地。一般而言，為取得土地使用權，必須繳納土地出讓金，繳款後劃撥土地才可重新歸類為「出讓土地」。土地由國家出讓，土地出讓金則根據土地管理局設定的基準地價（會定期檢討）為基礎。該等土地的估值可參照各地的基準地價以及市場價格而釐定。

在特殊情況下，某些國有企業持有的劃撥土地，可由國家酌情注入企業，作為資本投資，以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以換取股份。吾等將該等土地稱為「作價出資土地」。注資後，指明年期的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該股份公司持有，而該股份公司將獲發出有關新土地使用權證。該股份制公司可按照中國有關出讓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土地法規及法律轉讓、租賃及抵押土地使用權。

吾等對第一類部分及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可即時交吉求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現有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基於於中國的第一類部分物業內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使然，現時並無同類市場銷售例子可資比較，因此，該等物業權益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就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建構物及對土地的改造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

吾等採用投資法對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將該等物業從現有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淨值資本化撥充資本計出價值，並考慮到租賃復歸價值。

由於 貴集團租用的第五及第六類物業權益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值利潤，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於估值日，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318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8,573,970.86平方米。其中，76幅（總地盤面積約2,551,351.52平方米）為具有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220幅（總地盤面積約4,378,970.84平方米）為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劃撥土地；1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95,031平方米）已訂約出讓或將訂約出讓予 貴集團；及8幅（總地盤面積約1,466,479.6平方米）土地並無正式業權證書；1幅地盤面積約36,110.1平方米的土地以拍賣方式購入，剩餘地盤面積約46,027.8平方米的土地為劃撥土地，將會被當地主管部門徵用。除上述土地外， 貴集團亦向多個獨立第三方租賃2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2,792,407.89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於中國持有2,204幢

樓宇或單位，當中 1,659 幢（總建築面積約 1,651,983.24 平方米）樓宇或單位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房地產權證」），剩餘 545 幢（總建築面積約 599,601.35 平方米）樓宇或單位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目前還在香港及多個海外國家擁有 17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95,546.16 平方米）及 130 幢（總樓面面積約 23,045.96 平方米）樓宇或單位。

貴集團亦在中國租賃 173 項物業，當中 100 項（總建築面積約 52,360.34 平方米）物業是向多個獨立第三方租賃，73 項（總建築面積約 113,812.28 平方米）物業是向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或「母公司」）租賃。貴集團還在多個海外國家租賃 31 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 11,990.96 平方米。

吾等的估價是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將該等物業權益求售，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估價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對 貴集團於香港根據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滿的政府租契持有的物業權益估價時，吾等已考慮《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香港問題簽訂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條文，該等租契已延期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而毋須補地價，以及由續批日期起，按應課差餉租值的百分之三繳交年租。

進行物業權益估價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第 5 章及第 12 項應用指引（已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34(2)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5.01 條、第 5.06 條、第 19A.27(4)條及第 16 項應用指引第 3(a)段申請並已獲准豁免者除外）；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價及估值準則》（2003 年 5 月第五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 年 1 月第一版）所載的一切規定。

由於 貴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6 項應用指引第 3(b)段，故此 貴公司已獲得豁免而毋須在本招股書內估價報告的估值證書中詳列個別租賃物業的詳情。該項豁免所涉及的物業權益概要載於租賃物業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內。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就香港物業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並於可行情況下就海外物業的業權所有權進行查冊。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並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確定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地盤面積的真確性，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及正式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作出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賴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的所有貨幣數值均為人民幣。吾等於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約為 1 港元兌人民幣 1.02 元、1,068 布隆迪法郎兌 1 美元、72 肯雅先令兌 1 美元、14.86 日圓兌人民幣 1 元、馬來西亞幣 1 元兌人民幣 2.1511 元、1 泰銖兌人民幣 0.2144 元及 1 美元兌人民幣 7.0987 元，與於估值日適用之匯率相若。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外大街丙 88 號
(郵編：100011)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2006 年 12 月 1 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具有 23 年物業估值經驗，另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區亦具有 26 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 2006 年 | 於 2006 年 |
|----|--|-------------------------|---------------------------|
| | |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9 月 30 日 貴集團應估的 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1. | 貴公司於中國北京、上海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持有的 3 個辦公室單位 | 9,198,000 | 9,198,000 |
| 2.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北京、天津、福建省及江蘇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102,316,000 | 102,001,000 |
| 3. | 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陝西省西安持有的若干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
| 4. | 路橋集團橋樑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北京及湖北省持有的 5 個辦公室單位 | 14,936,000 | 12,403,000 |
| 5. | 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北京、廣東省、遼寧省及海南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59,780,000 | 59,780,000 |
| 6. | 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北京、廣東省、雲南省及四川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144,967,000 | 132,854,000 |
| 7. | 中國公路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北京、海南省及湖北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35,165,000 | 28,031,000 |
| 8. | 中國公路車輛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北京持有的 1 項物業 | 7,031,000 | 7,031,000 |

| 編號 | 物業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9. |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天津、上海、江蘇省、山東省、遼寧省及河北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1,075,067,000 | 1,072,048,000 |
| 10.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天津、海南省、河北省、山東省及廣東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373,423,000 | 373,423,000 |
| 11. |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天津、廣東省及福建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70,864,000 | 70,864,000 |
| 12. | 天津振華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天津、廣東省及福建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307,737,000 | 126,441,000 |
| 13. | 中交天津工貿有限公司於中國天津持有的 3 個單位 | 2,754,000 | 2,754,000 |
| 14. | 上海港口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上海及江蘇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22,263,000 | 20,973,000 |
| 15. | 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及上海持有的若干物業 | 1,088,375,000 | 461,304,000 |
| 16. | 上海江天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持有的江天賓館 | 228,367,000 | 228,367,000 |
| 17. |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上海、浙江省、江蘇省、廣東省及福建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95,330,000 | 95,330,000 |

| 編號 | 物業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18. |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436,144,000 | 436,144,000 |
| 19. |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上海、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江蘇省及浙江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785,416,000 | 782,517,000 |
| 20. |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及湖南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550,824,000 | 500,720,000 |
| 21. | 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及湖南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361,286,000 | 361,286,000 |
| 22. |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廣東省、廣西省、福建省及海南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60,100,000 | 60,100,000 |
| 23. | 佛山四航廣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持有的 6 個住宅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
| 24.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山西省、江蘇省及湖北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181,682,000 | 155,744,000 |
| 25.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重慶、山西省、江蘇省、廣東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持有的若干物業 | 187,976,000 | 147,497,000 |

| 編號 | 物業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26. |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於中國重慶、上海、湖北省、海南省、廣東省、 江蘇省、安徽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湖南省 持有的若干物業 | 356,605,000 | 356,425,000 |
| 27. |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於中國湖北省、福建省及廣東省持有的 若干物業 | 46,174,000 | 46,174,000 |
| 28.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於中國重慶、湖北省、福建省、江蘇省及 浙江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100,241,000 | 100,241,000 |
| 29. | Azing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天津及廣東省 持有的若干物業 | 165,582,000 | 165,441,000 |
| 30. |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中國廣東省持有的 14 項物業 | 6,036,000 | 5,800,000 |
| 31. |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中國上海及廣東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164,583,000 | 164,583,000 |
| | 小計： | 7,040,222,000 | 6,085,474,000 |

第二類－貴集團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國家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貴集團應估的 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32.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於布隆迪布瓊布拉持有的若干物業 | 1,256,000 | 1,256,000 |
| 33. |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泰國持有的若干物業 | 273,496,000 | 251,941,000 |
| 34. |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香港、澳門、肯雅及盧旺達持有的若干物業 | 87,995,000 | 87,995,000 |
| 35. | 中和物產株式會社於日本東京持有的 1 項物業 | 9,690,000 | 7,268,000 |
| 36. |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於澳門持有的若干物業 | 8,719,000 | 8,175,000 |
| 37. |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於澳門持有的若干物業 | 1,926,000 | 1,926,000 |
| | 小計： | 383,082,000 | 358,561,000 |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貴集團應估的 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38.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若干物業 | 552,819,000 | 428,697,000 |
| | 小計： | 552,819,000 | 428,697,000 |

第四類－貴集團在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貴集團應估的 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39.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若干物業 | 102,300,000 | 102,300,000 |
| | 小計： | 102,300,000 | 102,300,000 |

第五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u>編號</u> <u>物業</u>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40. 位於中國的 173 項租賃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 小計： | <u>無</u> |

第六類－貴集團在海外國家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u>編號</u> <u>物業</u>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41. 位於新加坡、菲律賓、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緬甸、蘇丹、孟加拉、黎巴嫩、 安哥拉、埃塞俄比亞、也門、越南、 馬來西亞及吉爾吉斯的 31 項租賃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 小計： | <u>無</u> |

|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
|-----|---------------------------------------|
| | 人民幣元 |
| 總計： | <u>6,975,032,000</u> |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 2006 年 |
|----|----------------------------------|--|--------------------|--------------------------------|
| | | | |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 | | 人民幣元 |
| 1. | 貴公司於中國北京、上海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持有的 3 個辦公室單位 | 該物業包括於 1991 年至 2002 年期間分期建成的 3 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 1,138.17 平方米。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 9,198,000 |
| | | | | 貴集團應佔 權益：人民幣 9,198,000 元 |

附註：

1.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和 1 份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1 項總建築面積約 1,138.17 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相關土地使用權。
2.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
 - b. 貴集團正申請將房屋所有權證及房地產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 貴公司名稱。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c.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2.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北京、天津、福建省及江蘇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 6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149,294.10 平方米），其上建有 64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47,686.96 平方米）及多項構築物，並同時包括 3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022.39 平方米）。 |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辦公室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 | 102,316,000 |

該等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48,709.35 平方米）於 1977 年至 2004 年期間分期建成。

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辦公室 | 15,680.01 |
| 生產 | 5,800.43 |
| 住宅 | 12,117.16 |
| 配套 | 15,111.75 |
| 總計： | 48,709.35 |

附註：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 根據於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間分階段訂立的多份房屋購買合同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2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816.29 平方米）及 1 幅土地（地盤面積約 5,553 平方米）以總代價人民幣 2,210,896 元購入。
- 6 幅土地中，總地盤面積約 29,658.2 平方米的 3 幅土地為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119,635.90 平方米的 3 幅土地為劃撥土地，其土地使用權擬於重組過程中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作價出資土地」）。
-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58 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43,220.4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 至於其餘 9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5,488.93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有效期，佔有、使用、捐贈、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將具備合法權利，在取得國土資源部批文及作價出

- 資土地使用權證後，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出租及抵押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地價。貴公司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c.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或單位，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貴集團作出賠償；
 - d. 貴集團正申請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e. 具有效業權證書的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7.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未獲發業權證書的樓宇或單位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或單位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7,974,000 元。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 |
|-----|------------------------------------|--|------|-------------|-----|----------|----|-----------|----|----------|----|----------|-----|-----------|---|-------|
| 3. | 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陝西省西安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 3 幅租賃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94,064.48 平方米），其上建有 35 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44,306.22 平方米）及多項構築物，並同時包括 3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2,830.65 平方米）。</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47,136.87 平方米）於 1954 年至 2002 年期間分期建成。</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4,641.56</td> </tr> <tr> <td>生產</td> <td>31,236.15</td> </tr> <tr> <td>倉儲</td> <td>7,513.70</td> </tr> <tr> <td>配套</td> <td>3,745.46</td> </tr> <tr> <td>總計：</td> <td>47,136.87</td> </tr> </tbody> </table>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辦公室 | 4,641.56 | 生產 | 31,236.15 | 倉儲 | 7,513.70 | 配套 | 3,745.46 | 總計： | 47,136.87 |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辦公室、倉儲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惟該等物業部分已出租予一個獨立第三方。（見附註 5）</p> | 無商業價值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4,641.56 | | | | | | | | | | | | | | | |
| 生產 | 31,236.15 | | | | | | | | | | | | | | | |
| 倉儲 | 7,513.70 | | | | | | | | | | | | | | | |
| 配套 | 3,745.46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47,136.87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64.07% 權益的子公司。
- 根據 1 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1 幅已獲提供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地盤面積約 80,063.4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租期由 2001 年 1 月 2 日起計，至 2010 年 1 月 1 日屆滿，年租人民幣 36 元/平方米，作工業用途。

根據 2 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2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14,00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一年，分別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屆滿，年租總額人民幣 71,500 元，作工業用途。
-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31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30,786.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由 貴集團取得。
- 至於該等物業的其餘 7 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16,349.97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 根據 1 份租賃協議，1 幢建築面積約 2,830.65 平方米的工業大樓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租期由 2004 年 10 月 8 日起計，至 2011 年 6 月 19 日屆滿，年租總額人民幣 700,000 元，作生產用途。

6.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對於租賃土地，在其中，已獲發土地使用權證的 1 幅土地可以根據土地租賃協議合法使用，剩餘的 2 幅土地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權證，中交集團已承諾，就使用租賃土地的爭議所引致的任何損失、稅項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以確保 貴集團如常經營；及
 - b.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或單位，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或單位，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
7.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基於租賃土地的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45,863,000 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 2006 年 |
|----|--|--|--------------------|---|
| | | | |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 | | 人民幣元 |
| 4. | 路橋集團橋樑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北京及湖北省持有的 5 個辦公室單位 | 該物業包括 1 幢 29 層高樓宇 20 樓的 1 個辦公室單位及 1 幢 14 層高樓宇 6 樓的 4 個辦公室單位，該兩幢樓宇分別於 2004 年及 2005 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 2,098.91 平方米。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 14,936,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12,403,000 元 |

附註：

1. 路橋集團橋樑技術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88% 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於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間分階段訂立的多份房屋購買合同，多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2,098.91 平方米）以總代價人民幣 14,803,000 元購入。
3. 根據 2 份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總分攤土地面積約 247.9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出，年期不一，年期於 2052 年 6 月 13 日及 2041 年 7 月 31 日屆滿，作商業或綜合用途。
4. 根據 2 份房屋所有權證，該項總建築面積約 2,098.91 平方米的物業已由 貴集團取得房屋所有權。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有效期，佔有、使用、捐贈、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及
 - c.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 |
|-----|--|---|------|-------------|-----|----------|----|--------|----|-------|----|--------|-----|----------|---|---|
| 5. | 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北京、廣東省、遼寧省及海南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 1 幅土地（地盤面積約 5,379.27 平方米），其上建有 10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8,875.9 平方米），並同時包括 13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071 平方米）。</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9,946.90 平方米）於 1953 年至 1999 年期間分期建成。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8,460.10</td> </tr> <tr> <td>住宅</td> <td>704.00</td> </tr> <tr> <td>倉儲</td> <td>73.00</td> </tr> <tr> <td>配套</td> <td>709.80</td> </tr> <tr> <td>總計：</td> <td>9,946.90</td> </tr> </tbody> </table>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辦公室 | 8,460.10 | 住宅 | 704.00 | 倉儲 | 73.00 | 配套 | 709.80 | 總計： | 9,946.90 |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住宅、倉儲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惟部分物業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見附註 4）</p> | <p>59,780,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59,780,000 元</p>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8,460.10 | | | | | | | | | | | | | | | |
| 住宅 | 704.00 | | | | | | | | | | | | | | | |
| 倉儲 | 73.00 | | | | | | | | | | | | | | | |
| 配套 | 709.80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9,946.90 | | | | | | | | | | | | | | | |

附註：

1. 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地盤面積約 5,379.27 平方米的 1 幅土地為劃撥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已於重組過程中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作價出資土地」）。
3.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23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9,946.90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4. 根據 11 份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 866 平方米）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年期不一，年租總額人民幣 370,800 元，作住宅或辦公室用途。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將具備合法權利，在取得國土資源部批文及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證後，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出租及抵押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地價。 貴公司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b.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或單位，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

- c. 貴集團正申請將房屋所有權證及房地產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d. 該等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6. | 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北京、廣東省、雲南省及四川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 1 幅土地（地盤面積約 7,577.55 平方米），其上建有 11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6,225 平方米），並同時包括 6 個單位及 6 個泊車位（總建築面積約 3,241.34 平方米）。</p> <p>該等樓宇或單位及 6 個泊車位（總建築面積約 19,466.34 平方米）於 1949 年至 2004 年期間分期建成。</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17,417.44</td> </tr> <tr> <td>配套</td> <td>2,048.90</td> </tr> <tr> <td>總計：</td> <td>19,466.34</td> </tr> </tbody> </table>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辦公室 | 17,417.44 | 配套 | 2,048.90 | 總計： | 19,466.34 |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惟部分物業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見附註 6）</p> | <p>144,967,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132,854,000 元</p>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17,417.44 | | | | | | | | | | | |
| 配套 | 2,048.90 | | | | | | | | | | | |
| 總計： | 19,466.34 | | | | | | | | | | | |

附註：

1. 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於 2004 年訂立的 1 份房屋購買合同，多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2,031.74 平方米）以總代價人民幣 20,178,052 元購入。
3. 根據 1 份土地使用權證，1 幅土地（地盤面積約 7,577.5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為劃撥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已於重組過程中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作價出資土地」）。
4.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貴集團已取得 17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9,174.1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5. 至於其餘 6 個泊車位（建築面積約 292.2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6. 根據 6 份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部分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370.64 平方米）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年期不一，年租總額人民幣 306,887.14 元，作辦公室用途。
7.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貴公司將具備合法權利，在取得國土資源部批文及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證後，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出租及抵押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貴公司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b.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或單位，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貴集團作出賠償；
 - c. 貴集團正申請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d. 具有效業權證書的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8.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未獲發業權證書的6個泊車位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泊車位可自由轉讓，該等泊車位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500,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 7. | 中國公路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北京、海南省及湖北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於 1993 年至 2004 年期間分期建成的 23 個單位及兩個泊車位（總建築面積約 9,316.35 平方米）。</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8,947.50</td> </tr> <tr> <td>住宅</td> <td>235.85</td> </tr> <tr> <td>配套</td> <td>133.00</td> </tr> <tr> <td>總計：</td> <td>9,316.35</td> </tr> </tbody> </table>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辦公室 | 8,947.50 | 住宅 | 235.85 | 配套 | 133.00 | 總計： | 9,316.35 |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住宅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p> | <p>35,165,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28,031,000 元</p>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8,947.50 | | | | | | | | | | | | | |
| 住宅 | 235.85 | | | | | | | | | | | | | |
| 配套 | 133.00 | | | | | | | | | | | | | |
| 總計： | 9,316.35 | | | | | | | | | | | | | |

附註：

1. 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於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間分階段訂立的多份房屋購買合同，多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5,834.6 平方米）以總代價人民幣 42,495,996.06 元購入。
3.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13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3,966.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4. 至於其餘 10 個單位及兩個泊車位（總建築面積約 5,349.95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的單位，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的單位，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
 - b. 貴集團正申請將房屋所有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c. 具有效業權證書的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未獲發業權證書的 10 個單位及兩個泊車位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53,256,000 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8. | 中國公路車輛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北京持有的 1 項物業 | 該物業包括 1 幅土地（地盤面積約 4,494.1 平方米），其上建有於 1990 年至 1993 年期間分期建成的 7 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 2,883.50 平方米）。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倉儲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 | 7,031,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7,031,000 元 |
|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辦公室 | 2,611.80 | |
| | | 倉儲 | 33.10 | |
| | | 配套 | 238.60 | |
| | | 總計： | 2,883.50 | |

附註：

- 中國公路車輛機械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 根據 1 份土地使用權證，1 幅土地（地盤面積約 4,494.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為劃撥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已於重組過程中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作價出資土地」）。
- 根據 1 份房屋所有權證，6 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2,739.5 平方米）已由 貴集團取得房屋所有權。
- 至於剩餘的樓宇（建築面積約 144.00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將具備合法權利，在取得國土資源部批文及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證後，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出租及抵押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地價。 貴公司在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
 - 貴集團正申請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國公路車輛機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具有效業權證書的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未獲發業權證書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83,000 元。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9. |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天津、上海、江蘇省、山東省、遼寧省及河北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 47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1,335,311.36 平方米），其上建有 299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241,073.95 平方米）及多項構築物，並同時包括 25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0,549.06 平方米）。</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251,623.01 平方米）於 1960 年至 2005 年期間分期建成。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倉儲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惟部分物業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見附註 6）。</p> <p>在建樓宇現正在建中。</p> | <p>1,075,067,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1,072,048,000 元</p>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2 872 523 903">用途</th> <th data-bbox="804 872 919 944">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2 961 549 992">辦公室</td> <td data-bbox="794 961 919 992">116,825.50</td> </tr> <tr> <td data-bbox="472 996 528 1027">商業</td> <td data-bbox="836 996 919 1027">252.00</td> </tr> <tr> <td data-bbox="472 1031 528 1062">生產</td> <td data-bbox="804 1031 919 1062">84,772.69</td> </tr> <tr> <td data-bbox="472 1067 528 1098">住宅</td> <td data-bbox="804 1067 919 1098">21,445.31</td> </tr> <tr> <td data-bbox="472 1102 528 1133">倉儲</td> <td data-bbox="804 1102 919 1133">10,728.28</td> </tr> <tr> <td data-bbox="472 1137 528 1168">配套</td> <td data-bbox="804 1137 919 1168">17,599.23</td> </tr> <tr> <td data-bbox="472 1172 544 1203">總計：</td> <td data-bbox="794 1172 919 1203">251,623.01</td> </tr> </tbody> </table>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辦公室 | 116,825.50 | 商業 | 252.00 | 生產 | 84,772.69 | 住宅 | 21,445.31 | 倉儲 | 10,728.28 | 配套 | 17,599.23 | 總計： | 251,623.01 | |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116,825.50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 | 25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產 | 84,772.69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宅 | 21,445.31 | | | | | | | | | | | | | | | | | | | |
| 倉儲 | 10,728.28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套 | 17,599.23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251,623.01 | | | | | | | | | | | | | | | | | | |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人民幣元

該等物業同時包括一幢於估值日仍在興建的工業大樓及構築物（「在建樓宇」）。有關工程預定分別於 2006 年 12 月及 2007 年 5 月完成。在建樓宇落成後的建築面積將約 18,000 平方米。建築總成本估計約人民幣 19,238,577 元，其中約人民幣 18,460,505 元於估值日已支付。

附註：

1.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於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間分階段訂立的多份房屋購買合同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7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4,401.72 平方米）以總代價人民幣 29,198,750.54 元購入。
3. 47 幅土地中，總地盤面積約 205,772.2 平方米的 5 幅土地為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1,043,935.16 平方米的 37 幅土地為劃撥土地，其土地使用權擬於重組過程中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作價出資土地」）；地盤面積約 46,027.8 平方米的 1 幅土地為劃撥土地，但由於該幅土地將被當地部門徵用，故不會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總地盤面積約 39,576.2 平方米的其餘 4 幅土地已簽約出讓。
4.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291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227,627.6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5. 至於剩餘 33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23,995.33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6.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 12,703.56 平方米）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年期不一，年租總額人民幣 5,293,695 元，作住宅或辦公室用途。
7.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有效期，佔有、使用、捐贈、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b. 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將具備合法權利，在取得國土資源部批文及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證後，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出租及抵押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貴公司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c. 對於根據合同訂約出讓的土地， 貴集團支付出讓合同的地價後，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將無重大障礙；

- 對於其所建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貴集團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按照中國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而無須向相關主管部門支付任何額外成本及費用；
- d. 對於地方當局將徵用的劃撥土地及其上所建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由於地方當局將補償貴集團，貴集團的利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 e. 對於餘下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或單位，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貴集團作出賠償；
 - f. 貴集團正申請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g. 該等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8.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 33 幢未獲發業權證書的樓宇或單位、根據合同訂約出讓的土地和被徵用的土地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定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或單位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76,244,000 元。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10.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天津、海南省、河北省、山東省及廣東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 15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491,583.56 平方米），其上建有 86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47,495.09 平方米），並同時包括 14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3,466.01 平方米）。</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50,961.10 平方米）於 1970 年至 2006 年期間分期建成。</p> |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倉儲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惟部分物業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見附註 6）</p> | <p>373,423,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373,423,000 元</p> |

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辦公室 | 34,771.76 |
| 生產 | 3,040.52 |
| 住宅 | 2,070.00 |
| 倉儲 | 3,565.57 |
| 配套 | 7,513.25 |
| 總計： | 50,961.10 |

附註：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 根據於 2004 年 4 月 1 日訂立的 2 份房屋購買合同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2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269.1 平方米）以總代價人民幣 150,000 元購入。
- 總地盤面積約 491,583.56 平方米的 15 幅土地為劃撥土地，其土地使用權擬於重組過程中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作價出資土地」）。
-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81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45,397.8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 至於剩餘 19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5,563.25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 4,462.38 平方米，總地盤面積約 58,697.5 平方米）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年期不一，年租總額人民幣 9,292,430 元，作倉儲、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將具備合法權利，在取得國土資源部批文及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證後，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出租及抵押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地價。 貴公司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b.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或單位，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
 - c. 貴集團正申請將房屋所有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d. 具有效業權證書的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8.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 19 幢未獲發業權證書的樓宇或單位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或單位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5,870,000 元。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11. |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天津、廣東省及福建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 2 幅土地（地盤面積約 52,581.10 平方米），其上建有 28 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28,854.51 平方米）及多項構築物，並同時包括 17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580.68 平方米）。 |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辦公室、倉儲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 | 70,864,000 |

該等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30,435.19 平方米）於 1975 年至 1997 年期間分期建成。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辦公室 | 24,225.25 |
| 生產 | 1,103.45 |
| 倉儲 | 1,885.22 |
| 配套 | 3,221.27 |
| 總計： | 30,435.19 |

附註：

1.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總地盤面積約 52,581.1 平方米的 2 幅土地為劃撥土地，其土地使用權擬於重組過程中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作價出資土地」）。
3.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44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29,855.1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4. 至於剩餘的樓宇（建築面積約 580.00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將具備合法權利，在取得國土資源部批文及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證後，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出租及抵押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地價。 貴公司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b.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或單位，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

- 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及
- c. 貴集團正申請將房屋所有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d. 具有效業權證書的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未獲發業權證書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樓宇可自由轉讓，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333,000 元。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 | | |
|-----|---------------------------------------|--|--|---|-----|-----------|----|----------|----|--------|----|-----------|----|---------|-----|-----------|--|--|
| 12. | 天津振華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天津、廣東省及福建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 14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359,080.69 平方米），其上建有 25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83,116.37 平方米）及多項構築物，並同時包括 23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5,743.56 平方米）。</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88,859.93 平方米）於 1994 年至 2005 年期間分期建成。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倉儲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惟部分該等物業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見附註 6）。在建構築物現正在建中。</p> | <p>307,737,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126,441,000 元</p>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2 872 523 901">用途</th> <th data-bbox="804 872 916 944">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2 965 549 994">辦公室</td> <td data-bbox="804 965 916 994">53,321.08</td> </tr> <tr> <td data-bbox="472 1000 523 1029">生產</td> <td data-bbox="804 1000 916 1029">1,952.55</td> </tr> <tr> <td data-bbox="472 1036 523 1065">住宅</td> <td data-bbox="804 1036 916 1065">582.00</td> </tr> <tr> <td data-bbox="472 1071 523 1100">倉儲</td> <td data-bbox="804 1071 916 1100">31,561.70</td> </tr> <tr> <td data-bbox="472 1106 523 1135">配套</td> <td data-bbox="804 1106 916 1135">1,442.6</td> </tr> <tr> <td data-bbox="472 1141 539 1170">總計：</td> <td data-bbox="804 1141 916 1170">88,859.93</td> </tr> </tbody> </table>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辦公室 | 53,321.08 | 生產 | 1,952.55 | 住宅 | 582.00 | 倉儲 | 31,561.70 | 配套 | 1,442.6 | 總計： | 88,859.93 | |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53,321.08 | | | | | | | | | | | | | | | | | |
| 生產 | 1,952.55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宅 | 582.00 | | | | | | | | | | | | | | | | | |
| 倉儲 | 31,561.70 | | | | | | | | | | | | | | | | | |
| 配套 | 1,442.6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88,859.93 | | | | | | | | | | | | | | | | | |
| | | <p>該等物業同時包括 1 幢於估值日期仍未完工的構築物（「在建構築物」）。有關工程預定於 2006 年 12 月完成。建築總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 23,150,000 元，其中約人民幣 17,452,464 元於估值日期已支付。</p>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1. 天津振華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於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間分階段訂立的多份房屋購買合同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17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5,254.71 平方米）以總代價人民幣 53,003,928 元購入。
3. 14 幅土地中，總地盤面積約 233,048.41 平方米的 11 幅土地為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126,032.28 平方米的 3 幅土地是向多個獨立第三方租用，年租總額人民幣 672,161.4 元。
4.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貴集團已取得 31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63,175.8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5. 至於剩餘 17 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25,684.1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6.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 2,357.53 平方米）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年期不一，年租總額人民幣 2,239,702.21 元，作辦公室用途。
7.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有效期，佔有、使用、捐贈、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b. 對於租賃土地，由於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權證，中交集團已承諾，就使用租賃土地的爭議所引致的任何損失、稅項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以確保 貴集團如常經營；
 - c.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或單位，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及
 - d. 該等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8.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 17 幢未獲發業權證書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在建構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在建構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79,744,000 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 2006 年 |
|-----|--------------------------|--|-----------------------|--------------------------------|
| | | | |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 | | 人民幣元 |
| 13. | 中交天津工貿有限公司於中國天津持有的 3 個單位 | 該物業包括一幢 13 層高樓宇 9 樓及 10 樓的 2 個辦公室單位及 1 幢 6 層高樓宇 6 樓的 1 個住宅單位，分別於 1993 年至 1996 年期間建成，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 659.62 平方米。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 | 2,754,000 |
| | | | | 貴集團應佔 權益：人民幣 2,754,000 元 |

附註：

1. 中交天津工貿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 2 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3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659.6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
 - b. 貴集團正申請將房屋所有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交天津工貿有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c.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14. | 上海港口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上海及江蘇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 4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661,277.60 平方米），其上建有於 1989 年至 2005 年期間分期建成的 7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243.00 平方米）。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在建樓宇現正在建中。 | 22,263,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20,973,000 元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生產 | 675.00 |
| 配套 | 568.00 |
| 總計： | 1,243.00 |

該等物業同時包括一幢仍未完工的工業大樓（「在建樓宇」）。有關工程預定於 2007 年 2 月完成。在建樓宇落成後的建築面積將約 186,800 平方米。建築總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其中約人民幣 1,020,141 元於估值日期已支付。

附註：

1. 中交上海港口機械製造廠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4 幅土地中，1 幅地盤面積約 45,176.8 平方米的土地為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1 幅地盤面積約 330 平方米的土地為劃撥土地，其土地使用權擬於重組過程中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作價出資土地」）；1 幅地盤面積約 129,770.8 平方米的土地是按固定年期向一個獨立第三方租用，年租人民幣 1,968,404 元；其餘的 1 幅地盤面積約 486,000 平方米的土地並未取得任何業權證書。
3. 根據 1 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1 幢樓宇（建築面積約 29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4. 至於其餘6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949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有效期，佔有、使用、捐贈、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b. 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將具備法定權利，在取得國土資源部批文及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證後，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出租及抵押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地價。 貴公司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c. 對於租賃土地，由於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權證，中交集團已承諾，就使用租賃土地的爭議所引致的任何損失、稅項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以確保 貴集團如常經營；
 - d. 對於沒有業權證書的土地，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使用該土地，中交集團已承諾，將以 貴公司子公司的名義盡力申辦該等土地使用權證。然而，該地價須由 貴集團支付；
 - e.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
 - f. 貴集團正申請將房屋所有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交上海港口機械製造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g. 該等具有效業權證書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6幢未獲發業權證書的樓宇及在建樓宇及租賃土地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在建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75,301,000元。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15. | 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及上海持有的若干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 34 幅土地(地盤面積約 4,599,113.43 平方米),其上建有於 1994 年至 2005 年期間分期建成的 157 幢樓宇或單位及多項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 656,150.26 平方米)。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住宅、辦公室、倉儲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 | 1,088,375,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461,304,000 元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辦公室 | 8,834.00 |
| 生產 | 411,491.14 |
| 住宅 | 87,248.40 |
| 倉儲 | 16,879.00 |
| 配套 | 131,697.72 |
| 總計: | 656,150.26 |

該等物業同時包括一幢仍未完工的工業大樓(「在建樓宇」)。有關工程預定於 2007 年 2 月完成。在建樓宇落成後的建築面積將約 34,020 平方米。建築總成本估計約人民幣 39,973,500 元,其中約人民幣 11,992,050 元於估值日期已支付。

附註:

- 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43.26% 權益的子公司。
- 根據於 2002 年 4 月 16 日訂立的 1 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1 幅土地(地盤面積約 4,128.6 平方米)已訂約出讓。地價為人民幣 8,628,770 元。
- 34 幅土地中,總地盤面積約 1,220,991.5 平方米的 9 幅土地為具有房地產權證的出讓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15,614 平方米的 2 幅土地為劃撥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960,872.6 平方米的 4 幅土地並未獲取任何業權證書;總地盤面積約

2,397,642.33 平方米的 18 幅土地是向多個獨立第三方租用，年期不一，年租總額人民幣 38,592,500 元。而剩餘一幅地盤面積約 3,993 平方米的土地並未取得正式業權證書，該土地部分為劃撥土地，而餘下部分則為出讓土地，年期不一，分別由 1995 年 2 月 17 日及 2001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45 年 2 月 16 日及 2051 年 5 月 2 日屆滿。

4. 根據多份房地產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 87 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357,732.9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5. 至於其餘 70 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298,417.32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6.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有效期，佔有、使用、捐贈、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b. 對於未獲發正式業權證書或任何業權證書的土地及劃撥土地，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使用該等土地；中交集團已承諾，將以 貴集團的名義盡力申辦該等土地使用權證。然而，貴集團應支付地價。
 - c. 對於租賃土地，在其中，已獲發土地使用權證的 12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2,365,257.33 平方米）可以根據土地租賃協議合法使用，剩餘的 4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32,385 平方米）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權證，中交集團已承諾，就使用租賃土地的爭議所引致的任何損失、稅項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以確保 貴集團如常經營；
 - d.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及
 - e. 具有有效業權證書的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7.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 70 幢未獲發業權證書的樓宇、劃撥土地及不具備有效業權證書的土地以及其上建有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438,680,000 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 2006 年 |
|-----|------------------------|---|--|--|
| | | | |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 | | 人民幣元 |
| 16. | 上海江天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持有的江天賓館 | 該物業包括 1 幅土地（地盤面積約 6,732 平方米），其上建有 1 幢於 1997 年落成的 24 層高商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26,934.82 平方米）。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倉儲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惟部分物業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見附註 3） | 228,367,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228,367,000 元 |

附註：

1. 上海江天實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 1 份房地產權證，1 幅土地（地盤面積約 6,732 平方米）的出讓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26,934.8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上海江天實業有限公司擁有。
3.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 2,844 平方米）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年期不一，年租總額人民幣 2,095,558 元。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有權按房地產權證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有效期，佔有、使用、捐贈、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及
 - c.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
| 17. |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上海、浙江省、江蘇省、廣東省及福建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 3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8,693 平方米），其上建有 2 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15,156.62 平方米）及多項構築物，並同時包括 11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800.66 平方米）。</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6,957.28 平方米）於 1983 年至 2005 年期間分期建成。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用途</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109.79</td> </tr> <tr> <td>住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800.66</td> </tr> <tr> <td>倉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46.83</td> </tr> <tr> <td>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957.28</td> </tr> </tbody> </table>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辦公室 | 10,109.79 | 住宅 | 1,800.66 | 倉儲 | 5,046.83 | 總計： | 16,957.28 |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住宅及倉儲用途。 | <p>95,330,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95,330,000 元</p>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10,109.79 | | | | | | | | | | | | | |
| 住宅 | 1,800.66 | | | | | | | | | | | | | |
| 倉儲 | 5,046.83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6,957.28 | | | | | | | | | | | | | |

附註：

1.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總地盤面積約 8,373 平方米的 2 幅土地為劃撥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已於重組過程中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作價出資土地」）；剩餘的 1 幅地盤面積約 320 平方米的土地，按固定年期向一個獨立第三方租用，年租人民幣 67,850 元。
3. 根據多份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12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6,638.1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4. 至於其餘的單位（建築面積約 319.11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將具備合法權利，在取得國土資源部批文及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證後，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出租及抵押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貴公司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b. 對於租賃土地，由於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權證，中交集團已承諾，就使用租賃土地的爭議所引致的任何

- 損失、稅項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以確保 貴集團如常經營；
- c.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或單位，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地產權證的單位，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
 - d. 貴集團正申請將房屋所有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e. 該等具有效業權證書的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7.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未獲發業權證書的一個單位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單位可自由轉讓，該單位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2,074,000 元。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18. |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 28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384,005.18 平方米），其上建有 167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97,302.11 平方米）及多項構築物，並同時包括 14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664.17 平方米）。</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98,966.28 平方米）於 1965 年至 2006 年期間分期建成。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33,734.03</td> </tr> <tr> <td>生產</td> <td>38,784.32</td> </tr> <tr> <td>商業</td> <td>41.10</td> </tr> <tr> <td>住宅</td> <td>1,764.86</td> </tr> <tr> <td>倉儲</td> <td>15,409.61</td> </tr> <tr> <td>配套</td> <td>9,232.36</td> </tr> <tr> <td>總計：</td> <td>98,966.28</td> </tr> </tbody> </table>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辦公室 | 33,734.03 | 生產 | 38,784.32 | 商業 | 41.10 | 住宅 | 1,764.86 | 倉儲 | 15,409.61 | 配套 | 9,232.36 | 總計： | 98,966.28 |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倉儲及其他配套设施用途，惟部分物業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p> <p>（見附註 6）。</p> | <p>436,144,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436,144,000 元</p>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33,734.03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產 | 38,784.32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 | 4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宅 | 1,764.86 | | | | | | | | | | | | | | | | | | | |
| 倉儲 | 15,409.61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套 | 9,232.36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98,966.28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 根據於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間分階段訂立的多份房屋購買合同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3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346.89 平方米）及 1 幅土地（地盤面積約 22,028 平方米）以總代價人民幣 941,697 元購買或出讓。
- 28 幅土地中，總地盤面積約 22,994 平方米的 2 幅出讓土地已獲授土地使用權證及總地盤面積約 361,011.18 平方米的 26 幅土地為劃撥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已於重組過程中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作價出資土地」）。
-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168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94,929.8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 至於其餘 13 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4,036.47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 10,849.48 平方米）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年期不一，年租

總額人民幣 4,885,200 元，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7.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有效期，佔有、使用、捐贈、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b. 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將具備合法權利，在取得國土資源部批文及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證後，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出租及抵押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地價。 貴公司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c.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或單位，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或單位，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
 - d. 貴集團正申請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e. 該等具有有效業權證書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8.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 13 幢未獲發業權證書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8,815,000 元。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 | | |
|-----|--|--|------|-------------|-----|-----------|----|-----------|----|----------|----|-----------|----|-----------|-----|------------|---|---|
| 19. |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上海、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江蘇省及浙江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 49 幅土地（地盤面積約 928,658.79 平方米），其上建有 326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244,527.6 平方米）及多項構築物，並同時包括 13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2,401.71 平方米）。</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246,929.31 平方米）於 1958 年至 2005 年期間分期建成。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88,202.11</td> </tr> <tr> <td>生產</td> <td>82,526.57</td> </tr> <tr> <td>住宅</td> <td>6,854.69</td> </tr> <tr> <td>倉儲</td> <td>12,664.81</td> </tr> <tr> <td>配套</td> <td>56,681.13</td> </tr> <tr> <td>總計：</td> <td>246,929.31</td> </tr> </tbody> </table>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辦公室 | 88,202.11 | 生產 | 82,526.57 | 住宅 | 6,854.69 | 倉儲 | 12,664.81 | 配套 | 56,681.13 | 總計： | 246,929.31 |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住宅、辦公室、倉儲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惟部分物業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見附註 5）。</p> | <p>785,416,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782,517,000 元</p>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88,202.11 | | | | | | | | | | | | | | | | | |
| 生產 | 82,526.57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宅 | 6,854.69 | | | | | | | | | | | | | | | | | |
| 倉儲 | 12,664.81 | | | | | | | | | | | | | | | | | |
| 配套 | 56,681.13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246,929.31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1.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49 幅土地中，總地盤面積約 87,080 平方米的 2 幅土地為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837,653.79 平方米的 46 幅土地為劃撥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已於重組過程中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作價出資土地」）；剩餘 1 幅地盤面積約 3,925 平方米的土地為劃撥土地，將簽約出讓。
3.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177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65,483.5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4. 至於其餘 162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81,445.74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5.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部分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26,364.77 平方米，總地盤面積約 12,962 平方米）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年期不一，年租總額人民幣 5,710,255.15 元，作辦公室及倉儲用途。

6.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有效期，佔有、使用、捐贈、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b. 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將具備合法權利，在取得國土資源部批文及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證後，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出租及抵押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地價。 貴公司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c. 對於屬劃撥土地而將簽約出讓的土地， 貴集團於訂立出讓合同及支付地價後，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將無重大法律障礙；對於其上所建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 貴集團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按照中國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而無須向相關主管部門支付任何額外成本及費用；
 - d.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或單位，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
 - e. 貴集團正申請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f. 具有效業權證書的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7.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 162 幢未獲發業權證書的樓宇或單位及未獲發業權證書的劃撥土地。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或單位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77,194,000 元。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20. |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及湖南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 69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1,183,901.3 平方米），其上建有 256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56,582.01 平方米）及多項構築物，並同時包括 36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4,171.74 平方米）。</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70,753.75 平方米）於 1965 年至 2005 年期間分期建成。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住宅、辦公室、倉儲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惟部分物業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見附註 6）。</p> | <p>550,824,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550,720,000 元</p>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辦公室 | 50,979.08 |
| 商業 | 8,298.54 |
| 生產 | 20,904.60 |
| 住宅 | 25,116.91 |
| 倉儲 | 18,125.78 |
| 配套 | 47,328.84 |
| 總計： | 170,753.75 |

附註：

1.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於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間分階段訂立的多份房屋購買合同，13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2,109.46 平方米）以總代價人民幣 7,756,310 元購入。
3. 69 幅土地中，總地盤面積約 247,172.95 平方米的 20 幅土地為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889,772.35 平方米的 45 幅土地為劃撥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已於重組過程中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作價出資土地」）；1 幅地盤面積約 2,378 平方米的土地已簽約出讓，而總地盤面積約 44,578 平方米的剩餘 3 幅土地已租自多個獨立第三方，年期不一，年租總額人民幣 800,348.85 元。
4.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191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07,886.9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5. 至於其餘 101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62,866.8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6.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 64,119.73 平方米，總地盤面積約 188,523.88 平方米）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年期不一，年租總額人民幣 5,712,000 元，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7.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有效期，佔有、使用、捐贈、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b. 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將具備合法權利，在取得國土資源部批文及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證後，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出租及抵押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地價。 貴公司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c. 對於已簽約出讓的土地， 貴集團支付出讓合同的地價後，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將無重大法律障礙。對於其上所建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 貴集團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按照中國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而無須向相關主管部門支付任何額外成本及費用；
 - d. 對於租賃土地，當中已獲提供土地使用權證的一幅地盤面積約 4,250 平方米的土地可根據土地租賃協議合法使用，而餘下兩幅土地由於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權證，中交集團已承諾，就使用租賃土地的爭議所引致的任何損失、稅項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以確保 貴集團如常經營；
 - e.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或單位（附註 7(g)所述及受約於抵押權人同意的已抵押樓宇除外），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
 - f. 貴集團正申請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g. 根據一份抵押合同，一幢辦公大樓（建築面積約 5,682.6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以人民幣 5,000,000 元按揭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海珠分行。除上述者外，具有效業權證書的餘下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8.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 101 幢未獲發業權證書的樓宇或單位、未獲發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及租賃土地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或單位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35,681,000 元。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21. | 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及湖南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 6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373,330.45 平方米），其上建有 51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34,905.32 平方米）及多項構築物，並同時包括 18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1,753.7 平方米）。</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46,659.03 平方米）於 1972 年至 2006 年期間分期建成。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14,859.95</td> </tr> <tr> <td>商業</td> <td>395.29</td> </tr> <tr> <td>生產</td> <td>27,426.70</td> </tr> <tr> <td>住宅</td> <td>2,864.33</td> </tr> <tr> <td>倉儲</td> <td>547.26</td> </tr> <tr> <td>配套</td> <td>565.5</td> </tr> <tr> <td>總計：</td> <td>46,659.03</td> </tr> </tbody> </table>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辦公室 | 14,859.95 | 商業 | 395.29 | 生產 | 27,426.70 | 住宅 | 2,864.33 | 倉儲 | 547.26 | 配套 | 565.5 | 總計： | 46,659.03 |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辦公室、住宅、倉儲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惟部分物業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見附註 6）。</p> | <p>361,286,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361,286,000 元</p>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14,859.95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 | 395.29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產 | 27,426.70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宅 | 2,864.33 | | | | | | | | | | | | | | | | | | | |
| 倉儲 | 547.26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套 | 565.5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46,659.03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 根據於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間分階段訂立的多份房屋購買合同，2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4,006.73 平方米）以總代價人民幣 9,843,477.93 元購入。
- 6 幅土地中，總地盤面積約 289,554.00 平方米的 3 幅土地為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83,776.45 平方米剩餘的 3 幅土地為劃撥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已於重組過程中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作價出資土地」）。
-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貴集團已取得 59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41,327.0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 至於剩餘 10 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5,331.94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 93,061.64 平方米，總地盤面積約 78,363 平方米）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年期不一，年租總額為人民幣 7,064,343.33 元，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7.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有權按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有效期，佔有、使用、捐贈、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b. 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將具備合法權利，在取得國土資源部批文及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證後，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出租及抵押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地價。 貴公司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c.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或單位，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
 - d. 貴集團正申請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e. 該等具有效業權證書的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8.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 10 幢未獲發業權證書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12,196,000 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 |
| 22. |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廣東省、廣西省、福建省及海南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 6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11,484.68 平方米），其上建有 6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6,919.53 平方米），並同時包括 26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2,713.32 平方米）。</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9,632.85 平方米）於 1967 年至 2004 年期間分期建成。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14,938.61</td> </tr> <tr> <td>生產</td> <td>1,818.22</td> </tr> <tr> <td>倉儲</td> <td>2,800.00</td> </tr> <tr> <td>配套</td> <td>76.02</td> </tr> <tr> <td>總計：</td> <td>19,632.85</td> </tr> </tbody> </table>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辦公室 | 14,938.61 | 生產 | 1,818.22 | 倉儲 | 2,800.00 | 配套 | 76.02 | 總計： | 19,632.85 |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辦公室、倉儲及其他配套设施用途。</p> | <p>60,100,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60,100,000 元</p>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14,938.61 | | | | | | | | | | | | | | | |
| 生產 | 1,818.22 | | | | | | | | | | | | | | | |
| 倉儲 | 2,800.00 | | | | | | | | | | | | | | | |
| 配套 | 76.02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9,632.85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 根據於 2004 年 9 月 28 日訂立的房屋購買合同，1 個單位（建築面積約 141.25 平方米）以代價人民幣 274,856 元購入。
- 6 幅土地中，地盤面積約 6,072 平方米的 1 幅土地為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5,412.68 平方米剩餘的 5 幅土地為劃撥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已於重組過程中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作價出資土地」）。
-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30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6,623.9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 至於剩餘 2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3,008.91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有效期，佔有、使用、捐贈、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將具備合法權利，在取得國土資源部批文及作價

- 出資土地使用權證後，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出租及抵押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地價。貴公司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c.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或單位，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貴集團作出賠償；
 - d. 貴集團正申請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e. 具有效業權證書的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7.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未獲發業權證書的樓宇或單位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樓宇或單位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或單位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4,736,000 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23. | 佛山四航廣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持有的 6 個住宅單位 | 該物業包括位 1 幢 9 層高住宅樓 1 至 3 及 5 至 8 樓的 6 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066.71 平方米），該住宅樓於 2005 年落成。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住宅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佛山四航廣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的子公司。
2. 根據於 2005 年 5 月 1 日訂立的 6 份房屋購買合同，6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066.71 平方米）以總代價人民幣 2,421,559 元購入。
3. 至於 6 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006.71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物業的業權證書，並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
5.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未獲發業權證書的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2,469,300 元。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 |
|-----|---|--|------|-------------|-----|-----------|----|---------|----|----------|----|----------|-----|-----------|--|---|
| 24.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山西省、江蘇省及湖北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 4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33,056.8 平方米），其上建有 26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33,954.21 平方米）及多項構築物，並同時包括 22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0,686.28 平方米）。</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44,640.49 平方米）於 1975 年至 2004 年期間分期建成。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33,792.67</td> </tr> <tr> <td>商業</td> <td>1,924.8</td> </tr> <tr> <td>住宅</td> <td>3,402.71</td> </tr> <tr> <td>配套</td> <td>5,520.31</td> </tr> <tr> <td>總計：</td> <td>44,640.49</td> </tr> </tbody> </table>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辦公室 | 33,792.67 | 商業 | 1,924.8 | 住宅 | 3,402.71 | 配套 | 5,520.31 | 總計： | 44,640.49 |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商業、辦公室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惟部分物業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見附註 6）。</p> | <p>181,682,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155,744,000 元</p>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33,792.67 | | | | | | | | | | | | | | | |
| 商業 | 1,924.8 | | | | | | | | | | | | | | | |
| 住宅 | 3,402.71 | | | | | | | | | | | | | | | |
| 配套 | 5,520.31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44,640.49 | | | | | | | | | | | | | | | |

附註：

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於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間分階段訂立的 6 份房屋購買合同，6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5,817.96 平方米以總代價人民幣 26,220,789 元購入。
3. 4 幅土地中，地盤面積約 10,562.4 平方米的 1 幅土地為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16,680.4 平方米的 2 幅土地為劃撥土地，其土地使用權擬於重組過程中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作價出資土地」）；地盤面積約 5,814.00 平方米剩餘的 1 幅土地已簽約出讓予 貴集團。
4.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37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34,863.8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5. 至於剩餘 11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9,776.63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6.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 6,027.72 平方米）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年期不一，年租總額人民幣 2,354,152 元，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7.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有效期，佔有、使用、捐贈、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b. 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將具備合法權利，在取得國土資源部批文及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證後，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出租及抵押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地價。 貴公司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c. 對於已簽約出讓的土地， 貴集團支付出讓合同的地價後，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將無重大法律障礙；
 - d.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或單位，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中交集團已承諾，將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
 - e. 貴集團正申請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f. 具有效業權證書的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8.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 11 幢未獲發業權證書的樓宇（不包括土地）或單位及未獲發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連同其上建有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樓宇或單位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或單位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24,522,000 元。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25.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重慶、山西省、江蘇省、廣東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 5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67,749.85 平方米），其上建有 16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39,578.57 平方米）及多項構築物，並同時包括 45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4,015.29 平方米）。</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53,593.86 平方米）於 1966 年至 2005 年期間分期建成。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住宅、辦公室、倉儲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惟部分物業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見附註 6）。在建樓宇現正興建中。</p> | <p>187,976,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147,497,000 元</p>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辦公室 | 23,178.64 |
| 商業 | 9,253.68 |
| 生產 | 15,849.46 |
| 住宅 | 3,372.12 |
| 倉儲 | 1,336.81 |
| 配套 | 603.15 |
| 總計： | 53,593.86 |

該等物業同時包括 2 幢仍在興建的樓宇（「在建樓宇」）。有關工程預定於 2006 年 12 月完成。在建樓宇落成後的建築面積將約 7,607 平方米。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 16,800,000 元，其中約人民幣 6,354,092 元於估值日已支付。

附註：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於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間分階段訂立的多份房屋購買合同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30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7,372.03 平方米）及 1 幅土地（地盤面積約 403,852 平方米）以總代價人民幣 42,767,498 元購買或出讓。
3. 5 幅土地中，總地盤面積約 20,634.65 平方米的 2 幅土地為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11,005.1 平方米的 2 幅土地為劃撥土地，其土地使用權擬於重組過程中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作價出資土地」）；剩餘 1 幅土地（地盤面積約 36,110.1 平方米）以拍賣方式購入，且並未取得正式的業權證書。
4.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貴集團已取得 30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47,802.3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5. 至於剩餘 31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5,791.55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6. 根據 1 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當地機構已批准興建在建樓宇（建築面積約 7,607 平方米）。
7.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 3,968.5 平方米）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年期不一，年租總額為人民幣 1,597,619.83 元，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8.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有效期，佔有、使用、捐贈、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b. 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貴公司將具備合法權利，在取得國土資源部批文及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證後，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出租及抵押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地價。貴公司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c. 對於以拍賣方式購入的土地，在以 貴公司子公司名義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d. 對於具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或單位（附註 8(f) 所述及受約於抵押權人同意的已抵押單位除外），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
 - e. 貴集團正申請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f. 根據 1 份抵押合同，1 個單位（建築面積約 1,868.7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以人民幣 4,460,000 元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西安市朱雀大街支行。除上述者外，獲發有效業權證書剩餘的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9.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 31 幢未獲發業權證書的樓宇（不包括土地）或單位及在建樓宇及以拍賣方式購入的土地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樓宇或單位及在建樓宇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或單位及在建樓宇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21,862,000 元。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26. |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重慶、上海、湖北省、海南省、廣東省、江蘇省、安徽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湖南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 35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485,061.09 平方米），其上建有 160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41,305.03 平方米）及多項構築物，並同時包括 31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6,528.21 平方米）。</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47,833.24 平方米）於 1970 年至 2006 年期間分期建成。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辦公室、住宅、倉儲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惟部分物業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見附註 5）。</p> | <p>356,605,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356,425,000 元</p>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辦公室 | 67,573.86 |
| 商業 | 9,503.27 |
| 生產 | 40,799.21 |
| 住宅 | 12,737.43 |
| 倉儲 | 12,855.24 |
| 配套 | 4,364.23 |
| 總計： | 147,833.24 |

附註：

1.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35 幅土地中，總地盤面積約 36,806.9 平方米的 8 幅土地為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404,916.39 平方米的 22 幅土地為劃撥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已於重組過程中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作價出資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43,337.8 平方米剩餘的 5 幅土地已簽約出讓予 貴集團。
3.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168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40,301.7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4. 至於剩餘 23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7,531.47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5.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 2,525.1 平方米）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年期不一，年租總額為人民幣 466,420.8 元，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6.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有效期，佔有、使用、捐贈、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b. 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將具備合法權利，在取得國土資源部批文及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證後，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出租及抵押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地價。 貴公司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c. 對於已簽約出讓的土地， 貴集團支付出讓合同的額外地價後，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將無重大障礙。對於其上所建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 貴集團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按照中國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而無須向相關主管部門支付任何額外成本及費用；
 - d.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或單位，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
 - e. 貴集團正申請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f. 該等具有有效業權證書的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7.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未獲發業權證書的 23 幢樓宇（不包括土地）或單位及土地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樓宇或單位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或單位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16,689,000 元。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27. |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湖北省、福建省及廣東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 2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11,633.5 平方米），其上建有於 1976 年至 2005 年期間分期建成的 11 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16,875.02 平方米）。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倉儲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 | 46,174,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46,174,000 元 |
|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生產 | 15,212.33 | |
| | | 倉儲 | 708.59 | |
| | | 配套 | 954.1 | |
| | | 總計： | 16,875.02 | |

附註：

-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 總地盤面積約 11,633.5 平方米的 2 幅土地為劃撥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已於重組過程中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作價出資土地」）。
-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9 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16,137.0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 至於剩餘 2 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738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將具備合法權利，在取得國土資源部批文及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證後，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出租及抵押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貴公司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在 貴集團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
 - 貴集團正申請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獲發有效業權證書的該等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 2 幢未獲發業權證書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428,000 元。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 |
|-----|--|---|------|-------------|-----|-----------|----|--------|----|-------|----|----------|-----|-----------|--------------------------------------|---|
| 28.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重慶、湖北省、福建省、江蘇省及浙江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 5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41,729.14 平方米），其上建有 16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52,659.22 平方米）及多項構築物，並同時包括 12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2,057.57 平方米）。</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54,716.79 平方米）於 1972 年至 2005 年期間分期建成。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52,222.90</td> </tr> <tr> <td>住宅</td> <td>830.00</td> </tr> <tr> <td>倉儲</td> <td>19.60</td> </tr> <tr> <td>配套</td> <td>1,644.29</td> </tr> <tr> <td>總計：</td> <td>54,716.79</td> </tr> </tbody> </table>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辦公室 | 52,222.90 | 住宅 | 830.00 | 倉儲 | 19.60 | 配套 | 1,644.29 | 總計： | 54,716.79 |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倉儲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p> | <p>100,241,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100,241,000 元</p>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52,222.90 | | | | | | | | | | | | | | | |
| 住宅 | 830.00 | | | | | | | | | | | | | | | |
| 倉儲 | 19.60 | | | | | | | | | | | | | | | |
| 配套 | 1,644.29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54,716.79 | | | | | | | | | | | | | | | |

附註：

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5 幅土地中，總地盤面積約 25,671.36 平方米的 2 幅土地為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16,057.78 平方米剩餘的 3 幅土地為劃撥土地，其土地使用權擬於重組過程中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作價出資土地」）。
3.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20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23,609.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4. 至於剩餘 8 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31,107.29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有權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有效期，佔有、使用、捐贈、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b. 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將具備合法權利，在取得國土資源部批文及作價

- 出資土地使用權證後，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出租及抵押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地價。貴公司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c.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或單位，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貴集團作出賠償；
 - d. 貴集團正申請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上的註冊名稱變更為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e. 獲發有效業權證書的該等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未獲發業權證書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2,711,000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 | | | | |
|-----|-------------------------------------|---|------|-------------------------------------|-----|----------|----|--------|-----|----------|--|---|
| | | |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29. | Azingo Limited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天津及廣東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 5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63,424.15 平方米）。當中總地盤面積約 59,999.94 平方米的 4 幅土地現時空置，而地盤面積約 3,424.21 平方米的 1 幅土地上正在興建 1 幢樓宇。該等物業同時包括於 1989 年至 2004 年期間分期建成的 15 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6,014.74 平方米）。</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5,516.41</td> </tr> <tr> <td>住宅</td> <td>498.33</td> </tr> <tr> <td>總計：</td> <td>6,014.74</td> </tr> </tbody> </table>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辦公室 | 5,516.41 | 住宅 | 498.33 | 總計： | 6,014.74 |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辦公室、倉儲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惟該等物業的部分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4 幅土地目前乃空置。（見附註5）。在建樓宇現正興建中。</p> | <p>165,582,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165,441,000 元</p>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5,516.41 | | | | | | | | | | | |
| 住宅 | 498.33 | | | | | | | | | | | |
| 總計： | 6,014.74 | | | | | | | | | | | |

該等物業同時包括 1 幢於估值日仍在興建的樓宇（「在建樓宇」）。工程預計於 2008 年 5 月完工。在建樓宇落成後的建築面積將約 31,360 平方米。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 380,000,000 元，其中約人民幣 10,642,041.85 元於估值日已支付。

附註：

1. Azingo Limited 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總地盤面積約 63,424.15 平方米的 5 幅土地為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出讓土地。
3.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14 個單位的房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 4,485.49 平方米）。
4. 對於剩餘單位（建築面積約 1,529.25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5.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 137.9 平方米）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年期不一，年租總額人民幣 7,200 元，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6. 根據 1 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面積約 31,360 平方米的在建樓宇獲准興建。
7.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有效期，佔有、使用、捐贈、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b.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單位，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單位，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的單位，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及
 - c. 該等具有效物業權證的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8.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未獲發業權證書的 1 個單位及在建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單位及在建樓宇可自由轉讓，該等單位及在建樓宇（不包括土地）及單位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22,876,000 元。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 30. |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持有的 14 項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於 1993 年至 2005 年期間分期建成的 14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170.97 平方米）。 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商業及住宅用途。 | 6,036,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5,800,000 元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130.48</td> </tr> <tr> <td>住宅</td> <td>881.17</td> </tr> <tr> <td>商業</td> <td>159.32</td> </tr> <tr> <td>總計：</td> <td>1,170.97</td> </tr> </tbody> </table>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辦公室 | 130.48 | 住宅 | 881.17 | 商業 | 159.32 | 總計： | 1,170.97 | |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130.48 | | | | | | | | | | | | | |
| 住宅 | 881.17 | | | | | | | | | | | | | |
| 商業 | 159.32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170.97 | | | | | | | | | | | | | |

附註：

1.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14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170.9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及
 - b. 該等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上海及廣東省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 1 幅土地（地盤面積約 7,161.58 平方米），其上建有 11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6,088.7 平方米），並同時包括 20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21,691.93 平方米）。</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27,780.63 平方米）於 1977 年至 1999 年期間分期建成。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16,366.5</td> </tr> <tr> <td>商業</td> <td>5,745.55</td> </tr> <tr> <td>住宅</td> <td>109.68</td> </tr> <tr> <td>倉儲</td> <td>5,035.00</td> </tr> <tr> <td>配套</td> <td>523.90</td> </tr> <tr> <td>總計：</td> <td>27,780.63</td> </tr> </tbody> </table>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辦公室 | 16,366.5 | 商業 | 5,745.55 | 住宅 | 109.68 | 倉儲 | 5,035.00 | 配套 | 523.90 | 總計： | 27,780.63 |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商業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惟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2,621 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 (見附註 5。)</p> | <p>164,583,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164,583,000 元</p>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16,366.5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 | 5,745.55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宅 | 109.68 | | | | | | | | | | | | | | | | | |
| 倉儲 | 5,035.00 | | | | | | | | | | | | | | | | | |
| 配套 | 523.90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27,780.63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 1 幅地盤面積約 7,161.58 平方米的土地為劃撥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已於重組過程中以注資方式注入 貴公司（「作價出資土地」）。
-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已取得 29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1,943.9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 至於剩餘的 2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5,836.7 平方米），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 2,621 平方米）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年期不一，年租總額人民幣 3,098,128 元，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作價出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將具備合法權利，在取得國土資源部批文及作價出資土地使用權證後，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轉讓、出租及抵押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貴公司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對於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或單位，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至於未獲發房屋所有權

- 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樓宇或單位，中交集團已承諾，將盡力申辦該等業權證書，並將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就上述申辦手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及
- c. 獲發有效業權證書的該等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7.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未獲發業權證書的 2 幢樓宇或單位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均已取得且該 2 幢樓宇或單位可自由轉讓，該 2 幢樓宇（不包括土地）或單位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 166,111,000 元。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國家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32. |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於布隆迪布瓊布拉持有的若干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16,389 平方米的 2 幅土地，其上建有於 1982 年至 1995 年期間分期建成的 9 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 1,505 平方米）。 |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配套設施用途。 | 1,256,000 |
| | |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宿舍、診所、一個實驗室、一個食堂及平房。 | | 貴集團應佔 權益：人民幣 1,256,000 元 |

附註：

1.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該等物業的登記業主為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前稱路橋集團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 達致估值結果時，吾等已參照 Emmanuel NDAMWUMVANEZA（合資格房地產專業人士，於布隆迪擁有相關物業估值經驗）作出的估值報告。
4.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 1 美元兌 1,068 布隆迪法郎及 1 美元兌人民幣 7.9087 元，與於估值日適用的匯率相若。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 | | | | |
|-----|-----------------------------------|---|-----------------------------|-------------------------------------|----|----------|-----|----------|-----|----------|--|---------------------------|
| | | |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33. |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泰國持有的若干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18,530.77 平方米的 7 幅土地及於 1991 年至 1999 年期間分期建成的 62 幢樓宇或單位（總樓面面積約 7,554.74 平方米）。該等物業的用途及樓面面積詳情如下： |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住宅及配套設施用途。 | 273,496,000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td> <td>4,708.75</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2,845.99</td> </tr> <tr> <td>總計：</td> <td>7,554.74</td> </tr> </tbody> </table>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住宅 | 4,708.75 | 辦公室 | 2,845.99 | 總計： | 7,554.74 | | 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251,941,000 元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住宅 | 4,708.75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2,845.99 | | | | | | | | | | | |
| 總計： | 7,554.74 | | | | | | | | | | | |

附註：

1.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多份業權文件，總地盤面積約 18,530.77 平方米的 7 幅土地及 62 幢樓宇或單位（總樓面面積約 7,554.74 平方米）的登記業主為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 | | | | | |
|-------|----------------------------------|---|------|-------------------------------------|-------|----------|----|----------|----|--------|-----|----------|---|
| | | |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34. |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香港、澳門、肯雅及盧旺達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 6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56,695.44 平方米），其上建有 20 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 7,606.75 平方米），並同時包括 6 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 2,241.93 平方米）。</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總樓面面積約 9,848.68 平方米）於 1979 年至 2005 年期間分期落成。</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宿舍、診所、一個實驗室、一個食堂及平房。</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樓面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業及配套</td> <td>7,606.75</td> </tr> <tr> <td>商業</td> <td>2,124.32</td> </tr> <tr> <td>住宅</td> <td>117.61</td> </tr> <tr> <td>總計：</td> <td>9,848.68</td> </tr> </tbody> </table>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工業及配套 | 7,606.75 | 商業 | 2,124.32 | 住宅 | 117.61 | 總計： | 9,848.68 |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住宅、辦公室、工業及配套設施用途。</p> <p>87,995,000 元</p> <p>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87,995,000 元</p>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工業及配套 | 7,606.75 | | | | | | | | | | | | |
| 商業 | 2,124.32 | | | | | | | | | | | | |
| 住宅 | 117.61 | | | | | | | | | | | | |
| 總計： | 9,848.68 | | | | | | | | | | | | |

附註：

-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 該等物業的登記業主為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
- 就於肯雅的該等物業達致估值結果時，吾等已參照 G.G. Waburi（合資格房地產專業人士，於肯雅擁有相關物業估值經驗，為肯雅測量師學會的會員）作出的估值報告。
- 就於盧旺達的該等物業達致估值結果時，吾等已參照 Pierre Claver Uwimana（合資格房地產專業人士，於盧旺達擁有相關物業估值經驗）作出的估值報告。
-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 1 美元兌 72 肯雅先令及 1 美元兌人民幣 7.9087 元，與於估值日適用的匯率相若。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35. | 中和物產株式會社於日本東京持有的 1 項物業 | 該物業包括 1 幅土地（地盤面積約 104.95 平方米），其上建有 1 幢於 1988 年落成的樓宇（樓面面積約 626.94 平方米）。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 9,690,000 |
| | | | | 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7,268,000 元 |

附註：

1. 中和物產株式會社為 貴公司擁有 75% 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 1 份業權文件，該幢樓面面積約 626.94 平方米的樓宇及 1 幅地盤面積約 104.95 平方米的土地的登記業主為中和物產株式會社。
3. 達致該物業的估值結果時，吾等已參照 Kiyoshi Sato（合資格房地產專業人士，於日本擁有相關物業估值經驗）作出的估值報告。
4.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 14.86 日圓兌人民幣 1 元，與於估值日適用的匯率相若。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 36. |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於澳門持有的若干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於 1988 年至 1999 年期間分期建成的 14 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 1,043.08 平方米）。該等物業的用途及樓面面積詳情如下： | 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商業、住宅及配套用途。 | 8,719,000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td> <td>944.13</td> </tr> <tr> <td>商業</td> <td>65.20</td> </tr> <tr> <td>配套</td> <td>33.75</td> </tr> <tr> <td>總計：</td> <td>1,043.08</td> </tr> </tbody> </table>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住宅 | 944.13 | 商業 | 65.20 | 配套 | 33.75 | 總計： | 1,043.08 | | 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8,175,000 元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住宅 | 944.13 | | | | | | | | | | | | | |
| 商業 | 65.20 | | | | | | | | | | | | | |
| 配套 | 33.75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043.08 | | | | | | | | | | | | | |

附註：

1.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93.75% 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多份業權文件，14 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 1,043.08 平方米）的登記業主為中港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前稱中港第四航務工程局）。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37. |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於澳門持有的若干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於 1968 年至 1989 年期間分期建成的 3 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 245.46 平方米）。 | 該等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估用作住宅用途。 | 1,926,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1,926,000 元 |

附註：

1.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多份業權文件，3 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 245.46 平方米）的登記業主為中交第四航務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前稱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38.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若干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於 1995 年至 2002 年期間分期建成的多幢商業樓宇或單位。 該等樓宇或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 50,430.32 平方米。 | 該等物業現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惟部分物業目前乃空置。 | 552,819,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428,697,000 元 |

附註：

1.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50,430.3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2. 根據 81 份租賃協議，該等總建築面積約 31,141.65 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年期不一，租金總額人民幣 35,865,815.2 元。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有權根據中國的法律轉讓、捐贈、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而毋須向有關機構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
 - b. 貴集團正申請將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上的註冊名稱更改為 貴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完成有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c. 該等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四類－貴集團在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39.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若干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 2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3,826 平方米），同時包括於 1988 年至 1994 年期間分期建成的另外 15 幢樓宇或單位。</p> <p>該等樓宇或單位的總樓面面積約 2,222.06 平方米。</p> <p>該等物業部分按 75 年年期持有，可再續期 75 年。</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樓面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用途</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1.60</td> </tr> <tr> <td>商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40.46</td> </tr> <tr> <td>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22.06</td> </tr> </tbody> </table>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住宅 | 281.60 | 商業 | 1,940.46 | 總計： | 2,222.06 | <p>該等物業部分現由貴集團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年期不一，年租總額人民幣 4,660,375.08 元，該等物業的餘下部分現正空置。</p> | <p>102,300,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人民幣 102,300,000 元</p>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住宅 | 281.60 | | | | | | | | | | | |
| 商業 | 1,940.46 | | | | | | | | | | | |
| 總計： | 2,222.06 | | | | | | | | | | | |

附註：

-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貴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 根據 17 份業權文件，15 幢樓宇或單位（總樓面面積約 2,222.06 平方米）及 2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3,826 平方米）的登記業主為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
-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該等物業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年期不一，於 2006 年至 2009 年間屆滿，年租總額人民幣 4,660,375.08 元。

估值證書

第五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 | | | | | | | | | | | | |
|-----|-----------------|--|------|-------------------------------------|-----|-----------|----|--------|----|-----------|----|----------|----|-----------|----|-----------|-----|------------|-------------------------------------|-------|
| 40. | 位於中國的 173 項租賃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主要於 1980 年代至 2000 年代期間分期建成的 173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66,172.62 平方米。</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用途</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9,634.34</td> </tr> <tr> <td>生產</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41.00</td> </tr> <tr> <td>商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510.93</td> </tr> <tr> <td>倉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26.00</td> </tr> <tr> <td>住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8,552.30</td> </tr> <tr> <td>配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608.05</td> </tr> <tr> <td>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6,172.62</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物業是由多個獨立第三方及中交集團（「出租方」）出租予 貴公司的子公司，租期不一。</p>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辦公室 | 99,634.34 | 生產 | 341.00 | 商業 | 22,510.93 | 倉儲 | 3,526.00 | 住宅 | 18,552.30 | 配套 | 21,608.05 | 總計： | 166,172.62 | <p>該等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住宅、生產及配套用途。</p> | 無商業價值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99,634.34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產 | 34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 | 22,510.93 | | | | | | | | | | | | | | | | | | | |
| 倉儲 | 3,52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宅 | 18,552.30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套 | 21,608.05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66,172.62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前身或其子公司與多個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多份租賃協議，100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52,360.34 平方米）是由 貴集團向多個獨立第三方租用，租期不一，年租總額人民幣 26,924,448.96 元，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2. 根據 1 份租賃協議，73 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113,812.28 平方米）乃向中交集團租用，租期由 200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7 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 10,212,957.07 元。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對於總建築面積約 101,892.17 平方米的 98 幢樓宇，相關出租人已提供有效業權文件，而 貴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該租賃協議，具有合法權利使用該等物業。
 - b. 對於總建築面積約 64,280.45 平方米的 75 幢樓宇或單位，相關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業權文件。中交集團已承諾會解決因租賃物業業權爭議引起的任何問題，並將對 貴集團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索償及任何其他損失負責。

估值證書

第六類－貴集團在海外國家租賃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 |
| 41. | 位於新加坡、菲律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緬甸、蘇丹、孟加拉、黎巴嫩、安哥拉、埃塞俄比亞、也門、越南、馬來西亞及吉爾吉斯的 31 項租賃物業 | <p>該等物業包括主要於 1961 年至 2005 年期間分期建成的 31 幢樓宇或單位，總樓面面積約 11,990.96 平方米。</p> <p>該等物業的用途及樓面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5,471.70</td> </tr> <tr> <td>商業</td> <td>378.26</td> </tr> <tr> <td>倉儲</td> <td>1,851.00</td> </tr> <tr> <td>住宅</td> <td>4,290.00</td> </tr> <tr> <td>總計：</td> <td>11,990.96</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物業是由多個獨立第三方（「出租方」）出租予貴公司的子公司，租期不一。</p>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辦公室 | 5,471.70 | 商業 | 378.26 | 倉儲 | 1,851.00 | 住宅 | 4,290.00 | 總計： | 11,990.96 | 該等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住宅及生產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 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5,471.70 | | | | | | | | | | | | | | | |
| 商業 | 378.26 | | | | | | | | | | | | | | | |
| 倉儲 | 1,851.00 | | | | | | | | | | | | | | | |
| 住宅 | 4,290.00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1,990.96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根據貴公司的前身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多個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多份租賃協議，31 幢樓宇或單位（總樓面面積約 11,990.96 平方米）乃向該等出租方租用，租期不一，年租總額人民幣 4,788,000 元，作辦公室、住宅及生產用途。

證券持有人的稅務

以下為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購買 H 股並持有 H 股作為資本資產，因而就擁有 H 股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後果的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論述擁有 H 股所導致的所有重大稅務後果，也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例如獲免稅實體、若干保險公司、經紀商、須支付替代最低稅的投資者、實際或推定擁有本公司 10% 或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投資者、持有 H 股作為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部分套戥或對沖或兌換交易的投資者）的特定情況，而部分投資者或須遵守特別規則。本概要是根據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有效的中國及香港稅務法例以及美利堅合眾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所訂立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條約」）編撰。上述法例及條約或會修訂（其詮釋亦可能會改變），並可能附帶追溯效力。

就本論述而言，「美國持有人」是指身為：(i) 美國公民或居民；或(ii) 根據美國法例組成並基於股份收入淨額支付聯邦所得稅的公司的任何 H 股實益擁有人。「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美國持有人：(i) 條約所指的美國居民；(ii) 在中國並無永久機構或固定基地以擁有 H 股及供實益擁有人經營或過往經營業務（或如實益擁有人屬於個人，提供或過往提供獨立個人服務）；及(iii) 其他並非不合資格享有條約所規定有關 H 股所得收入及收益所涉及的利益的人士。

除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論述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香港或中國稅項。潛在投資者務須就擁有及出售 H 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關於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及於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訂並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統一稅率 20% 繳納中國預扣稅。如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的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的稅收條約允許減稅，否則一般須繳納 20% 的預扣稅。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中央政府稅務主管部門，前身是國家稅務局）已於 1993 年 7 月 21 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份（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其中規定中國公司就境外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如 H 股）而向外籍個人派付的股息，暫時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 1994 年 7 月 26 日致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信函中，重申按照稅收通知的規定，暫時豁免有關境外上市中國公司股息的稅項。倘撤銷該豁免，便有可能按照暫行規定及個人所得稅法對股息徵收 20%。

的預扣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免。截至目前，有關稅務當局並無就根據稅收通知獲豁免的股份所獲支付的股息收取預扣稅。

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企業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統一稅率 20% 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根據稅收通知，外國企業就中國公司的境外股份而收取的股息，暫時毋須繳納 20% 的預扣稅。倘日後執行有關預扣稅規定，則稅率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免。

稅收條約。 投資者如非居於中國，而居於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則可獲減免就並非居於中國的本公司投資者獲股息支付而徵收的預扣稅。中國目前與多個其他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該等國家包括：

- 澳洲；
- 加拿大；
- 法國；
- 德國；
- 日本；
- 馬來西亞；
- 荷蘭；
- 新加坡；
- 英國；及
- 美國。

根據中國與美國簽訂的條約（或「中美條約」），中國可就本公司向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派付的股息徵稅，稅率最高可達股息總額的 10%。中國根據中美條約應只可對合資格美國持有人銷售或出售佔本公司權益 25% 或以上的 H 股所得收益徵稅，但上述立場值得商榷，也並未確定，而中國當局或會採取不同立場。

資本增值稅項

稅收通知規定，外國企業自行（而並非由其在中國成立的辦事處或機構）持有的境外股份所套現收益暫免繳納資本增值稅。對於 H 股的個人持有人而言，2005 年 12 月 19 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一般規定財產轉讓所得收益須按 20%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實施條例規定，財政部須獨立制訂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收益的個人所得稅徵收辦法，並在國務院批准後實行。然而，中國一直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收取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 1994 年 6 月 20 日、1996 年 2 月 9 日及 1998 年 3 月 30 日共同頒佈的通知，個人出售股份的

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倘該暫時豁免撤銷或不再有效，則除非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扣減稅項或撤銷稅項，否則 H 股的個人持有人或須按 20% 的稅率繳納資本增值稅。倘出售 H 股的資本增值稅規定一旦適用，則中國根據中美條約應只可對合資格美國持有人銷售或出售佔本公司權益 25% 或以上的 H 股所得收益徵稅，但上述立場值得商榷，也並未確定，而中國當局或會採取不同立場。

2000 年 11 月 18 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在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減徵稅項通知」）。根據減徵稅項通知，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國並無代理機構或設立機構的外國企業或與其中國代理機構或機構並無任何實質關係的外國企業，在中國取得的利息、租金、特許權費及其他收入按已扣減的 10%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倘上一段所述的豁免並不適用或不獲延續，且減徵稅項通知證明並不適用，則除非按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減免稅項，否則外國企業股東可能須就資本增值按 20% 稅率繳納稅項。

其他中國稅務考慮

中國印花稅。 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須根據暫行規定繳納中國印花稅，但根據於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上述印花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 H 股，並且規定僅向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接收且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 非中國籍人士持有 H 股毋須根據中國法例繳納遺產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銷售收益稅

在香港，出售 H 股等財產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商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香港從事商業、專業或業務中出售財產而獲得或產生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 17.5%，而對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則為 16%。特定類型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持有該等投資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的。在香港聯交所出售 H 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於香港獲得或產生。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 H 股取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 H 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將由買方及賣方就每項 H 股買賣支付（即現時每一項涉及 H 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合計徵收 0.2% 的印花稅）。此外，目

前須就轉讓 H 股的轉讓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 5.00 港元。若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對未付稅款部分進行評估，並由受讓方負責支付稅款。若在到期日或之前未交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高至應納稅款 10 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開始實施《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在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後身故的 H 股持有人，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也無需就申請獲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所得稅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國內企業（包括國營企業及股份制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受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規管。企業所得稅規定訂明，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規定較低的稅率，否則所得稅率為 33%。本公司一般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按 33% 稅率交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外合營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仍將不合資格申請成為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也無意作出申請有關地位。然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本公司即使取得有關地位，也不會享有任何稅務優惠。

增值稅

根據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產品、進口產品及提供加工及／或修理修配勞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本公司採購時應付的進項增值稅額可以從客戶的銷項增值稅額中抵扣，若銷項增值稅額超逾進項增值稅額，則須向稅務局繳交差額。增值稅率為 17%，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 13%，視乎產品類型而定。

營業稅

根據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資產或出售房地產，均須按稅率 3% 至 20% 繳納營業稅。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人民銀行轄下的

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3年12月31日前，中國採用配額制管理外匯。企業倘若需要外匯，必須首先從地方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辦事處取得配額，方能通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國貨幣。上述轉換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每日規定的官方匯率進行。人民幣也可在掉期中心兌換外幣。掉期中心所採用的匯率主要根據外幣的供求情況和中國企業的人民幣需求而定。任何企業如欲在掉期中心買賣外幣，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1993年12月28日，在國務院授權下，人民銀行頒布了《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有關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該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往來賬項目的有條件兌換人民幣，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掉期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1994年3月26日，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管理規定》（「暫行規定」），詳列中國企業、經濟和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監管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的《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付款和轉賬劃分為往來賬項目和資本賬項目，而大部分往來賬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惟資本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獲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不會限制往來賬的國際付款和轉賬。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布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有關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並取消對往來賬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惟保留對資本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根據結匯規定，人民銀行也公布《關於對外資企業實施銀行結匯與售匯的通知》（「通知」）。

該通知允許外資企業因應需要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有關係常項目收支的外匯結算賬戶，以及就資本項目收支開設特別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布《關於停辦外匯掉期業務的通知》，據此，由1998年12月1日起，外資企業的所有中國外匯掉期業務將會停辦，而外資企業外匯交易須通過銀行有關結匯與售匯的系統進行。

1994年1月1日起，當局廢除以往的人民幣匯率雙軌制，取而代之是按供求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每日釐定和公告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而釐定。同時，人民銀行也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布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的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在指定範圍內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除外資企業或按相關規定獲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所有機構須將外匯經常性收入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來自境外機構所授出貸款或發行債券和股份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在海外出售股份所收取的外匯收入），無須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惟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以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部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釐定和公告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同時，人民銀行也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外圍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行政策，放寬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就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中國憲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特別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特別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負責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司法管理。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以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命令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同一級法院和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命令為終局，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命令也是終局。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判決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1991年4月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提訴、人民法院司法轄區、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命令執行程序的各项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進行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提訴的司法轄區，但是該司法轄區應該是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等級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倘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以向人民法院呈請勒令執行該判決、命令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倘有關爭議的當事人至少有一方是個人，則申請執行的時限為一年。倘有關爭議雙方都是法人或其他機構，則請求執行的時間限制為六個月。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人民法院執行針對不在中國且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時，可向有適當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命令。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

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新公司法」）已經公布，並已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下文概要介紹公司法與新公司法的不同之處以及《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1994年8月4日頒布及實施。《特別規定》乃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訂，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布了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附件八）。「公司」一詞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招股書附件十「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載，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地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然而，除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在其他公司的總投資額不可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而公司對這些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

新公司法就上述公司對外投資的規定進行了修改，規定公司可向其他企業投資，不再限制累計投資額。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重組，從而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以少於五(5)名，而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人士募集。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500萬元。

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早於大會舉行十五(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代表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賠償。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布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招股書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招股書不包含任何誤導的陳述或有任何重大信息遺漏。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對價注資，惟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 30%。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臺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承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而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方。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1)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彼等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 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3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5)日，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運行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和會計文件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例行為；(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國家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的規定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一旦批准削減資本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則公司必須在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資本的情況，並在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削減資本；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通過註銷股份而削減資本或與其他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
- (iii)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 (iv) 或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外。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而購回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

按公司的章程規定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以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

股東轉讓其股份，可以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上背書後或以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1)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彼等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 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東

公司的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的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詢問；
- (iv)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在公司結束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

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的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罷免並非代表僱員的董事及監事，並就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事宜作出決定；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作出決定；
- (viii) 對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定；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x) 修改公司的章程；及
- (xi) 公司的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2)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總股本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 10% 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vi) 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四十五(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

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年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沒有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身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或削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章程等事項，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中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倘於公司股東年會預定召開日期前二十(20)日收到股東出席大會的回復，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表決權的50%，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年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復的最後一日之後五(5)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後可舉行股東年會。必備條款規定，若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所變更或減損，則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規定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5)至十九(19)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公司法，每位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三(3)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日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v)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vi)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i)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計劃；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ix)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主管，並釐定其薪酬；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細則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也須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的章程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倘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並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豁免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可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能力承擔民事責任者或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者；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該等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拖欠相對大額債務而尚未償還者；或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附件八）。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的章程，公司的法人代表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必須承擔誠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附件八）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討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察董事及經理執行本身職務時是否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章程；
- (iii) 要求董事或經理糾正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
- (v) 公司的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新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草案；

(vi)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公司的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職權：

(i)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ii)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組成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基本行政制度；

(v) 制訂公司內部規則；

(vi)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並任命或罷免其他行政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的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加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附件八）。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須根據公司法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公司的章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機密信息。

倘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章程，且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有關個人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規定彼等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年會前至少二十(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布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稅後利潤的 10% 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基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在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往其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公司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倘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金額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以按照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公司股東，除非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規定。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 (iii) 按股東在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倘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換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審計師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一家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公司股東年會結束起計至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倘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該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計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章程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章程

公司的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的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必備條款對章程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倘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破產。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盤委員會，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或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
- (v) 倘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之日起計十五(15)日內成立清盤委員會，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

倘清盤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盤委員會。

清盤委員會應在成立之日後十(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六十(60)日內在報章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三十(30)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四十五(45)日內，向清盤委員會提出申索。

清盤委員會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任何未了結的公司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償還公司的財務申索與負債；
- (vi) 在償還債務後處理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盤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盤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盤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盤委員會須將所有清盤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盤結束後，清盤委員會須將清盤報告申報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盤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結束。

清盤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盤委員會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且上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根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

司董事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後十五(15)個月內另行安排發行工作。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布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布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 H 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附件八）。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新證券法已將其改稱為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布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連續三(3)年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倘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倘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倘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公司法規定，如公司議決或在其政府監管部門的指示下終止經營，或公司被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也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證券法將此情況視作「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信息，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布《股票暫行條例》。該等條例涉及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記存、交收、結算和轉讓，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根據該等條例，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另外，倘本公司計劃發行以人民幣定值的普通股和人民幣定值的特種股，則必須遵守《股票暫行條例》。《股票暫行條例》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和信息披露的規定表明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而不限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1993年9月2日，證券委員會頒布《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等措施禁止的行為包括在證券發行或交易中使用內幕信息（內幕信息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所知可能影響證券市場價格的未經披露重要信息）；運用資金或信息或濫用權力造市或擾亂市場秩序，或影響證券的市場價格或誘使投資者在不自覺實際情況下作出投資決策；及在證券發行及交易中作出虛假或重大誤導的聲明，或有任何重大遺漏。違反上述措施的任何規定的處罰包括罰款、充公利潤和中止交易。情況嚴重者，更可處以刑事責任。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制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條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和國內上市外資股股份制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規管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公司股份在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特別措

施，將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條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訂臨時仲裁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的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於本公司與每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有關本公司事務或本公司的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涉及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上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均須遵守仲裁規定。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倘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同意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採用1958年6月10日頒布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

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布：(i)中國只將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是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1958年《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之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外匯管制

外匯管制體系有三大監管法規。1993年12月28日，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該公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他主要條例和實施措施包括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1997年1月14日修訂的《中國外匯管制條例》，以及1996年6月20日由人民銀行頒佈、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包含各項細則，對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在中國的外匯結算、出售和支付進行監管。

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該匯率參照上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主要外幣的交易價格確定。一般情況下，除非獲得特別的豁免，中國的所有組織和個人均須將經常外匯收益出售給指定的銀行。但是，外資企業獲准保留一定比例的經常外匯收益，保留的外匯收益可以存放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資本外匯必須存放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及一般可保留在該賬戶中。

目前，中國政府正逐步放寬外匯管制。因經常業務活動，如貿易和支付員工報酬等需要外匯的企業可以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但必須出示有關的證明文件。

此外，倘企業需要外匯支付股息，如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利潤等，則在適當地繳付股息稅後，所需要的金額可以從保留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從指定的銀行購買需要的外匯差額。

雖然往來賬交易的外匯管制已經放寬，但在企業接受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在國外進行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交易前，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在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的銀行可以根據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和若干限制，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安全及環保規則與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於 1989 年頒布，形成中國的環保法制。環保法旨在保護及改善居住條件及環境，防治污染與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國務院轄下的環保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環保工作的整體監管，以及制訂全國污染物排放標準，而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環保部門則負責管轄範圍內的環保工作。

產生污染物或其他公害的企業須將環保項目納入業務計劃，以及就此設立負責制，並須執行有效的措施，預防和控制工業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進行時產生的污染物（如廢氣、廢水、廢料、塵垢、污氣、輻射物、噪音、振動、電磁輻射等）而造成的環境污染及危害。

排污企業必須向國務院或地方人民政府轄下的環保管理主管部門彙報及登記，如排污超出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排污標準，須按國家法規釐定的數額繳付超標罰款，以及負責減低及控制污染。

任何單位或個人如違反環保法，政府可視乎違規及污染程度和情況施加不同種類及程度的行政命令，包括發出警告、罰款及勒令在限期內採取修正措施、勒令暫停營運或重新裝置及使用未經事先批准而拆除或停用的污染控制設施，以及對負責人發出行政命令及勒令終止營運。除上述行政命令外，政府也可施加罰款。造成環境損害的單位或個人須負責對因污染而蒙受損失的人士作出賠償。如嚴重違反環保法，造成嚴重環境污染，有直接責任的單位或個人也可能須面對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於 1987 年 9 月 5 日頒佈，其後於 1995 年 8 月 29 日及 2000 年 4 月 29 日修訂。大氣污染防治法對大氣污染的預防、控制、處理及管理作出規定，旨在防治大氣污染、保護及改善生活條件及環境、保障公眾健康，以及促進經濟及社會的持

續發展。大氣污染防治的整體監管由縣級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保管理部門負責，而全國大氣質素及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則由國務院轄下的環保管理部門負責確立。

建造、擴建及改造工程如涉及大氣污染物的排放，須遵守針對工程項目的國家環保法規。製造大氣污染的單位必須向地方環保管理部門上報現有的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詳情，以及單位在正常運作條件下所排放污染物的性質、數量及濃度，也必須上報與防治大氣污染有關的技術信息。該等單位須支付按照大氣污染物的性質及數量計算的排污費。該等污染物的濃度不得超出國家及地方機關訂定的標準。

環保管理部門會按照個別的違規情況對違反大氣污染防治法的單位施加懲處，包括勒令終止有關違規行為、命令在限期內作出糾正、發出警告、罰款、命令在限期內就違規行為進行補救，以及勒令暫停或終止營運。任何製造大氣污染的單位均須負責清除有關公害，並對直接受損的單位或個人作出彌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其後於1996年5月15日修訂。水污染防治法就預防及控制中國境內的河流、湖泊、運河、灌溉水道、水庫及其他地面或地下水源的污染制訂法律標準。水污染防治的整體監管由各級地方人民政府的環保管理部門負責，而全國水質及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則由國務院轄下的環保管理部門負責確立。

建造、擴建及改造工程以及其他水源裝置如直接或間接將污染物排放至水道，則須遵守針對工程項目的國家環保法規。直接或間接將污染物排放至水道的單位必須向地方環保管理部門上報現有的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詳情、單位在正常運作條件下所排放污染物的性質、數量及濃度，以及與防治水污染相關的技術信息。排放污染物至水道的業務單位須按照相關法規支付排污費。如排放超出規定上限，則須依照相關法規支付超標罰款。

環保管理部門會按照個別的違規情況對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的單位施加懲處，包括發出警告、罰款以及勒令暫停或終止營運。任何製造水污染的單位均須負責清除有關公害，並對直接受損的單位或個人作出彌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其後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該法例旨在防治中國境內的固體廢物污染。針對固體廢物污染

防治，國家已實施多項舉措減少排放，以及推動物盡其用及固體廢物的無害處理。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保管理部門負責在其管轄範圍內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的整體監管。

排放固體廢物的建造工程及儲存與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受到國家環保法規的監管。製造固體廢物的單位及個人應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排放及對環境的污染。收集、儲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及個人，必須採取措施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及其他防止環境污染的措施。

環保管理部門會按照個別的違規情況對違反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的單位施加懲處，包括勒令在限期內作出糾正、罰款、撤銷營運執照，以及勒令暫停或終止營運。任何由於任何形態的固體廢物污染而蒙受損失的單位或個人，均可根據有關法例索償。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為基礎，輔之以普通法和香港適用的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布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管轄。

在以下各節，本公司總結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律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並非巨細無遺的比較。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總額。公司毋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數目。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 3,000 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現金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低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30%。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上述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按照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和自然人或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認購或買賣。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 H 股，只能供香港、澳門和臺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和中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發起人不得在本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由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同樣，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經理在本公司上市首年內也不得轉讓其持有的股份。該等法定禁售期結束後，彼等僅可於各自任期內各年轉讓彼等所持股份最多 25%。香港法例對股份的持有和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但必備條款對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與香港公司法律類似的財務資助限制。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布與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件九。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律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惟：(i)本公司可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發行和配發的有關股份不得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已發行內資股的 20%；(ii)在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已上市外資股的計劃須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後 15 個月內實施；(iii)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登記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可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必備條款對視為更改類別股份權利的具體情況有詳細規定。

董事、高級職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律不一樣，並無包含有關董事聲明在重大合同的利益（與關連交易有關的權益除外）、限制董事進行主要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如貸款等）及有關董事責任的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的離職補償等問題的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若干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章程中，其概要載於附件九。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關於建立監事會的法定要求。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須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的忠信、誠實方式行事，並以在類似情況下合理謹慎的人士應有的審慎、盡職和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對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公司法規定，如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條文、規定或公司章程，而導致該公司蒙受任何損失，連續 180 日以個人名義或合共持有該公司股份 1% 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可書面要求監事會或董事會於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拒絕提起該法律訴訟或未能根據該要求於 30 日內提起該法律訴訟，或由於涉及緊急情況而未能提起該法律訴訟，而對該公司造成無法挽救的損害，則該等股東有權以彼等本身名義直接在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以保障公司利益。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可要求違反應盡責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執行若干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各董事和監事須向本公司承諾充當本公司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允許少數股東在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認為公司的處事方式有損其利益，則可以向法院申請將公司結業或適當勒令規管公司的事務。此外，如達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申請，財政司司長可以委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調查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公司法對避免大股東壓迫少數股東並無具體規定，但本公司已按照必備條款的要求在其章程中納入了類似於香港

法例規定的少數股東保護條款（雖未及全面）。上述規定要求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不得解除董事或監事須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誠實行事的責任，也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本公司的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必須早於會議前 20 日發出，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必須早於會議前 15 日發出，倘為設有不記名股份的公司，則股東大會必須在會議召開前至少提前 30 日發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提前 45 日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且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 20 日以書面形式回復。至於香港有限公司，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不得少於 14 日，而考慮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則為 21 日。股東年會的通知期也為 21 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的章程規定，但不得少於兩名成員。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只有在擬定會議日期前至少 20 日收回得到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回函的人數達到表決權的 50% 時，才可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 50% 的水平，則本公司必須在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超過一半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投票通過，倘提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合併、分立、解散、公司改組或增減註冊資本，則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三分之二投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股東年會前 20 日，在本公司辦事處存置本公司的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政狀況變動表和其他相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此外，本公司也須以發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由註冊會計師查核本公司的年度資產負債表。公司條例規定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公司股東年會日期前至少 21 日向各股東發送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而該等文件將於股東年會上提交予公司。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也須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除按照中國準則編製本公司賬目外，也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並審計本公司的賬目，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也須說明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 60 日內公布其中期賬目，並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120 日內公布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內外披露的信息不得有任何歧異，且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有任何不同，則須同時披露其差異。

董事與股東信息

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的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名冊、公司短期債券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和財務與會計報告。根據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製（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該等信息與香港法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信息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要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本公司委任根據《香港信託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 H 股持有人接收宣派的股息和本公司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以多種方式進行，如在根據公司條例第 237 條的自願清盤過程中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在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或本公司和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和解或償還安排，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則須法院核准。至於中國的公司，該等重組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從管理方面審議和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按申索人的選擇，該等爭議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進行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派公司的稅後利潤前須扣減法定公積金。中國公司法對上述扣減

設有法定限制，而《公司條例》則並無相應的規定。

本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章程已加載與香港法例類似的規定（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討利潤的規定）。

股息

章程授權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有關時效到期前，本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申索的 H 股股息的權力。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和經理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有損害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 60 日），而本公司的章程則按照必備條款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 30 日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制訂附加要求。以下包含適用於本公司附加要求在內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須在上市後至少一年或香港聯交所全權酌情決定的較短期間繼續聘用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除本公司的兩個授權代表外）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本公司不得終止對現有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本身的責任，可以要求本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任何新法律或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進行聯絡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經過審計符合與香港要求相若的標準，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該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細節的具體情況。

公眾持股

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H 股外，倘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發行其他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所有 H 股均須由公眾持有，而 H 股必須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且本公司的 H 股和公眾持有的其他證券總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展示可接受的能力標準和充分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能夠得到充分的體現。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特質、專業知識和品德，並能夠展示其具勝任能力。

購回其本身證券的限制

根據政府批准和章程，本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 H 股。購回股份須經內資股持有人和 H 股持有人在根據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為尋求批准，本公司須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回本公司所有或任何權益性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有關的信息。本公司也須說明其董事知悉的任何購回在《香港收購守則》和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方面帶來的後果（如有）。任何給予董事購回 H 股的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 H 股總數的 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滿意地認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充分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列說明的情況外，董事進行下列活動前，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內資股和H股持有人（各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在根據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上述可換股證券；或
- (ii) 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上述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而大幅攤薄本公司在該子公司所持的股權比例。

除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決議案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20%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成立時的計劃發行內資股和H股，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無須獲得上述批准。

修改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安排修改本公司的章程致使其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香港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指定地點備存下列信息供公眾和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本公司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的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和（如有）監事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案；
- 顯示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來本公司購回的證券數量和面值、就該等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和就所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與最低價格（分為內資股和H股列出）的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收益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並向該等代理人支付其以信託形式代 H 股持有人持有的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 H 股股息，以及就該等 H 股拖欠的其他款項。

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所有上市文件和股票包括下列聲明，並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得登記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認購、購買或轉讓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非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該等股份的聲明的經簽署表格，表明有關股份的購買人：

- 與本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一致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章程；
- 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一致同意，且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章程將所有就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涉及本公司事務的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爭議和申索提交仲裁。提交仲裁應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審議，並公開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的；
- 與本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本身與各董事和高級職員簽訂合同，根據合同，該等董事和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其按照章程對股東承擔的義務。

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章程

本公司須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章程。

本公司與董事、高級職員和監事之間的合同

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和高級職員簽訂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承諾，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香港收購守則》，並協議同意本公司須具有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且合同和職務均不可轉讓；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承諾，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遵守並符合其按照章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承擔的各項義務；及
- 仲裁條款，規定無論何時在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及在 H 股持有人和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因合同、本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和

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任何爭議和申索，該等爭議或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亦須提請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的。

本公司也須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簽訂合同，合同包含與董事合同基本類似的條款。

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須受中國法律所規限。

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

有關股東資格和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提交仲裁解決。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滿意地認為本公司 H 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充分保障，否則不得申請將本公司的 H 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而對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本公司 H 股上市符合其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保留一般權力提出附加要求，並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有關條例與規例的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章程規定，若干與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有關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通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滿意地認為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以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

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合適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根據證券仲裁規則，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臺灣除外）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事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經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向本公司發出法律意見，當中包括表明本招股書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說明屬真實準確的聲明。該法律意見可按本招股書附件十「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方式查閱。

任何人士如需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轄區法律的詳盡意見，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件載有本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採納的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生效。本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附件十「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及「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兩段所述，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其他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述章程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達成的報酬合同須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後，於失去職位或退任時獲得付款作為補償。報酬合同應為董事或監事的權利制訂條款，規定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被收購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收取因失去職位或因退任而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條文所指的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
- (ii) 提出收購建議使收購者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歸該等由於收購建議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並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負責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亦不得就任何關連人士向該等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限制：

- (i)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根據股東大會批准聘任合同的條款，妥善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章程規定：

- (i) 對於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提供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人；及
- (ii)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責任。

不禁止以下的交易：

- (i)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

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照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饋贈；
 -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dd)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ii) 「承擔責任」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為其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責任。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時（聘任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彼等均須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根據章程披露其利益，且董事會已在會議上批准其涉及重大利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以及該會議上其並未計入法定人數及已放棄有關表決，否則本公司可選擇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相對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中乘

誠行事的真誠當事人而言，此項撤銷須不影響該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有效性。就此而言，如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在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利益關係，則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應被視為有利益關係。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聲明基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就該通知所述的內容遵照章程的相關條文而言，倘該通知已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定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日期前送達董事會，則其會被視為已作出適當披露。

(g) 薪金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就董事或監事的職務與其分別訂立有關薪酬的書面合同。根據章程，董事或監事無權自行釐定本身的薪金。上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因上述事項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任何應付予彼等的任何報酬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i)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ix) 非自然人；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人士。

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向善意的第三方所作的行為，其有效性不會因該等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格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最少七名董事組成。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然而，由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長須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或罷免。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但根據任何合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或其他董事的任期是三年，自受任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的會期結束為止，並可重選連任。

發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及其參與選舉意願書面通知的最短限期為七日。發出該書面通知的限期須由本公司郵寄股東大會通告後起計，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終止。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議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或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就前段而言，「累積投票制」一詞指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董事或監事進行表決時，每股股份應

擁有與候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一名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合行使。董事會須對候選董事及監事的簡歷和基本資料作出公開公佈。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訂本公司發行短期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短期債券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之外，在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vi)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其本身的責任和本身的

利益於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xii)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xiii)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
- (xiv)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i)法律有規定；(ii)公眾利益有要求；(iii)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其不許可作出的事情。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人士指：

- (i)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負責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iv)項所指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並不一定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是否會繼續生效，須按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考慮任期期滿與有關事件發生時之時間差距，以及所述人士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有關情況及條款而定。

董事、總裁或其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章程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責任時，須向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務時，有責任要以一名合理謹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小心、謹慎及熟練態度行事。

董事和高級職員執行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會執行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段所述的股東應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如本公司的合法權益被第三者侵犯，並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本章程第一段所規定的股東可依照上兩段向法院提起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職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令股東的利益受到損害，則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章程。

章程內有關必備條款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公司審批機構及國務院證券規管機構的批准後始可生效。倘有關本公司註冊信息出現任何改變，則須根據法律就有關改變申請登記。

3. 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在依照章程的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批准，方可進行。以下的情形應被視為某類別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登記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可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登記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可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轉讓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須於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期前 45 日給予書面通知，以知會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登記股東有關擬在該會議上考慮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擬出席該會議的股東須將確認出席的書面回條，於召開該類別會議前 20 日交回本公司。

倘擬出席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佔本公司該等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時，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倘不屬此情況，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再次通知股東該會議擬考慮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會發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採用盡可能與章程所載股東大會有關規定相同的程序舉行，章程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會議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以外，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投票表決程序不適用於下述各項情況：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就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當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本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或應以下人士要求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並出席的股東本人或受委代表；或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在該大會表決權股份 10% 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

佈決議案是否已獲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紀錄中，即為最終表決結果，毋須進一步證明支持或反對該大會通過決議案的票數記錄或有關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有關選舉會議主席或該大會的延會事宜，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大會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繼續進行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有投票動議被提出的會議上所達成的決議。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毋須作同樣的投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將享有一票額外表決權。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須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須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暫停或未能採納任何決議外，無須於股東大會上擱置或不表決提案。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以於現場、網上或其他表決方式行使。如同一表決權重複行使，應以第一次投票作準。

6. 有關股東年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舉行一次。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擬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訂其財務與會計制度以及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各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有管轄權的地方政府和主管機關所頒佈的命令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規章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中國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如按上述會計準則各自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說明及解釋。就分派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而言，應以按各財務報表所示的各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 20 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最少 21 日前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寄往各外資股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信息須同時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公布財務報告兩次。中期報告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 60 日內公布，而年報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120 日內公布。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容許以外的其他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首屆股東年會召開前的創立大會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

倘創立大會未能行使前段規定的權力，則由董事會行使該等權力。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股東年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年會結束為止。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撤換而索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將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撤換。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聘用、撤換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上報國務院證券規管機構備案。

在罷免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必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事前通知，知會有關的罷免或不續聘事宜，而彼亦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倘會計師事務所呈辭，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交代其辭任是否與本公司失當有關。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呈辭通知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之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2)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呈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組織，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同，將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重要部分交托該人士管理。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倘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件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發行在外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如屬(iii)至(v)的情況，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須於會議議程內列出。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

期和地點告知所有登記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日期召開前 20 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時，持有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3% 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新提案。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 20 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具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議決通告並無注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告必須：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和參加表決，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告應當以專人派遞或預付郵資郵件方式，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具表決權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交予或寄予股東。給予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東大會通告，可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發出。

股東大會通告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均被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疏忽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並無收到大會通告，不會導致會議程序失效。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如無恰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撤回。一旦出現股東大會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會議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發出公告說明原因。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時，須按下列程序提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收到要求後 10 日內，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要求後 10 日內未有回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後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應被視為監事會未能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或以上股份連續 90 日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其建議。

如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須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將該書面通知提交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當地辦公室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開會議的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召開會議的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會上採納決議的公告後，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當地辦公室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批准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計劃；
- (iii) 董事會成員及股東委派的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以及其薪酬及支薪方法；

- (iv) 批准本公司的預算及決算、資產負債表及利潤表以及其他財務報告；及
- (v)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除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者外的所有其他事項。

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股本的增減及各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的發行；
- (ii) 發行本公司短期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盤；
- (iv) 修改章程；及
- (v) 經股東大會考慮，以普通決議案決議認為因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公司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下列任何擔保時，須徵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審批：

- (1)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值 50% 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值 30% 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以資本負債比率超過 70% 的實體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
- (4) 單一擔保金額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值 10%；及
- (5) 以本公司任何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個別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要求或限制（只要本公司獲知會）所投的任何票數將無效。

如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裁定有關決議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章程，股東可自該決議通過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有關決議。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登記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可轉讓給境外投資

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發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持股其後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所管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彼所管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購回，則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向上述人士收回其所得收益。如本公司董事會不遵照本段規定，根據法律，負責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如本公司董事會並無遵照前段的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有關規定。如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則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所有已繳股本的H股可根據章程自由轉讓，惟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契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1)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
- (6)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的任何更改及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例辦理。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的信息。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通過章程規定的程序取得批准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i) 注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1)至(3)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須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相關的決議。如本公司依照前段規定購回公司的股份，屬於第(1)項情況的，購回的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及第(4)項情況的，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如本公司依照前段第(3)項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撥支，而所收購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本公司事前在股東大會得到股東按章程的規定批准，可以在證券交易所外訂立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如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撤銷或修改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或部分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一項有關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其根據合同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盤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按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中撥付有關款項；

- (ii)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可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支付的金額，以有關的面值部分為限。超出面值的部分則按下述辦法處理：
 - (a) 倘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支付；
 - (b)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中支付；但從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中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當時的金額（包括其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就本公司購回其有權購回的股份而言：
 - (a) 如並非經股票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股份的價格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
 - (b)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的招標邀約，在回購過程中亦必須對全體股東一視同仁。
- (iv)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c)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任何責任；及
- (v)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遵照有關規定按經註銷股份總面值削減後，為繳足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供分配利潤扣除的金額，須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

倘本公司有權為贖回目的而購回可贖回股份：

- (i)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股份的價格須有一定上限；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向全體股東發出。

11.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紅股形式分派股息。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表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

代表香港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須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大會採納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該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分派事宜。

13.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表決。該名受委代表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與股東在大會上有相同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如獲授權行使投票權，則有權按股份數目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如代表同時代表多名股東，則該代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委託書須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表決代表的委託書須最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於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前 24 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表決代表的委託書須送抵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議決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代表的表格，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就會議提出的動議及每項處理事項投票表示贊成或反對。委任代表的表格須注明，倘委託人並無向代表發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如果受委代表所代表出席的大會開始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

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託書的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條款。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並登記以下事項：

- (i) 每名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址）及職業或性質；
- (ii) 每名股東所持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 (iii) 每名股東為所持的股份已繳或應付的款項；
- (iv) 每名股東所持股份的股票編號；
- (v) 每名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vi) 任何股東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股東名冊為各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充分憑證。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規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備忘錄或協議，於境外存置外資股股東名冊，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股東名冊。

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受委的境外代理機構必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一致。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倘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不符，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除外）；
- (ii) 存放在買賣外資股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而言有需要在其他地方存置的股東名冊。

不同部分的股東名冊不應重複。於登記生效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股份轉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登記。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分，均須根據存置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有關任何股份轉讓的變更。

倘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任何須確定股權的其他事項，董事會須釐定確定股權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均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士如反對股東名冊所載事項和有意將其名字加入名冊或自名冊刪除，可向司法轄區法院申請更改名冊信息。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信息：

- (i) 在繳付費用後有權得到章程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股東名冊所有部分；
 - b.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職員的個人詳細資料；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的報告；
 - d.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以來購回各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及所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e. 公司債券證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監事會的決議及財務與會計報告。

如股東要求查閱前段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副本，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提供該等信息。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達到具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至少一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倘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達到該等類別股份總數的至少一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7.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

時，不得在下列事項上以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獲分派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章程提呈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計劃。

就前段而言，「控股股東」即一名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 30% 以上（含 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 以上（含 30%）表決權的行使；
- (ii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 以上（含 30%）的股份；及
- (iv)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18. 清盤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須按法例解散和清盤：

- (i)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遭責令關閉。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須於發生上述(i)、(iii)、(iv)、(v)條的情況後的 15 日內成立清盤小組。本公司清盤小組須由董事及股東大會委任的人士組成。如未於規定的時限內成立清盤小組，則債權人可請求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盤小組進行清盤。

倘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清盤（因本公司宣告無力償債而清盤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開的股

東大會的通告中，聲明董事會經對本公司狀況作出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盤開始後 12 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於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會的一切職能和權力即告終止。

清盤小組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該小組的收支、本公司的事務，以及清盤的進度，並須於完成清盤時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最後報告。

清盤小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須於成立後 60 日期間內在報章公佈最少三次。

清盤小組須為申報的債權人權利進行登記。

於清盤期間，清盤小組須執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盤委員會須清算本公司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存貨。在完成此等工作後，清算委員會須制訂清算方案，並呈交股東大會及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倘本公司因解散而清盤，則清盤委員會在清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項，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無力償債。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無力償債後，公司清盤委員會應當將有關清盤的任何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本公司完成清盤後，清盤小組須提交清盤報告及編製清盤期間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及記錄，經中國的執業會計師審計後報交股東大會或有關規管機關確認。

清盤小組須於上述確認後 30 日內，將前段所述文件呈交有關的公司登記機關及申請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記錄，並就本公司的結業發表公告。

19.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其出資額為限向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章程是管理本公司與其各股東之間關係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益的法律文件。股東可根據章程所賦予有關本公司事宜的權利及責任起訴本公司，反之亦然，股東亦可根據該等權利及責任互相起訴。股東亦可對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起訴。章程所指的起訴包括在法院的起訴及仲裁機構進行的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境外投資者指在境外和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資者；前段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上句所述地區的投資者除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藉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及
- (i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必須按照章程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根據章程的條文削減註冊資本。

倘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必須自作出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計30日內，或倘無接獲通知書，則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計90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經削減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登記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可轉讓給境外投資

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乃合法持有股份的人士，而其姓名已記錄於股東名冊內。股東按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享有權利並履行責任。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人士，享有相同的權利並履行相同的責任。

除章程另有指明外，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均為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須履行相同的責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比例獲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可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
- (iii) 可監察本公司業務運作，並提出建議和質詢；
- (iv) 可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送或抵押股份；
- (v) 可根據章程的規定獲得任何有關的信息；
- (vi) 如本公司結業或清盤，則可按所持的股份數目獲分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如質押其持有的股份，應當於質押股份當日以書面向本公司報告有關質押。

本公司不應僅因為任何一名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減有關股份所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須承擔下列責任：

- (i) 遵守章程；
- (ii) 按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方法支付認購款項；及
- (iii) 根據任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承擔其他責任。

除根據協定的條款外，股東毋須再出資。

本公司股票均以記名形式發行。

本公司股票須經由本公司董事長簽署。倘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股票由本公司高級管理

人員簽署，則股票亦須由該高級管理人員簽署。

蓋上本公司印鑑或本公司的機印印鑑後，股票即告生效，惟該等印鑑須為獲董事會授權蓋上的印鑑，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署式樣可以機印形式印在股票上。

本公司的任何登記股東或要求就本公司股份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人士，如遺失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原有股票」），可就該等股份（「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並申請補領新股票，將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於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新股票，須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方會獲發新股票：

- (i)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提交本公司規定的表格，連同由公證人核定證書或合法宣誓的文件，列出申請的理由、遺失原有股票的情況、證據及作出概無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在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前，概無接獲申請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聲稱本身應登記為該等有關股份的股東。
- (iii) 本公司如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 90 日期間內於董事會指定的報章上每隔 30 日刊登至少一次公告宣佈有關決定。
- (iv) 本公司須在公佈補發新股票決定前，向有關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遞交一份公告副本，並在收到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答覆，確定該公告已經在該證券交易所範圍內展示後才刊登公告。有關公告須於該證券交易所內展示 90 日。

如在未經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提出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本公司須向該名登記股東寄發一份將刊登的公告副本。

- (v) 如根據上文(iii)及(iv)所述的 90 日期間過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士反對有關申請的通知，則本公司可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 (vi) 當本公司根據章程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須即時註銷原有股票並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註銷原有股票及補發股票的記錄。
- (vii) 本公司所有因註銷原有股票及補發新股票的有關開支將由申請人負擔，除非申請人提供可支付有關開支的合理保證，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辦理任何補領手續。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如股息單曾經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通過郵遞方式向海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出股息單。然而，倘首次出現發出的股息單投郵不遞而被退回的情況，本公司亦可行使有關權力。

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

- (i) 於 12 年期間最少就有關股份支付三次股息，而期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
- (ii) 於 12 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獲得國務院證券規管機構批准後，在報章刊登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通知聯交所有關意向。

(e)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交代其職務，並可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彙報其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償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及上市的方案；
- (v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的股份、合併、分拆、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組成；
- (ix) 聘任或者解僱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僱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釐定其報酬及福利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公司修訂章程的方案；
- (x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xiii) 決定公司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 (xiv) 決定公司員工的收入分配方案；
- (xv)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

- (xvi) 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xvii)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 (xv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x)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x)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xxi) 行使股東大會、法律、規例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上述決議案除(vi)、(vii)及(xi)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外，其餘均須經半數以上董事的同意，方為有效。

董事會會議定期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半數以上董事親自出席或委任另一董事為其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方湊足法定人數。

倘個別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委任另一董事代其出席。此授權書須明確指出授權範圍。

如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任替代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應被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撤換該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須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權力。倘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派代表出席，該董事即被視為已放棄其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除非章程另有指明，否則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主席有權額外多投一票。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須就有關提案放棄投票：

- (1) 在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
- (2) 在該董事認為放棄投票屬適宜的情況下；
- (3) 在章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應因其與會議上提呈的提案涉及的企業有關連而須放棄投票。

如董事放棄投票，只要有半數以上無關連董事出席會議，有關董事會會議即可舉行，而決議

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全體無關連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董事少於三(3)位，則不得就有關提案進行表決，有關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f) 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須包括至少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獨立董事。

以下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

- (1) 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或有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指彼等的配偶、父母及子女等；重大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姻親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及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 1% 或者是公司十大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3) 在身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 5% 的本公司股東或者本公司前五名股東的實體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4) 最近一年內符合前三項所列舉條件的人員；
- (5) 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提供財務、法律及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或
-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按照以下方式產生：

- (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1% 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應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2)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和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3)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公佈上述信息。
- (4) 倘本公司發行 A 股，且該等 A 股於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

的當地辦公室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如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質疑，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如中國證監會反對被提名人，該被提名人可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但不可作為獨立董事的候選人。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本公司董事會應說明中國證監會是否反對任何候選人參與獨立董事的選舉。

除具有公司法賦予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應具有以下特定職權：

- (1) 在重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批准該重大關連交易；
- (2) 在作出判斷前，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3)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4)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5)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6)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7)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拉票。

獨立董事因聘請中介機構及為行使其他職權所招致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1) 確保本公司的文件符合有關法例規定；
- (2) 確保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紀錄；
- (3)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製和向有關主管機構呈交所須報告和文件；
- (4) 確保股東名冊妥為存置，並確保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紀錄和文件的人士按時得到有關紀錄和文件；及
- (5) 承擔章程及本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責任。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成員組成，其中一名須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選任或罷免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決定。監事會的決定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投票贊成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的董事、總裁、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不得同時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交代其職務，並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審核董事會編製的日常報告及給予書面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i) 監督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務，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罷免的建議，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
- (iv) 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所規定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責任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vii) 建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對已發現的公司經營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如有必要，可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i) 總裁

本公司須設一總裁職位，並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本公司須設若干名財務總監，以協助總裁執行職務。財務總監由董事會根據總裁的提名而委任及罷免。

總裁須向董事會交代其職務，並執行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主管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安排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組成方案；

- (iv) 擬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 提呈聘任或罷免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 (vii) 委任及罷免管理人員，惟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的管理人員除外；及
- (viii) 建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x)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 擬訂公司全資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 (xi) 擬訂公司員工的工資水平和分配方案，決定公司員工的聘用和解聘；
- (xii)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及
- (xiii) 由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j) 公積金

分派當年度除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其 10% 利潤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內。當法定公積金的累計款項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時，則毋須再提取款項。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撥款至法定公積金前，須將當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款項至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也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款項至任意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提取款項至公積金後，全部剩餘利潤須按股東各自持有股權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派利潤則除外。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款項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已分派利潤予股東，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本公司規定分派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獲利潤分派。

本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將相同款項轉為本公司資本以增加資本的款額，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該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作出有關轉換前註冊資本的 25%。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爭議：

- (i) 凡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外資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起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賠，有關當事人須將相關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

倘前段所指的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全部索賠或爭議必須經由仲裁解決，而所有基於導致爭議或申索的同一理由而有訴因的人士，或該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須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定義及有關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以仲裁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所選擇的仲裁組織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關進行仲裁。
- (iii)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規則及規定，各方可提交申請要求在深圳展開仲裁程序。
- (iv) 任何爭議或權利申索倘須按上文(i)所述提交仲裁，則應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惟法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v) 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70-374 號振華大廈 19 樓，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本公司已委任劉友欽先生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件七。本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件八。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8 億元，分為 10,800,000,000 股內資股，而所有內資股均已繳足股款。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43 億元，包括 10,450,000,000 股內資股及 3,850,000,000 股 H 股，分別佔註冊資本總額約 73.1% 及 26.9%。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被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48.25 億元，包括 10,397,500,000 股內資股及 4,427,500,000 股 H 股，分別佔註冊資本總額約 70.1% 及 29.9%。

除本文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唯一股東中交集團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已批准全球發售及已授權董事會申請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批准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事宜；
- (b) 待（其中包括）(i) 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 H 股上市及買賣；及(i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後，下列事項已獲批准：
 - 本公司轉制為一家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定義見中國法律）；及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配發 H 股及由董事會授出超額配股權；
- (c) 已採用章程（須於上市日期方可生效）及已授權董事會根據香港聯交所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意見修訂章程；

- (d) 在全球發售完成的情況下，已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i)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就有關目的向有關人士分別或同時配發及發行 H 股及內資股，及(ii)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對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惟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 H 股或內資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 H 股及內資股各自總數的 20%（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e) 已批准中國公開發售及已授權董事會申請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批准與中國公開發售有關的事宜及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就中國公開發售修訂章程。

4. 重組

重組乃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有關重組的更多信息載於本招股書「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涉及以下中國政府的手續及批准：

- 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國資委向中交集團發出批文（國資改革[2006]第 1063 號），以批准重組；
- 於 2006 年 9 月 29 日，國資委向中交集團發出批文（國資產權[2006]第 1170 號），以批准根據重組對本公司的資產進行估值；
-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國資委向中交集團發出有關管理本公司國有股權的批文（國資產權[2006]第 1172 號）；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信息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載列於本招股書附件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

2.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本集團包括若干由本公司與第三方建立的中外合營企業。該等中外合營企業的信息載列如下：

| <u>合營企業</u> | <u>合營到期日</u> | <u>合營夥伴及其出資比例</u> |
|-----------------|--------------|--|
| 廣州中路航盛工程有限公司 | 2025年6月6日 | 中國路橋集團（香港）工程有限公司(60%) 廣東省航盛工程有限公司(40%) |
| 海安新港港務有限公司 | 2055年12月22日 | 中港港務（海安）有限公司(41%) 廣東雙泰運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46%) 廣東省航盛工程有限公司(3%) 海南忠聖投資有限公司(10%) |
| 上海建設路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 2014年4月13日 | 路橋上海有限公司(25%) 上海機電實業公司(75%) |
| 天津順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2008年10月11日 | 一航局四公司(50%) Kuanglung Commercial Corporation of Japan (50%) |
| 寧波海力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 2013年6月25日 | 第二航務工程局(52%) 日本國株式會社中西機械工業所(48%) |
| 上海長江旭普林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 2013年10月31日 | 德國旭普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5%) 第二航務工程局(25%) |
| 上海三航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 | 2025年5月24日 | 第三航務工程局(11.4%) 日本太平洋水泥株式會社(88.6%) |
| 上海三和合管桩有限公司 | 2015年6月13日 | 第三航務工程局第七工程公司(45%) 馬來西亞和合建築有限公司(45%) 上海浦東新區合慶鄉工定發展公司(10%) |
| 上海三航亞新太鋼管有限公司 | 2023年10月8日 | 第三航務工程局(33%) 新加坡股份香港運興綜合有限公司(67%) |

| 合營企業 | 合營到期日 | 合營夥伴及其出資比例 |
|-----------------|-------------|---|
| 上海國際港口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 2008年9月9日 | 上海勤燁投資諮詢有限公司(50%) 第三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10%) 第三航務局科學研究所(10%) 上海航道勘察研究院(5%) 美國漢培工程顧問公司 (25%) |
| 廣州中港聖維可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 2019年10月25日 | 廣州四航岩土公司(43%) 中港集團(6%) Savcor ART Global Oy (51%) |
| 廣州航通船業有限公司 | 2008年3月2日 | 第四航務工程局(73%) 香港潤通發展有限公司(25%) 廣州對外貿易經營公司(2%) |
| 廣東港灣工程有限公司 | 2025年2月1日 | 香港振華工程有限公司(30%) 中港第四航務工程局(30%) 廣東航浚船務有限公司(40%) |
| 東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2013年11月30日 | 第二公路工程局(51%) 英屬維京群島中怡控股有限公司 (BVI Chung Yi Holding Ltd.) (26%) 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 公司(23%) |
| 華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 2014年12月23日 | 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50%) 美國路易斯伯傑集團公司(50%) |
| 日郵振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 2019年11月7日 | 天津振華物流集團有限公司(51%)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49%) |
| 川崎振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 2017年11月7日 | 天津振華國際物流運輸有限公司 (51%) 川崎汽船株式會社(25%) 川崎汽船(中國)有限公司 (24%) |
| 嘉宏航運(天津)有限公司 | 2018年12月22日 | 天津振華國際貨運有限公司(30%) 香港嘉宏航運有限公司 (70%) |

以上所有合營企業均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任何合營夥伴轉讓其於一家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內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須受其他合營方的優先購買權限制。

上述中外合營企業的盈虧按各合營夥伴於該合營企業的出資比例分配。各合營夥伴於相關合營企業董事會的代表人數由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按各自出資比例商討決定。

3.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就本公司的重組而言，本公司的若干全資子公司由國有企業改制為常規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監管）。該等子公司各自的股本已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於其重新註冊後進行重估為常規公司。上述改制子公司的所有股本均已繳足。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由上述改制所產生的變動除外）的股本變動如下：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於2005年4月25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因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額外出資而由人民幣25,663,074.2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0元。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2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前稱「中交建設工程公司」）的註冊資本，因路橋集團額外出資而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3,000,000元。

上海振華船運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8日，上海振華船運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本公司額外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由人民幣9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0元，自此之後，上海振華船運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振華港機

於2004年12月，因額外發行114,2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振華港機（本公司的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1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27,280,000元。

於2005年7月，因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代息股份人民幣513,640,000元，振華港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7,28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40,920,000元。

2006年3月8日，振華港機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所持的481,668,000股振華港機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上市內資股，條件是本公司須從振華港機中轉讓108,855,000股予振華港機上市內資股的公眾投資者。

於2006年5月15日，振華港機股東大會批准振華港機的註冊股本因發行代息股份人民幣616,368,000元及由資本儲備轉撥人民幣924,552,000元至股本，而由人民幣1,540,92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081,840,000元。

於 2006 年 9 月，中國證監會批准振華港機的 293,832,000 股（由本公司兩家境外子公司持有）可於 2007 年 9 月 20 日起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國內上市外資股。

中和物產株式會社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中和物產株式會社的股本因股東額外按比例出資，而由 30,000,000 日圓增至 60,000,000 日圓。

4. 債務證券

於 2005 年 5 月，振華港機向中國機構投資者發行總面值人民幣 12 億元的短期票據，期限為 365 天。該等票據的利息通過投標程序決定並已提前支付。該等票據的本金於 2006 年 5 月到期，且已按時全數償還。

於 2006 年 11 月，振華港機向中國機構投資者發行總面值人民幣 18 億元的短期票據，期限為 365 天。該等票據的發售價通過累計投標決定，該利息並已提前支付。該等票據的本金將於 2007 年 11 月到期及償還。該等票據由機構投資者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買賣。

2006 年 1 月，路橋國際向中國機構投資者發行總面值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於 365 日到期的短期票據。該等票據的利息按當時市場利率釐定並已預付。該等票據的本金將於 2007 年 1 月到期償還。該等票據於機構投資者間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買賣。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信息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a) 2004 年 12 月 6 日，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及 SJM-Investment Limited 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將於澳門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的 49% 股權由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轉讓予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集團及 SJM-Investment Limited，代價為 19,573,429 澳門元；

(b)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與王瑞榮先生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將於邛崃市公路橋樑工程有限公司的 30% 股權由王先生轉讓予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 3,000 萬元；

(c) 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與任慧表先生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將於寧波國泰道橋有限公司的 51% 股權由任先生轉讓予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 969 萬元；

(d) 2005 年 5 月 18 日，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與振華港機就振華港機發行總面值人民幣 12 億元的短期票據訂立的短期票據承銷協議；

(e) 2005年11月14日，上海滬升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同進置業有限公司及黃旻女士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將於上海同行置業有限公司的55%及5%股權由上海同進置業有限公司及黃女士轉讓予上海滬升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50萬元及人民幣350萬元；

(f) 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與艾懷敏先生於2005年11月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將於河南春基路橋工程有限公司的37.04%股權由艾先生轉讓予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

(g) 2006年4月18日，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金路通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祥利建造有限公司及江來歆先生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將於路橋華祥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的23%及12%股權分別由香港祥利建造有限公司及江來歆先生轉讓予北京金路通投資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14萬元及人民幣366萬元；

(h)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路橋國際於2005年11月4日就發行總面值最多人民幣5.80億元的路橋國際短期票據而訂立的短期票據承銷協議；

(i) 2006年6月1日，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與振華港機就振華港機發行總面值人民幣18億元的短期票據而訂立的短期票據承銷協議；

(j)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06年10月8日有關重組的重組協議，詳情載於「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k)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06年10月18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及由中交集團於2006年11月20日給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內容乃有關載於「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的不競爭安排；

(l)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美林、瑞士銀行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2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6.50億港元的H股；

(m)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美林、瑞士銀行及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4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6.50億港元的H股；

























(n)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美林、瑞士銀行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於2006年11月24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6.50億港元的H股；


























(o)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美林、瑞士銀行及香港承銷商於2006年11月30日訂立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關係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到期日 |
|-----|---|---------------|----|---------|-------------|
| 1. |  | 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 | 42 | 1227854 | 2008年11月27日 |
| 2. |  | 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 | 41 | 1235958 | 2008年12月27日 |
| 3. |  | 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 | 37 | 1221907 | 2008年11月6日 |
| 4. |  | 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 | 35 | 1229858 | 2008年12月6日 |
| 5. |  | 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 | 36 | 1221954 | 2008年11月6日 |
| 6.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41 | 1774219 | 2012年5月20日 |
| 7.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7 | 1037893 | 2007年6月20日 |
| 8.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6 | 1037553 | 2007年6月20日 |
| 9.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9 | 1049581 | 2007年7月6日 |
| 10.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41 | 1037932 | 2007年6月20日 |
| 11.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42 | 1055528 | 2007年7月13日 |
| 12.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40 | 1655745 | 2011年10月20日 |
| 13.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9 | 1731468 | 2012年3月13日 |
| 14.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8 | 1635853 | 2011年9月13日 |
| 15.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7 | 1719548 | 2012年2月20日 |
| 16.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42 | 1749869 | 2012年4月13日 |
| 17.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6 | 1744284 | 2012年4月6日 |
| 18.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5 | 1663727 | 2011年11月6日 |
| 19.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1 | 1614604 | 2011年8月6日 |
| 20.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29 | 1631160 | 2011年9月6日 |
| 21.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0 | 1650926 | 2011年10月13日 |
| 22.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22 | 1596973 | 2011年7月6日 |
| 23.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20 | 1620908 | 2011年8月20日 |
| 24.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19 | 1628193 | 2011年9月6日 |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到期日 |
|-----|---|---------------|----|---------|-------------|
| 25.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9 | 1634516 | 2011年9月13日 |
| 26.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7 | 1665839 | 2011年11月13日 |
| 27.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6 | 1621616 | 2011年8月20日 |
| 28.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2 | 1596156 | 2011年7月6日 |
| 29.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41 | 1774218 | 2012年5月20日 |
| 30.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6 | 1744283 | 2012年4月6日 |
| 31.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40 | 1655746 | 2011年10月20日 |
| 32.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9 | 1731469 | 2012年3月13日 |
| 33.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8 | 1635884 | 2011年9月13日 |
| 34.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7 | 1719547 | 2012年2月20日 |
| 35.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5 | 1699706 | 2012年1月13日 |
| 36.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1 | 1614605 | 2011年8月6日 |
| 37.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0 | 1627016 | 2011年8月27日 |
| 38.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29 | 1631161 | 2011年9月6日 |
| 39.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22 | 1596972 | 2011年7月6日 |
| 40.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20 | 1620909 | 2011年8月20日 |
| 41.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19 | 1616856 | 2011年8月13日 |
| 42.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11 | 1630011 | 2011年9月6日 |
| 43.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9 | 1626530 | 2011年8月27日 |
| 44.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7 | 1629737 | 2011年9月6日 |
| 45.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6 | 1621615 | 2011年8月20日 |
| 46.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2 | 1596155 | 2011年7月6日 |
| 47.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42 | 1671731 | 2011年11月20日 |
| 48.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41 | 1735761 | 2012年3月20日 |
| 49.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40 | 1691838 | 2011年12月27日 |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到期日 |
|-----|----|---------------|----|---------|-------------|
| 50.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9 | 1667693 | 2011年11月13日 |
| 51.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8 | 1671877 | 2011年11月20日 |
| 52.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7 | 1647787 | 2011年10月6日 |
| 53.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6 | 1647725 | 2011年10月6日 |
| 54.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1 | 1638607 | 2011年9月20日 |
| 55.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30 | 1639290 | 2011年9月20日 |
| 56.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29 | 1646815 | 2011年10月6日 |
| 57.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22 | 1617104 | 2011年8月13日 |
| 58.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20 | 1624901 | 2011年8月27日 |
| 59.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19 | 1620182 | 2011年8月20日 |
| 60.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12 | 1629858 | 2011年9月6日 |
| 61.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11 | 1638032 | 2011年9月20日 |
| 62.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9 | 1630527 | 2011年9月6日 |
| 63.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7 | 1637711 | 2011年9月20日 |
| 64.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6 | 1633574 | 2011年9月13日 |
| 65. | |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 2 | 1604161 | 2011年7月20日 |
| 66. | | 上海三航第七工程公司 | 19 | 1365738 | 2010年2月20日 |
| 67. | | 振華港機 | 7 | 1139209 | 2007年12月27日 |
| 68.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 | 42 | 3534586 | 2015年5月6日 |
| 69. | | 上海港口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 7 | 3234081 | 2014年3月6日 |

上表所指的類別是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頒佈經尼斯協定專家委員會修訂的尼斯分類第八版為基準，中國政府在稍作修改後已採用該分類。有關該分類的更多信息如下：

第二類 涉及金屬及其他防銹及防腐劑

第六類 涉及錨、裝卸貨物用金屬支架、金屬風標（測氣象或風力）及其他

第七類 涉及收網機（捕魚用）、起重機、木材加工機及其他

第九類 涉及浮標、變壓器（電力）及穿戴用防止交通事故的反射盤

第十一類 涉及空氣防臭裝置、海水淡化裝置、水淨化裝置及其他

第十二類 涉及挖泥船、汽艇、船及其他

第十九類 涉及水泥柱、混凝土建築構件、建築木材及其他

第二十類 涉及非金屬系船浮標

第二十二類 涉及非金屬纜、船用纖維密封圈、帆及其他

第二十九類 涉及果醬、蔬菜色拉、水果色拉及其他

第三十類 涉及咖啡、糖、茶及其他

第三十一類 涉及穀（穀類）、植物、未加工木材及其他

第三十五類 涉及商業管理輔助、商業專業諮詢、拍賣及其他

第三十六類 涉及代理、信託、房地產出租及其他

第三十七類 涉及鋪瀝青、建築結構監督、建築信息及其他

第三十八類 涉及計算機輔助信息與圖像傳輸

第三十九類 涉及汽車出租、汽車運輸、運輸及其他

第四十類 涉及空氣清新、金屬處理、水處理及其他




第四十一類 涉及教育服務、教育考核、會議安排和組織及其他












第四十二類 涉及技術研究、建築、計算機軟件設計及其他

根據重組，本公司已向國家工商局商標局申請以本公司子公司的名稱重新註冊上表所列的第1至65號商標。

正在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中國申請以下商標並正待批准，本公司認為其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較為重要。

| <u>序號</u> | <u>商標</u> | <u>申請人</u> | <u>類別</u> | <u>申請號</u> |
|-----------|--|--------------|-----------|------------|
| 1. |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 | 5714846 |
| 2. |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5 | 5714845 |
| 3. |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7 | 5714844 |

| 序號 | 商標 | 申請人 | 類別 | 申請號 |
|-----|--|--------------|----|---------|
| 4. |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9 | 5714843 |
| 5. |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1 | 5714842 |
| 6. |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9 | 5714841 |
| 7. |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5 | 5714840 |
| 8. |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5 | 5715028 |
| 9. |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6 | 5715029 |
| 10. |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7 | 5715027 |
| 11. |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9 | 5715357 |
| 12. |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40 | 5715356 |
| 13. |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42 | 5715355 |
| 14. |  中國交通建設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45 | 5714847 |

本公司已分別申請於香港註冊以下類別商標：19、35、37、39、40、42。



專利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於中國獲授以下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關係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證書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軟土地基的真空聯合地面預壓法 | 交通部第一航務工程局科學研究院 | 發明 | ZL86107233.2 | 1986 年 10 月 24 日 |
| 2. | 大直徑氣缸及震動夯壓系統應用振動刻模技術 | 中港第一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 | 發明 | ZL 03 1 09305.1 | 2003 年 4 月 4 日 |
| 3. | 硬模鑄造土地圍堰、水壩及鋪面核心結構 | 中港第一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 | 實用新型 | ZL2004 2 0028689.0 | 2004 年 4 月 5 日 |
| 4. | 液壓自動上升模系統上升裝置 | 武漢港灣工程設計研究院 | 實用新型 | ZL 2004 2 0076354.6 | 2004 年 8 月 19 日 |
| 5. | 絞吸式挖泥船挖深自動控制裝置 | 天津航道勘察設計院 | 實用新型 | ZL2004200296 23.3 | 2004 年 8 月 27 日 |
| 6. | 輪船洪水探測與遙控警報器裝置 | 天津航道勘察設計院 | 實用新型 | ZL2004200292 99.5 | 2004 年 7 月 12 日 |
| 7. | 一種新型生態絞刀頭 | 天津航道勘察設計院 | 實用新型 | ZL00264795.8 | 2000 年 12 月 15 日 |
| 8. | 吸揚式開底挖泥船拖頭定位監測裝置 | 天津航道勘察設計院 | 實用新型 | ZL00257277.X | 2000 年 10 月 13 日 |
| 9. | 一種由疏浚作業產生的防擴散懸浮物的裝置 | 天津航道勘察設計院 | 實用新型 | ZL02282554.1 | 2002 年 10 月 16 日 |
| 10. | 自航式挖泥船裝載監測裝置 | 天津航道勘察設計院 | 實用新型 | ZL03258311.7 | 2003 年 8 月 22 日 |
| 11. | 應用於疏浚設備及其製造方法中的耐用合金 | 天津航道勘察設計院 | 發明 | ZL02131466.7 | 2002 年 10 月 16 日 |
| 12. | 一種將笨重貨物轉換到吸揚式開底挖泥船上的方法 | 上海航道局 中國船舶工業第 708 研究所 | 發明 | ZL 02 1 12021.8 | 2002 年 6 月 1 日 |
| 13. | 一種單槳推行器及單舵的吸揚式開底挖泥船 | 中國船舶工業第 708 研究所 上海航道局 | 實用新型 | ZL 02 2 18087.7 | 2002 年 6 月 11 日 |
| 14. | 一種開關底門的部件 | 中國船舶工業第 708 研究所 上海航道局 | 實用新型 | ZL 02 2 18086.9 | 2002 年 6 月 11 日 |
| 15. | 具有用於投放沙袋及放置底部起保護墊作用的雙重功能的工作船 | 上海航道局 | 實用新型 | ZL 03 2 10304.2 | 2003 年 9 月 3 日 |

| 序號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證書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6. | 一種絞吸式挖泥船 | 上海航道局 | 實用新型 | ZL 03 2 55433.8 | 2003年7月9日 |
| 17. | 用於雙柱架橋墩連結 水中建築樑的鋼套箱 | 第一公路工程局 | 實用新型 | ZL 01 2 20113.8 | 2001年4月24日 |
| 18. | 掛籃主樑串聯錨轉換裝置 | 第二公路工程局 | 實用新型 | ZL2005 2 0078649.1 | 2005年4月21日 |
| 19. | 用於主懸索橋建築的 電纜傳動裝置 | 第二公路工程局 | 實用新型 | ZL2005 2 0078657.6 | 2005年4月21日 |
| 20. | 回字型斜坡式防浪堤 | 第一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 | 實用新型 | ZL 2004 2 0028228.3 | 2004年1月9日 |
| 21. | 新型波消滅防浪堤 | 第一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 | 實用新型 | ZL 98 2 03241.2 | 1998年4月10日 |
| 22. | 斜坡碼頭大軋距纜車 的防跑偏裝置 | 第二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 | 實用新型 | ZL 00 2 55997.8 | 2000年12月22日 |
| 23. | 無線纜延輾機 | 振華港機 | 發明 | ZL 01 1 13425.9 | 2001年6月13日 |
| 24. | 一種無線纜延輾機的 油壓式進料電站 | 振華港機 | 發明 | ZL 01 1 37716.X | 2001年6月13日 |
| 25. | 一種無線纜延輾機電源 | 振華港機 | 發明 | ZL 01 1 37717.8 | 2001年6月13日 |
| 26. | 延輾機的雙聯箱檢查裝置 | 振華港機 | 發明 | ZL 01 1 39109.X | 2001年12月19日 |
| 27. | 用於橡膠胎吊機的衛星 定位系統可搬移站 | 振華港機 | 發明 | ZL 01 1 42631.4 | 2001年12月12日 |
| 28. | 可搬移的雙聯箱延輾機 | 振華港機 | 發明 | ZL 01 1 32073.7 | 2001年10月31日 |
| 29. | 無線纜延輾機的遙控系統 | 振華港機 | 發明 | ZL 01 1 37715.1 | 2001年6月13日 |
| 30. | 橡膠胎吊機手推車滑動輪 水壓起重機揚升撐舵裝置 | 振華港機 | 發明 | ZL 01 1 39212.6 | 2001年12月26日 |
| 31. | 橡膠胎吊機手推車滑動輪 壓起重機揚升撐舵裝置部件 | 振華港機 | 實用新型 | ZL01 2 374435.2 | 2001年12月26日 |
| 32. | 延輾機雙聯箱的伸縮組件 及吊鈎裝置 | 振華港機 | 實用新型 | ZL01 2 53648.2 | 2001年9月14日 |
| 33. | 回旋轉動的貨櫃吊卸樑 | 振華港機 | 實用新型 | ZL01 2 353646.6 | 2001年9月14日 |
| 34. | 可搬移延輾機雙聯箱中 的可旋轉箱的零件 | 振華港機 | 實用新型 | ZL01 2 53647.4 | 2001年9月14日 |

| 序號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證書編號 | 申請日期 |
|-----|----------------------------|------------|------|------------------------|-------------|
| 35. | 貨櫃吊卸樑錨鏈旋轉環裝置 | 振華港機 | 實用新型 | ZL01 2 53649.0 | 2001年9月14日 |
| 36. | 浮動式拖令軌道 | 振華港機 | 實用新型 | ZL01 2 10710.7 | 2001年2月23日 |
| 37. | 差動補助回收程序 | 振華港機 | 發明 | ZL 02 1 11196.0 | 2002年3月29日 |
| 38. | 利用超電容的橡膠胎吊機 | 振華港機 | 發明 | ZL 02 1 51021.0 | 2002年12月4日 |
| 39. | 用於減速器軸的雙構架密封裝置 | 振華港機 | 實用新型 | ZL03 2 28936.7 | 2003年2月21日 |
| 40. | 差動車廂岸邊貨櫃吊車 | 振華港機 | 發明 | ZL 02 1 11195.2 | 2002年3月29日 |
| 41. | 雙車廂貨櫃吊車 | 振華港機 | 實用新型 | ZL03 2 31375.6 | 2003年5月21日 |
| 42. | 一種用於起重機的雙向防震裝置 | 振華港機 | 實用新型 | ZL03 2 31376.4 | 2003年5月21日 |
| 43. | 一種用於關閉齒輪傳動裝置起重機的大型運輸工具操縱裝置 | 振華港機 | 實用新型 | ZL03 2 30811.6 | 2003年4月30日 |
| 44. | 弓形彎曲鋼板對接構架 | 振華港機 | 實用新型 | ZL03 2 30810.8 | 2003年4月30日 |
| 45. | 差動減速器密封行星齒輪架 | 振華港機 | 實用新型 | ZL03 2 28934.0 | 2003年2月21日 |
| 46. | 差動減速器座艙器 | 振華港機 | 實用新型 | ZL03 2 28935.9 | 2003年2月21日 |
| 47. | 感應電纜進出纜線循環裝置 | 振華港機 | 實用新型 | ZL03 2 30813.2 | 2003年4月30日 |
| 48. | 用於差動器抓取吊桶拖車的四條支撐線車廂 | 振華港機 | 實用新型 | ZL03 2 28639.2 | 2003年1月30日 |
| 49. | 標準集裝箱螺距混合研磨設備 |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 實用新型 | ZL 01 2 79595.X | 2001年12月27日 |
| 50. | 用於乳化螺距稀泥封層的纖維添加裝置 |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 實用新型 | ZL 03 2 44557.1 | 2003年4月4日 |
| 51. | 稀泥封層機台架 |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 外觀設計 | ZL 03 3 05992.6 | 2003年4月4日 |
| 52. | 乳化螺距稀泥封層攤鋪機座艙 |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 實用新型 | ZL 03 2 66817.1 | 2003年7月4日 |
| 53. | 用於乳化螺距稀泥封層的液體染料添加裝置 |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 實用新型 | ZL 03 2 06266.4 | 2003年7月30日 |
| 54. | 一種液壓彎曲振動混合裝置 |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 實用新型 | ZL 03 2 08947.3 | 2003年9月3日 |
| 55. | 潤滑脂混和器 |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 實用新型 | ZL 2005 2 0078240.X | 2005年1月13日 |

| 序號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證書編號 | 申請日期 |
|-----|--------------------|-------------------|------|------------------------|-------------|
| 56. | 靜態混合器 |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 實用新型 | ZL 2005 2 0078241.4 | 2005年1月13日 |
| 57. | 輕型岸邊集裝箱起重機 | 上海港口機械製造廠 | 實用新型 | ZL 01 2 53395.5 | 2001年8月30日 |
| 58. | 一種岸邊構橋起重機 | 上海港口機械製造廠 上海港機 | 發明 | ZL 03 129573.8 | 2003年6月27日 |
| 59. | 一種岸邊構橋起重機 | 上海港口機械製造廠 上海港機 | 實用新型 | ZL 03 2 32583.5 | 2003年6月27日 |
| 60. | 一種用於岸邊構橋起重機的自升式裝置 | 上海港口機械製造廠 上海港機 | 發明 | ZL 03 1 41764.7 | 2003年7月23日 |
| 61. | 用於橋式或門式起重機的一種吊式裝置 | 上海港機 | 實用新型 | ZL 2004 2 0082464.3 | 2004年9月1日 |
| 62. | 一種起重機的防風裝置 | 上海港機 | 實用新型 | ZL 2004 2 0107731.8 | 2004年10月25日 |
| 63. | 起重機的大車用電纜熏塗組件 | 上海港機 | 實用新型 | ZL 2004 2 0119017.0 | 2004年12月29日 |
| 64. | 閘門基座起重機 | 上海港機 | 實用新型 | ZL 2004 2 0110000.9 | 2004年12月10日 |
| 65. | 一種閘門基座起重機的制動系統 | 上海港機 | 實用新型 | ZL 2004 2 0110850.9 | 2004年12月8日 |
| 66. | 岸邊構橋起重機 | 上海港機 | 實用新型 | ZL 2004 2 0110449.5 | 2004年11月29日 |
| 67. | 一種保護起重機前樑和梯隊架的安全掛鈎 | 上海港機 | 實用新型 | ZL 2005 2 0038973.0 | 2005年1月14日 |

根據中國法律，已授權的發明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從其申請日期計起），實用新型的有效期為十年（從其申請日期計起）。

正在申請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中國申請以下專利而正待批准，本公司認為其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較為重要。

| 序號 | 申請人 | 類型 | 申請號 |
|-----|---|------|----------------|
| 1. | 第二航務工程局 | 發明 | 200510120551.2 |
| 2. | 第二航務工程局 | 實用新型 | 200620094995.3 |
| 3. | 第三航務工程局 上海航道局 | 發明 | 02110954.0 |
| 4. | 第三航務工程局 | 實用新型 | 200620039307.3 |
| 5. | 第三航務工程局 | 實用新型 | 200620039308.8 |
| 6. | 中交天津航道局 上海交大東偉科技 有限公司 | 實用新型 | 200610038629.4 |
| 7. | 上海航道局 上海交大東偉科技 有限公司 | 實用新型 | 200520038795.1 |
| 8. | 上海航道局 洋山同盛港口建設 有限公司 | 發明 | 200510026571.3 |
| 9. | 上海航道局 上海交大東偉科技 有限公司 | 發明 | 200510123193.0 |
| 10. | 中港航道局有限公司 | 實用新型 | 200520045370.3 |
| 11. | 第二公路工程局 | 發明 | 200510042909.4 |
| 12. | 第二公路工程局 | 實用新型 | 200520078833.6 |
| 13. | 第二公路工程局 | 實用新型 | 200520078653.8 |
| 14. | 第二公路工程局 | 實用新型 | 200520078907.6 |
| 15. | 第一航務工程勘察 設計院有限公司 瀋陽四星橡塑製品 有限公司 | 實用新型 | 200620025697.9 |
| 16. | 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 | 發明 | 200510041978.3 |

| 序號 | 申請人 | 類型 | 申請號 |
|-----|-------------|------|----------------|
| 17. | 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 | 實用新型 | 200520078642.X |
| 18. | 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 | 發明 | 200610041827.2 |
| 19. | 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 | 實用新型 | 200620078450.3 |
| 20. |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 實用新型 | 200520079307.1 |
| 21. |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 實用新型 | 200520079306.7 |
| 22. | 長沙科技大學 | 發明 | 200510031497.4 |
| 23. | 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 | 實用新型 | 200520079317.5 |
| 24. | 上海港口機械製造廠 | 發明 | 02112218.0 |
| 25. | 上海港機 | 發明 | 200410054191.6 |
| 26. | 上海港機 | 發明 | 200510023429.3 |
| 27. | 上海港機 | 發明 | 200510024696.2 |
| 28. | 上海港機 | 實用新型 | 200520041547.2 |
| 29. | 上海港機 | 實用新型 | 200520044214.5 |
| 30. | 上海港機 | 發明 | 200510030789.6 |
| 31. | 上海港機 | 實用新型 | 200520045860.3 |
| 32. | 上海港機 | 實用新型 | 200520046245.4 |

本集團的主要域名

| 序號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域名 |
|----|----------------|--------------------|
| 1 | 本公司 | www.ccccltd.com.cn |
| 2 | 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www.crbcint.com |
| 3 | 振華港機 | www.zpmc.com |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信息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但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付予及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 285.5 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書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董事及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 4,177,000 元（包括酌情花紅）。

3. 個人擔保

本公司各董事並無就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放債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4. 辦公地點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辦公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外大街丙 88 號（郵編：100011）。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及短期債券的權益及短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概不會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短期債券中擁有任何在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視為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般詮釋。

2.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的人士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被售出的任何 H 股）將於本公司 H 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短倉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主要股東」一節。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招股書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 10% 或以上：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總股本或註冊資本 | 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除外） | 該人士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天津一航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 人民幣 5,400 萬元 | 天津一航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工會 中國天津國際技術合作公司 | 20% 10% |
| 中港第二航務工程局第三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7,500 萬元 | 華寶信託 | 18% |
| 江陽海洲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500 萬元 | 江陽宏洲船務工程有限公司 江陽市新鐵金屬物資有限公司 | 25% 20% |
| 寧波海力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 1,100 萬美元 | 日本國株式會社中西機械三業所 | 48% |
| 廈門三航鐵卡商品混凝土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000 萬元 | 德國鐵卡機械有限公司 | 25% |
| 廈門市捷航建築工程質量 檢測有限公司 | 人民幣 50 萬元 | 廈門港灣監理 | 55% |
| 上海三航興安基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6,000 萬元 | 上海城建集團公司 | 10% |
| 上海港灣工程質量檢測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500 萬元 | 廣州歐美大地儀器設備有限公司 | 20% |
| 上海申航基礎工程有限公司 | 人民幣 800 萬元 | 上海津滬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 20% |
| 廣州航通船業有限公司 | 175 萬美元 | 香港潤通發展有限公司 | 25% |
| 廣東港灣工程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000 萬元 | 廣東航浚船務有限公司 | 40% |
| 上海源深工程建設監理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300 萬元 | 上海市科技諮詢服務中心 | 10% |
| 上海航道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00 萬元 | 上海長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2% |
| 中路通（北京）隧道工程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8,000 萬元 | 岳陽市通衢興路公司 | 10% |
| 路橋華東工程有限公司 | 人民幣 8,000 萬元 | 浙江路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 12.5% |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總股本或註冊資本 | 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本公司除外) | 該人士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上海東源計算機自動化工程合作公司 | 人民幣 60 萬元 | 上海三源交通工程技術開發合作公司 | 12.5% |
| 上海振華長興精密鑄造有限公司 | 人民幣 500 萬元 | 長興資產經營投資公司 | 30% |
| 上海振華港機長興配套件製造有限公司 | 人民幣 550 萬元 | 長興資產經營投資公司 | 10% |
| 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集團浮式起重機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 億元 | 上海振華港機工會 | 49% |
| 上海港機張家港總裝有限公司 | 人民幣 998 萬元 | 江蘇長江潤發集團公司 | 10% |
| 上海沁泉港機服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 70 萬元 | 上海港安科技實業公司 | 14.3% |
| 日郵振華物流 (天津) 有限公司 | 540 萬美元 |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 49% |
| 川崎振華物流 (天津) 有限公司 | 340 萬美元 | 川崎汽船株式會社 | 25% |
| | | 川崎汽船 (中國) 有限公司 | 24% |
| 山西中港晉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人民幣 6.85 億元 | 山西國能集團有限公司 (原山西中昌集團有限公司) | 10.22% |
| 東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萬美元 | 英屬維京群島中怡控股有限公司 (BVI Chung Yi Holding Limited) | 26% |
| | | 西安通瑞高等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23% |
| 北京中交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00 萬元 | 上海市地質勘察技術研究院 | 44% |
| 廣州中路航盛工程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000 萬元 | 廣東省航盛工程有限公司 | 40% |
| 上海航環結構件工程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188 萬元 | 崇明縣新木杉新洲村村民委員會 | 49% |
| 西安西築阿倫機械有限公司 | 人民幣 415 萬元 | 澳大利亞阿倫國際有限公司 | 50% |
| 華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 人民幣 800 萬元 | 美國路易斯伯杰集團公司 | 50% |
| 剛果新水泥公司 | 970.6115 萬美元 | 剛果政府 | 44% |
| 澳門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 | 2,000 萬澳門元 | SJM Investment Limited | 49% |
| 振華 (新加坡) 工程有限公司 | 700 萬新加坡元 | 新加坡勝科海事有限公司 | 19% |
| 中和物產株式會社 | 6,000 萬日圓 | 和光交易株式會社 | 10% |
| | | 普林斯通株式會社 | 15% |
| 中國港灣一聯邦有限公司 | 1 萬港元 | CWF Piling & Civil Engineering Co. Ltd. | 30% |

其他信息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本公司獲知會，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有關遺產稅的重大責任，原因為中國法律目前並無遺產稅規定。

根據重組協議，中交集團已就或因下列（其中包括）事項作出彌償保證：(i)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有關轉讓資產的全部應繳稅項；及(ii)就轉讓資產於本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之前產生應付但並無在經審計財務報告中計提任何稅項撥備的全部稅項。

2. 訴訟

目前本公司作為原告或被告而涉及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訴訟，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本公司目前涉及的主要訴訟如下：

建築服務付款爭議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交建設工程公司（現稱為「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受北京和祥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委聘為一個住宅項目施工工程的總承包商。本公司施工完成後，北京和祥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已於 2004 年 4 月在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對該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該公司賠償本公司與該公司訂立的總施工合同規定的付款約人民幣 9,180 萬元、相關應計利息及本公司的相關損失。

2005 年 1 月，本公司與北京和祥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達成和解協議，據此，該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 7,670 萬元，以解決爭議。根據和解協議，法院頒發了一份具約束力的民事調解書。

然而，北京和祥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無支付和解協議及民事調解書所規定的議定款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對北京和祥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起三次強制執行行動，要求該公司支付之前所取得的民事調解書所規定的議定款額，但僅追回約人民幣 1,420 萬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北京和祥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起的強制執程序仍有待法院解決。

保險賠償爭議

2005 年 5 月，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的作業現場因受惡劣天氣影響，一台卸載設備傾覆受損，而該作業現場也因此受損。事故發生後，當地政府部門已對此進行調查，認定這是因天氣惡劣造成的事故。

根據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發的一份保單，本集團旗下涉及該事故的有關子公司上海港機向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理賠要求，但遭到拒絕。本公司於 2005 年 10 月 21 日在寧波海事法院對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該公司支付保險

賠償、應計利息及相關損失共約人民幣 5,683 萬元。雙方爭議的焦點集中在（其中包括）有關保單是否有效及事故是否是因本公司的過失引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仍有待法院裁決。

勘察服務付款爭議

2000 年 9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委聘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西安勘察設計研究院（「西安勘察設計研究院」）就一個公路項目提供地質調查服務。

本公司已向西安勘察設計研究院支付部分服務費用，但目前本公司對根據合同安排應付的款項總額提出異議。西安勘察設計研究院於 2005 年 3 月在中國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本公司支付地質勘察服務費用約人民幣 5,330 萬元。

雙方爭議的焦點集中在（其中包括）有關詳盡地質勘察服務費用的適用法定定價標準、西安勘察設計研究院在初步勘察階段承擔的實際工作量如何確定的問題，以及本公司就所提供的服務應承擔的付款金額。

於 2006 年 9 月，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下令本公司需支付西安勘察設計研究院人民幣 31,992,849 元及相關應計利息。本公司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上訴，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案件仍等待審理。

建築服務付款爭議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交建設工程公司（現稱為「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受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公司委聘提供建築服務。本公司完工後，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公司未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用。本公司於 2006 年 3 月對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公司提起仲裁程序，要求該公司支付建築服務費用約人民幣 4,999 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等待仲裁的結果。

本公司目前所涉及訴訟的結果現時尚無法確定，本公司相信，由此導致的任何責任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3. 聯席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宜由中銀國際、美林及瑞銀保薦。

美林及瑞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A.08 條就其與本公司的獨立性發表聲明，表明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A.07 條屬獨立人士。

中銀國際的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向或預計將向中交集團及／或其子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各類銀行及保險服務，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A.07 條，中銀國際未被視為獨立人士。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 H 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 H 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3A.19 條的規定，委聘中銀國際、美林和瑞銀為本公司的聯席合規顧問（「合規顧問」）。

本公司擬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預期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聘合規顧問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合規顧問，任期自本公司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直至本公司遵守有關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6 條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指引和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及
- (c) 本公司將同意就合規顧問因若干事件（包括合規顧問履行其於協議的責任）而產生或有關的訴訟及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如合規顧問的工作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3A.26 條許可的不可接受標準，本公司可解除對有關合規顧問的委聘。各合規顧問均可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以辭任或終止其委聘。

4. 初步開支

本公司估計初步開支約為人民幣 2,800,000 元，並已支付。

5.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書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條例所界定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條例所界定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

| 名稱 | 資格 |
|--|---|
| 瑞士銀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條例所界定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九類（資產管理）業務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 | 香港執業會計師 物業估值師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

6. H 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買賣及轉讓 H 股（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適用於該等買賣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有關代價或（如為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 H 股公允價值中每 1,000 港元（或不足部分）須繳付 2.00 港元。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自 2006 年 6 月 30 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也不擬尋求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iii) 本公司無意申請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iv) 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獲提名董事、監事、發起人、緊接上述第 5 段所載任何專家或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其他人士給予或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項目；
- (v)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緊接上述第 5 段中所載任何專家對本公司的發起設立，或對緊接本招股書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概無擁有權益；
 - (vi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緊接上述第 5 段中所載任何專家對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仍然存在並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viii)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發行認可短期債券；
- (b)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
- (d) 除就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而言外，緊接上述第 5 段中所載任何專家：
- (i)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並未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無權（無論是否能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士銀行的全資子公司－瑞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子公司振華港機 4,329,110 股 A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林的聯屬公司－美林國際持有在各情況下(i)本公司子公司振華港機 1,433,962 股 A 股及 19,570 股 B 股及(ii)其聯屬公司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Co. C.V.（於 2006 年 8 月 10 日發行合共 18,000,000 個單位，股份／認股權證比率為 1:1）發行的 16,566,038 個單位的備兌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股權證（以振華港機的 A 股為相關股份）；

- (e)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所佔總銷售或總採購額小於 30%。

10. 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書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書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11.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中交集團。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上述發起人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書所述有關交易而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2. 股息

現時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13. 雙語招股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4 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書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4. 豁免及免除遵守有關物業估值報告的若干規定

本公司目前於中國擁有 318 幅土地，總面積約為 8,573,970.86 平方米，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擁有 17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 95,546.16 平方米。此外，本公司還於中國租有 29 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 2,792,407.89 平方米。本公司目前於中國擁有 2,204 幢樓宇或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 2,251,584.59 平方米，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擁有 130 幢樓宇或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 23,045.96 平方米。本公司目前於中國租有 173 幢樓宇或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 166,172.62 平方米，並於海外租有 31 幢樓宇或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 11,990.96 平方米。

由於本公司擁有或租賃的物業數目龐大，本公司已分別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及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34(2)段，香港上市規則第 5.01 條、第 5.06 條及第 19A.27(4)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6 條第 3(a)段所載的若干關於估值報告的規定，理由為：

(a) 於本招股書內單獨列出所有物業及其資料及價值乃過於繁瑣，而載入該等詳細資料對潛在投資者亦無關緊要（尤其鑑於本公司並非物業發展公司）；及

(b) 由於本公司幾乎所有物業均位於中國，故有關估值及業權資料均以中文編製，因此編製有關報告的英文譯本會過於繁瑣。

本公司已獲證監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42A(1)條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按「附件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載，將提供符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34 段各項規定的估值報告中文本以供查閱；

(ii) 以本招股書附件五所載格式於本招股書中載入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有關的估值師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及

(iii) 本招股書須載列此項豁免的詳情。

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5.01 條、第 5.06 條、第 19A.27(4) 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6 條第 3(a) 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根據本招股書「附件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提供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 34 段所有規定的完整估值報告（以中文編撰）以供查閱；

(ii) 本招股書已載入一份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所有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如本招股書附件五所載列）；及

(iii) 本公司已就遵守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書。

本公司董事認為，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授予的免除及豁免，將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15. 有關振華港機信息的持續披露

由於披露振華港機的業績，將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整體業績及表現的重要評估或指示，如振華港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子公司）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發（其中包括）振華港機的季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香港同時刊發該等報告。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本招股書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

- 申請表格的副本；
- 本招股書附件九所述的同意書；
- 本招股書附件九所述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簽署的調整報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直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 11 樓）可供查閱：

- 本公司的章程；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簽署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件一；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簽署的調整報表；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件二；
- 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件三；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簽署有關振華港機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件四；
-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發出的函件及由其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件五），以及該附件所述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全文（僅提供中文版本）；
- 本招股書附件七所述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發出的函件；
- 本招股書附件九所述的重大合同；
- 本招股書附件九所述的同意書；
- 中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中國證券法（中文）及其非正式的英譯副本；及
- 本集團於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中國經審計賬目。